

聯 合 國

秘 書 長  
關 於 本 組 織 工 作  
之  
常 年 報 告 書

一九五三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五四年六月三十日



大 會

第 九 屆 會：正 式 紀 錄  
補 編 第 一 號 (A/2663)

一 九 五 四 年  
紐 約

## 註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 目次

	頁次
弁言 .....	xi
第一章. 政治及安全問題 .....	1
一. 一切軍隊及一切軍備之調節、限制及均衡裁減 .....	1
(a) 裁軍委員會第三次報告書 .....	1
(b) 大會第八屆會審議經過 .....	1
(c) 美利堅合衆國總統的聲明 .....	4
(d) 裁軍委員會審議經過 .....	5
二. 消除新世界大戰威脅、緩和國際緊張局勢之措施 .....	5
三. 申請國入會問題 .....	
(a) 大會第八屆會審議經過 .....	6
(b) 斡旋委員會的工作 .....	7
四. 朝鮮問題 .....	
(a) 簽訂停戰協定 .....	7
(b) 一九五三年八月十七日至二十八日大會第七屆會復會期間 審議經過 .....	7
(c) 一九五三年大會第八屆會審議經過 .....	10
(d) 朝鮮之救濟及善後事宜 .....	10
(e) 關於根據停戰協定第六十款召開政治會議之談判 .....	13
(f) 關於大會第八屆會復會之請求 .....	13
(g) (一)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報告書及(二)聯合國軍司令部對於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工作之報告書 .....	13
(h) 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五日至二月十八日柏林外長會議之公 報 .....	13
五. 北朝鮮及中國共產黨軍隊對聯合國韓戰戰俘之暴行問題 .....	13
六. 聯合國軍隊被控從事細菌戰爭一案之公平調查問題 .....	14
七. 緬甸聯邦關於中華民國政府侵略緬甸之控訴 .....	15
八. 印裔人民在南非聯邦所受之待遇 .....	17
(a) 聯合國斡旋委員會之報告書 .....	17
(b) 本項目之列入大會第八屆會議程 .....	17
(c) 專設政治委員會審議經過 .....	17
(d) 大會審議經過 .....	18
九. 南非聯邦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在南非所造成之種族衝突問題 .....	
(a) 聯合國南非聯邦種族情勢問題委員會之報告書 .....	18
(b) 大會第八屆會審議經過 .....	19

	頁次
十. 突尼西亞問題.....	20
(a) 將本項目列入大會第八屆會議程的請求.....	20
(b) 第一委員會審議經過.....	20
(c) 大會審議經過.....	21
十一. 摩洛哥問題	
(a) 將本項目列入大會第八屆會議程的請求.....	21
(b) 安全理事會審議經過.....	21
(c) 大會第八屆會審議經過.....	21
十二. 巴勒斯坦問題	
(a) 安全理事會所審議之控訴與報告.....	22
(b) 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和解委員會第十三次工作進度報告書	25
十三. 援助巴勒斯坦難民	
(a)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主任及諮詢委員會報告書.....	26
(b) 大會第八屆會審議經過.....	26
(c) 大會決議案七二〇(八)的實施情形.....	27
(d) 本報告書檢討期間內工賑處之組織及體制.....	27
十四. 和平觀察委員會巴爾幹小組委員會工作情形.....	27
十五. 委派特里亞斯特自由區總督問題.....	28
十六. 中國代表權問題.....	28
十七. 泰國要求和平觀察委員會派遣觀察員.....	28
十八. 瓜地馬拉之控訴.....	29
十九. 軍事參謀團.....	30
第二章. 經濟及社會方面發展	
A. 一般經濟及社會問題	
一. 經濟調查.....	31
二. 發展落後國家的經濟發展	
(a) 經濟發展資金的籌供.....	31
(b) 土地改革.....	33
(c) 通盤籌劃的經濟發展.....	34
(d) 資源的利用.....	34
三. 經濟穩定及充分就業.....	35
四. 國際財務及商務關係.....	35
五. 國際商品問題.....	36
六. 財政問題.....	36
(a) 預算之分類與管理.....	36
(b) 國際稅賦問題.....	37
(c) 課稅及經濟發展.....	37
(d) 財政資料.....	37



七. 運輸及通訊	
(a) 運輸及通訊方面的國際合作	37
(b) 減少客運貨運之障礙	38
八. 聯合國的統計工作	
(a) 各國統計資料的改進	39
(b) 確立統計標準	39
(c) 統計資料的蒐集與刊佈	40
九. 區域經濟工作	40
(a) 歐洲經濟委員會	41
(b)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43
(c)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45
十. 人權	
(a) 國際人權盟約草案	47
(b) 自決權	47
(c) 新聞自由	48
(d) 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民族	48
(e) 關於侵害工會權利的控訴	49
(f) 無國籍問題	49
(g) 奴隸制度	49
(h) 強迫勞役	50
(i) 納粹集中營中所謂科學實驗生還者的苦況	50
(j) 戰俘問題	50
(k) 人權年鑑	50
(l) 各方來文	50
十一. 婦女地位	51
(a) 婦女參政權	51
(b) 婦女地位方面的技術協助	51
(c) 婦女經濟機會	52
(d) 同工同酬	52
(e) 私法上的婦女地位	52
(f) 已婚婦女的國籍	52
(g) 婦女教育機會	52
(h) 有關婦女地位的其他問題	53
十二. 麻醉品	53
(a) 管制與實施	53
(b) 計擬締訂的麻醉品綜合公約	54
(c) 一九五三年限制與調節罌粟之種植、鴉片之生產、國際貿易、批發購售及其使用議定書	54
(d) 吸毒成癮問題	54
(e) 印度大麻	54
(f) 合成麻醉品	54
(g) 丁二酮嗎啡(海洛英)	55

	頁次
(h) 麻醉品的科學研究 .....	55
(i) 麻醉品公報 .....	55
十三. 人口	
(a) 世界人口會議 .....	55
(b) 人口趨向 .....	55
十四. 移民	
(a) 移民的人口統計問題 .....	56
(b) 移民的社會方面問題 .....	56
十五. 社會福利 .....	57
(a) 社會情況及發展計劃 .....	57
(b) 住屋問題及城鄉設計 .....	58
(c) 社會服務 .....	59
(d) 社會防護 .....	59
B. 特種問題範圍內的工作	
一. 技術協助工作	
(A) 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技術協助擴大方案 .....	60
(a) 財務方面 .....	60
(b) 一九五三年及一九五四年度之方案工作概況 .....	61
(c) 一九五四年及一九五五年度方案的設計 .....	62
(d) 資金分配辦法 .....	63
(e)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與大會所採取的行動 .....	63
(B) 聯合國技術協助經常方案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採取的行動 .....	64
(b) 技術協助工作的進展 .....	64
二.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UNICEF) .....	66
三.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a) 繼續設立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	68
(b) 難民地位公約 .....	68
(c) 聯合國難民緊急賑濟基金 .....	69
(d) 促成難民問題的永久解決 .....	69
四. 與圖測繪方面之國際合作 .....	69
C. 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工作之方案設計與協調 .....	70
(a) 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間之方案協調及合作 .....	70
(b) 各專門機關之報告書 .....	70
(c) 其他協調事項 .....	70
D. 與非政府組織之諮商辦法 .....	71

## 第三章。關於託管和非自治領土之問題

• 一。國際託管制度的實施情形	73
• 二。各託管領土的情況	
(A) 西非託管領土	
(a) 英管喀麥龍	74
(b) 法管喀麥龍	75
(c) 英管多哥蘭	75
(d) 法管多哥蘭	76
(B) 東非託管領土	
(a) 盧安達烏隆提	76
(b) 坦干伊喀	77
(c) 義管索馬利蘭	77
(C) 太平洋託管領土	78
(a) 西薩摩亞	78
(b) 新幾內亞	78
(c) 那烏魯	79
(d) 太平洋島嶼託管領土	79
三。關於託管領土的特殊問題	
(a) 行政聯合	79
(b) 託管領土的教育進展	80
(c) 多哥蘭統一問題	80
四。西南非洲問題	80
五。關於非自治領土的宣言	
(a) 依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情報	81
(b) 情報審議經過	81
(c) 決定某一領土是否為人民未臻充分自治程度之領土應行注意之因素	82
(d) 停止遞送情報	83
(e) 促成經濟及社會進展的國際合作	83

## 第四章。法律問題

## 一。國際法院

(a) 法院管轄	87
(b) 法院受理之案件	88
(c) 其他工作	92
(d) 法院及簡易庭之組織	93

二. 國際法委員會	
(a) 委員會第五屆會 .....	93
(b) 大會審議國際法委員會第五屆會工作報告書 .....	93
(c) 選舉國際法委員會委員 .....	94
(d) 籌備國際法委員會第六屆會事宜 .....	94
(e) 委員會第六屆會 .....	95
三. 國際刑事管轄 .....	95
四. 確立侵略定議問題 .....	95
五. 多邊公約	
(a) 在聯合國主持下簽訂之新公約 .....	96
(b) 簽字、批准與加入之情形及發生效力 .....	96
(c) 關於多邊公約之出版物 .....	97
(d) 和平解決國際爭端總議定書修訂本 .....	97
六. 聯合國各機構的議事規則和有關問題	
(a) 大會 .....	97
(b)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	97
(c) 託管理事會 .....	98
七. 優例與豁免	
(a) 聯合國優例與豁免公約 .....	98
(b) 專門機關優例豁免公約 .....	98
(c) 關於優例豁免之特別協定 .....	99
八. 聯合國與美利堅合眾國關於聯合國會所之協定 .....	99
九. 聯合國人員因公受傷害之賠償 .....	100
十. 條約及國際協定之登記與公佈 .....	100
十一. 聯合國利比亞裁判所及聯合國厄立特利亞裁判所	
(a) 聯合國利比亞裁判所 .....	100
(b) 聯合國厄立特利亞裁判所 .....	101
十二. 扶養義務 .....	102
十三. 大會決議案七九六(八)之實施：撰擬關於憲章之起草及適用情形之文獻 .....	102
十四. 執行國際公斷裁決 .....	103
十五. 在國內法院提起之訴訟 .....	103
第五章. 公眾了解的推進	
(a) 概述 .....	107
(b) 聯合國新聞部工作的必要和效能 .....	109

## 第六章. 行政及預算問題

一. 會議與文件事務	
(a) 會議日程 .....	111
(b) 文件事務 .....	111
二. 總務 .....	112
三. 圖書館事務 .....	112
四. 人事行政與服務	
(a) 修正職員服務條例 .....	113
(b) 任用政策 .....	113
(c) 職員的居留身份 .....	114
(d) 衛生、住宅及職員福利設施 .....	114
(e) 行政法庭 .....	114
(f) 大會是否有權拒不付給行政法庭所判給賠償金問題 (徵求諮詢意見) .....	116
五. 財務問題	
(a) 周轉基金 .....	116
(b) 會費 .....	117
(c) 一九五三年及一九五四年度預算實況 .....	117
(d) 一九五五年度概算 .....	117
(e) 預算以外款項勸募委員會 .....	117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 弁 言

本人茲向會員國提出祕書長第九常年報告書，敘述聯合國從一九五三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五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工作情形。聯合國各機關對於提請本組織處理各案的審議情形以及所採行動，都在以後各章內逐一加以檢討。

此項檢討使我們更相信，各國政府經由聯合國而推進國際間切實合作的努力，非常繁複廣泛。同時也告訴我們，目的與成就之間，相去依然很遠。

## 聯合國的地位

一年以前本人提出擔任祕書長以後的第一次報告書時，在朝鮮和印度支那發生的戰事仍在進行中。數年來因戰爭而傷亡者達百萬人，世界和平也受到了嚴重威脅。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七日朝鮮停戰終獲實現。差不多十二個月以後。越南、寮國和高棉的停戰協定，也在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於日內瓦簽字。我深信，朝鮮和印度支那戰事的結束是過去一年內聯合國工作甚至於爭取和平的整個奮鬥過程中最重要的一件事。

協商朝鮮問題最後和平解決辦法以後未能獲有進展的事實，並不足以掩蔽或減損朝鮮停戰的重要性。這種在大會、板門店、日內瓦以不屈不撓的精神覓求最後解決基礎的努力的本身，就是各國人民不顧許多似乎無法克服的困難，決意維護和平保衛自由的一種表示。

今年上半年印度支那的戰事第一次在日內瓦成爲國際談判的對象。由於泰國政府的提議，聯合國也須處理這個問題的一方面。堅決進行一切合乎情理的努力，設法用談判的方式來終止衝突或防止衝突再度發生或蔓延，是與聯合國憲章中所載的會員國最基本目的完全相符的。這是使對於戰爭與和平問題具有最大權力的各國政府領袖相聚一堂的第一次，也是聯合國原則的具體實現。這是以冷靜態度，確認事實的表示，也是在目前異常緊張的世界局勢中所特別需要的，因爲在爭取和平過程中所遇到的若干極大困難，都是由於未能充分瞭解各國互相依賴的事實的意義而發生的。

聯合國既是各國政府所創立，用以建立及維持和平的一個工具；其本身並不能成爲一個目的。當然在某種情形之下，決定是不是應該運用這個工具或另採其他手段和辦法時，是要看各國政府深思熟慮後認爲達成憲章目的以採用何種方法爲最有希望而轉移。聯合國對於所有足以促進聯合國目的的真誠努力，不論其組織範圍之內或組織範圍之外，顯然都是一樣歡迎的；聯合國對於這種努力，應該給予一切可能的支持和援助，也同樣是顯而易見的。

不過，在聯合國組織範圍之外，而又在聯合國所關切事項範圍之內的各種發展，也確實引起一些應加鄭重考慮的問題。從近處來看，其他辦法也許要比聯合國機構中所提供的辦法來得簡捷方便，但是從遠處來看，卻也許是不相宜的。對各國政府會以憲章規定賦予聯合國特殊或主要責任的事項，不利用聯合國機構來處理，又或沒有特別重要的實際和政治理由，另採權宜辦法等等，即使其終極目的，也在促進聯合國的宗旨，都足以削弱聯合國的地位和減少聯合國的力量與作用。

在這種情形下權衡得失是應該十分小心的。

舉例來說，憲章充分承認區域辦法對於維持和平頗爲重要，並鼓勵此種辦法之適當採用。但在某種情形下決定先採用此種辦法時，則決不應由於此種決定，而使任何人對聯合國的最後責任發生懷疑。同樣的，使區域機構充分發揮其應有作用的政策也能夠而且應該同時保全會員國依據憲章表達意見之權。

在某種情形下如果運用通常外交途徑較爲適宜而且足可應付，如果柏林、日內瓦等一類會議或區域辦法最能促進和平，祇要能顧到聯合國，隨時把進展的情形正式通知聯合國的有關機關，就可以保障防制削弱聯合國地位的特殊利益。如果做到了這一點，那麼在以後某一階段聯合國又須處理原先試用過其他解決辦法的問題，就能以最切實有效的方式行使職務。





還對和平發生威脅。聯合國對於在這方面經常遇到的許多問題，固應注重理想，亦應知所戒慎，一方面承認民族自決的基本權利，同時也知道民族自決的實行，如果沒有謹慎妥善的準備，便是自取失敗。這種問題的處理情形對於今後世局的前途，是有其嚴重影響的。

### 經濟政策方面之任務

從聯合國歷年對於世界及區域經濟及社會發展的各種調查中，一直可以看出，有兩種趨勢如果長此不加抑止，則比我們今天所集中注意的衝突事件還要危險。其中之一，就是人口的增加快於生產的增加，特別是在那些生活程度極低的地區。其次就是這些地區的生活程度仍然是比經濟先進的區域低落得多。如果不集合各種方法使用比現在遠為宏大的力量，顯然是無法制止這兩種趨勢的。

不過我們在所謂經濟落後地區中所遇到的困難，並不是唯一應該加以處理的重要經濟問題。此外還有穩定國內經濟問題，以及由於一般經濟失衡而影響到世界貿易的問題。

關於穩定國內經濟問題，基本上就是如何能在穩定物價之中維持一個穩定而高度的就業情況和活動的問題。這個問題當然不用說主要是一個內政問題。不過因為國內經濟的不穩定，足以影響世界的經濟情況，故亦自有其國際重要性。因之，聯合國對於會員國國內經濟政策的成敗，也就不能認為無須表示關切，尤其因為一個社會之進步與否，大部份要看其政府之能否建立一個健全的國家經濟，而社會進步又是社會穩定及安寧的一個條件。

各國政府在求取國內經濟的穩定之中，由於國際經濟之缺乏平衡而困難益多。會員國國內經濟發展的不利，以及處理發展落後地區經濟發展問題的失當，都會影響到這種失衡。不過一般經濟失衡所引起的問題，大體上卻又與這些情形沒有關係。

本世紀初，兩次大戰以前的世界經濟體系，已經發生了嚴重動搖。我們現在還不能建立起一種情況可以恢復自由貿易、自由資金移動與自由移民。現在有各種區域機關和聯合國範圍內的許多機關，在設法解決這個問題。聯合國本身也應該積極參加設法造成一種有利於積極解決的環境。

在這方面還有一個極重要的問題，就是原料價格與製成品價格之間的關係。有些會員國在經濟方面所遭受到的困難，一部份是這種價格之間的波動所引起的。至今對於這個重要問題還是沒有妥善的

解決辦法。聯合國當然應該積極參加設法，找到可以減低此事影響，制止不利發展的方法。

所以聯合國在經濟政策方面負有許多任務，這些任務都是聯合國對世界問題所負一般責任的一個重要部份。

更是自取失敗。聯合國不能夠而且也不應該對各國國內政策進行前途，是有其干涉或加施壓力。不過它可以詳細分析有關問題，提供指示，協助它們釐訂在國際經濟系統中所應採行的政策。

此外，聯合國可以協助專門機關及區域組織進行旨在減低國際失衡穩定世界整個經濟的談判和工作。

最後，因為聯合國乃是各會員國政府可以運用的唯一工具，本組織能有重要貢獻的另一件事是協助訂立一種政策，逐漸提高經濟落後區域的地位，使它們在相當時候之後，能在世界貿易中佔有其應有的位置，並確立進步社會政策的基礎，以便這些地區的人民在世界繼續增長的財富之中，分得他們應得的一部份。

在這方面，本人認為必須再請各會員國注意技術協助方案所獨具的重要意義。直至現在，這些方案還是對一般技術及行政落後各國提供知識與經驗的最成功的試驗。這項工作所費不多而意義甚大，但是長期成績還得看各會員國政府之是否確能增加並繼續其財政支持而定。從經濟和社會上所得的效率來看，這是一個所費頗小的方案。本人深信一旦這個方案充分實施，便可確立情況，以利資金流動，而能籌措必要經費，更大規模的來舉辦許多進步事業。

在有些情形之下，聯合國對經濟建設方面所進行的工作，是有其特殊意義的。例如朝鮮，聯合國各會員國能夠貫徹其過去的政策，對該國的重建工作大量援助，實在是本組織有無能力實現保護自由，維持和平本意的一個測驗。朝鮮協助方案之不能貫徹可能被人看作聯合國根本弱點的一種表現，足以動搖若干地區人民對聯合國的信心，而這些人民對於聯合國的信心又往往就是有特殊價值的。這類有效方案，與聯合國在世界人民心目中所佔地位的關係，只要看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的成績就可以充分知道了。

因為大會一九五五年屆會的議程上，一定要有召開會議檢討憲章這一個項目；明年一年，應是各國

對於憲章原則及聯合國職務地位審思熟慮的一年。本人之認為應該審思熟慮絕不是因為覺得憲章上有任何地方應該修正或可以修正。過去九年聯合國曾經得到過一些切實和富有卓識遠見的支持。現在我們還有很多工作，只要有更多的這類支持，就可以在憲章的現有範圍之內順利完成的。

在這方面還有一件值得注意的事情，就是繼續發展聯合國體系內各個專門機關間的合作。祇有這樣纔能使各個專門機關協調一致，共同努力，發揮充分的力量。爲了同樣的理由，我們還應該進一步努力把聯合國本身內部的各種資源集中起來，致力於實現本組織的主要目的；配合各方面的工作，使彼此間可以相輔相成。本人之所以要加強與專門機關之間的聯繫，增加祕書處本身的效率，即係根據這種觀點。

### 祕書處地位之檢討

過去十二個月是祕書處本身不斷作澈底及嚴格檢討的一個時期。檢討目的是要斟酌其能力之可及與不可及處，研究怎樣纔能更妥善的來履行它所負的責任。這種檢討的範圍現在已經推廣，不祇限於行政方面——事實上如果要求其長遠收效，這是不得不加以推廣的。本人雖然相信，在檢討之後，不論在組織效率方面，人事佈置方面，預算摺節方面都會有顯著的成績，這種成就祇是檢討過程中的附帶收穫，並非檢討的真正目的。從事這種檢討的主要目的是在與各個有關機關諮商協議，重新確定祕書處在促進憲章目的中，所能擔任的最適當與最有積極作用的任務，以及祕書處最宜擔任的工作性質與範圍。

當本人最初在一九五四年初，依照大會第八屆會決議，通盤檢討祕書處的組織和工作時，第一步重要工作就是訂立一些一般通用而又確實可靠的原則和標準來衡量考驗我們的工作。當時我們所採的方法和得到的結論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大會及大會的諮詢機關在方案及優先次序問題，集中力量及資源問題，管理及限制文件問題方面所通過的決議建議，甚爲接近。

本人最初的研究結果，第一次載在本人提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八屆會審議的報告書裏。在這本報告書裏本人說到大會和理事會都把促進發展落後國家經濟和社會發展作爲聯合國整個經濟及社會方案的最高目標。我表示我的意思也要把這個目標作爲擬訂祕書處內部方案及計劃時的應循原則。本人又建議，此外同時可以而且應該不斷努力，增進人權與基本自由，並使其更受普遍尊重。

如果我們想以全力來促進這些目標而得到成功，各會員國政府必須與祕書長及其屬員共同負責使大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採取適當行動減少次要的工作，不再以價值尚有疑問的新任務來加重祕書處的負擔。本人認爲如果在作有關決議的時候能夠適當注意到下面的幾點，上述目標就比較容易達到：某一工作是否可以由一個國際祕書處切實而有效地處理；是否爲聯合國及其主要機關妥善行使職務時之所必需或急需；擬得結果，是否不能由各國在無協助的情形下單獨獲致；某幾種工作原有的重要性和地位是否已經減退，又或爲求聯合國在工作上富有生氣，應否另覓新方向再爲新努力；對於某一方面的調查研究工作是否已充分考慮到過去各國及國際上所已做的工作，以及在實際上能否另有新的重要貢獻。

我在提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報告書裏曾經強調本人之要求用這些標準重新衡量祕書處擔任工作，以及爲此而提出的各項提案，都不是想取消大會，理事會本身及其他各機關所決定的任何重要方案或計劃。相反的，我認爲衡量工作的重心與方法，應該是積極性的；就是說應該用這些標準來尋出一個應予集中致力的工作範圍，使我們所使用的力量和資源能在對聯合國各會員國政府及人民的服務和協助上獲得最大的成效。

最後決定方案及優先次序的責任——決定祕書處何者應做，何者不應做的問題的責任，當然應由各會員國政府經由各個有關審議機關而擔當起來。不過祕書長認爲應該或有益的時候，當然也有其提出忠告，表示意見的責任。

根據這個信念，本人曾經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過幾項比較具體的方針來表示在整頓祕書處工作中可以採取的幾種方式。我告訴理事會我所想到的有下面幾個目標：轉移重心，減少對現有某幾種事務及交換情報工作的重視；對於請祕書處做的某種工作，劃定較小的範圍，使它能夠完全屬於祕書處的權限之內；請各有關機關重新考慮幾個優先次序較低的計劃；對於應該專屬專門機關職務範圍之內的工作，應該確認各該機關對於這類工作的完全責任；一部份研究、訓練等等工作，應在祕書處通盤指導之下，由大學及其他私人學術機關擔任；減少文件的篇幅和數量，包括若干期刊的停辦和出版次數的減少。

本人對於祕書處工作上所提的意見和建議，大部份都是在經濟和社會方面的；其次則是在與經濟及社會問題有關的其他方面的。當我們看到根據憲

章第五十五條幾乎可以在這方面毫無窮盡的做許多有益而合法的工作時，這實在也是勢所必然的。至於聯合國的基本政治責任以及秘書處在這一方面所處的地位，則與此極為不同，並沒有什麼特殊的問題。

於此，我又想提出與確定秘書處有無能力順利履行其整個責任問題，通盤有關的兩大考慮，請各會員國加以注意：

第一，聯合國的各種活動必然是範圍很廣的，如果我們能夠使各個相關或不相關工作部門都做到相輔相成，則秘書處對於聯合國宗旨的貢獻，一定會更重要而切實，其成就也更能垂諸久遠。過於把力量和資源分散在許多種類各異的計劃上面，對於一個像聯合國這樣巨大的國際事業而言，是一種經常存在的危險。

第二，各會員國也應該像秘書處一樣的不斷注意，以秘書處及其高級職員所負責任的性質而言，不論其再有多少經費、人員及便利可供調度，其所能有效處理的工作數量還是有限度的。這就是說，像

秘書處這樣一個必然是機構集中的組織，在規模上一定有一個適當的限度，最能使本組織切實有效發揮其工作效能。因此，各負責機關就不得不在緊急與不緊急的計劃之間有所決擇。同時又因為各國政府在超過某種程度之後，就無法應付聯合國所送的大量文件和資料，所以本組織在這方面也應該同樣的有所取捨。

此外，如果聯合國要能夠應付將來工作需要上的變動——我相信過去聯合國確能應付過這種變動——，還有很重要的一點是應該加以強調的。以聯合國所做工作的性質而言，是一定要有迅速應付新要求和不測變化的能力的。要做到這點，惟有讓秘書長在工作安排及秘書處人員及資源之運用等一類內部管理工作上繼續享有高度的行政樹奪權。

本人深信，如果上述原則能夠得到充分重視，同時聯合國秘書處又得到它所服務的政府和人民的支持尊重，秘書處一定能夠證明它是有切實自我檢討，重定積極方針，繼續為聯合國宗旨而努力的充分能力的。



秘書長

Dag HAMMARSKJÖLD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 第一章

## 政治及安全問題

第一章敘述本組織於一九五三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五四年六月三十日期內處理政治及安全事項的經過。舉凡大會在第七屆會復會期間及在第八屆會所採取的措施、安全理事會的措施、以及該兩機關設立來處理政治及安全事項的各種委員會和分組委員會所採取的行動，均予述及。惟本章對於安全理事會及其輔助機關所採取的措施，僅作簡略報導，因為這些措施將由安全理事會提送大會的常年報告書詳加敘述。

大會第八屆會在本報告書所檢討時期內，選出巴西、紐西蘭、土耳其三國為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以接替智利、希臘、巴基斯坦三國，任期自一九五四年一月一日起，各為兩年。裁軍委員會的委員國因而有相同的更動。

### 一. 一切軍隊及一切軍備之調節、限制及均衡裁減

大會第七屆會曾通過一決議草案（決議案七〇四(七)），着裁軍委員會繼續工作，並至遲於一九五三年九月一日向大會及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

#### (a) 裁軍委員會第三次報告書

自一九五三年四月八日大會通過決議案七〇四(七)時起，至大會第八屆會開幕時為止的期間內，裁軍委員會祇於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日開過一次會議討論主席分發的第三次報告書草稿。該報告書表示委員會希望“最近國際事態發展，可以造成有利於重行討論裁軍問題之環境，良以裁軍問題以及其他有關維持和平之各項問題，關係異常重大，固為舉世所公認”。該報告書並希望裁軍委員會將繼續工作，建議向大會第九屆會及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該報告書係經裁軍委員會一致通過。

#### (b) 大會第八屆會審議經過

大會決定將裁軍問題列入第八屆會議程，項目標題為：“一切軍隊及一切軍備之調節、限制及均衡

裁減：裁軍委員會報告書”。此一項目經發交第一委員會審議。第一委員會嗣於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六日至十八日之十二次會議中加以討論。

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國、哥倫比亞、丹麥、法蘭西、希臘、黎巴嫩、紐西蘭、巴基斯坦、土耳其、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等十四國於十一月六日聯合提出一決議草案，該聯合決議草案在辯論期間曾經數次修改。最後訂正的草案所載主要規定為大會：(一)確認一般意向，申明大會誠摯願望各國能儘速商訂一個完備及協調的計劃，在國際管制下實行一切軍隊及一切軍備之調節、限制及裁減，原子、氫、細菌、化學及其他各種類似的戰爭和大規模毀滅性武器之廢除及禁止，並用有效方法達成此等目的；(二)鑒悉裁軍委員會第三次報告書；(三)請該委員會繼續努力，參酌各方在大會第八屆會中所提出的提案，協議其所致力解決的問題，並至遲在一九五四年九月一日以前，向大會及安全理事會具報；(四)請各會員國，尤其請各大國，加緊協助裁軍委員會工作，並向該委員會提出其所欲言的任何裁軍提議；(五)建議裁軍委員會研究可否設立一由主要有關各國代表組成的小組委員會，着其祕密尋求一項能得各方同意的解決方案並儘速向裁軍委員會具報，然後由裁軍委員會加以研究，並至遲在一九五四年九月一日以前，向大會及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

十一月十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對聯合決議草案提出修正案。這些修正案在討論期間曾經數次修訂。最後訂正的修正案規定：(一)以新案文代替前文第三段原有案文，載明大會深知為求鞏固國際和平與安全及順利解決各項尚多爭執的國際問題所須辦理的首要工作為立即設法解決裁軍問題，禁止原子及氫武器，並設立嚴格國際管制務使各國遵行此項禁令；(二)修正前文第四段，以表明大會相信上述工作所獲進展，對於解決其他尚多爭執的國際問題亦有裨助；(三)以新案文代替正文第一段原有案文，規定大會應確認使用原子及氫武器，作為侵略及大規模毀滅性武器，實為各民之良知與

榮譽所不容，且與聯合國會員國入會宗旨相悖，因此宣佈凡首先對他國使用原子、氫或任何其他大規模毀滅性武器之國家，即係犯危害人類罪，應視為戰犯；及(四)以新案文代替正文第三段原有案文，規定要求裁軍委員會至遲於一九五四年三月一日以前向安全理事會提出方案，俾便首先大量裁減五大國——美國、英聯王國、法國、中華人民共和國、蘇聯——之軍備，並規定禁止原子、氫及他種大規模毀滅性武器，同時設立嚴格國際管制務使各國遵行此項禁令。

英聯王國代表提出十四國聯合決議草案時說，裁軍委員會希望朝鮮停戰後可能產生較為有利的環境，業已停止進行商討工作，迄今尚未能完成大會第六屆會所分派的任何一部份任務（決議案五〇二(六)）。英、美、法三國會於一九五二年提出許多提案；這些提案都是初步性質的，隨時可加修改。但是蘇聯既不願討論這些提案，又不肯闡明它自己的概括提案。現時國際緊張情勢已有轉趨緩和的徵兆，各方面的問題——包括裁軍問題在內——也有以談判方式謀求解決的可能。不過，如欲克服各種困難，必須明瞭若干原則。第一，軍備競爭不但是一種經濟負擔，不但是與一般人的裁軍願望相背，而且本身就在危害和平。第二，各國政府祇能在國際緊張情勢已告和緩，以及在確保各國遵守各項協定的國際機構業已設立，使它們感覺安全之後，纔不需要軍備的保護。第三，祇有具備必要保障的視察和管制制度纔能提供安全。從這些原則可以清楚看到蘇聯提案是無法接受的。蘇聯要求首先決定禁止一切大規模毀滅性武器，然後纔採取步驟就確保各國遵守此項禁令的辦法獲致協議。該國提議五大國在一年內裁減軍隊三分之一，但是並未提及查核或管制辦法。事實上，此種按照百分比裁減的辦法，適足加深現有的不平衡情形而於和平無補。蘇聯復提議召開國際會議，但是並無確切辦法以為討論根據，又不擬先從事準備工作。英聯王國認為開會必須有可以討論的具體提案，所以贊成決議案五〇二(六)所規定的會議步驟，即先由裁軍委員會草擬可供國際會議討論的具體辦法。除了在裁軍委員會通力合作從事準備工作之外，別無他途可循，所以裁軍委員會應重新籌劃切實裁軍的辦法。

美國代表請大會注意美國總統和國務卿的聲明以及美國國會的決議案，其中都指出謀求裁軍的工作必須與設法解決特定政治問題的工作同時進行。蘇聯代表在大會第七屆會中不但並未再度提出蘇聯政府的提案，而且尚投票贊成決議案七〇四(七)的

大部份規定，雖則該決議案所述裁軍委員會工作目標係蘇聯以前所不贊成的。但是蘇聯在本屆大會卻又重行提出舊日的觀念。蘇聯的計劃想使各國負起道德上的義務去禁止原子武器，但是不設任何辦法來保證各國履行此項義務。然而禁止原子武器，不能祇憑諾言。美國對於裁軍問題的立場十分明顯：自由國家鑒於蘇聯積聚武力，不能不武裝自衛，並發展足以使任何侵略者立即受到懲戒的武器，但是自由國家本身並無侵略意圖。如果蘇聯願意談判，美國當盡力設法對裁軍問題達成協議。安全是裁軍的先決條件，而且裁軍必須有適當的保障。在共產帝國主義繼續陰謀顛覆以和平為職志的政府，甚至推動實際戰爭的情形下，實無安全可言。祇有於“鐵幕”撤除，每一國家可以知道其他各國動態之時，裁軍纔能得到適當保障。關於國際安全及裁軍保障這兩個問題均有待蘇聯提出答案。

蘇聯代表說應將裁軍委員會失敗原因詳加分析，俾使將來工作確有成就。決議案五〇二(六)給予該委員會錯誤的指示，這是該委員會工作失敗的重要原因。蘇聯曾在第七屆會提議刪去決議案七〇四(七)中引述前一決議案的部份，俾可促使裁軍委員會改變工作途徑，從而獲得較好的工作成績。裁軍委員會受決議案五〇二(六)的影響，全神貫注於常規軍備之披露與查核的次要問題。大會提出的任何建議如果沒有武力做後盾，都可以說是“紙上宣言”。不過，禁止製造原子武器的決議將有聯合國的力量為後盾，而且此種禁止是有效管制的必不可少的條件。如果訂定管制計劃而不宣佈製造原子武器為違法，則此種管制制度不能查核各國是否已不再製造原子武器；也不能實施禁止與“確保”此種禁止為各國遵行。因此，管制與禁止應同時實施。任何有自尊心的國家，於同意禁止原子武器的一致決議後，就在道義上及政治上負有遵行此項決議的責任。蘇聯一定嚴格遵守此種決議。此種決議並非徒是紙上空談，而是一種有嚴重政治意義的文件，凡是投票贊成的國家均受其拘束。同時，此種決議亦能發生緩和國際緊張情勢的作用。

蘇聯代表繼稱，陸續並不斷露披、查核軍備與軍隊的計劃，不足以保證裁減，亦不足以產生信心，而確立信心一點業經提出為裁軍的一個先決條件，可是裁軍委員會卻貫注全神於討論此種計劃。美國國務卿曾說即使僅僅擬訂一項計劃，對於緩和緊張情勢亦可有所裨助。但不幸的是該委員會通過一個以披露與查核為基礎的計劃，完全不提及裁減軍隊與軍備的目標。蘇聯提案規定宣佈無條件禁止原子

武器，惟在管制制度尚未確立之前，此項宣言不應發生效力。如有這樣的一個決議案，蘇聯代表準備聲明蘇聯不再製造原子武器。不過，假使別的代表表示他們的國家可能會繼續製造此種武器，那就當然有礙此項決議案的通過。

美國的披露計劃分五期進行，先從不甚重要的武器開始，分期陸續披露比較重要的武器，到最後一期纔披露原子武器。蘇聯反對這個分期披露制度。美國雖然已提出裁軍方案的基本原則，它的政策是要加緊軍備競爭。美國的政策完全是要憑恃武力並使用大規模毀滅性武器來戰勝別國。

朝鮮停戰成爲事實，是終止軍備競爭的一個有利因素。朝鮮問題倘能全部解決，對於緩和國際緊張情勢將有重大的貢獻；聯合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關係如經確定，也能發生同樣的作用。關於歐洲安全問題，此種安全非放棄軍備競爭政策，實無法確保。裁軍委員會應按照促進國際安全的基本任務，着手擬具切實提案，以規定裁減軍備和軍隊，無條件禁止原子武器，並設立國際管制機關。

法國代表說一般國際情勢雖然已有好轉的徵兆，但是原子能方面的技術進步亟須加以注意。大家可以假定今後有幾個國家可以使用這些新發明武器，而決定其使用程度的因素，與其說是關於製造方面的種種問題，不如說是適當目標的多寡。原子能管制制度之設立拖延愈久，則其收效機會愈少。所以法國代表團認爲一個可爲各國接受因而可以迅速實施的管制制度，即使在理論上未盡完美，總要較其他需要延緩實施以致終於效力大減的優良制度爲佳。關於禁令應於何時頒佈一問題，蘇聯主張應立即宣佈無條件禁止原子武器，但是此項禁令必須與管制同時實施。別的国家則希望在完成披露及查核每一國家軍力的工作及簽訂管制協定後纔宣佈禁止。法國代表團曾於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提出調和意見的辦法。最合理的辦法，是在條約草案之首開列關於限制及禁止的各項決定，俾於開端處即規定各項目標。這些決定，一定要等到在實施決定前應予執行的工作業已圓滿完成並經查核，而管制機關亦已設立後，纔能發生效力。法國代表又說大家對於一般工作方案的實施次序問題，尚須重新設法調和彼此不同的見解。這些工作可以分爲三類：第一，關於披露及查核的工作；第二，關於限制常規軍隊及軍備的工作；第三，關於禁止大規模毀滅性武器的工作。從所有這三類工作中選出來的工作，可以依照規定的次序，同時執行。主要原則如下：裁軍事宜的每一次進展，必須同時增進一切有關方面

關查核；上一項工作完成後，下一項工作即自動付諸實施。這個一般工作方案可分三期完成。在第一期結束的時候，軍隊及軍費總額已經披露查核明白；以軍隊及軍費現有總額作爲限額的規定已付諸實行；細菌及化學武器之使用已被禁止。在第二期結束的時候，常規軍備的種類及原子能工廠的地點與數目當經披露；常規軍備之再度擴充即被禁止；停止製造危險數量原子彈、氫彈及分裂性材料的規定當已施行。在第三期結束的時候，軍隊及常規軍備的總額將減至條約所規定的總額；積存的原子彈及氫彈將改充和平用途；禁止使用這些武器的規定當即實施。第三期結束後，管制辦法將繼續執行，以防止祕密重整軍備，而軍隊及常規軍備則又再從第三期所定總額減至每一國家爲履行其責任所絕對必需的總額。

許多代表團在辯論過程中表示大致贊成十四國決議草案。其中若干代表團同時對於在當前情勢中不能期望通過一個更有助於達成裁軍目的之決議案一事深表遺憾。很多代表認爲最初提出的十四國草案前文中關於經濟發展的一段，含有供應經濟發展的資金須視裁軍成績而定多寡的意義，因此提出非議（該段嗣經刪去）。

印度於開始討論時對十四國決議草案提出修正案數項。這些修正案嗣經修訂，規定（一）刪去前文中論及經濟發展的一段，改爲說明軍備競爭不但在經濟上有害；且其本身亦爲對和平之一種威脅；（二）在正文中說明確悉世人咸望裁軍；（三）促請各有關國家就裁軍問題舉行祕密會商。這些訂正修正案，一部份經各提案國接受，另一部份於表決時得到多數贊成，因此後來都已載入十四國決議草案。

除嗣經撤回者外，在討論期間提出的修正案及補充修正案有下列各件：

(i) 澳大利亞提出一修正案，主張在前文增添一段，以便說明大會鑒於大規模毀滅性武器尚在繼續發展，認爲更應加緊努力，在有效管制下實行裁軍，因爲這是文明本身存亡所繫。這個修正案當經十四國接受。

(ii) 蘇聯對澳大利亞修正案提出一補充修正案，內規定刪除提到在有效管制下實行裁軍一節，另行添入一節述及禁止原子、氫、及其他大規模毀滅性武器並設立國際管制。後來蘇聯撤回這個補充修正案。

(iii) 埃及對正文內關於舉行祕密會議的一段提出修正案，主張在該段末載入至遲於一九五四年九



月一日以前提出報告的請求。此項修正案經十四國接受。

(iv) 法國、英聯王國及美國聯合提出一修正案，擬以新案文代替前文第一段原有案文，而於新案文內敘明大會重申聯合國負有審議裁軍及軍備調節問題的責任，並深信下列事項確有規定之必要：(一)一切軍隊及軍備之調節、限制及均衡裁減；(二)大規模毀滅性武器之廢除及禁止；(三)原子能之有效國際管制，以確保原子武器之禁止與原子能之專作和平用途；全部計劃應在有效國際管制下實施，務使各國無須以本身安全遭受危害為慮。這個修正案嗣經載入訂正十四國決議草案。

(v) 法國、英聯王國及美國聯合提出一修正案，內規定裁軍委員會應繼續致力於獲致協議，並應於一九五四年九月一日以前再提報告。這個修正案嗣經載入訂正十四國決議草案。

(vi) 印度對訂正蘇聯修正案提出補充修正案，規定在前文增添下列各節：(一)提及在國際管制下禁止及廢除原子、氫、化學、細菌及所有其他各種大規模毀滅性武器之問題，同時提及此種禁止及廢除之有效實施辦法；(二)說明確信裁軍方面的進展，對於解決其他問題當有裨益，而且任一方面所獲進展，必有裨於他方面的進展。第一個補充修正案未付表決；第二個補充修正案第一部份被否決後，第二部份當經撤回。

(vii) 印度提出一決議草案，規定大會應將蘇聯修正案內若干部份發交裁軍委員會審議。後來印度撤回這個決議草案。

(viii) 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國、哥倫比亞、丹麥、法蘭西、希臘、黎巴嫩、紐西蘭、巴基斯坦、土耳其、英聯王國及美國對蘇聯修正案提出一補充修正案，其中表示大會認為無論使用何種武器進行侵略，侵略是與各國人民良心及榮譽相違背，亦與聯合國會員國地位相牴觸，實為危害世界和平及安全的最大罪行。

大會辯論聯合決議草案及對該草案提出的修正案時，蘇聯代表再次強調大會為禁止原子武器及大規模毀滅性武器事一致通過的正式宣言所具道義及政治力量。在能夠決定大會的決議是否得到各國遵守的管制機關尚未設立之前，此種宣言並無法律效力。有人說此種決議恐會被人破壞，這是似是而非之論，因為任何破壞行為總可用新式科學技術偵查出來。況且，那些確信道義上責任必須履行而且對其本身所作所為向來負責的國家，決不肯破壞此種決

議而為世人所恥。決議案五〇二(六)並未規定禁止原子武器；而祇規定以設立有效國際管制制度的方法來廢除此種武器。該決議案並未解答一項問題：即原子武器之製造及使用如未禁止，管制機關怎能成為禁止此種武器的實施機構？

印度代表說裁軍問題雖然是大小國家無不關心的一個問題，卻是全靠各大國達成協議纔能解決的。委員會必須努力促進和解，因為各國已有不少觀點相同之處，而且沒有一國願意戰爭。最初提出的十四國決議草案沒有希望調和各方的觀點；事實上祇重行申明了某一方面以前採取的立場。不過，該決議草案在辯論過程中業經修改，轉入讓步妥協的方向。惟即就訂正決議草案的規定而言，某幾個大目標仍遠不如實現各該目標所用特定辦法那樣受到重視。該決議草案各提案國所建議的辦法，固然應受重視，但不能用來排斥其他可以採用的辦法。

委員會舉行第四次會議未詳細審議十四國決議草案及對該草案提出的修正案。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委員會將所有未經接受或未撤回的修正案以及聯合決議草案統付表決。訂正蘇聯修正案當遭否決。上文(viii)分段所稱十四國補充修正案則獲通過。修正後的決議草案全文經委員會舉行唱名表決，以五十四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五。

十一月二十八日，大會審議第一委員會報告書。蘇聯代表對第一委員會所提決議草案提出修正案，其內容與該代表在第一委員會對十四國決議草案提出的修正案最後訂正案文完全相同。蘇聯修正案嗣經否決。決議草案由大會逐段付表決時，祇有前文第三段遭人投票反對。整個決議草案(七一五(八))以五十四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五。

#### (c) 美利堅合眾國總統的聲明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八日，美利堅合眾國總統蒞臨大會，就原子戰爭的威脅發表概括聲明。他提及決議案七一五(八)中關於各主要有關國家應秘密開會尋求能得各方接受之解決方案的建議，並說美國準備立即參加此種商討。他提議各主要有關政府在基本必需的審慎限度內，立即開始並於將來繼續自它們所儲普通鈾料及分裂性材料中共同提出若干，捐助給在聯合國主持下設立的一個國際原子能機關。捐助辦法的細節，自應由決議案七一五(八)所稱秘密商談去商定。對這個計劃所作首次與初期捐助數量自微，可是這個提案有免去設立全世界檢查與管制制度所引起困難的好處。國際原子能機關將負責經收、儲藏和保護各國所捐助材料，並訂定方

法將此項材料分配於各種和平用途。美國甚願與其他主要有關國家，包括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在內，共同擬訂計劃，使原子能之和平使用迅速實現。

(d) 裁軍委員會審議經過

裁軍委員會依照一九五四年四月三日法、英、美三國代表致裁軍委員會主席的內容相同公函中所載請求，於一九五四年九月舉行會議，討論大會決議案七一五(八)發交該委員會辦理的工作。

英聯王國代表提議裁軍委員會於鑒悉決議案七一五(八)及四國外長在柏林發表的裁軍問題公報之餘，應決定依照決議案七一五(八)的規定，設立一由加拿大、法蘭西、蘇聯、英聯王國、美國五國代表組成的小組委員會，着其立即開會，自行安排會議事宜工作方法，並至遲於七月十五日以前向裁軍委員會報告工作結果。英聯王國代表隨於散會後將大意如上的決議草案分送各國代表。

四月十四日，蘇聯代表提出一修正案，增列中華人民共和國、捷克斯洛伐克、印度三國為小組委員會委員。

蘇聯代表提出此項修正案時說明此修正案旨在將其他“主要有關”國家也列入小組委員會委員名單，俾該小組委員會的組織更加符合決議案七一五(八)的規定，並消除英聯王國所提委員名單偏重一方的情形，從而更易獲致“能得各方接受之解決方案”。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安全理事會合法的常任理事國，一定要有它參加。贊成加拿大參加審議各項與原子武器有關問題的理由，同樣適用於捷克斯洛伐克。印度之應列為主要有關國家之一，是很明顯的一件事。

美國代表鑒於小組委員會係裁軍委員會的輔助機關，同時根據它及對中國共產黨政權出席聯合國的同樣理由，反對將中國共產黨政權列為委員。他認為捷克本身沒有自由表決的能力，因此反對以該國為委員。由於沒有事實證明印度願意充任小組委員會委員，美國不支持請以印度為委員的提案。

法國代表認為小組委員會不過是裁軍委員會的附設機關，因此該小組委員會的委員，應就裁軍委員會各委員遴選充任。況且該小組委員會人數，以少為佳。英聯王國所提出的委員名單，正是印度在大會第八屆會提出的名單。法國反對將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捷克斯洛伐克列為委員，但是對於印度充任委員一事，則不置可否。

英聯王國代表說蘇聯修正案徒使問題變成複雜，足以耽誤工作。他所提名的五個委員有充分能力在秘密會談中處理裁軍問題，而且該五委員一定要先會商得到進展，纔可以擴大會議範圍。他反對整個蘇聯修正案，但是該修正案如果分部付表決，則他將於表決關於印度充任委員問題的部份時棄權。

其他各代表贊成英聯王國決議草案及其中所載委員名單。大多數代表以小組委員會委員應由裁軍委員會委員充任為一般理由，反對將蘇聯所提名的國家列為委員。

四月十九日，委員會以十票對一票（蘇聯），棄權者一（黎巴嫩），否決蘇聯修正案，並以九票對一票（蘇聯），棄權者二（中國及黎巴嫩），通過英聯王國決議草案。

小組委員會於四月二十三日在聯合國紐約會所舉行首次會議，審議有關行政及議事程序的安排，並決定於五月十三日左右在倫敦繼續討論。

小組委員會於五月十三日至六月二十二日期內在倫敦續開會議十九次。

六月二十二日，小組委員會核定其提送裁軍委員會的報告書，以備裁軍委員會於七月開會時審議。

## 二. 消除新世界大戰威脅、緩和國際緊張局勢之措施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團首席代表於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一日致函大會主席將下開項目列入大會第八屆會議程：“消除新世界大戰威脅、緩和國際緊張局勢之措施”。該函所附一項決議草案規定，大會察及朝鮮境內戰鬪行為之停止業已造成較有利之情況可進而採取行動以消除新世界大戰威脅，鑒於若干國家內軍備競爭繼續不已，其規模甚至擴大，復鑒於大規模毀滅性武器之破壞性能日趨強大，爰（一）宣告原子、氫氣及其他各種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應無條件禁止，並訓令安全理事會立即設法擬訂並實施國際協定，確保建立嚴格國際管制，務使各國恪遵此項禁令；（二）向安全理事會五常任理事國建議在一年內各將軍隊裁減三分之一，並向安全理事會建議儘速召開國際會議，藉使所有國家一律實行裁減軍備；（三）向安全理事會建議採取適當步驟確保設在他國領土內軍事基地之撤除；（四）譴責若干國內為煽動國際仇恨並為準備新世界大戰而進行之宣傳，並促請所有國家政府採取適當措施以制止此種宣傳。



大會於九月二十二日決定將此項目列入議程，並發交第一委員會審議具報。該委員會在十一月十九日至二十七日先後八次會議中加以審議，當時並無任何對蘇聯決議草案提出的修正案，亦無其他決議草案提出。

蘇聯代表在提出決議草案時宣稱，蘇聯政府認為緩和國際緊張局勢一事至關重要，故曾迭次採取主動設法循外交途徑及在聯合國內處理此事。蘇聯政府曾提議由美利堅合眾國、英聯王國、法蘭西、蘇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五國外交部長舉行會議，其目的不僅在於審查德國問題與有關歐洲安全的各項問題，而亦在於研討其他足以緩和國際緊張局勢的措施。舉例言之，朝鮮問題及德國問題的解決可促成此項目標之實現；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參加大國會議的協議亦有同樣功效。蘇聯代表並稱，西方各國有勢力的階層對於緩和緊張局勢並不關心，一則因為它們認為冷戰是發動新世界大戰以圖統治世界的準備階段，二則因為它們正在利用冷戰及其工業的軍事化榨取大批利潤。但是這種策略對於許多國家特別是經濟發展落後國家的經濟狀況有極不利的影響。

蘇聯代表否認西方三國所稱緩和國際緊張局勢有賴於蘇聯之說。蘇聯關於“五強”會議的提議所得的反應是召開百慕達會議，而後一會議由於其不同的性質及目標，祇會使局勢益趨緊張。在另一方面，蘇聯主張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參加五國會議的提議卻足以減少東西兩方的分歧意見。關於停止軍備競爭、實行大量裁減軍備、以及無條件禁止原子、氫氣及其他各種大規模毀滅性武器並建立嚴格國際管制以貫徹此項禁令的蘇聯提案也同樣以緩和國際緊張局勢為目的。如果既不禁止原子武器、又無嚴格的國際管制，則裁軍問題的解決便不會有任何進展。

捷克斯洛伐克代表贊助決議草案稱，美國在世界各地，尤其是鄰近蘇聯及各人民共和國的區域，遍設軍事基地，因而使恢復國際信心的工作受到重大的阻礙。美國此舉破壞了這些基地所在國家的獨立，並且增添了可能引起戰爭的因素。美國軍隊一百五十萬人駐在國外，其中有五十萬人駐在歐洲。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及波蘭代表也都贊成決議草案。波蘭代表宣稱，美國繼續在歐洲國家施用壓力，企圖迫使它們同意將西德容納在大西洋公約侵略組織內。在歐洲的大西洋集團國家內，重整軍備的工作

一面引起通貨膨脹，一面抑低生活水準。工業危機的影響最初及於輕工業，現已蔓延到重工業方面。

在辯論時發言的多數代表都表示反對蘇聯決議草案。批評蘇聯各項提議的主要理由是這些提議不切實際，其內容亦與已往數年內所提出經大會一貫視為並非出於真誠而予否決的提案相同。

美利堅合眾國代表稱，這項決議草案純粹是宣傳性的提案，其唯一目的在借此口實來發表演說供世界各地報紙登載，而這些演說的內容多少都是矯揉造作的關於美國的謊話。大會在過去幾年來所通過的各項決議案已對宣傳的運用問題作恰當的處理，而且無一不為美國所贊成。這些決議案現仍有效，所以當前所需要的是本其精神行事的意願。

英聯王國代表指出，蘇聯提案中有一部份業經發交裁軍委員會研討；假使蘇聯願意讓該委員會審議它所主管的問題，那或許可有真正的進展。經驗證明世界當前的問題並無簡單的解決辦法，所以希望不應該寄托在通過動聽的決議案上，而應該寄托在力求逐一解決問題的勤苦工作上。

關於裁軍問題，英聯王國代表又稱，蘇聯的宣傳似乎一向偏重於反對該國實力較為薄弱的那種軍備和它所不需要的那些設備。蘇聯國土廣袤，所以能夠向各方面調動軍隊，以從事進攻或防禦。英聯王國面積狹小，處境完全不同。

有幾國代表團表示它們希望日後於裁軍委員會集會並依大會(決議案七一五(八))現有的建議舉行秘密會商時，不致於像過去那樣鄙棄謀求妥協解決的努力。

十一月二十七日，委員會將蘇聯決議草案逐段付表決。前文兩段雖告通過，正文各段卻全遭否決。因此，委員會未將整個決議草案付表決。

蘇聯代表於十一月三十日向大會再度提出決議草案。該草案經逐段付表決，結果正文所有各段均遭否決，整個決議草案因此未予表決。

### 三. 申請國入會問題

#### (a) 大會第八屆會審議經過

申請國入會問題特別委員會遵照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六二〇(七)向大會提出的報告書於一九五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分送各會員國。一九五三年九月十七日，大會決定將“申請國入會問題”一項目列入第八屆會議程，並發交專設政治委員會審議具報。

專設政治委員會於十月二日至十一日先後十次會議中審議該項目。在最初一次會議中，該委員會收到祕魯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分別於九月二十九日及三十日提出的兩項決議草案。蘇聯旋於十月十二日提出第二項決議草案。

祕魯提出的決議草案經在辯論時修正後的主要規定如下：大會鑒於聯合國會籍普及一事應僅受憲章規定之限制，認為所有愛好和平國家一體合作、當更能達成聯合國憲章之目的，並深信重新努力解決入會問題應不影響個別會員國所採之法律立場、亦不妨礙大會繼續審議此事，爰決定設立斡旋委員會，由三會員國各派代表組成之，並授權該委員會與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洽商，探討有無可能獲致諒解，俾便依照憲章第四條准許申請國入會；大會並請斡旋委員會將其工作情形報告大會第八屆會，或至遲向第九屆會具報。

十月十四日，巴西代表提議，祕魯提案所稱斡旋委員會應由埃及、荷蘭及祕魯三國組成。

蘇聯於九月三十日提出的決議草案規定，大會應請安全理事會重新審議阿爾巴尼亞、蒙古人民共和國、保加利亞、羅馬尼亞、匈牙利、芬蘭、義大利、葡萄牙、愛爾蘭、約旦、奧地利、錫蘭、尼泊爾及利比亞之入會申請，俾可作成同時准許各該國家一律入會之建議。

依照蘇聯所提第二項決議草案的規定，大會鑒於保加利亞、匈牙利、羅馬尼亞、芬蘭及義大利各國和平條約特別規定協約及參戰各國均願贊助上列各國申請加入聯合國，而各該國業已於一九四七年申請入會，爰請安全理事會為謀初步解決申請國入會問題計，重行審查各該國之申請，俾可通過同時准其一律入會之建議。

專設政治委員會就入會問題的實體所作的討論主要係以特別委員會報告書及兩項蘇聯決議草案為對象。極大多數代表均表示他們深信大會應先等待擬設的斡旋委員會努力的結果，然後再通過關於問題實體的決議案。提交上屆大會並經發交特別委員會研討的各項決議草案提案人均表示他們並不堅持目前即將這些草案付表決。

十月十三日，蘇聯代表表示他並不堅持要將第一項蘇聯決議草案付表決。他後來又說，在訂正祕魯決議草案所規定的斡旋委員會工作未完成之前，他也不堅持要將第二項蘇聯決議草案付表決。

在專設政治委員會中發言的代表大多數均贊成祕魯決議草案，但對於提案的措辭，特別是對於擬

設的委員會應於何時向大會具報一節，則有不同意見提出。

專設政治委員會於十月十五日核定祕魯決議草案的訂正案文以及關於斡旋委員會組成方式的巴西提案。

專設政治委員會所建議的決議草案經大會於十月二十三日一致同意通過。

#### (b) 斡旋委員會的工作

斡旋委員會業已開會數次，致力於探討如何履行大會所規定任務的方法。

### 四. 朝鮮問題

#### (a) 簽訂停戰協定

美國常駐代表於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函告祕書長，聯合國軍與朝鮮人民軍及中國人民志願軍之間業於朝鮮時間七月二十七日簽訂停戰協定。

當日大會主席即電告各會員國政府，依照決議案七〇五(七)，大會第七屆會定於八月十七日復會，繼續討論朝鮮問題。

八月七日美國代理常駐代表又函請祕書長將聯合同司令部關於朝鮮停戰事宜之特別報告書連同停戰協定正式定本分送安全理事會及大會。

(b) 一九五三年八月十七日至二十八日大會第七屆會復會期間審議經過。

大會於八月十七日復會時接有下列各件決議草案：

一. 八月十六日澳大利亞、比利時、加拿大、哥倫比亞、阿比西尼亞、法蘭西、希臘、荷蘭、紐西蘭、菲律賓、泰國、土耳其、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聯合提出(後經盧森堡於八月十七日參加)之決議草案，標題為“朝鮮停戰協定第六十款之實施”<sup>1</sup>，其主要規定如下：大會應(一)建議(i)提供軍隊受朝鮮聯合同司令部指揮之一方應由提供軍隊會員國中自願參加會議者及大韓民國參加依據停戰協定第六十款舉行之政治會議。各參加政府應於會議中獨立行動，有充分行動自由，並應僅受其所贊同之決議或協定之拘束，(ii)美國政府與上文(i)分段所稱其他參加國政府諮商後，應與對方安排於雙方同意之地點與

<sup>1</sup> 停戰協定第六十款原文如下：“為保證韓國問題的和平解決，雙方軍事司令官茲向雙方有關各國政府建議在停戰協定簽字生效後的三個月內，分派代表召開雙方高一級的政治會議，協商從韓國撤退一切外國軍隊及和平解決韓國問題等問題”。

日期，儘速舉行政治會議，但不得遲於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重申其推行朝鮮善後救濟計劃之意旨並籲請所有會員國政府對此項工作有所捐輸。

二、八月十六日澳大利亞及紐西蘭聯合提出(後經丹麥於八月二十日那威於八月二十一日參加)之決議草案，其中規定大會於通過上文第一段所述之決議案後，應建議如對方願意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參加政治會議，應聽由該國參加。

三、八月十六日英聯王國、澳大利亞、加拿大、紐西蘭聯合提出之決議草案，其中規定：大會於通過上文第一段所述決議案後，應建議由印度參加政治會議。

四、八月十六日澳大利亞、比利時、加拿大、哥倫比亞、阿比西尼亞、法蘭西、希臘、荷蘭、紐西蘭、菲律賓、泰國、土耳其、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聯合提出(後經盧森堡於八月十七日參加)之決議草案，其主要規定為：大會(一)向大韓民國及所有派遣軍隊前往援助之國家英勇將士致敬，(二)褒揚所有為抵抗侵略而捐軀之人員，(三)對在聯合國主持下以集體軍事措施遏制武裝侵略之首次努力得告成功，表示欣慰。

大會於八月十七日之會議中，同意由第一委員會重行討論朝鮮問題及任何業已提出或可能提出之決議草案。

#### (i) 第一委員會審議經過

第一委員會於一九五三年八月十八日至二十七日先後十三次會議中討論本案。

在八月十八日之會議中主席宣稱：提出第二個十五國決議草案之國家(參閱上文第四段)願意將該案俟其餘三決議草案解決後，由大會全體會議加以討論。

蘇聯在該次會議中提出決議草案一件其主要規定為：委員會應邀請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派遣代表參加討論朝鮮問題。委員會以三十四票對十八票，棄權者七決定不重新考慮邀請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代表之問題，又以三十四票對十四票，棄權者九否決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之提議。

委員會辯論的主要對象係與停戰協定第六十款所採政治會議之組成與職務有關之下列各問題：(一)該會議究竟應為可由未參戰國家參加之圓桌會議；抑應為由聯合國各參戰會員國及大韓民國代表居於一方，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朝鮮民主主義人民

共和國代表居於另一方之雙邊會議；(二)應否由印度參加會議；(三)大會應否建議由蘇聯參加會議，如應建議，應取何種方式。

辯論期間，向第一委員會提出之新決議草案計有下列各件：

八月十八日蘇聯提出之決議草案，其主要規定為：(一)應召開關於朝鮮問題之政治會議，由下列各國參加：美利堅合眾國、英聯王國、法蘭西、蘇聯、中華人民共和國、印度、波蘭、瑞典、緬甸、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及南韓；(二)各方瞭解政治會議之決定，如得停戰協定簽署雙方之同意應即作為通過。

八月二十五日，蘇聯提出訂正決議草案，其主要規定為(一)於原提案參加國名單中再加下列各國：捷克斯洛伐克、印度尼西亞、敘利亞、埃及、墨西哥；並取消瑞典。(二)政治會議之決定如得停戰協定簽署雙方之一致同意應即作為通過。

八月二十一日緬甸、印度、印度尼西亞及利比里亞所提之決議草案，請秘書長將各國就朝鮮問題向大會第七屆會第三期會議提出並經大會建議之提案，連同有關會議紀錄，送達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並於適當時向大會具報。

第一委員會所接到之主要修正案為：

八月二十六日蘇聯對第一個十五國決議草案(參閱上文第一段)所提之修正案，其主要規定為(一)刪除關於政治會議參加國家問題之各段，(二)另列一項說明政治會議之組成應照訂正蘇聯決議草案之提議；又政治會議之決定如得停戰協定簽署雙方之一致同意應即作為通過。

八月二十六日蘇聯對澳大利亞、紐西蘭、丹麥、那威聯合決議草案(參閱上文第二段)所提之修正案，規定(一)刪除前文中提到通過“朝鮮停戰協定第六十款之實施”決議案之部分；(二)刪除正文中“如雙方願意……”等字樣。

八月二十六日蘇聯對英聯王國、澳大利亞、加拿大、紐西蘭聯合決議草案(參閱上文第三段)所提之修正案規定刪除前文中提到通過“朝鮮停戰協定第六十款之實施”決議案之部分。

辯論時大部分代表對訂正後之第一個十五國決議草案表示贊成，而反對蘇聯決議草案的原案和修正案。大多數國家都贊成由蘇聯參加的決議草案；另有較小之多數贊成由印度參加。至於政治會議之究竟應為一個圓桌會議或雙邊會議的問題，一部份代表贊成採圓桌會議辦法，另一部份代表不反對圓桌

會議，唯認為政治會議之主要考慮，須求會場空氣有助於達成圓滿之結果，圓桌或雙邊，僅為一次要問題。少數代表則堅決反對圓桌會議之主張。

主要關係各國對於各項原則問題之基本立場可扼要說明如下：

美國代表認為大會對於政治會議之決定應以停戰協定第六十款為依據，而該款所具會議之觀念即為由兩方參加者。第六十款規定中並無請中立國參加之意。至於由蘇聯參加的問題，美國代表認為蘇聯在這次衝突中不能作為一個中立國家論，唯對方之應由那些國家參加，乃應由對方決定之問題。美國願意蘇聯參加，俾可使該國負起對於和平應盡的責任和本分。他反對印度參加，不僅是因為印度沒有參加戰爭，也因為大韓民國已明白表示其態度，印度參加，勢將妨害會議的成功，又日本與中華民國對於朝鮮問題的關係，遠較印度深切，也可因此要求參加而無法加以拒絕。至於會議議程問題，美國代表表示贊成集中注意於朝鮮問題，並認為如果情勢發展證明討論遠東及其他地區的別的問題可有裨助的話，儘可另再舉行會議由不同的國家參加。

法蘭西與英聯王國的代表則認為凡是能有助於會議進行的國家都應在邀請之列。他們都贊成蘇聯和印度的參加，並認為朝鮮問題如在會議中獲有順利進展應即進而討論或談判其他有關遠東之各項問題。

蘇聯代表認為停戰協定第六十款“分派代表召開……”一語，即表示所謂代表不一定須為“有關各國”的本國人；所以這一款文字並非不許未參戰各國的參加。而且他認為未參戰國家，特別是那些鄰近朝鮮的國家的參加，是必不可少的。

他說明中華人民共和國希望這個會議是一個圓桌會議，並希望政治會議之決定如得停戰協定簽署雙方之同意，應即作為通過。他說：關於會議的行動及職權範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意見如下：(一)外國軍隊的撤退問題，應該最先談判解決(二)朝鮮問題的和平解決應談判決定，其後應討論其他問題(三)參加會議國家，應照蘇聯提議決定，所有派遣軍隊參加聯合國方面的國家可視為簽署停戰協定之一方，(四)大會應有將所有關於政治會議之提案及建議隨時通知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之責任；(五)任何符合上述四項原則之大會建議，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當認為係實現政治會議之可能基礎。

印度代表強調除非事實上證明印度之參加，確有利和平及主要關係方面亦有意請該國協助，印度並無在政治會議中，求得一席之地。

大韓民國代表表示：該國政府反對圓桌會議方式，希望參加會議者僅限於參加韓戰之各國。他堅決反對印度參加會議。

八月二十七日第一委員會以四十一票對五票，棄權者十三，又以四十票對五票，棄權者十四分別否決蘇聯對十五國訂正聯合決議草案提出的兩個修正案，並以四十二票對五票，棄權者十二通過十五國訂正聯合決議草案全文。

蘇聯對澳大利亞、紐西蘭、丹麥及那威訂正聯合決議草案提出的兩修正案，各以三十九票對五票，棄權者十五及三十六票對十五票，棄權者八否決。該聯合決議草案全文嗣以五十五票對二票，棄權者二通過。

蘇聯對英國、澳大利亞、加拿大、紐西蘭聯合決議草案所提修正案，以三十八對五票，棄權者十五否決。該聯合決議草案全文以二十七票對二十一票，棄權者十一通過。

蘇聯訂正決議草案以四十一票對五票，棄權者十三否決。

緬甸、印度、印度尼西亞、利比里亞所提聯合決議草案，經略加修改後，以五十四票對四票，棄權者二通過。

## (ii) 大會審議經過

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大會以三十六票對十一票，棄權者十二決定不辯論第一委員會之報告書。第一委員會所通過關於停戰協定第六十款之實施之決議草案，在委員會報告書中列為決議案 A，關於蘇聯參加問題之決議草案列為決議案 B，印度參加問題之決議草案列為決議案 C；關於應將大會的提議通知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之決議草案列為決議案 D。

印度代表曾就決議案 C 發表聲明，認為為和平着想最好不就該決議案強令大會有所決定。紐西蘭代表亦表示，原向第一委員會提出該決議案各國，亦認為將決議案 C 付表決，並無用處。大會因而同意不將決議案 C 付表決。

在全體會議中提出之決議草案及修正案計有下列各件：

與蘇聯在第一委員會所提訂正決議草案相同之蘇聯決議草案一件及與蘇聯在第一委員會對各決議草案所提修正案相同之修正案三件。

智利、玻利維亞、厄瓜多、薩爾瓦多、洪都拉斯、巴拉圭、祕魯對決議案 A 所提之修正案，擬在該決議草案正文第一段“提供軍隊之各會員國”一語之前加“應聯合國之號召”字樣。

智利、厄瓜多、薩爾瓦多、洪都拉斯、墨西哥對第二個十五國決議草案(參閱上文(b)第四段)擬將決議草案最後一分段“在聯合國主持下”字樣改為“應聯合國之號召”。

蘇聯對決議草案 A 修正案之兩個部份，各以四十票對五票，棄權者十一及四十三票對五票，棄權者十一否決。七國對決議草案 A 之修正案以四十三票對五票，棄權者十通過。修正後之決議草案 A 全文以四十三票對五票，棄權者十通過(決議案七一A(七))。

蘇聯對決議草案 B 修正案之兩個部份各以三十九票對五票，棄權者十五及三十四票對十四票，棄權者八否決。決議草案 B 以五十五票對一票，棄權者一通過。(決議案七一B(七))。

決議草案 D 以五十四票對三票，棄權者一通過(決議案七一C(七))。

蘇聯決議草案以四十二票對五票，棄權者十二否決。

大會於八月二十八日第二次全體會議時以五十四票對五票，無棄權通過五國對第二個十五國決議草案提出之修正案。其後，修正後之第二個十五國決議草案以五十三票對五票無棄權通過(決議案七一二(七))。

#### (c) 一九五三年大會第八屆會審議經過

聯合國朝鮮統一及善後事宜委員會向大會提出自一九五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一九五三年八月十三日之報告書一件。

大會於一九五三年九月十七日將下列項目列入該屆會議議程：“朝鮮問題：(a) 聯合國朝鮮統一及善後事宜委員會報告書”，並決定交第一委員會審議且報。

#### (i) 第一委員會審議經過

第一委員會於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五日至七日先後三次會議中討論本項目。

十二月三日印度提出決議草案一件，供委員會討論。該草案經修正後提議：大會應決議於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八日或十二月八日以後至一九五四年二月九日間暫時休會，但主席得依據充足而健全之理由，在後一日期之前後重新召集大會，繼續討論朝鮮問題。

同日巴西代表亦提出決議草案一件，其主要規定為：大會應(一)決定暫緩討論朝鮮問題；(二)請主席於多數會員國認為此一問題任何一方面之發展有加以討論之必要時，重行召集開會。

十二月七日巴西及印度分別撤回原提決議草案而共提一聯合決議草案，規定大會應(一)決議第八屆會即行休會；(二)請主席於(甲)其認為朝鮮問題之發展確有復會必要，或(乙)會員國一國或數國因朝鮮問題之發展向該主席請求復會時，倘經多數會員國同意，即重行召開第八屆會。

波蘭對聯合決議草案提出修正案一件，主張刪去“倘經多數會員國同意”字樣。

委員會否決波蘭修正案而以五十五票對零，棄權者五，通過聯合決議草案。

#### (ii) 大會審議經過

大會於十二月八日未經辯論而以四十八票對五票，棄權者五否決波蘭所提修正案一件，其內容與在委員會中所提者相同。嗣以五十五票對零，棄權者五通過第一委員會所建議之決議草案(決議案七一六(八))。

#### (d) 朝鮮之救濟及善後事宜

##### (i) 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主任報告書

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主任依照設立該事務處之大會決議案四一〇(五)，特向大會提出該處自一九五二年九月十五日至一九五三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工作報告書，以供大會第八屆會審議。該報告書向大會陳報關於實施七千萬美元方案之工作情形，詳述朝鮮復興事務處之組織及其在停戰協定簽字以後與聯合司令部及大韓民國之關係，說明目前朝鮮之經濟發展並提供關於一九五四年及一九五五年預定方案之情報。事務處主任述及大會所規定之任務並說明其為完成其任務，曾致力於下列目標：(一)協助大韓民國政府恢復及重建該國經濟，俾其生產水平達到足以維持朝鮮人民每人平均消費約等於一九四九至一九五〇年水準的程度。(二)提供合作，協助大韓民國實現國內經濟之平衡，俾其國際貿易收支情況得以相當穩定。(三)提供合作，協助大韓民國制訂並創立可以切實推進建設方案之經濟政策，並協助大韓民國進一步發展其在管理、技術及行政方面之技能。(四)推行大韓民國經濟建設所循之途徑，務求不妨礙與北朝鮮之經濟聯合。

事務處主任提議自一九五四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五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應認付費用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如此則自朝鮮復興事務處成立至一九五五年六月三十日認付總額為二六六,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大會勸募委員會最初為復興處第一年展開全部工作所定之目標數字為

二億五千美元。預計自復興處成立至一九五四年七月一日該處可收到捐款及其他收入之數，及為實施大會所指定之任務而認付之數，均為一億五千六百萬美元，故建議大會批准在一九五五年六月之前將預算目標再加一千六百萬美元。

另一建議為大會應促請各國政府踴躍捐輸方案所需經費，俾其預定的支出計劃得以實現；並應請預算以外款項勸募委員會着手向會員國或非會員國勸募，以便獲得各方之認捐及捐輸，俾達修正後之目標數字(參閱第五章，(e))。

#### (ii) 大會第八屆會審議報告書經過

大會第八屆會將復興處主任報告書發交第二委員會討論。第二委員會於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日舉行兩次會議討論本案。阿根廷、加拿大、法蘭西、菲律賓、英聯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提出聯合決議草案，載述復興處主任報告書所提建議之內容。委員會並接有聯合國朝鮮救濟及善後事宜委員會依大會決議案四一〇(五)對報告書所提出之意見。善後事宜委員會強調大韓民國欲求經濟上足以自力生存，即使達到朝鮮人民每人平均消費約等於一九四九至一九五〇年度水準之程度，尙有待時日，並表示該國仍需外來援助，遏止通貨膨脹，促進財政穩定。該委員會重申過去建議，謂復興處之計劃應特別以及早增進朝鮮之國內生產為其目標。

加拿大代表以復興處諮詢委員會主席資格提出聯合決議草案時曾表示希望能得全體一致之支持，藉以重申大會在決議案四一〇(五)中所述之意旨。美國代表則言停火使會員國獲有新機會，以事實表現其對於聯合行動的信心，並強調須有大量外援纔可使朝鮮生產足夠的貨品與勞務，以供應最低限度的消費需要。他相信至相當時期大韓民國必可獲得經濟穩定。美國政府對於停火以後復興處在朝鮮展開的新工作，曾予密切注意，覺得其頗有成就，故聯合決議草案之提案人曾為此對復興處之成績表示讚揚。美國政府認為援助朝鮮的工作應由聯合國各會員國廣為參加。今後美國實際擬捐之數將視其他國家付款的情形而定。

贊成聯合決議草案者，大部份認為不能以他們的贊成作為各該政府願意在已認捐數額之外另捐款項之表示。英國代表表示由於朝鮮政治局面之不定，目前復興處之工作，最好還是集中於可在一九五五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之各項計劃。同時考慮可否將此項責任移交聯合司令部或大韓民國。然後大會或可於第九屆會根據報告書中所定計劃內容，審查其情形。

蘇聯及捷克代表反對此項決議草案之重建復興處主任工作之嘉許。它們認為復興處係在美國軍事當局的控制之下，其工作方向不在農業工業之重建而在於戰略事業。蘇聯代表提請注意蘇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北朝鮮所給予之大量援助，說明北朝鮮於獲得此項援助之後，各個經濟的必要部門，均在恢復之中，其人民亦因而獲得必要的消費品。

中國代表聲明中華人民共和國給予北朝鮮之援助不論其為金錢或實物都是取之於強迫勞動或對窮苦農民強征暴斂而得的。

復興處主任答復蘇聯代表稱，復興處並不隸屬於在朝鮮之任何其他機關，而是依照大會決議案四一〇(五)之規定，在五國諮詢委員會的指導之下進行工作。關於這點，美國代表提到，復興處主任曾經特別要求，在復興處參加任何協調方案時，一定須與復興處對聯合國所負之責任完全符合。

經白俄羅斯代表之請求，該決議案以分段表決方式付表決，各段均經通過。決議案全文則以三十三票對零棄權者五通過。

大會於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七日審議第二委員會報告書。該決議案，未經辯論，即以五十二票對零，棄權者五通過(決議案七二五(八))。

該決議案規定：大會於閱悉復興處主任之報告書並對其工作表示嘉許外，(一)核准復興事務處主任提送大會第八屆會報告書所列自一九五三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五四年七月一日及自一九五四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五五年七月一日兩期之工作方案，惟方案內容應由復興事務處主任與諮詢委員會商定；(二)欣悉復興事務處工作方案係經該處與大韓民國政府及聯合國軍司令部密切合作，並經商同聯合國朝鮮統一暨善後事宜委員會付諸實施；(三)鑒悉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所任工作，使朝鮮困苦人民受惠良多；(四)對於此項方案之尙未籌足實施經費，殊為憂慮，爰請各國政府、各專門機關及非政府組織，盡力提供各種可能之協助；(五)請預算以外款項勸募委員會於擔任指定工作外，商請各國政府對復興處認定捐額。

#### (iii)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六屆會及第十七屆會審議復興處主任報告書經過

依據設立復興事務處之大會決議案四一〇(五)，復興處主任報告書於送達祕書長時曾請其同時分送大會、聯合國朝鮮統一暨善後事宜委員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理事會於一九五三年八月第十六屆會時，鑒於一九五三年七月停戰協定簽署以後，



情形轉變，故暫緩討論該報告書。理事會第十七屆會之議程，並無救濟及善後事宜一項，唯在第十八屆會（一九五四年六月）之臨時議程上則列有此項目。

#### (iv) 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之方案

自一九五三年七月停戰協定簽字之後，直接參加朝鮮復興工作者——朝鮮復興事務處、聯合國軍司令部、大韓民國政府——即於一九五四年實施一種擴大方案而在朝鮮展開新局面。為求大韓民國政府及復興處之工作方案與美國政府經由聯合國軍司令部進行之工作方案間之協調起見，美國政府特在聯合國軍總司令部之部屬中加派文職之經濟協調專員一人。此外，聯合國軍司令部下另設一附屬軍事機構，即朝鮮平民援助事宜總部，以替代原設之聯合國平民援助事宜總部。

根據一九五三年九月間簽訂之一項協定，聯合國與聯合國軍司令部之工作方案應分由兩個機關處理，即復興處與平援總部，該兩機關各有其指定之責任範圍。依據協定規定，復興處主要負責長期重建工作的責任，如電力重建，礦業及製造業方面之建設、灌溉、防洪與土地開墾以及森林、漁業、住宅與教育等；平援總部則負責公共衛生（特選醫院之重建及其技術協助工作除外）福利、公共工程、運輸、交通、促進農業生產及供應糧食與其他主要民用物品等工作。全盤經濟及財政政策由經濟協調專員負責制訂，但對有關復興處工作之一切事項則由經濟協調專員諮商復興處主任。

一九五三年八月復興處諮詢委員會核定一項開支計劃，基本上即擴充原定之七千萬美元方案，由復興處參加擴大方案。截至一九五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會計年度之經費計劃原經核定為一億三千萬美元，唯因缺乏經費，不能實施，復興處主任遂不得不將方案目標減至八千五百萬美元之譜。八月間諮詢委員會又授權復興處主任於一九五三年六月三十日以後繼續實施七千萬美元之方案，因在此以前經費不足，不免在會計年度結束之前，付清根據本方案認付之數額。是以該方案之剩餘部份與一九五四年度之八千五百萬美元方案在本報告書所述期間內同時進行。

依照決議案四一〇(五)，大韓民國政府與復興處於一九五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簽訂一項協定，規定對韓經濟協助的一般政策及程序。協定規定大韓民國對協定簽字以前所得之援助，均須以數額相當之圓存入復興處對比存款帳戶，故有溯及既往性質。

協定又規定所有政策及程序均須由聯合行動予以決定。此外則提到價格及信用政策以及採辦及分配辦法等問題。

至一九五四年六月三十日為止，在一九五三年及一九五四年方案下運抵朝鮮或正由復興處購買之供應品及器材已在四十萬噸以上。截至同日為止復興處主任承允支付之款項已逾九千萬美元。

擴大方案的重建計劃包括極廣，有農業、林業、漁業；製造及電力設備的修理及重建；運輸及通訊事業；天然資源如金、煤及泥煤等之發展及開發；住房；教育；清潔衛生及福利等等。復興處工作的一個重要部分就是向聯合國軍司令部調派專家及技術人員，在平援總部工作。一九五四年六月三十日，在公共衛生、清潔、社會事務、公共工程、運輸及通訊、供應、法律事務及民衆新聞方面實地工作的，計有九十六人。復興處補助慈善團體從事長期福利及重建方案的金額，計為五三〇,〇〇〇美元；且已劃定四一〇,〇〇〇美元之數供在朝鮮境內設有工作機構的慈善團體運送其實行方案所需的物資之用。關於這些工作的詳細情形，見復興處主任預備提送大會第九屆會的常年報告書。

至一九五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國政府捐輸的現金及實物合計為一〇三,七三九,八二〇美元，約合認捐總數二〇九,二三六,〇五六美元的百分之四九.五六。至一九五五年六月三十日結束之會計年度為止，復興處可以動用的款項的預定總額經大會核定為二億六千六百萬美元，要達到此項數字，須再有一六二,二六〇,一八〇美元，而其中五六,六六三,九四四美元，尚待各國認捐。

預算以外款項勸募委員會繼續在請各會員國及非會員國向復興處捐輸。在本報告書所述之期間，該委員會曾經屢次籲請各國政府在繳納已認捐款之外繼續以增捐及加認之方式來支持此項方案。此外復興處主任及其本人代表亦曾向各會員國政府直接接洽。但各國政府尚未能予該項方案以適當支持，復興處甚至尚無足數款項實施其一九五四會計年度的八千五百萬美元的核減方案。為以有限資源，求最高效率起見，復興處乃不得不訂立一種優先次序辦法。因之許多本可由復興處進行的計劃，特別是在電力重建方面的計劃，都已從方案中取消。現已與聯合國軍司令部商定，已將此類工作儘可能交與該部辦理。由於經費之缺乏，原經大會核定在一九五五會計年度實施的一億一千萬美元計劃，如在最近將來不能再得到大量支助，恐亦難有實現之可能。

## (v) 對於朝鮮平民之緊急援助

對大韓民國的緊急救濟援助目前仍在繼續進行。至一九五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已有四十二個會員國及非會員國響應此項呼籲。非政府機關及聯合國專門機關方面亦有捐助。在緊急方案下所捐輸之非軍事援助總值計為四七四,四〇〇,六二五美元。此中包括至一九五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由朝鮮平援總部經手之美國援助四二三,九二三,九二七美元在內。

(e) 關於根據停戰協定第六十款  
召開政治會議之談判

在美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交換文電之後，雙方代表自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六日起在板門店舉行根據停戰協定第六十款召開政治會議之談判。十二月十三日美國代表因中共及北朝鮮方面指控聯合國軍司令部縱容大韓民國政府於一九五三年六月從聯合國戰俘營中釋放大約二萬七千名戰俘而拒絕繼續談判。美國代表並聲明如果對方收回此項指控則美國隨時願意恢復談判。

## (f) 關於大會第八屆會復會之請求

印度政府於一九五四年一月十日致電大會主席請其早日重行召開大會第八屆會。主席於接獲此項來電後即日請各會員國同意於二月九日重開大會。至收取答復之最後一日（一月二十九日）為止，二十二國表示贊成復會。因其不及大會決議案七一六（八）之規定多數，故未復會。

## (g) (一)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報告書及(二)聯合國軍司令部對於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工作之報告書

根據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停戰協定所設立之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主席於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向聯合國軍總司令、朝鮮人民軍最高司令官、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員致送關於委員會自一九五三年九月九日至十二月二十三日間工作情形之臨時報告書。委員會後來又致送截至一九五四年二月二十三日為止期間工作情形之最後報告書。其後聯合國軍司令部亦經由美國政府向秘書長致送關於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工作之報告書。所有報告書均經秘書長分發各會員國。

## (h) 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五日至二月十八日柏林外長會議之公報

美國代表於一九五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根據大會決議案七一（七）向秘書長函送在柏林舉行之法

蘭西、蘇聯、英聯王國、美國四國外長會議於二月十八日最後一次全體會議所協議之公報。該公報聲明，除其他事項外，各該國外交部長認為以和平手段建立一統一獨立之朝鮮為緩和國際緊張局勢，恢復亞洲其他地區和平之重要因素，故建議召開會議，由美利堅合眾國、法蘭西、英聯王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韓民國、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及其他曾派遣軍隊參加朝鮮戰事而願意參加此項會議之國家各派代表出席。該會議應自四月二十六日起在日內瓦舉行，以求朝鮮問題之和平解決。

該會議已自商定之日期起，在日內瓦聯合國歐洲辦事處舉行。

## 五. 北朝鮮及中國共產黨軍隊對聯合國韓戰戰俘之暴行問題

美利堅合眾國代表團於一九五三年十月三十日函請將下開項目列入大會第八屆會議程：“北朝鮮及中國共產黨軍隊對聯合國韓戰戰俘之暴行問題”。十月三十一日遞交的一項說明節略稱，於聯合國在朝鮮作戰過程中曾發現有北朝鮮及中國共產黨軍隊實施暴行的證據，並稱這類暴行的範圍及性質應提請大會注意，其原因特別是在於這類暴行的受害者係遵照聯合國決議案參與反侵略集體行動的聯合國會員國兵員。十一月二十六日，美國代表遞送關於指控各節的證件彙輯一份。十一月十一日，大會決定將該項目列入議程，嗣後並於十一月三十日至十二月三日六次全體會議中加以審議，而未發交任何委員會。

在最初一次會議時，大會接有澳大利亞、法蘭西、土耳其、英聯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聯合提出的一項決議草案，內稱大會（一）據報北朝鮮及中國共產黨軍曾用不人道手段虐待聯合國軍司令部英勇官兵以及朝鮮平民，深表關切；（二）譴責此等行為為違反國際法規則與人類品德之基本標準。

美利堅合眾國代表在展開辯論時稱，報告大會的案件祇是舉例而已，藉此可見暴行的特徵以及所得證據的性質之一斑。這些實例可分為四類：第一，在戰場上或附近殺戮戰俘；第二，根據政治理由殺戮朝鮮平民；第三，逼使戰俘在距戰區甚遠的後方長途步行，以致戰俘因受橫暴虐待、故意疏忽、或肆意殺戮而死亡；第四，戰俘因同樣原因在臨時或常設的戰俘營中死亡。美國代表在對上述各類分別加以說明之際，曾詳細敘述所提出的若干案件的情節，並稱據初步估計，這四類受害者的總數將近三萬八千人，其中一萬九千七百人為軍事人員。



美國代表提及各項日內瓦公約、特別是一九四九年戰俘待遇公約稱，大會當前已有明白的紀錄，證明確有大規模違反後述公約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八十二條至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二十條至第一百三十條的情事，而這類違約情事以其範圍之廣，顯然可見是出於故意的政策。他認為大會現有的紀錄證明有一種以有系統的方式故意對國際行為與道德的基本標準大事摧殘的情形，而這些標準實為自由與文化的寶貴要素。實施這些行動者是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有密切聯繫的當局；這種行動與歷史上許多極權政制所採的令人痛恨的典型行為如出一轍。實施這類行動者是聯合國抗拒其侵略的軍隊，也就是目前依然以全副武裝與聯合國軍對壘的軍隊。他認為聯合國應該明白表示擁護日內瓦公約所昭示的文明的行為標準。

參加辯論的多數代表大體上都對上述各項意見表示贊成。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稱，整個問題是一種誹謗性質的誣告，其所提及事實與實際事件實際上從未發生。所謂調查是南朝鮮警察用野蠻殘酷的手段來進行的，而且偵查者專斷行事，毫不受節制。數字是捏造的。細察若干案件可知案卷有一部份經竄改，有一部份係偽造，而且所謂受害人有許多是在美國飛機空襲時炸死的。

迭次違反國際法上關於保護戰俘的準則者是美國。蘇聯代表說，關於美國及李承晚軍隊用野蠻手段殺害和平的鮮朝平民及戰俘以致受害者達數萬人一節，有許多事實為衆所周知。朝鮮人民共和國前於一九五〇年為這件事致安全理事會的文件並未能使聯合國採取任何行動。

蘇聯代表續稱，五國決議草案中沒有一段可為真正愛好和平人士所接受。這項草案的目標在誣衊北朝鮮軍隊及中國人民志願軍。大會不能成為美國及其他幾國外交政策的工具，而應該斥責那些意欲破壞朝鮮問題之和平解決的反動階層的企圖。

總之，蘇聯代表稱，由大會審議該項目一事可見美國目前流行的外交政策的趨向，這種政策的宗旨是要阻止國際緊張局勢之緩和，並使美國可自由進行軍備競爭及準備新世界大戰。因為這個緣故，正當蘇聯竭力設法緩和國際緊張局勢並促成國際懸案的解決之際，美國的反動階層乃有提出這些指控的需要。

波蘭、捷克斯洛伐克、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及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都表示同樣的意見。

十二月三日，聯合決議草案經大會唱名表決，結果以四十二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十（決議案八〇四（八））。

巴基斯坦及印度尼西亞代表在表決時棄權；他們就正文第一段的規定表示意見稱，鑒於控訴的性質嚴重，他們認為他方如果願意的話，應當有申辯的機會。由於並未聽取他方的意見，所以這兩位代表不能接受正文第一段，因此也認為不得不在表決整個決議草案時棄權。

## 六．聯合國軍隊被控從事細菌戰爭一案之公平調查問題

上年度的秘書長常年報告書述及大會第七屆會通過決議案七〇六（七），規定設立一委員負責調查關於在朝鮮從事細菌戰爭的控訴，但此項調查須於所有關係政府及當局接受擬議的調查辦法後始可進行。大會主席依照該決議案的規定，於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向各會員國提出報告，內稱該決議案業經送達美利堅合眾國、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韓民國、日本五國政府，而且美利堅合眾國、大韓民國、日本三國業已接受設立調查委員會的提議，但其他各國尚未提出答覆。

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大會決定將“聯合國軍隊被控從事細菌戰爭一案之公平調查問題”一項目列入第八屆會議程，並將該項目發交第一委員會審議。第一委員會於十月二十六日至三十一日期間舉行六次會議審議此項問題。

十月二十六日，美利堅合眾國代表將美國軍官於立誓後所提證言送達秘書長。這些軍官推翻他們在被俘期間招認從事細菌戰的口供，並指控俘擄者以脅迫手段逼他們招認。除了這些證言外，第一委員會又收到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提出的決議草案一件。該草案促請尚未加入或批准一九二五年六月十七日在日內瓦締訂之禁止使用細菌武器議定書的一切國家，從速加入或批准該議定書。贊成該草案的代表說，因為大會上次屆會審議這個項目時並無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的代表參加，對從事細菌戰爭控訴案進行調查的提議自然得不到結果，無足詫異。況且這種片面審議所得結果，是提議舉行調查，而此種調查不會是客觀的。這些代表又說所謂美國飛行員招認使用細菌武器的口供係俘擄者對他們施行威迫及毒刑而取得的話，是毫無根據的指控。大會的職務不是調查這些事項，而是邀請那些尚未簽署或批准一九二五年日內瓦議定書的國家，從速為之。該議定書是國際法的主要

準則，而且因為它對於國際關係具有重大意義，聯合國有採取措施以維護及重申此項原則的責任。消除細菌戰爭的威脅，也是緩和國際緊張情勢的第一個步驟。

十月二十八日，加拿大、哥倫比亞、法蘭西、紐西蘭及英聯王國聯合提出一決議草案，內稱大會決定將蘇聯決議草案發交裁軍委員會，以便該委員會於認為適當時依照其工作計劃及任務規定酌加審議，同時決定將第一委員會討論此項目的會議紀錄送交裁軍委員會，以供參考。贊成這個決議草案的代表佔參加辯論代表的大多數，他們認為提出從事細菌戰爭之指控的中國及北朝鮮當局不肯接受決議案七〇六(七)所提議的調查一事，清楚證明它們自知所作指控全屬虛假，因此深恐公正調查員前往調查。況且，美國飛行員否認那些所謂認罪供詞並指稱，他們係受威迫招認一事已使共方控訴案中最為重要和宣傳得最多的那一點，不攻自破。因此，有些代表辯稱關於這些指控的真相業已判明，大會無需再就此事採取行動。他們認為蘇聯決議草案與討論中的項目毫不相關。他們並認為在目前情形之下，日內瓦議定書祇能提供有限的保障，因為該議定書顯然有賴各締約國誠意遵守，纔有真正價值。鑒於大規模毀滅性武器問題之審議係屬裁軍委員會職權範圍，蘇聯決議草案應發交該委員會審議。

十月三十一日，第一委員會以四十四票對五票，棄權者十一，通過英聯王國代表的動議，決定五國決議草案應先於蘇聯決議草案付表決。該決議草案嗣以四十七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十三。第一委員會鑒於五國決議草案已獲通過，於同次會議以三十八票對五票，棄權者十五，決定不表決蘇聯決議草案。

大會於十一月三日審議第一委員會報告書時，蘇聯代表提出一決議草案，其內容與蘇聯代表團在第一委員會提出者大致相同。但是大會以四十七票對零，棄權者十二，通過第一委員會所提決議草案(決議案七一四(八))，並以三十九票對五票，棄權者十五，通過英聯王國的動議，不表決蘇聯提案。

十一月六日，秘書長致函裁軍委員會主席遞送決議案七一四(八)全文及第一委員會辯論此項目的會議紀錄。

## 七. 緬甸聯邦關於中華民國 政府侵略緬甸之控訴

一九五三年九月十日，緬甸代表依據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決議案七〇七(七)第六段所載請

求，提送緬甸政府報告書，其中敘述四國委員會(即聯合軍事委員會之設立經過；該委員會係由美利堅合眾國、泰國、緬甸及中華民國四國代表組成，其任務在討論撤退緬甸境內非正規中國軍隊之方法及程序。報告書並扼要檢討該委員會所進行之程序及談判、當事雙方所作提案、李彌將軍及緬甸境內外國軍隊其他首領所持態度。報告書中說明何以緬甸退出該委員會，並表示以下意見作為結論：中國方面並無誠意，中國軍隊之撤出緬甸即有其事，其數必微不足道。十月二十八日，緬甸又提出其他文件。

九月十七日，大會決定將緬甸聯邦此項控訴列入大會第八屆會議程，並發交第一委員會審議具報。

中國代表在十月二十六日致函秘書長附送中國外交部長於十月八日所作聲明，其中宣稱緬甸境內外國部隊並不隸屬中國軍隊，且不受中國政府之管轄。非正規軍二千人及其眷屬，經勸告撤往臺灣，惟緬甸更要求撤退全部非正規軍；此實為中國政府權力所不能及。緬甸已退出聯合軍事委員會之談判，並自九月初以來，轟炸同意撤退之非正規軍集合地點。中國政府籲請停止此種攻擊，並保證一旦同意離緬之非正規軍完成撤退後，中國政府對留緬軍隊並無維持任何關係之意願，而且並不準備給予任何形式之物質援助。

十月二十九日，美利堅合眾國向大會主席提出泰國、中國及美國繼續參加工作之聯合軍事委員會所發表之一項聲明，其中述及各該國就中國非正規軍隊約二千人及其眷屬撤離緬甸事所獲致之協議。中國政府已同意：上述人員均將撤離緬甸，所有拒絕依該計劃離緬之外國部隊均予棄絕，而中國政府決不以任何物資援助繼續留緬人員。緬甸政府本身同意：緬甸政府將不干涉擬議中之撤退工作，必儘可能與聯合軍事委員會合作，並不對撤退人員實施軍事行動，直至十一月十五日為止。此項計劃之實施辦法業已訂定，首批撤退人員定於十一月中第一週抵達邊界，由聯合軍事委員會接待，經泰國撤往臺灣。

第一委員會於十月三十一日至十一月五日所舉行五次會議及十一月二十七日至十二月四日所舉行三次會議中審議本問題。

緬甸代表在十月三十一日會議中分析緬甸政府所遞送之報告及文件稱國民黨部隊繼續與當地叛徒進行劫掠蹂躪。因此之故，緬甸已對此等部隊之根據地施行轟炸。然此種攻擊係於十月一日或是日之前實施者，故決不致妨阻準備撤退工作。自十月一

日後，緬甸為尊重友國之意願起見，已停止襲擊猛撒，自十月十四日後，一切轟炸行動均已停止。十月六日，由於美國官員不斷努力之結果，獲悉將有二千人左右撤退。然除此以外，尚餘留一萬人，彼等將使緬甸人在國內及國際關係方面繼續處於困難境地。再則至十一月十五日上午上述二千人究竟是否撤退尚待事實證明。原有軍隊之進入緬甸並擴充實力，應由中華民國政府負其責任，故應責令撤退全部軍隊。

中國代表答稱聯合軍事委員會所獲致結果係應歸功於聯合國之積極成就。中國必將欣然接納所有接受勸告回國人員，再則中國政府已毫無保留棄絕所有拒絕離開緬甸國境之人員。他又提到撤退工作所牽涉之種種困難——核對有關軍隊數目、配備及所屬國籍之困難，生活於草莽中久與外界隔絕的軍隊特殊理想所引起之困難，以及使中國政府對此等軍隊失去控制之聯絡上困難。最後，中國代表敘述中國政府為遵行決議案七〇七(七)所作的誠摯努力。

參加討論之其他代表，包括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在內，則指控稱緬甸境內國民黨部隊受臺灣當局有計劃之維持、供給及增援，其目的在希望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煽起戰火。若無來自臺灣及其他國家之外援，此等部隊絕無繼續進行敵對行為之可能。緬甸訴諸外交方式及大會，迄今尚未能使國民黨軍隊撤退或受拘留，大會職責所在，理應採取具體措施，實施決議案七〇七(七)。

其他發言人對於關係各方共同努力，業已商定自緬甸撤退二千人一事表示欣慰，因為這是實施決議案七〇七(七)的第一個步驟。但撤退人數顯然不多，希望以後有更多人同意撤退，而其餘軍隊亦能自動解散。在全部軍隊未永久解散前，聯合國不能認為問題業經解決。對此事繼續進行討論，並研究尚可進一步採取何種行動以協助解決此項問題，實有必要。

經過上述交換意見後，委員會於十一月五日以五十票對三票，棄權者六通過一項聯合決議草案(為澳大利亞、巴西、加拿大、印度、墨西哥、紐西蘭及英聯王國所提出)延緩辯論，至十一月二十三日以後再行繼續。

十一月二十五日、二十七日及十二月二日，美國代表向秘書長遞送美國政府自聯合軍事委員會接得之消息，報告外國軍隊撤退緬甸進展情形。是項消息係於十一月七日至三十日期間的情形，說明經越邊境進入泰國人員及其眷屬之人數及身份，以及繳出武器數量。

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一委員會繼續審議本項目，澳大利亞、加拿大、印度、印度尼西亞、紐西蘭、那威、瑞典及英聯王國提出八國聯合決議草案，其中載稱大會(一)察悉自十一月七日起此等外國部隊人員已開始部份撤退；(二)對此等人員所繳武器之少，甚表憂慮；(三)對於美利堅合眾國及泰國促使此等部隊撤退之努力，表示感謝；(四)促請繼續努力，以求撤退或拘留此等部隊，並繳收其全部武器；(五)重申決議案七〇七(七)；(六)促請所有國家勿以任何協助給予此等部隊，致其得以逗留緬甸境內，或續對該國從事敵對行動；(七)請緬甸政府斟酌情形就此事情向大會具報。

十二月四日，上述提案國，與其後加入之烏拉圭，對原決議草案提出訂正案文，以顧及泰國及美國請有關各方繼續努力之一項修正案，並另加一新段，請有關各國政府將實施決議案所採任何行動報告大會。同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提議刪除第三段。第一委員會以四十九票對五票，棄權者二否決蘇聯修正案後，以五十一票對零，棄權者六通過訂正九國決議草案。

十二月八日，大會以五十六票對零棄權者一通過第一委員會所建議之決議案文(決議案七一七(八))。

一九五四年三月十七日，中國代表致函秘書長報告撤退工作之第一階段已於一九五三年九月前完成，業經撤退之非正規部隊人員達二千二百餘人。第二階段撤退工作亦已由曼谷聯合軍事委員會加以安排，緬甸政府允於二月十五日至二十八日期內在若干區域內停止軍事行動。截至三月十三日，第二階段所撤退人員計官兵二,〇三七人，又其眷屬二六九人。但據報告緬甸軍隊違反停戰協定，曾於二月二十二日、二十六日及三月二日、三日、六日攻擊撤退之軍隊。因此中國政府對於違反協定提出抗議，並聲明倘若緬甸拒絕延長該項協定期限，中國政府不得不停止推動撤退之一切活動。

緬甸代表在其四月一日致函秘書長提出答覆，敘述自一月三日以來在不同區域內發生效力之各項停戰辦法，並鄭重否認緬甸軍隊曾違反停戰協定之指控。彼解釋二月二十八日以前之撤退計劃所引起之若干困難，以及緬甸政府反對停戰協定延展至二月二十八日以後之理由。雖然如此，緬甸政府最後仍同意在假定國民黨軍隊可能集合之若干小地區將停戰期限分別延展，其期間為三月一日至十五日及自三月一日至三十一日。在上述地區以外，緬甸軍隊於二月二十八日後已自由採取行動。對緬甸政府

所提指控中述及之地點均在三月間停戰協定繼續生效之地區以外。無論在一九五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或是日以前，緬甸軍隊與國民黨軍隊之間並未發生任何衝突。

#### 八. 印裔人民在南非聯邦所受之待遇

印裔人民在南非聯邦所受待遇問題曾經大會第一、第二、第三、第五、第六及第七各屆會予以審議。大會第七屆會(決議案六一五(七))並設立聯合國斡旋委員會，委員三人，由大會主席任命，以便籌劃並協助南非聯邦政府與印度及巴基斯坦政府間之談判，俾此項問題得按憲章之宗旨與原則及世界人權宣言圓滿解決。大會又請該斡旋委員會向大會第八屆會提具報告。當時被派為該委員會委員國者計有古巴、敘利亞及南斯拉夫三國。

##### (a) 聯合國斡旋委員會之報告書

斡旋委員會於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日舉行首次會議，決議致函印度、巴基斯坦及南非聯邦之外交部長，告以該委員會極願聽憑調用，並表示歡迎一切可能協助該委員會完成使命之提議。九月十四日，委員會提出一個報告書，內稱南非聯邦政府認為決議案六一五(七)不合憲章規定，並拒絕承認該委員會。所以，該委員會雖曾多方努力，仍未能進行其工作。

##### (b) 本項目之列入大會第八屆會議程

依大會決議案六一五(七)最後一段規定，此項問題經列入大會第八屆會議程。

南非聯邦代表曾在總務委員會及大會中提出抗議，反對將此項問題列入議程，並認為此事實屬嚴重違反憲章第二條第七項規定。

但大會以四十五票對一票，棄權者十一，決議將此項目列入議程，並發交專設政治委員會審議。

##### (c) 專設政治委員會審議經過

專設政治委員會於一九五三年十月十六日至二十九日所舉行之十次會議中，審議此項目。十月十六日，印度代表提出一個由阿富汗、玻利維亞、緬甸、埃及、瓜地馬拉、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黎巴嫩、利比里亞、巴基斯坦、菲律賓、蘇地亞拉伯、敘利亞及葉門參加之十七國聯合決議草案。該決議草案嗣經各提案人加以修訂後，規定：大會(一)覆按過去六屆常會均曾審議此項問題；(二)重申大會前就此項問題所通過之各決議案；(三)查悉決議案三九五(五)，五一(六)及六一五(七)先

後促請南非聯邦政府避免實施種族分區法之規定；(四)察悉聯合國斡旋委員會報告書，尤其其中所載結論內稱：鑒於南非聯邦政府之反應，委員會所負籌劃並協助關係國政府間談判之任務實不克完成；(五)對於南非聯邦政府下列措施表示遺憾：(i)拒絕利用該委員會之斡旋或大會以前四決議案所建議解決此項問題之其他程序；(ii)違反以前三次決議案之規定，繼續實施種族分區法；(iii)又復制定違反憲章及世界人權宣言之法律，包括企圖禁止南非印裔人民之妻室子女進入南非之修正移民條例法案在內；(六)認為南非聯邦政府此種措施與其依據聯合國憲章所負義務責任均不相符；(七)決定續設聯合國斡旋委員會，並促請南非聯邦政府與之合作；(八)着令該委員會將進展程度，對於此項問題之意見及其認為足以導致和平解決之方案向大會下一屆會具報；(九)重請南非聯邦政府避免實施種族分區法之規定；(十)決定將本項目列入大會第九屆會臨時議程。

印度代表追述該國企圖以直接談判，解決此項問題，而未獲成功之經過。他提到大會之建議，並對南非政府繼續實施種族分區辦法及採取不合作態度一事，表示遺憾。此種政策，不特有違世界人權宣言之規定，而且構成破壞一九一四年史末資與甘地所締協定，及一九二七年開普敦協定之片面行動。

南非聯邦代表，在次一會議中，說，南非聯邦政府認為此一項目涉及一個在本質上屬於南非聯邦國內管轄之事件，聯合國如欲處理此項問題，勢必違反憲章第二條第七項之規定；且依據該項規定，在法律上亦不能要求南非聯邦將此項問題提交聯合國依憲章規定予以解決，是以南非聯邦政府反對將此項目列入大會議程而由聯合國加以審議。不過，南非聯邦政府曾同意採用圓桌會議方法，現時仍然準備接受此種解決辦法，但附有一個條件，即此項問題應在聯合國以外解決，聯合決議草案列舉若干毫無根據的指控，企圖將不合法之干涉作為一種合理舉動。該決議草案如經通過，勢必使當事國之間的關係更趨惡化。

巴基斯坦代表說，聯合國顯然有權處理此問題，因為從這個問題的整個歷史上可以看出，這問題一向都被認為一個應由南非聯邦與印度兩政府談判解決的問題。再則，一個原屬國內管轄的事項，可能成為有國際重要性，其重要程度則視其發展之階段，引起之磨擦，事態之緩急以及各關係方面之相對地位及其他因素而定。就目前之問題言，研究上述各因素之結果業已證明此項問題顯已成為一個國際重要問題。至於在聯合國以外舉行圓桌會議之提議，

巴基斯坦代表認為祇要一本憲章精神，則無論在任何機關主持之下舉行此種會議，均無不可。他又說召開此種會議的合理先決條件，是南非聯邦政府在討論此問題期間展緩實施種族分區法之規定。

贊成該聯合決議草案者聲稱：他們雖竭誠歡迎南非聯邦、印度及巴基斯坦三國間舉行會議，但如三國不舉行會議，則他們將請委員會支助聯合決議草案。該決議草案絕不侵害南非聯邦之國家主權；其中祇表示希望南非聯邦政府設法減輕有關人民之痛苦而已。大會注意南非聯邦政府之種族歧視政策，業已七年，此種政策實是一種污蔑人類尊嚴之行為。所以，這個問題係聯合國人民所篤信之基本人權。

若干代表認為遺憾的是本組織不曾採行一九四六年所提議之辦法，首先請求國際法院就職權問題發表諮詢意見。其他若干代表則宣稱，他們雖擬投票贊成該整個決議草案，但將於表決第三段、第五段(ii)及(iii)、第六段及第九段時棄權，因為各該段之規定徒然妨礙斡旋委員會之工作，或者顯然是干涉南非聯邦國內管轄之事件。

有些代表說，大會之基本任務是促成當事國間之直接討論，故在關係政府尚未進一步努力實現此目標前，大會不應再作任何建議。再則，大會如在任何決議案中對某當事國過去所採取之行動表示遺憾，或提到某國之任何國內法律，均屬不妥。

若干代表提議刪去第八段之最後一部份。他們說，斡旋委員會的任務應祇限於協助當事國家調和彼此表懷疑意見，而不應提出其自身之意見。憂慮。

有些代表對於大會是否有權處理此項問題，極表懷疑；他們對於該決議草案之是否有效，亦表示憂慮。他們認為如果強迫當事國於進行直接談判之前必須遵行某種方法或條件，則必然於事無補。過去努力得不到積極結果，實為大會方針錯誤之明證。大家固然不能忽視許多國家事實上均在施行某種歧視，可是，指控與互訐卻不能消除此種情形，亦不能促進世界和平與安全。此種方法往往反迫使當事國家採取堅硬立場，或大肆苛刻宣傳，以淆亂國內聽聞。目前請求聯合國就屬於一國主權範圍內之事件採取行動者日益衆多，此種趨向頗值得注意。本組織並非一個超級國家，所以任何以不合法辦法使聯合國變成此種機構之企圖，對於聯合國及其各會員國都是很危險的。

南非聯邦代表，論及巴基斯坦代表提議停止施行種族分區法，作為一種讓步以便舉行三國會談一事說南非聯邦政府不能同意於印度依然在其對等待遇法案規定下對南非聯邦嚴格實行封鎖貿易之時，

停止施行依正當手續制訂之法律，作為一個先決條件。

十月二十八日，哥斯大黎加對聯合決議草案提出一個修正案，內規定以“不顧”二字代替第五段(ii)項中之“違反”二字。該修正案經原提案人予以接受。

專設政治委員會於同次會議中以唱名式表決修正後之整個聯合決議草案。該草案以三十八票對二票通過，棄權者十九。

#### (d) 大會審議經過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大會以唱名式表決專設政治委員會所建議之決議案。該決議案以四十二票對一票通過，棄權者十七。

\* \* \*

斡旋委員會遵照上述決議案的規定仍在繼續努力並將向大會第九屆會具報。

### 九．南非聯邦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在南非所造成之種族衝突問題

#### (a) 聯合國南非聯邦種族情勢問題委員會之報告書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六一六 A(七)所設委員會的報告書於一九五三年十月三日提送大會。

委員會在報告書的開端指出南非聯邦政府維持其在大會所表示的立場，即該國政府認為對該項問題的任何決議均係越權，因此不承認大會決議案所設委員會。在缺乏南非聯邦政府合作情形下，委員會遂不得以南非聯邦現行立法及司法行政規定的分析、書籍與文件檔案的研究、證人的陳述及若干會員國報導的消息為報告的主要根據。

報告書中說明大會就實施會員國簽訂憲章後所確認原則而從事其所認為必要研究，作成其所認為必要建議之權，不容爭辯，並說明根據是項權利職務並不構成憲章第二條第七項所禁止的不干涉行為。報告書於檢討南非聯邦政府政策後稱，南非聯邦所採立場，就最低限度而言，足以妨害憲章第十四條所指國際間公共福利或友好關係，此點殆無疑問。報告書稱種族隔離政策所根據種族優越原則在科學上實屬謬誤，對於國家和平、國際關係均極其危險，並違反“人格尊嚴及價值”。該國情勢日益嚴重。此種情勢所趨，恐將有利於該國政府正以強烈立法措施遏制的煽動及顛覆力量。

報告書載對聯合國在幫助南非聯邦解決問題方面可能及應該提供何種協助一節，載有若干建議。

(b) 大會第八屆會審議經過

在大會總務委員會及全體會議討論第八屆會臨時議程時，南非聯邦代表反對列入南非種族衝突項目，其理由為憲章第二條第七項有禁止聯合國干涉此種事項的絕對作用，不問憲章有無任何其他規定，除非事關執行辦法，然此種辦法大會在任何情形下均無權處理。他認為此項禁令適用於伸張人權方面，並宣稱“干涉”二字決不會如人所說祇指專斷的干涉而言；因為在第七章下僅安全理事會始有此種權力。一九五三年九月十七日，是項項目以四十六票對七票，棄權者七列入議程，並發交專設政治委員會。

委員會在十一月二十日至十二月五日所舉行的十三次會議中審議本項目。第一次會議時，聯合國南非聯邦種族情勢問題委員會主席兼報告員被邀列席。南非聯邦代表稱，南非政府仍然認為該委員會不合法，該國代表團之出席委員會不得解釋為承認該委員會。他重複申明聯合國無權處理此事，並稱該委員會報告書中所載係對南非聯邦內部事務具有偏見之分析。該委員會在其報告書結論中已超出其任務規定範圍，附帶提出若干批評，實為對聯邦主權之難以相信的攻擊。他說國內立法純係為聯邦人民福利着想，決不影響其他人民，絕對不能指控為構成對其他國家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直接或間接的威脅。他提出一項決議草案，其中載稱委員會誌悉本項目所涉事項（草案案中並舉出若干例子）係本質上屬於會員國國內管轄的事件，按第二條第七項，憲章任何規定不得認為授權聯合國干涉此類事件，故決定委員會無權干涉決議草案中所列舉事項。

十一月二十一日，下列十七會員國提出一項聯合決議草案：阿富汗、玻利維亞、緬甸、埃及、瓜地馬拉、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黎巴嫩、利比里亞、巴基斯坦、菲律賓、敘利亞、蘇地亞拉伯、葉門。在該項決議案中，大會察悉聯合國委員會若干結論後，復於正文中（一）表示嘉許委員會的工作；（二）請該委員會（i）繼續研究南非聯邦種族問題的發展，（ii）建議有助於緩和此種情勢，並促成和平解決的各種措施；（三）請南非聯邦政府與該委員會充分合作；（四）請該委員會向大會第九屆會具報。

討論時，多數發言人贊成十七國決議草案及委員會報告書中的結論。他們並認為專設政治委員會

及大會有權處理該事項，故反對南非決議草案。其理由有謂“討論”與干涉並不相同，且憲章第十條及第十三條授權大會從事此種討論，並發動促使實現人權的研究，並未因第二條第七項的規定而有所保留。他們指出大會曾一再確切說明有權處理此事。

若干代表雖表示各該國政府反對任何種族歧視政策，然在大體上贊成南非聯邦對於權限問題及聯合國委員會以及該委員會報告書不合法一點所採的立場。又有若干代表雖同意討論種族隔離問題並非干涉，但對於大會能否採取確切措施一點則表示懷疑，促請大會謹慎將事。

若干反對南非決議草案的代表宣稱不可把他們對該草案所投的反對票解釋為他們視為草案所列舉事項並不是在本質上屬於會員國國內管轄的事項。

十二月五日，專設政治委員會採用唱名表決方式，以四十二票對七票，棄權者七，否決南非聯邦所提決議草案。

十七國聯合決議草案經逐段表決，同時並表決一項智利修正案，即在前文後面加添一段，重申早先大會各項決議案中的規定。經修正後全部決議草案以唱名表決方式通過，贊成者二十七票，反對者十票，棄權者九。

大會於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八日處理此項問題。南非聯邦代表提出一項決議草案，其中載稱大會鑒於第二條第七項，決定本身無權通過專設政治委員會所建議的決議草案。此項決議草案經用唱名表決方式，以四十二票對八票，棄權者十否決。

大會隨之通過原向專設政治委員會提出後經撤回之智利、烏拉圭聯合修正案，作為一新段添入決議草案，內稱大會決定遇聯合國委員會任何委員不能繼續任職，而大會並未集會時，可由現任大會主席商同秘書長指派接替人員。大會於逐段表決修正決議草案後，用唱名表決方式以三十八票對十一票，棄權者十一，通過是項決議草案（決議案七二一（八））。

決議案中規定大會鑒於委員會所作結論，即南非聯邦政府種族政策及其後果莫不違反憲章及世界人權宣言，深表關切；察悉該委員會並認定：此種種族隔離政策絕無為受歧視羣眾甘願接受之可能，而此種政策之繼續推行將使問題之和平解決愈益困難，並將危及國際間之友好關係；並悉該委員會認為聯合國尤宜請求南非聯邦政府重新考慮該政府對各種族集團所採政策之各部份；復鑒於該委員會認為所遇困難之一為南非聯邦政府不予合作；（一）重



申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決議案一〇三(一)，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三日決議案三七七 A(五)之E節以及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六一六 B(七)，尤其是其中涉及人權及種族歧視各段；(二)對該委員會之工作表示嘉許；(三)請該委員會(i)繼續研究南非聯邦種族情勢之發展，顧及此種情勢對有關人民之各種影響及此種情勢與憲章規定，尤其第十四條之關係；(ii)建議有助於緩和此種情勢，並促成和平解決之各種措施；(四)請南非聯邦政府與該委員會充分合作；(五)請該委員會向大會第九屆會具報。

\*

\*

\*

委員會於一九五四年二月十七日宣佈已着手研討工作計劃，以期履行大會所授之任務。

### 十. 突尼西亞問題

秘書長上年度常年報告書中載稱大會第七屆會通過決議案六一一(七)，其中除其他各項規定外，並(一)表示深信法蘭西政府必能秉其公開宣佈之政策，本憲章之宗旨及原則，努力促成突尼西亞人民自由機構之有效發展；(二)表示深望當事雙方立即繼續談判，以期根據憲章有關規定，實現突尼西亞人民自治；(三)籲請當事雙方根據憲章精神，調整相互關係，解決彼此爭端，並慎勿從事任何足使當前緊張形勢更為惡劣之行動或措施。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六日，阿富汗、緬甸、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黎巴嫩、利比里亞、巴基斯坦、菲律賓、蘇地亞拉伯、敘利亞及葉門等國代表致函大會主席，請其注意突尼西亞的情勢依然十分危險，又謂他們深信法國政府違反憲章精神，不願決議案六一一(七)向當事雙方所作之籲請，仍繼續採取種種壓迫措施。

函內請主席將該函及所附節略送請法國政府考慮並促其採取突尼西亞目前情勢所需要的迅速與寬大的措施。

#### (a) 將本項目列入大會第八屆會議程的請求

一九五三年七月九日，上述十四個會員國及泰國的常任代表請求將突尼西亞問題列入大會第八屆會議程。他們並提出一個說明節略，內稱法國政府不但並未採取有效措施以實施大會的建議，而且強迫實行與突尼西亞人民願望不合的各種所謂“改革”。該說明節略中並謂，此種情形如果任其繼續存在，可能嚴重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

大會將此項目列入第八屆會議程，並發交第一委員會。該委員會於一九五三年十月十一日至二十六日所舉行的七次會議中審議此問題。

#### (b) 第一委員會審議經過

一九五三年十月七日，法國代表致函第一委員會主席稱：法國將依照上屆大會時所採取的立場，不參加委員會就突尼西亞問題即將進行的討論。法國政府認為，任何干涉法國與其北非兩保護國間關係的行為，概屬有違憲章第二條第七項之規定。在此種情形下，法國代表團礙難參加討論這個問題。

十月二十二日，阿富汗、緬甸、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黎巴嫩、巴基斯坦、菲律賓、蘇地亞拉伯及葉門提出一個聯合決議草案，其中除其他各項規定外，並稱大會建議：(一)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務求實現突尼西亞人民充分自治與獨立之權利；(二)尤應終止目前突尼西亞之戒嚴狀態及其他現行非常措施，釋放政治犯，並訂立一切公民自由權利；(三)立即與經以自由選舉方法成立的突尼西亞政府代表進行談判，勿稍遲延。此種選舉應根據普選原則進行，並應享有自由之必要保障，使突尼西亞人民得行使由於其充分自主的合法權利所產生的一切權力。大會並應請秘書長將本決議案連同各次會議紀錄一併遞送法國政府，並向大會第九屆會提具報告。

討論時贊成此一決議草案的若干代表，認為法國政府利用恐怖高壓氣氛迫使突尼西亞國君核准法國政府向其提出的所謂“改革”辦法，可謂自決議案六一一(七)通過的第一日起，即違反該決議案規定。這幾位代表並稱，此等“改革”與基本問題絕不相干，而且法國對於突尼西亞之控制，亦不因此而有所變更。突尼西亞之發展完全唯殖民主義者與法國投資者之利益是圖。

有幾位代表更稱美利堅合眾國在突尼西亞建立軍事基地網。他們認為突尼西亞人民的自由已為美國侵略計劃而犧牲。

關於大會是否有權處理此問題一節，有人說憲章第二條第七項規定並不適用，因為突尼西亞乃一主權國家。即使巴爾杜條約與拉馬沙公約均屬有效，突尼西亞仍可向聯合國提出申訴，因目前問題並不涉及對外關係，而僅為行政上的問題。再則，憲章第一百零三條授權本組織得請聯合國會員國對於不合憲章意旨的國際條約解釋，加以注意。法國篡奪突尼西亞國君的主權實已撕毀條約，所以，大會實有責任審議此項問題。至於所云法國在突尼西亞的

義務，概經憲章第七十五條予以規定一節，則可答以按該條(丑)款的規定，法國實負有發展突尼西亞自治的義務。再則，依據憲章第十條規定，大會有權討論此一問題。

其他代表則認為大會甚至無權討論此問題。他們說法國與突尼西亞所締各項條約中已訂有締約國間關係所必須遵照的一般政治條件。此等條件對於突尼西亞的憲法結構以及政府各機關的正常工作均有直接影響，而這兩件事都是憲章第二條第七項所指本質上屬於國內管轄的事件。此項問題雖經訂入一個國際條約之內，但這個事實並不改變其國內管轄性質，因為金山會議業已拒絕接受專有管轄權準則，即任一問題，一經訂入公約，即不復屬於國內管轄範圍之內。至於所云依第十條規定，大會有權討論此一問題一節則對憲章範圍內各項問題，例如人權及充分就業等等之一般討論，與對各國在本國轄境內所採某種對內措施之討論，應予以明白區分，否則第十條與第二條第七項之間，難免發生衝突。

有幾位反對聯合決議草案的代表說，聯合國討論此事不但不能促成一個公平而切實的解決辦法，反而可能使羣情更為激昂。目前，法國與突尼西亞之間尚有談判可能。最近談判業已恢復，通過此項決議草案對於這種和祥氣氛決無裨益。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六日，第一委員會逐段表決該決議草案。正文第二及第三部分遭否決。修改後的決議草案全文以二十九票對二十二票通過，棄權者五。

### (c) 大會審議經過

大會於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三日至十一日對第一委員會所建議的決議草案，加以審議。

冰島代表對該決議草案提出一個修正案，內規定(一)刪去前文第三段；(二)刪去正文第一段，另以一段代之，建議法國與突尼西亞應進行談判以確保突尼西亞人民實現其自決權利；(三)刪去正文第二段。該修正案經大會通過。

決議草案經修正後表決結果如下：贊成者三十一，反對者十八，棄權者十。該決議草案所得票數不足法定之三分二多數，故未通過。

## 十一．摩洛哥問題

### (a) 將本項目列入大會第八屆會議程的請求

一九五三年七月九日，阿富汗、緬甸、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黎巴嫩、利比里亞、巴

基斯坦、菲律賓、蘇地亞拉伯、敘利亞、泰國及葉門等國代表致函祕書長，請求將摩洛哥問題列入大會第八屆會臨時議程。他們的說明節略中說，儘管大會提有建議(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六一二(七))法國所採取的政策卻使情形益趨嚴重。各方雖曾向法國政府磋商，請其採取較寬大的措施，但法國政府對於此等請求都置之不顧。一九五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致祕書長函及該函所附文件中載有若干情報，指出當時摩洛哥在戒嚴令下實行大批逮捕、驅逐出境及強迫“供認”的情形。此種情勢並因法國政府之繼續威脅並企圖廢黜國王，而更趨嚴重。

### (b) 安全理事會審議經過

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上述各國(阿富汗、緬甸、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黎巴嫩、利比里亞、巴基斯坦、菲律賓、蘇地亞拉伯、敘利亞、泰國及葉門)代表依據憲章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致函安全理事會主席，請其召開緊急會議，以調查由於法國非法干涉摩洛哥及推翻其合法君主而引起的國際磨擦及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的情勢，並在憲章規定之下採取適當行動。

各該國代表，除黎巴嫩及巴基斯坦代表外，並請求安全理事會依據議事規則第三十七條規定邀請他們參加此項討論。

安全理事會於八月二十六日至九月三日所舉行的六次會議中審議將此一項目列入議程的問題。

九月三日，理事會否決邀請聯合提出此項請求的十三個非理事會理事國說明案情的動議。黎巴嫩代表繼此項表決之後，提出另一動議，請理事會同意聽取這批國家中兩個代表的陳述，但是項動議亦遭否決。

主席繼之將議事日程付表決。表決結果計贊成者五，反對者五，棄權者一，因此該議事日程以未獲法定之多數未能通過。

### (c) 大會第八屆會審議經過

#### (i) 本項目之列入議程

一九五三年九月十七日，大會根據總務委員會的建議，決議將十五國七月九日來函中所提的摩洛哥問題列入大會第八屆會議程，並將此項問題發交第一委員會審議具報。

十月七日，法國代表致函通知第一委員會主席說，法國代表團將依照上一屆會時所採的立場，不參加委員會對摩洛哥問題的討論，因為法國代表團



認為此種討論實為聯合國公然干涉在本質上屬於法國國內管轄之事件，因此違反了憲章第二條第七項的規定。

#### (ii) 第一委員會審議經過

第一委員會於一九五三年十月七日至十九日所舉行的十二次會議中審議此項問題。十月九日，阿富汗、緬甸、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黎巴嫩、巴基斯坦、菲律賓、蘇地亞拉伯、敘利亞及葉門提出一個聯合決議草案，其中除其他各點外，並規定大會(一)建議終止目前摩洛哥之戒嚴狀態及其他一切非常措施，釋放政治犯；並恢復一切公民自由；(二)建議根據普選原則以自由選舉方法成立摩洛哥人民的民主代議機關；(三)建議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確保摩洛哥人民於五年內完全實現其充分自主與獨立之權利；(四)請祕書長與法國政府商洽，以期實施本決議案之規定；並於第九屆會時向大會具報。

按贊成該聯合決議草案者的意見，法國政府不但深負大會決議案六一二(七)所表示的信任，而且還廢黜國王，宣佈獨立黨為非法政黨，以示答復。這種行動的目的，純在消滅各方對於循法案移民請求而擬就之所謂改革計劃的反對意見。

至於法國代表團之缺席，則顯係否認憲章第十條所規定大會本身的職權。大會於去年與本年一再決議討論此項問題，並通過決議案六一二(七)，足見已確認有權處理此項問題。再則，此種權力係以下述各種因素為根據的，例如法國政府違反敦幾西拉斯議定書及費滋條約之規定，背棄其在憲章第十一章下所承擔的義務，破壞人權與國際法規則等。目前法國在摩洛哥所採取的行動，諸如其佔領及直接統治政策，過分加重摩洛哥的預算負擔，企圖破壞摩洛哥的團結，摧殘摩洛哥的國家生命及其亞拉伯文化等，都是有違其條約義務之文字與精神的。自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之後，法國政府即正式釐定了法國移民定居政策，而這些法國移民更不顧摩洛哥人民的基本權利，獨攬大權，統治整個領土，唯他們自身的利益是圖。

有幾位代表反對這個聯合決議草案。他們懷疑聯合國是否有權處理此項問題。他們說費滋條約業經敦幾西拉斯議定書的所有締約國公開接受，其中規定法國負有處理摩洛哥對外關係之獨有責任。且大會曾接受法國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遞關於摩洛哥的情報，此項事實亦證明大會無權處理這個問題。再則，這個問題並不涉及國際安全。

有幾位代表發言說憲章第十條的規定對於討論及提出建議同樣適用，所謂討論與建議顯然有別，

討論並不構成第二條第七項所稱干涉行為一說不能以第十條予以證實。再則，他們並表示擔憂此項討論將使關係方面的態度更為強硬。有幾位其他代表也贊成後面這一點意見，他們雖然認為本組織有權處理這問題，但為了上述理由不擬贊成該決議草案。有些人則認為憲章乃各國間願意集合權力以實現共同目標的最高共同協議，所以任何越出憲章中所達成協議範圍的企圖，對於本組織的前途，都可能有極嚴重的後果。

十月十六日，玻利維亞提出一個決議草案，其中除其他各項外，並訂明：大會憶及決議草案六一二(七)之規定，特重新籲請關係各方緩和關於摩洛哥問題之緊張情勢，並再度表示深信而且希望當事雙方將一本憲章精神，發展摩洛哥人民的自由政治組織。

十月十九日，第一委員會以唱名方式表決十三國所提的決議草案，以二十八票對二十二票加以否決，棄權者九。印度、印度尼西亞及緬甸在同次會議中對玻利維亞決議草案聯名提出若干修正案，其中除其他各項外，並規定(一)在前文中增列第五段，內承認摩洛哥人民有依據憲章行使完全自決之權(二)修正正文，規定大會應重申其緩和摩洛哥緊張情勢的呼籲，並促請確保摩洛哥人民成立自由民主政治組織之權利。

玻利維亞決議草案及其修正案經逐段提付表決。修正後的各段均獲通過，決議草案全文經以唱名方式表決後，以三十一票對十八票通過，棄權者九。

#### (iii) 大會審議經過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三日，大會對第一委員會所建議的決議草案加以審議。正文的表決結果如下：贊成者三十二，反對者二十二，棄權者五。該決議草案因所得票數不及法定之三分二多數，未獲通過。

## 十二. 巴勒斯坦問題

### (a) 安全理事會所審議之控訴與報告

(i) 全面停戰協定之遵守與實施<sup>1</sup>，關於最近發生之強暴行為，特別有關一九五三年十月十四日在 Qibya 發生之事件：休戰督察團報告書

約旦哈希米德王國駐美利堅合衆國大使於一九五三年十月十六日致函通知安全理事會主席，謂以

<sup>1</sup> 全面停戰協定係以色列一方和埃及、約旦、黎巴嫩與敘利亞另一方於一九四九年訂立。下列(ii)(iii)及(iv)各分段中所提及之控訴有關據稱違反各該協定各條款之情事。

色列軍隊於十月十四日曾襲擊約但的 Qibya 村莊，結果殺死平民四十二人，又稱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於十月十七日曾根據以色列與約但全面停戰協定第三條第二及第三兩項的規定譴責以色列發動其正規軍的襲擊。

法國、英聯王國及美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於十月十七日所發內容相同的公函中請求主席召開安全理事會緊急會議，俾在“巴勒斯坦問題”的項目下審議以色列及鄰近亞拉伯國家間緊張情勢問題，特別有關“最近發生的強暴行爲及全面停戰協定的遵守及實施”問題。

理事會於一九五三年十月十九日至十一月二十五日所舉行的十次會議中討論這個問題。以色列及約但兩國代表及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督察團參謀長均被邀參加討論。參謀長於十月二十七日向理事會提出關於 Qibya 事件的詳細報告，並檢討以色列及亞拉伯國家尤其約但間停戰界線沿線的一般狀況。隨後他又答復理事會各國代表對於已發生的事件，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辦事規則以及停戰界線上發生緊張情勢的根本原因等事所詢的問題。

在討論中，以色列代表曾建議以色列及約但雙方高級政治及軍事代表應於聯合國會所開會，俾討論有關停戰的問題，尤其防止邊界事件及兩國當局合作維持邊界安全的問題。約但代表答稱約但代表團祇有權發表約但政府對於 Qibya 事件的意見，並沒有權力討論任何其他問題。他又認爲倘若以色列政府有任何提案要向約但政府提出，正當的途徑是經過參謀長，又倘若雙方同意，那末舉行討論最適當的地點應當是耶路撒冷，因爲該處地點接近，且有與兩國政府通訊之便利。

嗣後，以色列常任代表於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致秘書長函中正式提出以色列及約但停戰協定第十二條，該條規定當事雙方如均同意得修改該協定或其中任何條款，並遇雙方不能同意時，則任何一方得提請秘書長召開雙方代表會議，以檢討、修正或中止該停戰協定的任何條款；根據該條規定，當事國必須參加會議。秘書長隨即將以色列的請求轉知約但政府，並與雙方函商，俾可促成會議。

安全理事會於十一月二十四日通過決議案一件，其中，理事會於回溯以前所通過關於巴勒斯坦問題的決議案並聲明察悉參謀長報告以及以色列及約但代表的陳述以後，(一)認爲以色列軍隊在 Qibya 所採取的報復行爲以及一切此類行爲係違反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之停火決議案；(二)對於此種祇會危害和平解決辦法(雙方根據憲章必須尋求和平解

決)的行動，表示最嚴厲的譴責，並促以色列採取有效措施防止將來的任何此類行動；(三)備悉關於未經正式授權的人員擅自越過停戰界線致常引起暴行之情事證據甚多，請約但政府繼續並加強其業已採取之措施，阻止此種越過界線之情事；(四)請秘書長與參謀長磋商加強休戰督察團之最妥辦法，並供給參謀長爲執行其任務所必需之其他人員及協助；(五)請參謀長於三個月內就全面停戰協定遵行與實施情形提出報告，附具其認爲適當之建議，同時須顧及以色列政府根據以色列及約但停戰協定第十二條請求召開會議一事雙方所達成之任何協議。

一九五四年二月十九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秘書長向理事會提出其本人與約但及以色列政府間關於以色列政府提出停戰協定第十二條事來往函件的抄本。秘書長於去函中向雙方解釋他本人認爲此項擬議會議之議程應以由實施停戰協定而引起之一定範圍的具體問題爲限。以色列政府通知秘書長謂關於會議的議程，其意見與秘書長的意見相同，但關於第十二條的廣泛範圍及目標，它要保留一般立場。約但政府聲明倘以色列政府對於實施停戰協定各項條款的方法有所要求或控訴，或認爲那些條款中某數部分含糊不清有待闡明，或認爲須對於那些條款提出修正，特別爲了防止停戰界線上發生事件，以及爲了促迫雙方當局合作以維持界線的安全，則以色列儘可根據該協定第十一條的規定將那些請求提交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不但如此，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中的約但政治及軍事代表隨時準備在委員會辦公處與以色列代表會談，以資商討在停戰協定範圍內的上述各項問題。秘書長於與兩國政府再度交換意見以後，於三月二十四日致函以色列及約但兩國政府，說明他認爲在目前不宜再對此事有進一步的行動。以色列代表於三月二十九日函秘書長，致謝其對於此事的努力，並謂以色列政府認爲約但的答復係完全拒絕參加擬議的會議。

(ii) 敘利亞爲以色列在非武裝地帶內約但河西岸建築工程事所提之控訴

敘利亞駐聯合國常任代表於一九五三年十月十二日致函秘書長，稱以色列當局於一九五三年九月二日違反以色列及敘利亞停戰協定之規定，開始進行改變敘利亞及以色列間非武裝地帶中段約但河河床的工程，冀將河水導入新開水道，使之流往以色列當局所控制之地區。

巴勒斯坦休戰督察團參謀長於十月二十三日提出報告，以其本人於九月二十三日以以色列及敘利

亞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地位所作決定的抄本一件，遞交安全理事會，內規定應命令於九月二日在非武裝地帶內進行工程的當局在未洽妥協議之前暫停進行工程。參謀長將以色列外交部長來函一件與該項決定一併遞交理事會，函中以色列外交部長表示以色列政府對於參謀長所作關於在非武裝地帶內進行的工程應予停止的決定不能同意。

理事會邀請敘利亞及以色列代表以及參謀長參加該問題的討論，計自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前後共舉行會議十六次。

在十月二十七日舉行的第六二九次會議中，巴基斯坦代表建議：既然以色列政府尚未照參謀長的請求辦理，理事會在聽取各當事國的陳述以前，也許爲了謹慎起見，應該同意參謀長的請求，並由主席出面請以色列政府遵照是項請求停止進行工程。在十月二十七日舉行的第六三一次會議中，以色列代表聲明以色列政府願意在非武裝地帶內暫停此項工程，俾便利理事會討論該問題，而不妨礙問題本身的是非曲直。在同一次會議中，理事會一致通過一項決議案，內稱理事會欣悉以色列的此項聲明，並請參謀長將履行是項承諾的情形報告理事會。

法國、英聯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於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提出一聯合決議草案。該決議草案於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日經修正後，規定理事會除其他各點外，應（一）備悉參謀長於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向以色列政府所作請求，並核准是項措施；（二）追溯其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三）授權參謀長請其探求有無可能調和關於約但河改道一事的爭端中以以色列及敘利亞的利益——包括滿足現有的四季灌溉權利在內——，並採取其進行和解的適當步驟；（四）請秘書長供給參謀長適當數額之之專家，特別是水利工程師，在技術方面供參謀長以一切必要的資料，俾可完全瞭解此項工程及其對於非武裝地帶的影響；（五）令參謀長於九十日內報告爲實施本決議案所採取的辦法。

黎巴嫩於一月二十一日提出一決議草案，該草案規定理事會除其他各點外並核准參謀長於其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報告書中所述的措施；請參謀長探求使爭議雙方和解之可能，並於九十日內向理事會報告其努力之結果；並決定繼續據有該項目，繼續予以審議。

理事會於一月二十二日表決三國決議草案第二次改訂案文，計贊成者七票，反對者二票（蘇聯及黎巴嫩），棄權者二（中國及巴西）。該決議案因理

事會一常任理事國投否決票致未獲通過。理事會尚未表決黎巴嫩決議草案。

### （iii）自以色列及埃及所接獲之控訴

以色列代表於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致函安全理事會主席，請求將關於埃及對經蘇彝士運河與 Aqaba 海灣駛往以色列之船隻所施限制的項目列入理事會議程，從速予以審議。該函又稱以色列所控訴的行爲係違反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決議案及埃及與以色列停戰協定。以色列代表於說明節略中宣稱埃及政府先則保留經安全理事會裁定爲不合法之規則及辦法，隨後又將此等規則及辦法適用於經過 Aqaba 海灣前赴以色列之船隻，實已藐視了安全理事會決議案、聯合國憲章及埃及與以色列停戰協定。

埃及常任代表於二月三日致函主席，請求於同一議程內列入下開項目，以備從速審議：“關於以色列在 El Auja 非軍事地帶內破壞埃及與以色列全面停戰協定事埃及對以色列之控訴”。該函並稱此等破壞行爲包括下述數端：武裝部隊侵入非軍事地帶與此等部隊對該地居民伯都安人的攻擊，以及在該地帶設立以色列人移殖區。該函結論稱所控行爲概係違反全面停戰協定，而且藐視理事會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七日的決議案。

理事會二月四日會議時，其臨時議程僅載有以色列所提的控訴。理事會經討論後決定應將兩個項目一併列入議程。

理事會於一九五四年二月四日至三月二十九日所舉行的八次會議中討論以色列所提的控訴。

紐西蘭於三月二十三日會議中提出一決議草案，其中除其他各點外並規定理事會應（一）追溯其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決議案；（二）備悉埃及並未遵守該決議案，深爲關注；（三）促請埃及根據其在憲章下之義務遵守該決議案；（四）認爲在不妨礙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決議案各項規定之原則下，關於所稱阻撓經過 Aqaba 前赴 Elath 船隻之控訴應首先交由根據埃及與以色列停戰協定而設立的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處理。

該決議草案於三月二十九日付表決，計贊成者八票，反對者二票（蘇聯及黎巴嫩），棄權者一（中國）。該決議案因安全理事會一常任理事國投否決票未獲通過。

至本報告書屬稿時，安全理事會尚未審議埃及所提的控訴。

## (iv) 自黎巴嫩及以色列所接獲之控訴

約但哈希米德王國外交部長於一九五四年三月三十日電秘書長稱有大隊以色列武裝部隊於三月二十八日襲擊約但 Nahhalin 村莊，結果殺死九人，傷平民十八人，內有婦孺數人。以色列及約但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已於三月二十八日通過一決議案，嚴詞譴責以色列此項侵略行爲，促以色列當局採取最有效措施，防止將來再對約但有此類及其他侵略行爲，並逮捕懲罰負責人員。

黎巴嫩出席安全理事會副代表於四月一日致函主席，內稱曾奉黎巴嫩政府訓令，擬代表約但哈希米德王國提出下列控訴，以供理事會從速審議：“大隊有軍事訓練之以色列人越過停戰界線計劃並實行於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十九日襲擊 Nahhalin 村莊以致發生公然破壞以色列與約但哈希米德王國所訂全面停戰協定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事件。”

以色列代表於四月五日致函安全理事會主席，請求將以色列對約但的控訴四起列入理事會議程，以供理事會從速審議，這四起控案有關以色列認爲約但否認其在以色列與約但停戰協定下所負之義務，尤其違反該協定第一、第三、第四、第八及第十二各條，以及據稱一九五四年三月十七日在 Scorpion Pass 附近武裝襲擊一公共汽車的事件。

理事會於一九五四年四月八日至五月十二日所舉行的七次會議中討論各該項控訴。

在最初的六次會議中，理事會討論議程上的這兩個項目應先後或同時審議的問題。理事會於五月四日通過巴西及哥倫比亞所提提案，內規定理事會應（一）通過臨時議事日程；（二）舉行一般討論，凡在議程上的任何或一切項目均可提及；（三）在現階段中不說明其最後將通過的一個或數個決議案究將採用分別或聯合性質。

理事會於五月十二日集會時，接到黎巴嫩所提之決議草案一件，內規定理事會（一）認爲襲擊 Nahhalin 事件係以色列公然違反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決議案，以色列與約但全面停戰協定第三條第二項，以色列在憲章下所負之義務，以及理事會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決議案的行動；（二）表示以最嚴厲的態度譴責此項行動，並促以色列採取有效措施逮捕並處罰兇犯；（三）要求以色列付給賠款，抵償 Nahhalin 村莊因此項行動所蒙之人命及財產損失；（四）請聯合國會員國根據憲章第四十一條對以色列採取爲避免再度發生此種行動並使情勢惡化起見認爲必要之措施。

在五月四日舉行的會議中，以色列代表詢問主席謂在邀請約但代表出席理事會俾提出對以色列的控訴時，理事會是否認爲業已履行憲章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的規定，就是說約但政府是否業已或願意提出保證，預先接受本憲章所規定的和平解決義務。

約但哈希米德王國大使於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致函安全理事會主席，稱根據約但政府訓令，他無權代表約但政府出席理事會或參加目前的討論。

六月十九日，駐巴勒斯坦休戰督察團參謀長將關於 Scorpion Pass 和 Nahhalin 事件的兩件報告書遞交秘書長。

在第一件報告書中，參謀長稱以色列、約但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中以色列代表於三月十七日提出關於以色列境內從 Elath 到 Beersheba 的公路上 Scorpion Pass 地方以色列載客公共汽車被襲一事的控訴。聯合國觀察員在以色列及約但當局協助下所進行的調查並沒有確實的結果，而從未死難乘客的供詞，也難以得到定論。在委員會三月二十日的緊急會議中，以色列代表竭力指陳一些證據，謂據以色列代表團看來，足見此次襲擊確有軍事性質，並且提出一項決議草案，指稱此次襲擊係一武裝並有組織的約但團體所爲，實爲違犯以色列、約但停戰協定第三條第二項的行爲。因爲主席聲明棄權，該項決議草案未獲通過；主席曾表示遺憾，因當時情形不許可如願完成調查，並聲明委員會始終不欲根據不確鑿的證據譴責任何政府。主席發表此項陳述以後，以色列代表團即宣稱在此種情況下不克繼續參加以色列、約但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會議。

在第二件報告書中，參謀長稱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中約但代表團於三月二十九日提出關於 Nahhalin 村莊被襲擊死亡九人受傷十四人一事的控訴。委員會當即舉行調查，嗣後即於三月十三日召開緊急會議。該會議因希望以色列代表參加而略緩舉行，惟最後通過一項決議案，指控襲擊 Nahhalin 一事係大隊有軍事訓練的以色列人所爲。主席於表決後宣稱所獲證據確切證明襲擊的責任所在，襲擊者似乎並未設法掩飾其真面目。他相信以色列官員若欲緝捕人犯，置之於法，當無任何困難。

## (b) 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和解委員會第十三次工作進度報告書

巴勒斯坦問題和解委員會於一九五四年一月四日向秘書長提出其第十三次工作進度報告書，以便轉送聯合國各會員國。該報告書論及自一九五二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之工作，並提及下列各問題：(一)以色列銀行中亞拉伯難民存款之解凍；(二)亞拉伯難民財產之認定及估價；(三)留在以色列的亞拉伯人財產；(四)以色列外交部遷往耶路撒冷；(五)委員會駐耶路撒冷聯絡代表之指派。

### 十三．援助巴勒斯坦難民

#### (a)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主任及諮詢委員會報告書

代理主任依據大會決議案三〇二(四)第二十一段的規定，向大會提出工賑處第四次常年報告書，以供大會第八屆會審議。報告書所論及的期間為一九五二年七月至一九五三年六月。主任與諮詢委員會並會銜向大會提出聯合特別報告書一件。

主任報告書敘述工賑處在半年內所做的救濟善後工作，並描述難民的一般情況。報告書促請注意自善後基金中支用的款項較少，而原擬供一九五一年至一九五四年之用的救濟金額五千萬美元則全部已於最初兩年用罄。救濟費用並未如最初所希望隨許多難民重新定居而減少；其總額反而日見增高，因為難民人數之自然增加（每年約有三萬五千嬰兒出世）實不能再予忽視，而有力照顧自己的許多人亦已財力耗竭，亟須予以庇身之所。報告書指出鑒於完成初步調查及設計主要重新定居計劃需時甚久，領受賑濟的難民人數在年內不會大量減少。

報告書促請注意各捐助國政府日益不願繼續捐輸款項，以供在善後計劃方面毫無進展的救濟工作之用，然指出各收容國家決不能獨力擔負關於難民的財政及經濟負擔。預計的達成三年計劃目標所需的期間雖嫌太短，然三年計劃所依據的原則，尤其在建立經濟獨立的機會之前難民仍需加以救濟一節，則仍屬正確。報告書認為各國政府如能負起施行救濟計劃的責任，藉以避免工賑處在其領土內執行任務所必然造成的種種牽涉，反而比較適當。

因此，報告書提議在一九五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前將管理衛生、營地、福利、教育及物資供應各方面事務的責任逐漸移交各國政府，工賑處僅保留技術協助及財政稽核的職務。關於善後工作方面，報告書建議善後工作基金二萬萬美元所餘金額一經撥定用途，工賑處可再擔負使工賑處所資助的各種方案與各收容國的發展計劃能夠彼此協調的職務。

聯合特別報告書稱代理主任與諮詢委員會對過去十二個月中能締訂四項工作方案協定一事雖覺滿

意，然在近東現有之經濟與政治情況下，使全部亞拉伯難民重新定居的工作，雖經盡力設的，事實上仍無法完成，此點極為明顯。不過，擬議中的工程計劃倘能早日僱用難民，即可使他們在被僱用的期間內獲得足夠工資，以維持其本人及其家屬的生活，並可因之減少救濟項下的費用。該報告書認為這種情況至關重要，且極為可慮，除需要採取其他措施外，並須修改計劃的時間表，並再行核定撥供救濟的款額。

主任及諮詢委員會用特請大會(一)在大會第九屆會全盤檢討本問題之前，暫行延長工賑處之設置期限至一九五五年六月三十日；(二)授權工賑處在一九五三年至一九五四年內施行總額為二千四百八十萬美元的救濟方案，此項款額包括主任報告書中所述增採的措施所需費用在內；(三)授權工賑處將一九五四至一九五五會計年度之救濟預算暫定為一千八百萬美元，因而將大會決議案五一三(六)採行之三年計劃原定二萬五千萬美元數額增為二萬九千三百萬美元；上項暫定救濟預算須於第九屆會再予檢討。

#### (b) 大會第八屆會審議經過

專設政治委員會於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日至十二日舉行的八次會議中審議主任的報告書及主任與諮詢委員會會銜提出的特別報告書。

法蘭西、土耳其、英聯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提出載有聯合報告書，所載建議要點的聯合決議草案一件。提案人於辯論期間解釋稱他們僅提議延長工賑處設置的期限一年，目的在使工賑處在可謂為過渡的期間內得繼續存在；工賑處在此期間內將繼續設法訂定難民得藉以維持生活的若干長期辦法，俾可辦到取消難民營及工賑處供給的其他服務，由而減低救濟的費用。提案人希望主任及諮詢委員會能向下屆大會提具解決巴勒斯坦難民問題的具體辦法。

十一月十二日該決議草案以四十六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五。十一月二十七日，委員會提議的決議草案未經討論即由大會提付表決。甲部份以五十二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五；乙部分以五十一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六(決議案七二〇(八))。

大會於決議案甲部份中(一)決定在不妨礙大會決議案一九四(三)第十一段及決議案三九三(五)第四段規定之限度內，延長工賑處之設置期限至一九五五年六月三十日，其工作計劃則須再經大會第九屆會覆核；(二)授權工賑處將截至一九五四年六月三十日為止之會計年度救濟預算定為二千四百八十

萬美元，並得因實施各種方案時僱用難民工作及為維持適當標準之關係，對此項預算加以必要的調整；並將截至一九五五年六月三十日為止之會計年度救濟預算暫定為一千八百萬美元；(三)認為前經大會決議案五一三(六)第二段規定充舉辦各種方案用之基金，於一九五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前仍應維持二億美元，並促請工賑處及近東各關係國政府，繼續簽訂適妥方案，俾得按照原定用途利用此項基金；(四)請預算以外款項募捐委員會募集資金，以應各項救濟方案之目前需要，並請各國政府注意全部計劃所需費用現為二億九千二百八十萬美元，亟待各方認捐更多款項，以資應付。

大會於決議案乙部份中授權諮詢委員會增加委員名額，但不得超過兩名。

#### (c) 大會決議案七二〇(八)的實施情形

工賑處仍繼續救濟喪失家園，無法維持生計及窮苦待援的巴勒斯坦難民。該處至一九五四年一月以來，依照代理主任向大會提出的建議，以全份配給食品發予前此僅能領得半份的若干種難民（包括二歲至七歲的兒童），因之，工賑處所發全份配給食品已自八一—，〇〇〇份增為八三五，〇〇〇份。工賑處並以補充食糧發予四四，〇〇〇人。

在工賑處所設營地居住的難民人數在去年之內亦大為增加，目前總計在二九五，〇〇〇人以上。同時，各營地中目前所用帳幕數量業已減少，茅屋及其他較為良好之住所數量則已較前增多。

在工賑處所設學校中肄業的兒童已自七三，〇〇〇人增為九五，〇〇〇人，再加在公立或其他學校肄業的兒童人數，受教育的難童總數在一五五，〇〇〇人以上。此數事實上已包括難民中願利用這種育教設備的全部兒童。全部難民均獲有醫藥照料及公共衛生設備，其健康情形仍甚良好。

工賑處在過去十二個月中，即原擬三年計劃之第三年期中，曾與各收容國政府極力設法簽訂妥適的善後方案；計及簽訂一項需款三千萬美元之工程方案協定（業已約定之總款額因之增至一億一千一百萬美元），另有一項需款二百萬美元的方案協定正待簽訂。不過，這些協定的實施進展甚緩，一如預期，迄今僅用去四百萬美元左右，且多半用於進行供職業訓練之用的兩項大規模農業發展方案所必需的初步工作及約但與敘利亞境內各種較小的方案。

預算以外款項勸募委員會繼續商請會員國及非會員國捐助工賑處的經費。各國政府認捐工賑處一九五三至一九五四會計年度所需經費及實物共值二

千二百八十萬美元。一九五三——一九五四會計年度及以前各會計年度業經認捐然未繳納的款項共計五千萬美元，然即使計入此數，至一九五四年六月三十日為止之救發工作及尚未了結的善後工作所需款項，仍須各國再行認捐二千六百六十萬美元左右，始足應付。

大會前以決議案三〇二(四)設置諮詢委員會，該委員會委員名額向工賑處主任提供建議及協助。該委員會委員名額依照決議案七二〇(八)乙部份之規定得增加兩名，已於一九五四年二月及五月分別由比利時及黎巴嫩代表充任。

#### (d) 本報告書檢討期間內工賑處之組織及體制

工賑處於一九四九年由大會設立；該處體制在去年內無重大變更。工賑處總處仍設於貝魯特；在亞曼、大馬士革、貝魯特及開羅等地派有駐各該國代表。該處在紐約聯合國會所及巴格達設有聯絡處，在迦薩及耶路撒冷設有分處。工賑處目前與利比亞政府商談中之協定一經締訂，即將委派駐利比亞代表。

工賑處國際職員人數已增至一三五人，所增人員大多為技術專家，足見該處對於雖在胚胎初期然已有輪廓可見的發展計劃，較前注意。工賑處約共僱用巴勒斯坦難民七，六〇〇人，其中約有七，二五〇人擔任醫生、護士、分配配給食物人員、福利工作人員、教師及其他實地工作。

自 Mr. John B. Blandford, Jr. 一九五三年三月辭職後，主任職務即由副主任 Mr. Leslie J. Carver 代行。Mr. Henry J. Labouisse 於一九五四年五月十四日奉派為工賑處主任，將於七月間到達任所。

#### 十四. 和平觀察委員會巴爾幹小組委員會工作情形

巴爾幹小組委員會在本報告書檢討的期間內繼續在希臘派有軍事觀察員。該小組委員會係和平觀察委員會於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三日所設置。各觀察員曾調查希臘與保加利亞國界及希臘與阿爾巴尼亞國界上所發生的若干事件，並向小組委員會每三個月遞送報告書。一九五三年四月四日在希臘與保加利亞國界上曾發生一次事件，死亡希臘士兵一人，但其他經調查的事件都不很嚴重。巴爾幹小組委員會祇閱悉各觀察員的報告書，但認為這些事情並無向和平觀察委員會報告的必要。

希臘常任代表於一九五三年五月六日致函祕書長，重提希臘政府從前的一件提案。該提案主張設



立一個希臘保加利亞混合委員會，聯合國可派代表或不派代表參加。該委員會的任務為重行安設劃分希臘與保加利亞邊界的角錐形界石。秘書長將這封信轉送保加利亞政府，嗣即於七月二日接到覆文內稱保加利亞政府接受希臘的提案，同意設立由兩國代表組成的混合委員會，無須聯合國代表參加。該兩國嗣後復經由秘書長交換函牘，商妥於七月十日召集希臘保加利亞邊界委員會的第一次會議。兩國政府代表後又議妥一件關於邊界的協定，經於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在塞羅尼加簽字。

希臘常任代表於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致函秘書長稱，希臘政府建議，因希臘與阿爾巴尼亞及保加利亞的關係漸見好轉，故派駐希臘的軍事觀察員人數此後或可減為三人，且自一九五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起——也許還可以早些——軍事觀察團或可完全取消。

巴爾幹小組委員會於十二月二十一日表示同意，除首席觀察員之外，將觀察員人數減至三人。

希臘政府在希臘代表一九五四年五月十四日致秘書長的另一函內建議，聯合國駐希臘軍事觀察團似可於一九五四年八月一日起取消，但如巴爾幹小組委員會能續設一年“當可有所裨益”。

小組委員會於五月二十八日議決，依照希臘政府的建議自八月一日起撤消觀察團。小組委員會對它本身的應否繼續存在則認為應由和平觀察委員會決定，故未加討論。

## 十五．委派特里亞斯特自由區總督問題

秘書長向大會第四屆會提出的常年報告書會述及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四九年間根據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的請求討論委派特里亞斯特自由區總督一事的經過。

一九五三年十月十二日，蘇聯再度請求安全理事會討論此事，並提出一項決議草案，其中大致規定：理事會決定（一）委派 Colonel Flückiger 為特里亞斯特自由區總督；（二）將自由區臨時政府之規約立即付諸實施；（三）依照和約之規定設立自由區臨時政府理事會；（四）在委派總督之日起三個月內將自由區永久規章付諸實施。

安全理事會於十月十五日開始討論此項問題，並在以後四次會議中繼續討論。但在這幾次會議時安全理事會均決定延緩審議。

十二月十四日，美利堅合眾國代表動議特里亞斯特問題應俟當前為謀求解決所作努力有分曉後再行審議。此項動議經理事會以八票對一票（蘇聯）認可，棄權者一（黎巴嫩），缺席者一（巴基斯坦）。

## 十六．中國代表權問題

一九五三年九月十五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於大會第八屆會首次會議中，將中國代表權問題作為程序事項提出，同時並提出一個決議草案，其中規定大會認為中國在大會及聯合國其他各機構中的合法議席，須由中央人民政府所指派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佔據。

美利堅合眾國代表提議大會應決議於其第八屆會期間，對於所有關於拒絕中華民國政府代表出席及准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代表出席的提案，一概暫不討論。

大會以四十票對八票，棄權者一，通過美國所提應先表決美國提案的動議。該提案旋經大會以四十四票對十票通過，棄權者二（決議案八〇〇（八））。

臨時主席裁定：大會應進行表決蘇聯所提決議草案。美國代表對此項裁定，表示不服，因為據他看來，這種表決等於審議大會適纔已決定不於一九五三年內予以審議的問題。但大會以二十二票對十三票維持主席裁定，棄權者十三。

泰國代表援用議事規則第九十一條規定，要求大會決定願否進行表決蘇聯決議草案，因該條稱大會得在每次表決一提案後，決定應否將次一提案付表決。大會以三十五票對十一票，棄權者十一，決議不表決蘇聯決議草案。

本報告書所論期間內，聯合國其他各機構機關中亦有人提出中國代表權問題。

## 十七．泰國要求和平觀察委員會派遣觀察員

泰國代理常任代表於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函安全理事會，依憲章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第

泰國代理常任代表於國政府認為威脅泰國安全的函安全理事會，依憲章第可能危及國際和平及安全之維持。他說緊接泰國國境的地區屢屢發生大規模的戰鬪行為，外國軍隊之直接侵入亦有可能。他請安全理事會注意此種情勢，俾理事會可請和平觀察委員會派員觀察。

理事會於六月三日集會時，蘇聯代表反對在議程中列入該項目。他說泰國代表來函雖未明指印度支那，但函內所述係指印度支那，卻盡人而知。不過，印度支那恢復和平問題已由日內瓦外長會議討論。如將泰國來函提付審議，可能妨礙日內瓦會議之獲致圓滿解決辦法。泰國恰好在日內瓦會議中有若干令人比較樂觀的因素出現時，向安全理事會申訴，此種湊巧的事，未免古怪。

法蘭西代表稱泰國政府的憂懼十分正當，而且提案用意似並非請理事會處理整個印度支那問題。泰國要求之唯一目標為由和平觀察委員會派遣觀察團前赴泰國，作為一種戒備的措施。

議程未再經討論，即以十票對一票通過。

理事會依暫行議事規則第三十七條，邀請泰國代表列席會議。他解釋稱鄰近各地的情勢危險萬狀，戰事涉及泰國及該區域其他國家的危險，的確存在。去年前後於不同時間侵入寮國及高棉的越盟正規軍隊，大部分雖已被迫退出，但留在這兩個國家內的部隊仍然力量強大組織良好，同時，還有許多跡象，顯見這些部隊自印度支那以外獲有政治及物質援助。這些部隊的目的顯然是要推翻高棉及寮國的合法政府，況且越盟以及與越盟有關係的外國政府的宣傳曾對泰國作嚴重而誣蔑的指控。在泰國境內，服從越盟及其主子的政治哲學的外來分子繼續從事與在泰國邊境的戰爭直接有關的騷擾行動。泰國認為最近軍事政治的發展情形直接威脅到泰國。

安全理事會隨即通過黎巴嫩所提延會的動議。

由於泰國代表六月十四日的要求，理事會又於六月十六日集會。會議開始時，泰國代表依議事規則第十八條的規定，提出決議草案一項，主張由理事會請和平觀察委員會設置小組委員會，以三個至五個委員組成之，其職權為：（一）派遣觀察員至泰國；（二）必要時赴泰國視察；（三）向和平觀察委員會及安全理事會提出其認為必要的報告及建議。如小組委員會認為不在毗鄰泰國的各國內觀察或視察，即不能妥適完成其任務，應即向委員會或理事會報告，以便獲得必要的訓示。

主席以美利堅合眾國代表資格發言，依據議事規則第三十八條，要求將該決議草案付表決。

理事會多數理事國代表都贊成該決議草案，認為泰國代表所述的情勢充分證明聯合國有派員觀察的需要。蘇聯代表反對該決議草案，認為這是美國的偽飾行為，企圖擴大印度支那的衝突，準備抄襲朝鮮往事，在聯合國旗幟之下，作軍事干涉。

該決議草案於六月十八日付表決，計贊成者九票，反對者一票（蘇聯），棄權者一。因為投反對票的是常任理事國之一，決議草案未獲通過。

## 十八．瓜地馬拉之控訴

一九五四年六月十九日，瓜地馬拉外交部長致電安全理事會主席，請求召開緊急會議，俾理事會可依據憲章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九條，

採取必要措施以防止中美和平與國際安全之破裂，並制止目前正在進行中的侵略瓜地馬拉行為。據謂外來軍隊已於六月十七日佔據瓜地馬拉邊境若干哨站，並深入瓜地馬拉領土約十五公里。六月十九日，自洪都拉斯及尼加拉瓜方向前來的飛機在聖約瑟港口上空對燃料堆棧投擲爆炸彈，並襲擊瓜地馬拉城及其他各城鎮，以機關槍掃射公私建築物並轟炸軍事基地。

安全理事會於六月二十日星期日舉行會議。主席於通過議事日程之後，依憲章第三十二條規定，請瓜地馬拉、洪都拉斯及尼加拉瓜三國代表參加討論。

瓜地馬拉代表說明瓜地馬拉已被成為非法國際侵略行動之一部份的外來軍隊所侵入，而這個國際侵略表面上偽稱為逃亡人士起義，事實上則為國際大陰謀的結果。因此，瓜地馬拉政府必須提出兩個請求。第一，安全理事會應警告洪都拉斯及尼加拉瓜政府，促他們逮捕那些侵犯瓜地馬拉及尼加拉瓜與洪都拉斯為根據地的逃亡人士與傭僱軍隊。第二，瓜地馬拉政府請安全理事會在瓜地馬拉設置觀察委員會必要時並在其他各國設置，以證實瓜地馬拉所控告的各國事實上確曾縱容此種侵略行動。

洪都拉斯及尼加拉瓜兩代表都發表意見，說這個問題應由美洲國家組織處理，兩國政府可向該組織發表陳述，並為自身辯護。

巴西代表促請對憲章第八章，尤其第五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加以注意，並提出一個巴西與哥倫比亞的聯合決議草案，其中規定安全理事會應將瓜地馬拉政府所提控訴發交美洲國家組織，請其急速加以審議，並儘早斟酌將其就此項問題所採取的措施，通知理事會。

法蘭西代表提議於上述決議草案之末增列一段，內規定安全理事會在不妨礙美洲國家組織可能採取之措施的情形下，要求立即終止可能引起繼續流血的一切行動，並請聯合國所有會員國本憲章精神，對於任何此種行動一律不予援助。該修正案經聯合決議草案提案人接受。

瓜地馬拉代表宣稱，這個案件並非一個爭端，而是一個侵略問題，所以第三十三條及第五十二條均不適用。瓜地馬拉的請求係以第三十四、第三十五及第三十九各條的規定為根據，這幾條予瓜地馬拉以向安全理事會提出控訴的權利，並無人加以否認。

安全理事會中多數代表都贊成聯合決議草案。惟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則反對該案，他



說理事會目前所審議的顯為鄰邦所為的侵略問題。理事會應立即採取步驟以制止此項侵略。

聯合決議草案經修正後得贊成者十票，反對者一票。因為投反對票的是一個常任理事國（蘇聯），該決議草案未獲通過。

法國代表於是將其對該聯合決議草案的修正案作為一個單獨的決議草案再度提出。該決議草案經理事會一致通過。

安全理事會經瓜地馬拉代表及蘇聯代表的請求，復於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會議。其臨時議事日程為：“一九五四年六月十九日瓜地馬拉外交部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及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瓜地馬拉代表致秘書長函”。主席於討論是否通過議事日程時就蘇聯代表所提出的程序問題，作一裁決，說理事會在議程未通過之前不應邀請瓜地馬拉代表參加會議。蘇聯代表不服主席的裁決。主

席於是將蘇聯抗議付表決，結果贊成者一票（蘇聯），反對者十票；該抗議遭否決。通過議事日程問題經過進一步討論後，亦經提付表決。表決結果為贊成者四票（丹麥、黎巴嫩、紐西蘭、蘇聯），反對者五票，棄權者二（法蘭西及英聯王國）；該議事日程未經通過。

若干代表在進行表決之前，曾於討論此項問題時發表意見，認為安全理事會就通過議程一問題所作的任何決議，都不應解釋為理事會對瓜地馬拉所提控訴卸脫責任。有些代表並認為無論如何理事會應將此項問題列入議程，然後將討論展期。

### 十九．軍事參謀團

在本報告書所檢討時期內，軍事參謀團依其暫行議事規則進行工作，未嘗間斷。該團共舉行會議二十六次，但對實體問題未獲進展。

## 第二章

### 經濟及社會方面的發展

#### A. 一般經濟及社會問題

##### 一. 經濟調查

“一九五二年至一九五三年世界經濟報告”一書是在一九五四年五月裏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聯合國各會員國提出的。估計世界情勢是決定政策的一個先決條件。為迎合這個需要，並為提供一般經濟資料起見，這個報告分析了自一九五〇年起至一九五三年止這三年裏在國內經濟情況及國際貿易和收支方面發生的重要變動，特別着重一九五二和一九五三兩年裏發生的變動。報告的導言參照第二次世界大戰以來的經濟發展情形檢討當前的經濟問題，它指出一九五三年這一年從某數方面看是戰後世界經濟情形最令人滿意的數年之一。生產和消費的總額都達最高峯，國際交易方面的不平衡現象已見緩和。一九五三年許多國家面臨着如何對變動中的情況求調整的問題。在先進的私人企業經濟制度裏，問題是投資和消費是否可以勝過因軍事支出減少而出現的衰疲，而且需要多久，同時，世界經濟結構必須具有更大的彈性，俾能吸收因任何個別國家經濟暫時衰疲而發生的影響，使國際經濟關係不致發生嚴重脫節，那種脫節很易使發展落後國家特感困難。在中央計劃的經濟體系裏因為過去的巨量投資和軍事生產致曾引起嚴重的不平衡現象，現在也在徹底修改生產計劃，以期擴大消費品的供應。

上述報告提出時，另發行了兩個補編，簡述中東和非洲的最近經濟發展。另有一個提出理事會的關於非洲的報告，標題為“熱帶非洲交易經濟的擴大”。

六月裏發行了一本報告，“一九五二年至一九五三年中東經濟發展近況概述”，是關於中東的第四本常年經濟研究報告。它析述中東最近發生的重要經濟大事，附有統計資料作為佐證，對該區域的重要經濟發展提供一個全盤性的報導，而對其生產和國

外貿易的重要情形及石油事業的情形，特別着重。三篇研究文章分別敘述埃及、以色列、土耳其三國的最近經濟發展情形。

上述兩本關於非洲情形的報告“熱帶非洲交易經濟的擴大”和“一九五二年至一九五三年非洲經濟發展近況概述”，是遵照理事會決議案二六六(十)和三六七 B(十三)的規定編製的。

第一本報告是一九五三年四月向理事會提出的一本初步報告的增訂本。它討論熱帶非洲的土著農業經濟如何正在被導入交易經濟的範疇內，而與世界市場發生關係。它特別討論土地和勞力兩項資源變成“商業化”的程度。謀生活動仍佔着這兩項資源的一大部份；在特殊情形下謀利活動和謀生活動合而為一。經濟發展問題受着這些條件的重大影響，因為經濟發展亦即交易活動的擴大，由是需要經濟及社會結構作重大的改變。

第二本報告簡單敘述非洲在一九五二及一九五三兩年裏在貿易及生產兩方面的重要發展，並報導比屬剛果和英、法屬地官方經濟發展計劃的進展情形。

##### 二. 發展落後國家的經濟發展

###### (a) 經濟發展資金的籌供

###### (i) 聯合國經濟發展工作特別基金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六屆會曾接到一本報告，題為“設立聯合國經濟發展工作特別基金報告書”，是祕書長遵照理事會決議案四一六 A(十四)的規定，指派九位專家組成的那個委員會提出的。這本報告的要點已摘要敘述在祕書長上年度報告書內。理事會對於這個項目的審議集中在兩個主要題目上：(一)因裁軍而得來的節餘，撥給一個國際基金，以充經濟發展用途的希望；(二)現有充經濟發

展用途的財力不敷應用問題。關於第一個題目理事會曾通過了一個決議案，建議會員國政府在大會第八屆會考慮參加如下宣言：

“我聯合國各會員國政府，為促進較高之生活程度及經濟與社會進展之環境，俟全世界裁軍工作在國際監督下獲有協助之時，願請我本國人民以裁軍節省之一部份款項提交國際基金，在聯合國工作體系內，協助發展落後國家之發展與建設工作。”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七日大會通過決議案七二四(八)，措辭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相仿，並將宣言全文載入。

關於第二個題目，理事會對於應增加經濟協助，俾加速經濟發展一事曾達到普遍的協議。若干理事會對九人委員會所做建設性的工作表示嘉許，但理事會未能一致認為目前情況已允許設立一個國際基金，去以補助金及長期低利放款協助發展落後國家的經濟建設。理事會因是決定將九人委員會的報告書遞交大會，並建議大會考慮宜採取何種進一步的籌備步驟。

大會在第八屆會裏審議了上述九人委員會的報告及理事會的決議案後，決議(一)請聯合國及有關專門機關的會員國政府，就九人委員會的建議及各該國政府預期能對這一基金提供精神及特質支援的程度，向秘書長提出詳細意見書；(二)指派 Mr. Raymond Scheyven 審查會員國政府的答覆，必要時，並與它們就那些答覆進行磋商，然後向理事會及大會提具報告；(三)請秘書長就這一基金與技術協助局及與那些從事與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有關的工作的專門機關彼此間在工作上應有、或必須有的協調的程度和方法，編製一個工作文件，提交理事會。

遵照這個同一決議案的規定，秘書長在收到會員國政府對這個九人委員會的報告提出的意見後，立即把這些意見分送傳閱。秘書長並在編一個摘要，以備向大會第九屆會提出。

Mr. Scheyven 根據他審查已收到的若干政府遞來的答覆，已向理事會第十八屆會提出了一個關於他的工作的過渡報告書。他將循大會的請求，向大會第九屆會提出一個最後報告書。

最後，秘書長經與技術協助局的執行主席及國際復興建設銀行與國際貨幣基會的官員進行磋商後，已向理事會提出一個關於協調程度及方法的工作文件。

## (ii) 國際銀公司

根據決議案四一六C(十四)，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第十六屆會審議國際銀行遞來的一個進一步論述設置國際銀公司提案的報告書。國際銀行的報告書說根據該銀行官員與會員國政府非正式討論結果，這個公司徵募資金所須主要依賴國家現尚沒有表示願意認繳的意思。所以國際銀行認為，對這個計劃作進一步具體策劃目下沒有益處。但它說，它將與各國政府繼續研究這件事，一俟這個計劃的實現希望增大時，即向它們提出具體提案。因此，理事會請國際銀行儘速再作一個研究，以闡明並分析所引起會在的問題及各方所表示的不同意見。此外，大第八屆會對國際銀行研究這個問題所作寶貴貢獻表示嘉許之後，請國際銀行加緊諮商，並就各國政府及各非政府組織關於這個國際銀公司所需資本的籌措方法，這個公司的任務及業務經營所表示的意見，向理事會提具報告。這個報告已正式提交理事會第十八屆會。

## (iii) 國際私人資本流動

國際私人資本流動問題曾經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七屆會在審議經濟發展資金的籌供問題時一併審議。秘書長依據大會第七、第八兩屆會通過的決議，向理事會提出了一篇研究報告，題為“一九四六年至一九五二年國際私人資本流動”，及一個備忘錄，題為“為刺激國際私人資本流動所採取的步驟”。第一個文件敘述國際私人資本流動的數量和方向，這種資本的種類和投資對象，及限制國際私人資本流動的因素。第二個文件摘要敘述國際組織和政府為謀刺激這種資本的流動所採取的措施。經過長久的辯論後，理事會通過了一個決議，促請各方注意如果擴大這種資本的流動以增進國際投資，可有何種好處，並向資本輸入國及資本輸出國提出若干建議，以求刺激這種投資。決議案並請秘書長就國際私人資本的流動，其對經濟發展的貢獻，並就各國政府所採取與這種流動有關的步驟，按年製備一個報告。

## (iv) 國際價格關係

秘書長依大會決議案六二三(七)的規定任命了一個專家小組，就克服初級商品價格波動的實際辦法並就如何使這種商品的價格與資本財的價格兩者間保持公平適當的關係問題，擬製一個報告。這個專家委員會於一九五三年九月十五日至十一月十九日在會所開會，編製了一個報告，題為“商品貿易

與經濟發展”。專家委員會在那個報告裏說，如果初級商品市場的嚴重不穩定現象能夠緩和，那些工業國家和在經濟上發展落後的國家無論就實質所得或就均衡發展而言，都將受良好的影響；專家委員會在分析了各種不同的價格形成方式和價格動態之後，指出一切穩定措施必須求穩定各種商品組類的價格，並應在長期性的價格變動的趨勢內謀緩和短期性的波動。

專家說就個別商品訂立協定可以防止這種商品的價格發生猛烈的短期性波動。但倘利用這種協定以求遏阻長期性的價格變動，它們不是陷於崩潰，便是祇能靠限制來維持，而這種限制，專家們認為除非在特殊情形下都是錯誤的。專家說他們目前尚沒有樂觀的理由可以相信足夠數量的個別商品協定將會訂立，以應付發展落後國家企求收益穩定的一般要求，但是他們也不願意阻止那方面的努力。他們建議研討有無可能同時磋商多個商品協定。

專家們建議了種種一般性的補償措施，使遭遇貿易比率惡化的國家能夠保有輸入能力。其中一個措施是經由國際貨幣基金會實施的，稱為“反循環貸款”，其功用在“求抵銷因若干重要工業國家暫時性的商業蕭條而引起的一部份國際騷動”。第二個提案是等於一個“共同保險計劃”，依這計劃，凡貿易比率受不利影響的國家，得在規定的情形下，從貿易比率受有利影響的國家取得補償。

關於國內性的穩定措施，專家們提出許多辦法，使各國得在國內管轄範圍內也幫助獲致較高度的穩定；這等辦法包括設置平準基金，及訂立有關重工程器材的合同，使此等器材的銷售不在商業循環過程中波動。專家們並建議若干辦法，教各國怎樣可以不猛烈擾亂別國的經濟；例如，專家們建議凡儲存物資的國家應公開宣佈，清除儲存物資決徐徐從事，最好並應與受此種清除的重要影響的初級產品生產國諮商後從事。

專家們強調說，欲求穩定措施有效，必須國內性措施和國際性措施同時並進，在一般商品穩定計劃外，並須採行其他關於個別商品的穩定計劃並說各國政府應了解，所企求的穩定程度“單靠一羣部份性的措施是不能夠達到的”。

最後，專家委員會認為，像目前這種對每個商品逐一處理的零星行動是不夠的，而“需要顧到穩定問題的各方面，同時齊謀解決”。因此，專家們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議，設立一個政府間貿易穩定委員會，去審議一般穩定辦法，並作建議。

專家委員會的報告書已由理事會第十七屆會審議。理事會通過決議案五一二 A(十七)，決定設置

一個國際商品貿易常設諮詢委員會，去研究避免價格過度波動的措​​施，包括目的在維持國際貿易中初級商品價格與製成品價格之間公平關係的措​​施，並向理事會提出建議。不過這個委員會後經決定延至第十八屆會設置，屆時理事會將審議理事會本身及所屬各委員會的組織事宜。決議案並請各國政府於第十八屆會前就這個諮詢委員會問題，及各該國參加這個委員會問題，向理事會提出意見。

#### (b) 土地改革

秘書長上屆報告書曾提到關於土地改革的進展情形問題單一事，這個問題單業經分送各國政府，並請在一九五三年年中答覆。各國政府對這個問題單的反應極為熱烈；已答覆的超出六十個國家及領土；總人口達十三萬萬，農地面積達二十萬萬公頃。秘書長與糧食農業組織及國際勞工組織合作，根據這些答覆，製成了一個分析報告，題為“土地改革的進展”，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七屆會提出。亞洲各國政府，其國內已實施廣泛的改革計劃者，覺得這個問題單的範圍很完備，充分報導了它們根據理事會決議案三七〇(十三)所載的建議採取的措施。這個問題單就是根據那些建議編製的。許多發展先進國家的政府，覺得這個問題單內的若干問題與它們的情形無關，但仍就它們自己的改革計劃，特別是關於土地使用的控制、資源的養護及農業生產的擴展等項政策，提供充分的資料。

報告特別着重關於發展落後國家的情況及所採取改革措施的資料，因為理事會對改革土地制度的興趣主要係因關心促進那些國家的經濟而發生的。報告的目的不在對現有的土地制度作詳細調查；它所調查的是改革了多少，而不是實際的成就。

同時，秘書長還提出了一個報告，題為“農村發展與合作社”。這個報告是應理事會第十三屆會的要求，會同糧食農業組織及國際勞工組織編製的。這個報告的目的是，正如它在引言中說的，“有系統地扼要說明，若要謀農作和農村生活的進展，若要使農業在一般經濟及社會進展中起重大作用，有那些種任務是必須有效完成的；第二，去詳細審議並從過去經驗舉例證明合作社在各種不同的自然、社會及經濟環境之下所能完成這些任務的程度”。

理事會對土地改革問題作了辯論之後通過決議案五一二C(十七)，其中第一部分論述這個問題的許多較廣泛的方面，第二部分則論述農業合作社。在第一部分裏理事會於備悉了秘書長的報告及其中所載資料之後，指出若干國家雖已有相當進展，然

就制度改革及農業發展措施而言，仍有採取行動的迫切需要與其他機會。理事會請大會繼續注意有關土地改革的一切問題，尤須注意籌供資金的問題；它建議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同情考慮發展落後國家為辦理旨在實施各該國土地改革方案的發展計劃，包括旨在就新土地作農業開墾的計劃而提出的借款申請。最後理事會請秘書長（一）會同有關專門機關編撰一種報告書，以便提出理事會第二十二屆會，該報告書須指出已採取的土地改革措施如何影響農業就業及產量，農村經濟中的生產方式，農村人民的生活水準，及一般經濟發展；（二）在理事會決議案三七〇（十三）所規定定期報告中說明聯合國及有關專門機關在這方面進行的工作；（三）與糧食農業組織合作，維持並加強該組織關於土地改革和土地政策的中央新聞處。理事會並建議糧食農業組織及其他有關專門機關，商同秘書長採取進一步的措施以設立工作團，去就地研究特種問題；籌開會議，商討集中情報及交換情報。

在決議案的第二部分裏理事會承認合作社兼具創始力、互利及社會目的等三種優點，是以有助於農業發展的過程，並認為欲求合作社充分發揮效能，各國政府及其他機構必須提供各種方式的協助，爰請各國政府對於合作社的組成與發展提供一切適當的協助。理事會要秘書長與有關專門機關合作，編撰一種報告書，提出第二十二屆會，該報告書應載列為使合作社充分發揮效能起見，各國政府及其他機構所能提供的各種協助，並敘述適宜採用合作組織的區域的分劃。

#### (c) 通盤籌劃的經濟發展

在本報告書所檢討的這一年內，曾經編製了多種關於發展落後國家內通盤籌劃的經濟發展及關於增加生產力的方法的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五屆會，曾要秘書長編製一本關於工業化程序與問題的研究報告，以便協助發展落後國家擬製迅速實現工業化的實際計劃，並規定該報告應向理事會第十八屆會提出。遵此，秘書長作了一個範圍廣泛的研究，研究範圍涉及發展落後國家為求工業化所將面臨的各種經濟、社會、財政、技術及組織問題，並涉及工業先進國家如要協助發展落後國家企求工業化所可盡力之處。秘書長在編製這個研究報告的過程中，曾從國際勞工組織和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得到文字上的幫助，並承認國際貨幣基金會及國際復興建設銀行提供意見。

這個研究報告的初稿草成於一九五四年六月初。秘書長在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八屆會的一個進度報告裏，強調這個研究報告範圍廣泛，所涉問題極其複雜，最後告訴理事會說他未克在指定的時間裏完成非正式諮商的通常程序，亦未克利用理事會決議案四六一（十五）第三段所授權限向專家諮商。所以這個研究報告將繼續編製，準備在一九五五年提交理事會審議。

秘書長遵照理事會決議案四六一（十五）的規定，編製了一本書目，內載聯合國及專門機關所作關於發展落後國家工業化問題的各種研究報告及其他出版物的名稱。這本書目已向理事會第十八屆會提出。

理事會第十四屆會曾要求秘書長與有關專門機關諮商後，設法繼續進行關於提高生產力問題的研究。兩個工作文件，一是糧食農業組織編製的，一是國際勞工組織編製的，曾提出理事會第十六屆會。糧食組織的文件討論農業、漁業及森林業方面的生產力問題，勞工組織的文件則討論勞工在提高生產力計劃裏面的地位及為保障勞工的利益所需採取的措施。

秘書長曾為理事會第十八屆會編製了一本關於生產力問題的臨時報告，討論生產力對發展落後國家的工業的影響。這本報告檢討過去兩年裏聯合國及諸專門機關為謀提高鑛業及製造業的生產力以及與公用事業及運輸有關的各種企業的生產力所主動發起的或協助進行的各種努力的成就。報告書的一大部份分析依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規定採取的有關行動。

#### (d) 資源的利用

鐵鑛資源暨其利用問題專家專設委員會之第一次會議舉行於一九五三年六月，業於一九五四年三月在日內瓦舉行末次會議，完成了一本報告書，題為“世界鐵鑛資源調查：發現、估計及利用”。這本報告書的一部份是各鐵鑛專家所撰的幾個技術報告，報告書的共同部分提出標準名詞及技術理論，建議在調查及估計鐵鑛資源時一律採用。委員會採用這些標準，根據現有的資料，試行估計了世界已知的鐵鑛資源。報告書並建議如何更充分的更有效的利用鐵鑛資源儲量，如何發現新的資源。

秘書長為實現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四一七（十四）關於治水及水利的國際合作及關於旱地開墾問題的規定，在一九五四年初聘請一位水利專家擔任顧問。後來，又與最直接有關的專門機關舉行諮

商，預備編製一本報告書，提出理事會第十八屆會。秘書長並曾與若干水利問題有關的國際團體所屬的專家，就有關問題，作探討性的討論。

這本報告書在性質上當然是過渡性的。它對情勢作了全盤性的檢討，然後研究各種促進水利資源的有計劃的使用的途徑與方法。報告書特別指出三個比較受忽略的方面，認為值得予以較迄今為止更密切的注意，一是水學資料的搜集，一是流域的管理，一是“工業用水的情形，研究有無經濟辦法或怎樣纔可使現有供應量得到更有效的利用”。報告書在審議各種可能的國內、區域及國際行動，使水利建設計劃可以得到較好的協調時，特別着重各國的水利委員會所能擔任的各種重要任務，指出經常舉行機關與機關間的會議的功用及需要，最後建議召開較廣泛的國際技術協助會議，請水利建設及水力利用各方面問題的專家出席並貢獻意見。

### 三. 經濟穩定及充分就業

#### (i) 充分就業與國際收支問題單的答案及其分析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秘書長根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二九〇(十一)將一九五三年至一九五四年期間的充分就業與國際收支問題單送達各國政府。關於充分就業政策問題所得答案連同秘書處所作分析(關於問題單中國際收支部份的報告請參閱下文第四節(i))已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即將舉行的第十八屆會中討論。關於國內充分就業政策的答案的分析着重於一九五四年度目標和預測問題。此項分析的對象為答覆這些問題的七個屬於私人企業經濟體系的經濟先進國家：加拿大、日本、荷蘭、那威、瑞典、英聯王國和美利堅合眾國，但最後一國的答案沒有舉出它的數量方案。此項分析也包括兩個屬於中央計劃經濟體系的國家——匈牙利和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及一個發展落後國家——緬甸。

第一類國家中各國的一九五四年度預測各有不同。加拿大預測生產穩定，但失業人數略增。西歐各國預測生產可略見增加，失業情形大致無變動。美國一九五四年度最初三個月的經濟活動略見衰落，同時失業人數略增。第二類國家的一九五四年度目標對擴展消費品工業及農業較為注重。緬甸的一九五四年目標為其長期發展方案中的一部份。它希望立即提高每人消費，並奠定將來可大量增加生產的基礎。

#### (ii) 防止因高度經濟活動發生通貨膨脹的可能性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第十六屆會時曾再行審議“一方面達成並維持工業國家內充分就業，加速經濟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而同時在另一方面有避免通貨膨脹不良影響之必要，二者如何得兼”問題。秘書長遵照該屆會議所通過的決議案四八三 A (十六)，為理事會第十八屆會編製了一份各會員國關於這個問題的意見書撮要。

就一般而論，凡對於因高度經濟活動而發生的通貨膨脹具有處理經驗的工業化國家所提意見書中均未單指充分就業為促成最近通貨膨脹的獨立原因。祇有少數經濟發展程度較低的國家在其意見書中把它們最近得到的通貨膨脹經驗與國內經濟發展問題聯在一起。它們認為工業化的邁進和農業的比較停滯與物價的迅速上漲有關。但多數國家均以為它們近來所獲得的通貨膨脹經驗大半是由於其他原因，主要的是國外需求的變動。

#### (iii) 重整軍備期間過去後的復原問題

秘書長遵照理事會決議案四八三 B(十六)，會請每一會員國表示意見，說明他們認為應採何種必要措施以防止因削減國防支出預期本國經濟或其他會員國經濟可能受到的不良影響。多數政府均在其覆文中指出，在目前情形之下，大量削減國防支出似不可能，但若有大量削減情事，它對於有關國家的經濟也不見得會有多少不良影響，因為若有任何此種影響，祇須使民間需求——尤其是用政府投資或發展計劃促成的民間需求——增加即可相抵。但許多國家表示，若因他國削減國防支出而致使國外需求減少，它們的經濟可能受到影響，因此頗感焦慮。它們希望國外需求因此減少不致因採取限制國際貿易的措施而更趨嚴重。各國政府覆文刻已提交理事會第十八屆會。

### 四. 國際財務及商務關係

#### (i) 收支趨勢及政策

秘書長於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二九〇(十一)向各國分發問題單，十九國政府在其對該問題單 B 部份之答案中說明各該國政府為實現或維持他們本國國際財務關係的平衡所作努力。截至一九五四年五月底以前所收到的材料的分析，經秘書長編成報告，以備提交理事會第十八屆會；該報告中檢討一九五三年之收支趨勢與商業政策，以及一九五四年初各國政府對該年度的展望。



## (ii) 提議訂立執行國際公斷裁決公約

經社理事會第十七屆會曾審議國際商會所提關於執行國際公斷裁決問題之提議。國際商會乃是理事會中具有甲種諮商資格之非政府組織（參閱第四章，十四）。

## (iii) 限制性之商業慣用辦法

經社理事會在第十六屆會時，審查限制性商業慣用辦法專設委員會報告書及秘書處依據理事會決議案三七五(十三)就有關此種辦法之各政府措施所作的分析。理事會深悉必須賦予各國政府充分時間以詳細研究該委員會之各項提議，所以在決議案四八七(十六)裏請秘書長將該報告書及分析送交聯合國各會員國、各有關專門機關、及各關係政府間組織與非政府組織，供其審閱，並請發表意見。秘書長並應將其所收到之意見連同其所認為適當之分析，一併分發各會員國及上述各機關與組織。

依照決議案規定，秘書長根據自各國政府所獲得之情報，繼續注意在限制性商業慣用辦法方面之主要立法、司法、政令及行政發展，並將撮要列述各國政府文件內所載有關此種國際貿易限制習例之資料。秘書長俟有足數的政府已就專設委員會各項提議發表意見，當提出報告，說明可由何種機關實施委員會之提議。

經社理事會決議至遲在第十九屆會時重行討論此項問題。

## 五. 國際商品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五屆會建議國際商品問題過渡協調分組委員會續就國際商品問題作常年檢討。該商品問題委員會依照此項建議，於一九五四年出版“一九五三年國際商品問題檢討”一書。這本新書，一如以前各年之常年檢討，載有國際貿易上各種主要初級商品情形之調查結果。

本年度中，商品問題委員會為更加重視發展落後地區起見，增加委員人數，任命一個對於此種地區初級產品之對外貿易具有豐富知識之人為第四位委員。

在現加檢討之時期中，許多初級商品之供應量增加，若干商品存貨加多，商品價格趨向低減。此種情勢引起了政府間的多次諮商與行動，而且各方亦因此而要求秘書長進行各種額外工作。秘書長於是乃依照理事會規定之程序，召開兩個各政府間商品會議。聯合國糖業會議自一九五三年七月十三日至八月二十四在倫敦舉行會議，出席此項會議者計有

五十國政府的代表。該會議為求增進糖品在國際貿易上之穩定起見，特締訂一個國際糖業協定，這個協定已於一九五四年一月一日生效。聯合國錫業會議於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至十二月九日在日內瓦舉行，並擬具一個協定，由各國於一九五四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予以簽署。該協定中規定之新設國際錫業理事會臨時委員會於一九五四年六月在倫敦舉行會議。一九五三年初新締訂之國際小麥協定，去年報告書中曾經提及，已於一九五三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從上述各會議之工作上，顯然可見不同商品之市場需要以不同方法調節。一九五三年締訂之三種商品協定中小麥協定規定各輸出國家在契約上有義務於收到請求時，按規定之最高價格，供給一定數量的小麥；而各輸入國家亦具有類似義務，於收到請求時按規定之最低價格收買一定數量之小麥。糖業協定中規定按照市場情形增減基本輸出限額之辦法；而錫業協定中則訂有常平倉儲辦法，並規定在若干情形下運用輸出限額。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依據各方由於關心能否穩定發展落後國家所購商品之價格，而提出之特別請求，特請商品問題委員會就宜否召集政府間鋼鐵研究小組會議及其效用問題與各國政府諮商。商品問題委員會致理事會第十七屆會報告書中並未建議於現階段採取更進一步之步驟以設立國際機關處理鋼鐵問題；但提議於其將來所作檢討報告中撮述其自關心鋼鐵問題之各種國際機關集得之資料。

秘書長就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關於新聞紙之製造及分配問題之各種活動，編有報告，提交理事會第十七屆會。理事會建議，糧食農業組織應繼續注意各國政府之請求，提供關於紙漿與新聞紙之服務與意見。理事會並請聯合國及各有關專門機關繼續合作，覓致新辦法以資應付新聞紙問題。

## 六. 財政問題

過去一年中，秘書處在財政方面之工作日益着重於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與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所表示關懷的各項問題，包括預算分類及管理方法之改善，課稅辦法對於鼓勵外國投資之影響，財政技術對於經濟發展之應用等問題以及特別有關技術協助方案之事項。

## (a) 預算之分類與管理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技協處與會所秘書處之經濟事務部會同召集之預算分類及管理問題會議於



一九五三年九月在墨西哥城舉行；其所編之“預算管理”報告書已於一九五四年二月間出版。中美各共和國，安提耳、墨西哥及美利堅合衆國各預算官員在這個會議中，根據他們的實地經驗，討論預算編製及預算程序之新技術對於各種情形之適用問題。秘書處在編製政府收支分類手冊時所訂分類計劃亦在該次會議中首次受到考驗。新近編就之政府收支分類手冊稿本，係依據大會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四〇七（五）規定編製，供編纂及蒐集經濟資料時之準繩，此項手冊稿本當更由一九五四年十月在曼谷舉行之經濟發展、財政方面問題工作團會議予以應用及考驗。將來當依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建議，將該手冊稿本分發各國政府並請其發表意見。

#### (b) 國際稅賦問題

就財政委員會對於以財政辦法鼓勵私人資本輸入發展落後國家一問題所作之研究言，秘書長現正繼續研究資本輸出國與資本輸入國稅賦制度對於外國投資之影響。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第四屆會及第五屆會都對拉丁美洲之稅賦制度表示關注。所以，秘書長在進行此項研究時對於拉丁美洲之稅賦制度特加注意。

財政委員會，自成立之初，即着手研究外籍納稅人與國外收入之課稅辦法，此項研究目前仍在繼續進行中。“國際稅務協定”叢刊第四冊目前正在編纂之中，準備於一九五四年下半年出版，其中將載有關於此種協定條文及其地位之最新資料。

#### (c) 課稅及經濟發展

秘書長為求普遍提供過去從技術協助團所得經驗起見，現正編製一個關於發展落後國家中稅賦及財政政策之報告書，準備於一九五四年下半年出版。該報告書將對一九五一年七月在日內瓦舉行之比較財務行政問題技術協助會議所作暫時結論，作更進一步之探討。

一九五三年九月在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主持下於曼谷舉行之經濟發展資金籌供問題專家工作團會議會根據秘書處所備之資料，就課稅及經濟發展兩問題加以審議。秘書長並刻正為拉丁美洲擬具一個關於利用稅賦政策及課稅技術以扶助經濟發展之工作方案。

秘書長循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請，現正會同糧食農業組織繼續研究農業方面稅賦問題，尤其是發展落後國家中之此項問題。一九五四年初哈佛大學

召開農業課稅與經濟發展問題會議，聯合國秘書處及糧食農業組織秘書處均派有代表出席，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及國際貨幣基金會亦有官員參加這個會議。

技術協助管理處，應各國政府之請，供給專家，協助進行各項工作。目前此種協助之用於各種尚未頒行之稅賦及預算改革方案者，日益增多。過去數年中，各專家大都從事研究請求協助之各國中之財政結構，俾能確定急需改革之處。上年度計有十一個國家從來自十二個國家之二十三名專家得到關於財政問題的諮詢意見。

技術協助研究獎金及獎學金方案中則更着重於訓練政府官員，使其具有必需之技能以實施專家所提各項建議。此種訓練在可能範圍內儘量根據集團受訓原則，將來自同一國家或地區之官員組成團體受訓。許多東道國及各大學並訂有各種特別訓練計劃。

#### (d) 財政資料

秘書長繼續以財政資料供給請求報道他國財政習例及趨勢，以及國際稅務協定內容及地位之各國。各專門機關及非政府組織亦多與秘書處諮商他們工作上的財政問題。

秘書長除答覆各種特別訊問外，並續與國際貨幣基金會合作，聯合發送問題單，並提供其因此而得到之關於各國政府現金活動之世界性資料；此項資料並經刊載於國際貨幣基金會之“國際經濟統計”月刊及聯合國“統計年鑑”中。

秘書長依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三七八 G（十三）之建議，與哈佛大學合作編纂“世界稅務彙報”，藉以提供各國稅賦制度的最新資料，此項編纂工作目前已頗有進展。哈佛大學法學院並商同秘書處，設立一個研究小組，從事商訂進一步辦法以蒐集及編纂各國稅務報告，供“世界稅務彙報”之採用。

## 七. 運輸及通訊

#### (a) 運輸及通訊方面的國際合作

聯合國中處理運輸及通訊問題之各機構，現正如過去一樣，繼續與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國際電訊同盟、萬國郵政聯盟及世界氣象組織合作。

一九四八年聯合國海事會議所訂公約中規定設立的政府間海事諮詢組織，目下尚未執行職務，因為該公約還沒有經必要數目的國家予以批准。不過，

在所有檢討之期間裏，秘書長又收到了幾份批准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前曾通過決議案四六八 C (十五)，邀請業已接受該公約之各國考慮採取措施以加速政府間海事諮詢組織之成立。英聯王國政府因此於一九五三年十月在倫敦召開截至是時止業已接受該公約之十四國政府會議。理事會第十七屆會議鑒悉各參與國政府提送聯合國之報告書，並請秘書長續與具有資格而迄今尚未批准該公約之各國政府磋商。因此，秘書長曾向此等政府提出詢問，以確定各該政府為批准公約而採取之措施已進行至何程度。

理事會第十七屆會於審議海水污濁問題時，訓令秘書長在英聯王國為討論是項問題而召開之外交特別會議尚未獲得結果之前，暫緩就決議案四六八 B (十五)所授權召開專家委員會一事採取行動。這個會議於一九五四年四月及五月在倫敦舉行，參加會議者計有四十二個國家的代表，秘書長也派有代表出席這個會議。該會議通過了防止海水油污公約。此項公約將於十個國家成為締約國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但這些國家中必須有五國各擁有一些不少於五〇〇,〇〇〇噸的油船噸數。

在政府間海事諮詢組織尚未成立之前聯合國已對海水油污問題加以研究，該會議爰請聯合國從事蒐集、分析及傳播關於各國油污情形之資料。該問題刻經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八屆會審議。

危險貨品運輸問題方面之發展則為：商定籌備辦法，於一九五四年八月間在日內瓦舉行專家委員會會議，以研究此問題中適宜於統一管理之各方面。

內地運輸問題繼續分由聯合國會所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加以處理。具有區域性之此類問題，主要均由各委員會處理(參閱第二章第九節)，而具有世界性之內地運輸各事項則由會所負責。關於後者之發展情形，可予報告如下：

公路交通公約，係一九四九年聯合國公路汽車運輸會議所締訂，並已自一九五二年三月起生效。目前已批准此公約者計有：比利時、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法蘭西、希臘、義大利、盧森堡、摩洛哥、荷蘭、菲律賓、瑞典、敘利亞、南非聯邦、美利堅合眾國、梵蒂岡及越南。

秘書長依據上年度報告書述及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汽車駕駛人給照問題之決議案四六八 E (十五)規定，向各國政府送致通知後，已收到若干答覆。不過，截至目前止，通知秘書長願意接受對該

公約附件八所提修正案之締約國，尚不足該公約所規定之三分之二多數。且締約國中向秘書長請求召開會議以審議所提議之修正案者，亦不足所需要之三分之一。因此，此問題在未經運輸通訊委員會重加審議之前，暫時擱置。

關於公路標誌號誌統一制度議定書一事，理事會根據秘書長依一九五三年四月十五日決議案四六八 D (十五)規定與各國政府磋商後所具之報告書，鑒悉許多政府尚未提具意見，且從收到之意見中，足證各國主張極為分歧。理事會當將此項問題發交運輸通訊委員會下一屆會，請其就可能採取之進一步行動，提出建議。

一個重要發展便是聯合國關於公路汽車暫時進口及旅行之稅關手續會議之召開。這個會議係於一九五四年五月至六月在會所舉行，當時出席會議者計有五十五國政府的代表，該會議於六月四日締訂並簽署下列各文書：

(i) 關於旅行之稅關便利公約(經二十六國政府簽署)；

(ii) 關於旅行之稅關便利公約附加議定書(關於旅行宣傳資料及物品之進口)(經二十國政府簽署)；

(iii) 關於行駛公路私人車輛暫時進口之稅關公約，附有五個專門附件(經二十七國政府簽署)。

該會議並通過一個蕞事文件，這個蕞事文件亦於六月四日經四十國政府簽署。上列兩公約須經十五國政府批准後，方能生效；而上述之附加議定書則祇須經五國政府批准後即可生效。

#### (b) 減少客運貨運之障礙

化簡護照及出入境之手續，與便利一般旅行等問題均為運輸通訊委員會所注意之事。秘書長，經該委員會之請求，將向該委員會之下屆會議提出一個關於此項問題進一步發展之報告。

秘書長向各國政府分發國際民用航空組織所建議之簽證標準格式(見上年度報告書)後，已收到許多政府答覆，表示大體贊成此種格式。若干政府並表示擬將該項格式推廣用於不乘飛機而以其他交通工具進入國境之人。

最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五屆會所通過關於運輸保險差別待遇問題之決議案四六八 H (十五)，以及秘書長所編製之研究報告，概經提請各國政府加以注意。若干政府並已就此項問題提出意見。秘書長並根據該決議案之規定，請關稅貿易總協定各締約國注意此項問題，俾便採取行動。截至目前止，此項問題尚在各該國研究之中。

## 八. 聯合國的統計工作

### (a) 各國統計資料的改進

現時統計數列的供應在世界各地已日見增加且在品質和比較性方面亦有進步，這可以證明各國已深悉統計對於擬訂和執行經濟和社會發展方案實屬必要。在許多國家裏面，當它們逐漸明瞭，正確的統計可以有助於判斷和解決各種問題及估計它們的經濟進展，統計資料的精確性已在不斷進步。

聯合國應統計委員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大會所表示的需要，已釐訂方法，使各國能增加可以提出的統計資料數量，並改善它們的品質和比較性。統計處由技術協助管理處與其合作，繼續應各國政府的請求，協助它們編訂統計資料。此種協助通常均由專家供給。他們分別訪問有關各國，或者辦理某種確切統計問題，或者在一般組織方面協助各國統計機關。這些專家的一部份任務為向各國就應行採用的方法提供意見，俾可實施主張統一定義及概念的國際建議，更接近於統計比較性的達成。在檢討的一年中，聯合國曾對各國全國所得統計及工業普查、統計抽樣、表列程序（尤其是供人口普查的此種程序）、編製供關稅稅則術語之用的詳細商品指數等給予協助，並對各國國內關於若干統計部門統計機關的組織提供意見。在一九五三年，有統計專家三十四人在十九個國家內服務。

在發展及組織各國統計資料方面，因曾受訓練的統計人員人數不足之故，時時遇到嚴重障礙。為彌補此種缺陷起見，聯合國繼續以研究補助金給予發展落後國家的統計人員，使他們有機會能赴統計方面較為先進的國家受訓練和研究。此外，統計處遵照技術協助方案所規定的範圍，與各專門機關及各國政府合作，籌劃設立若干訓練所。馬尼拉的統計訓練所於一九五四年六月間開幕。該訓練所係菲律賓政府經由聯合國的協助和合作而設立的。

美洲生物統計訓練所第二期於一九五四年三月間開始。該訓練所係經由智利政府、世界衛生組織及聯合國議妥，於一九五二年成立。申請入該所受訓者達七十七人，但因限於設備之故，祇能錄取代表十五國的學生三十人。加爾各答的國際統計教育訓練所係國際統計學會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於一九五二年所設立。並由聯合國參加。該訓練所學生研習理論統計學，並從印度全國抽樣調查及其他抽樣調查工作中獲得實際抽樣經驗。自一九五三年起，該訓練所的經費已由印度政府負擔。印度政府

並已在科倫坡方案下設置研究補助金，撥款資助訪問講師的當地費用，並設立研究補助金名額一名協助該訓練所畢業學生一人赴國外深造。在該訓練受業一期或一期以上的學生已有二百餘人。

過去一年中曾舉行若干次國際及區域會議，俾高級政府官員能討論與各國國內統計方面擬訂和採用劃一統計標準事宜有關的共同問題。一九五三年十月間，各國生命及健康統計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在世界衛生組織主持下並經由聯合國的合作，在倫敦舉行。參加者有來自二十八國的代表六十六人。

第三次統計專家區域會議於一九五四年三月間在新德里舉行。參加者除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所轄區域內各國代表外尚有澳大利亞、法蘭西、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等國的代表。第四次歐洲統計專家會議在歐洲經濟委員會聯合主持之下，於一九五四年六月間在日內瓦舉行，就過去一年中關於資本形成、證券統計、勞工數量調查等問題的工作小組所做工作加以檢討。

統計處正編訂供各國技術人員使用的關於統計方法和程序的技術手冊。這些手冊的內容係關於人口普查、統計組織、全國所得（包括資本形成在內）、價格統計、貿易統計及生命統計等問題。有一本關於度量衡及其核算率的國際手冊也正在編製中。一九五三年十月間曾出版一冊標題為“工業普查與有關調查之方法研究”的手冊。這些手冊都是與統計業務實際問題有關的業務手冊，其主要目的為供正在組織和改善統計機關的各國之用。

### (b) 確立統計標準

發展統計概念、定義及分類的國際標準為聯合國主要責任之一。此種標準經統計委員會核准後，即告確立，藉以達成各國蒐集和提具統計資料的劃一方法。此種劃一方法可供各國編纂改善統計之用，及使其能編製可供國際比較的表格和分析。在過去一年中，統計委員會在一九五三年二月的第七屆會時就生命統計、工業統計和移徙統計所提出的最後建議已編為三冊分別發表。這三冊的標題是：“生命統計制度之原則”、“基本工業統計之國際標準”及“國際移徙統計”。統計委員會並核准適用於估定商品貿易的一項改善定義。此外，另有兩種研究——“資本形成之概念及定義”及“全國收支帳及附表”——已分送各國，請它們就其中建議之是否切合實用加以批評和表示意見。

統計委員會在一九五四年四月間舉行第八屆會時曾對於對外貿易統計國際比較性的進步表示滿意。這種進步是各國採用國際貿易標準分類法有迅速進展的結果。現已有四十一個國家和領土（代表世界貿易的百分之七十五）依照此種分類法提具它們的資料，另有五個拉丁美洲國家已採用它為劃一關稅稅則術語的準據。統計處因為能夠獲得依照此項劃一標準分類的統計資料，在編製表示原料、糧食、農產品、礦物、製成品等單位價值動態的指數時得到極大便利。但欲求實施統計委員會就估價和資料範圍所作的建議，則在對外貿易統計方面尚有許多工作要做，然後方能使所有國家的統計資料絕對能夠互相比較。

委員會該屆會議曾接獲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四三四 B(十四)）所設專家小組的報告。該專家小組由聯合國會同國際勞工組織和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並與糧食農業組織和世界衛生組織合作，於一九五三年六月召集開會。該專家小組的責任是從國際觀點考慮生活程度之定義及計算方法問題（請參閱第貳章，A.15(a)(i)）。統計委員會完全同意專家小組的主要結論。委員會建議應由聯合國及各有關專門機關對所提種種指標之是否適當加以研究，並建議應請各國統計機關就指標之適用於個別國家問題及整理現有資料或蒐集新資料之可能性問題研討報告書中之意見。委員會察悉國際勞工組織現擬設置一專家委員會進行研討關於家庭生活廣義研究的種種問題，希望聯合國及其他有關專門機關參加該專家委員會的工作。

秘書處應統計委員會的請求，正在繼續研究擬訂若干方面——包括社會統計、住宅統計、工業及分配——的國際標準。秘書處亦在審查與全國所得分配、資本形成、編製全國收支帳以及用恆定價格表示全國所得的各項總合等項統計有關的方法問題。因統計委員會同意應參酌一九五〇至一九五一年人口普查所獲經驗，擬具統計資料的修正辦法和整理各項建議，故秘書處對人口普查統計資料特加注意。統計委員會認為尤應注意在普查工作的各階段中抽樣辦法的運用，且預期將於一九六〇至一九六一年將再舉行人口普查，亦應注意關於便於比較的有效表格的各建議。該委員會並認為應繼續注意增進生命統計的正確程度，尤其是在尙未能實施經該委員會於一九五三年核准的標準登記制度的那些發展落後國家裏面。

### (c) 統計資料的蒐集與刊佈

由於其在國際制度裏面所佔的中心地位關係，統計處能刊佈來自各國和各專門機關的資料。這些專門機關把與它們的特別工作部門有關的統計供給聯合國。在蒐集此種資料時，統計處不斷與各國政府接洽，設法獲取適當和可資比較的數字。該處曾編製許多特別表格供聯合國其他單位和機構之用，並供給各專門機關，以備編訂關於此等問題的出版物。統計處是替專門機關編製此類表格的代理人。

在檢討的一年中，統計處繼續刊印各項經常出版物。這些出版物登載關於對外貿易、生產及價格、運輸、全國所得、人口及生命統計的資料，以及視需要情形，關於其他特別統計問題的資料。“一九五三年統計年鑑”載有一八二個表格，其中八十五個係與十七個機關合作編製的。該年鑑內所載數字係撮舉關於許多重要經濟和社會問題的統計。“一九五三年人口統計年鑑”登載關於人口、出生、死亡和其他生命事項的基本人口統計數列，附有關於各國詳細統計來源的廣博書目提要。“一九五二年國際貿易年鑑”一書的範圍包括約達百分之九十七的世界貿易，詳載七十國的統計，並對內中二十五國（約佔世界貿易百分之六十五）的輸入和輸出商品，依照國際貿易標準分類法加以分析。“商品貿易統計”則刊載每一國的累積商品統計資料，其商品係按照國際貿易標準分類法的一五〇種商品類別編排。這是一個季刊。“國際貿易動向”係一累積月刊，另附每年的撮要。這個月刊繼續由統計處、國際貨幣基金會及國際復興建設銀行聯合刊行。“國際貿易動向”刊載約一百個國家的全部輸入和輸出，並分別載明來源及運銷國。

“統計月報”就七十個國家以上的各種經濟社會問題刊載它們的每月和每季統計資料。這個月報並特闢專欄，選登關於現時流行問題的論文或刊載統計處新編的統計。“人口與生命統計報告”係一季刊，登載二五〇個以上國家和領土的出生和死亡總數、人口總數和年中估計數的最近資料。“全國所得與支出統計”則半年刊印一次，登載關於全國生產總額、全國生產淨額的工業來源、全國所得與其分配及其他類似總數。

## 九. 區域經濟工作

區域委員會繼續在各自主管的區域內集中注意經濟發展的各主要方面，分析有關問題及鼓勵各國政府採取行動，因此，他們所起的作用愈來愈重要了。在歐洲，東西兩方貿易的磋商，蘇維埃社會主

義共和國聯盟及其他東歐國家之參加歐洲經濟委員會輔助機構的工作使該委員會得以向全歐經濟合作的原定目標前進。歐洲經濟委員會正在擴大其工作範圍，注意到南歐經濟發展的問題，同時在與其他區域委員會合作，以求應付在各區域內的許多經濟發展問題及需要。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在亞洲所擔負的任務愈來愈重了，因為它已成為各參加國政府在聯合國主持下全區域經濟合作的主要機構。委員會特別注意有關鑛產資源、工業、內地運輸、及水利的各項發展問題，以及經濟發展資金籌措的若干方面。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仍在集中注意區域內各國經濟成長及發展計劃的各種基本問題。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所訂經濟互惠及經濟統籌計劃的實際成就，足以證明在釐訂與實施計劃上，各政府間合作的價值。

世界經濟及區域經濟工作之調協與統籌仍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繼續主持，同時在實際事務方面，由會所秘書處、區域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許多專門機關的秘書處合力以赴。至於經濟發展方面的工作，區域委員會與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合作，因而確保所有經驗與資源之最善利用。

#### (a) 歐洲經濟委員會

歐洲經濟委員會，於一九五四年三月舉行的第九屆會議中，審查已往一年所屬各分組委員會及秘書處的工作，並根據秘書處所編一九五三年歐洲經濟調查報告檢討歐洲的經濟情況。調查報告的第三部分載有南歐各國經濟發展的研究，以符委員會第八屆會所通過的一項決議案的規定。委員會在審議調查報告的這一部分後，請主任秘書設置專家小組，並與之合作；專家小組內的專家由希臘、義大利、土耳其、南斯拉夫四國指派，負責作成各該國經濟發展的建議。委員會在議程的另一項目下，審議區域間的合作問題。委員會還審議了所屬各分組委員會及秘書處一九五三至一九五四年的工作計劃，並予以概括的指示。委員會的常年報告書敘述一九五三至一九五四年的全盤工作，已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供第十八屆會審議。

秘書處與專門機關繼續密切合作。同時，秘書處並在技術方面與歐洲經濟合作組織的職員，歐洲會議的秘書處，歐洲煤鋼產銷聯盟總管理處以及最近成立的歐洲運輸部長會議保持非正式的聯繫。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第十七屆會決定〔決議案五一七 B(十七)〕修正歐洲經濟委員會任務規定第七段，將奧地利、芬蘭、愛爾蘭、義大利及葡萄牙列

為委員國，但須由各該國申請加入並承擔每年繳納公允之會費，此項會費由大會依照在同樣情形下所規定之辦法不時分攤。

#### (i) 農業

委員會在第八屆會，請主任秘書會同糧食農業組織協力編經歐洲農業問題的報告。因此，歐洲經濟委員會及糧食農業組織的秘書處聯合編製標題為歐洲農業狀況——問題說明的研究報告，提出於委員會的第九屆會。一九五三年七月，出版另一刊物：一九五二——一九五三年農產品及肥料之價格，有關一九五三——一九五四年的同一性質的報告書正在編製中。

委員會深知增加歐洲農業、增加農產品貿易以及改良農業技術之重要，於是在第九屆會，決定農業問題分組委員會應恢復工作。因此，農業問題分組委員會於一九五四年六月舉行第三屆會議。

分組委員會檢討了許多農業商品的生產、消費與貿易，並決定在未來各屆會議中繼續檢討有關各種農業商品的市況；分組委員會又決定在下屆會議中研究關於穀類、乾酪、牛油、肉類、雞蛋及若干果類的市況，以便促進此種商品之東西貿易；分組委員會又設置一個農業機械化問題專設工作團。

易腐食品標準化問題工作團擬訂了一個議定書，規定各國關於國際貿易上新鮮蔬果商業標準及素質管制條例的共同基礎。

#### (ii) 煤炭

煤炭市場的演變情形仍由煤炭分組委員會加以注意，對於固體燃料之生產及消費趨勢及其國際貿易，尤其注意。在主要消費方面的燃料消費趨勢以及其他動力來源與煤炭競爭之逐漸激烈為分組委員會特別研究之主要題目。商業適用之硬煤等級分類制度經規定以兩年為試驗時期；現正在從事硬煤（依體積），褐煤及深褐煤的國際分類辦法。在煤炭分組委員會的主持下，現正研究炭化煤種類加多辦法，目的在對恢復歐洲固體燃料自給自足上有所裨益。

#### (iii) 鋼產

歐洲鋼產市場的最近趨勢在繼續研究中。鑒於在若干歐洲國家最近買主市場之發展情形，同時依照歐洲經濟委員會第九屆會要求，鋼產分組委員會更加注意主要鋼產消費工業內鋼產消費增加的問題。

## (iv) 電力

電力分組委員會繼續注意歐洲的電力情形。它從事將各國所用確定消費趨勢的方法及各國對於電力企業所有電廠折舊的財政政策作比較研究；同時又研究如何確定歐洲水電潛力的明確最高限度。農村電氣化專家聯合研究小組的工作完成後——該小組由歐洲經濟委員會、技術協助管理局及糧食農業組織主辦，上次常年報告書已曾述及——，農村電氣化工作團釐定了一個周密的工作計劃。

電力分組委員會研究了有關接壤河<sup>1</sup>及接續河<sup>2</sup>水電發展的各項問題並據此向各政府作成建議。奧地利及南斯拉夫政府，在分組委員會及歐洲經濟委員會的協助下，簽訂了有關兩國共有水道水電開發的公約。

由於有關國家的要求，自南斯拉夫向毗鄰國家輸出電力的可能性受到特別的注意。為發展這一個計劃起見，經設置一個政府間機構，稱“Yougelexport”。

## (v) 工程與工業材料

在工業與材料分組委員會主持下，工程契約慣例工作團，在完成標題為工廠與機器輸出供應的一般條件的研究報告後，開始草擬建立工廠的條款。由汽車工業、造船工業、鐵路裝備工業、容器工業所引起的問題經予研究，下列研究報告中有幾章是討論有關的各項問題的歐洲鋼業與寬條鋼廠及鋼和鋁的競爭。工程設備的國際貿易情況在經常研究中。

## (vi) 住宅問題

在本報告書所及的一年中，住宅問題小組委員會繼續研究歐洲房租政策，並對歐陸工業不甚發達的國家內的住宅問題，作初步研究。在小組委員會主持下，出版了歐洲住宅建設的進度和政策年報第一及第二兩冊，委員會秘書處並蒐集及發表住宅與建築的統計數字。

## (vii) 木材

木材分組委員會在一九五三年終舉行的屆會中，繼續檢討歐洲鋸就軟木、鑛坑支柱及紙漿木料的市況。分組委員會並與糧農組織歐洲林產委員會開會，討論專家工作團的調查報告並採取行動，該

工作團的任務為對未來木材生產及貿易政策提具報告。有關林產資源之改進與擴充、木材貿易之增進及改善木材統計之一系列建議經提交各國政府、歐經會主任秘書及糧農組織幹事長。

## (viii) 內地運輸

在本報告所及的一年中，內地運輸分組委員會繼續運輸協調工作，並確定何種運輸成本與運輸協調研究有關。關於運輸成本的工作及已採用的計算方法，對於每一種運輸工具，提供一個確定成本的方法以及解決大部份定價問題的機曾。

鐵路運費差額問題經予研究。由於規定公路運輸及內河運輸國際收費辦法所引起的問題亦在研究中。

分組委員會通過一項關於容器暫時免稅入口的決議案，以及關於稅關許可載運之容器適用的技術條件的決議案。

分組委員會擬訂了一個總協定，內附有各種條例草案，構成國際運輸公司的“規程”，一九五四年三月十七日，簽訂截止之日，有十一國政府簽字於總協定。同時，分組委員會又處理了有關三種內地運輸的若干關稅問題。

有關運輸統計、國際長途汽車服務協調問題、防止公路交通事故問題、及危險物品、易腐食品運輸問題的工作仍在繼續中。

## (ix) 貿易

東西貿易第二度諮商會議，由主任秘書充任主席，自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日至五月三日於日內瓦舉行。參加歐經會工作的二十五國政府，以及東西德政府，派遣了總計一百五十名左右的專家出席諮商會議。第一個星期舉行全體會議，從事多邊檢討去年的東西貿易關係，交換一九五四年——一九五五年可能貿易的商品名單，並討論如何經由改進貿易與支付辦法的組織以求獲得商業上之更大穩定及擴展。在第二個星期中，一百三十三對國家間舉行了一系列的雙邊談判。諮商會議在閉會時，舉行了全體會議，在會議中，檢討了雙邊談判的結果並研究了進一步採取實際行動的建議。諮商會議結束時，一般都認為此次會議是有益的，東西貿易的結構問題應在多邊的範圍內予以進一步的研究，為促進一九五五——一九五六年的東西貿易起見，同性質的第三度諮商會議應於適當日期召集。

委員會於第九屆會中，請主任秘書參照第二度東西貿易諮商會議的討論經過，諮詢有關政府以便

<sup>1</sup> 兩國之間劃為疆界的河流稱接壤河。

<sup>2</sup> 流經兩國以上國境的河流稱接續河。



在一九五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獲得各政府對於在一九五四年召集貿易發展分組委員會問題的意見。根據各政府的答復，主任秘書決定於一九五四年十月召集該分組委員會。

#### (x) 其他工作

歐洲經濟委員會秘書處除經常工作外，繼續與技術協助管理處合作；並循各方要求對自歐洲徵聘專家及在歐洲安置研究員問題，以及對技術協助方案的經濟方面問題，提供諮詢意見；同時，秘書處在特殊方案上與技術協助管理處合作。

與其他區域委員會有進一步的密切合作，尤其是關於煤產、電力、住宅、工業與材料、鋼產、木材、貿易與經濟研究工作的各種問題。此種合作已漸漸成爲經常的重要工作。

一九五三年六月，成立歐洲專家會議，將於每年集會。這個會議由歐經會秘書處及聯合國統計處協同服務，是所有參加委員會工作各國統計機關的代表討論共同有關的統計問題的機構（參閱第二章，八）。

秘書處繼續出版定期的調查報告及評論，包括歐洲經濟彙報季刊（這是歐洲經濟調查報告年刊的補編）及許多專門統計彙報，論述煤炭、鋼產、木材及運輸等等問題。在本報告所及的時期中，創刊了歐洲各國住宅的統計季刊。

#### (b)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於一九五四年二月在錫蘭甘特(Kandy)舉行的第十屆會中曾審核其主持下的分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工作團、會議以及秘書處的工作。委員會曾核定其一九五四年及一九五五年的工作方案。委員會又曾促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作一決定，照委員會的建議准許在國際關係上自行負責的協商委員國加入爲正式委員國。理事會在其第十七屆會中通過決議案五一七(十七)，核准高棉、錫蘭、大韓民國、日本、寮國、尼泊爾及越南爲委員會委員國，但這些國家必須個別申請加入並同意按年繳付大會隨時根據其在類似案件中所定程序而攤派的公平數額。理事會在其第十七屆會中審議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時曾決定已加入爲委員會委員國的阿富汗應列入委員會地理範圍之內。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的工作已與在亞洲與遠東的其他國際機關有關工作取得協調。與聯合國各專門機關的合作仍予繼續，而秘書處間的工作團或工作小組業已聯合組成。主任秘書與南亞及東南亞經

濟發展合作諮議委員會(哥倫布計劃)的密切工作關係業已建立，而與若干非政府組織的諮詢關係亦經保持。

一九五三年亞洲遠東經濟調查報告已於一九五四年年初出版，該報告計分兩編：第一編分析全區域經濟發展，而第二編分別檢討每一個國家的經濟發展。第一編的主旨爲各國出口衰落對於其經濟的影響。從各國經濟對於物價漲落的反應中已獲得若干重要結論，這種結論對於未來政策的擬訂是有極大幫助的。委員會秘書處仍繼續刊行亞洲遠東經濟季刊。

#### (i) 工業發展

關於工業發展計劃問題，去年曾提到的物資預算的技術的研究業已由秘書處完成。工業貿易分組五年內應組織一九五四年一月舉行的第六屆會中認爲各個問題，關於技術及計劃的研究極爲重要，並建議於一九五五年內應組織一工作團，俾研究有關經濟發展計劃各個問題，包括資源預算問題在內。

由委員會秘書處、聯合國技術協助管理處及國際行政學社聯合組織的工業部門公共同業之組織與管理研究班已於一九五四年三月間在緬甸仰光舉行。該研究班建議舉辦關於某種選定的問題的研究班或工作團並進行有關公共企業的商业方面問題的專門研究。該研究班加重指出各國設立管理學社的必要。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國際勞工組織及聯合國文教組織三秘書處間合組的關於經濟發展工作訓練合格人員問題的工作團於一九五三年九月舉行第三屆會議，該工作團審議人力計劃及預算問題；管理人員、工程師及低級技術及半技術人員；家庭工業及小型工業、住宅建造及建築材料製造等方面人員訓練設備或方案。

一九五三年九月在曼谷舉行的小型工業及手工業製品銷售問題工作團第三屆會議除其他工作外曾考慮關於本區域內各國在家庭工業方面及小型工業方面所進行的研究及實驗的結果。該工作團贊成凡出品有大量銷場的工業部份使用機器。在工作團舉行會議時，曾舉辦竹器及木器——包括漆器在內——展覽會，作爲研究及分析推銷問題的背景。在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及技術協助管理處的主持下，曾有家庭工業專家二十人於一九五四年五月前往日本參觀，研究日本家庭工業及小型工業約十六種的管理、技術、組織及推銷等方面情形。



一九五三年十月在曼谷舉行的電力小組委員會第三屆會曾討論水力及熱力發電的統籌發展，鄉村電化事業的資金及電費以及使用褐煤發電等問題。小組委員會建議充分開發及利用水力與熱力發電地點，包括超越國界的電力交換等問題在內。

委員會秘書處，聯合國會所內的社會事務部及技術協助管理處聯合組織的住宅及社區改良問題研究班於一九五四年一月及二月在印度新德里舉行，該班曾討論建築技術、住宅建設方案及環境計劃等問題。各秘書處間合組的住宅建設與建築材料問題工作團第二屆會議曾於一九五四年二月舉行，出席者有糧食農業組織、國際勞工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及世界衛生組織的代表，並有印度及印度尼西亞政府對所派觀察員參加。工作團指示根據研究班所提建議及各個機關所獲進步在住宅問題方面可能採取的其他工作途徑。

一九五三年八月在曼谷舉行的鋼鐵小組委員會第五屆會集中注意根據委員會秘書處及技術協助管理處聯合組織的前赴日本參觀的鋼鐵專家團體所提建議是否可將日本的技術適用於本區域內各國的鋼鐵工業問題。小組委員會已注意到若干國家曾根據該專家團體參觀所得經驗修正它們的發展方案並提出技術方面的改良。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及技術協助管理處於一九五三年十月及十一月聯合組織褐煤專家團體前赴澳大利亞參觀。該專家團體所作關於褐煤開採的組織與管理、勘測、提煉及利用方面的建議已有幾項為若干國家所採用。在本報告書檢討的期間內，秘書處曾刊行“一九五二年至一九五三年礦務發展年鑑”。

一九五四年一月舉行的工業貿易分組委員會第六屆會核准設置鑛產資源發展小組委員會並召集先進地質學專家工作團，俾在國際地質學大會及聯合國輿圖事務室協助下編製亞洲區域地質圖一份。

#### (ii) 貿易與金融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歐洲經濟委員會及糧食農業組織三秘書處聯合編訂的亞洲與歐洲間的貿易一書已於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出版。該書談及亞洲與歐洲間貿易的擴張問題與前途。工業貿易分組委員會第六屆會建議有關亞洲及歐洲各國政府應考慮該書所載各項建議，並加重指出亞洲與歐洲間貿易的增加是與國際貿易的普遍擴充並行不悖的。

委員會秘書處曾繼續協助各國政府改進其促進貿易機構、推銷辦法、標準及商事公斷機構，並主

要地利用其每兩個月刊行一次的貿易促進新聞及貿易促進彙刊為貿易情報交換之中心。

經濟發展資金問題專家工作團第一屆會議於一九五三年九月舉行。工作團注意到亞洲方面個人儲蓄的數量不多，建設應考慮額外鼓勵辦法及機構方面的改進。工作團又提出許多關於稅收變動及其對經濟發展籌資問題的影響以及賦稅與個別發展計劃的關係的建議。工業貿易分組委員會第六屆會決定設置一貿易問題小組委員會。

#### (iii) 內地運輸

公路小組委員會於一九五三年九月舉行會議，核定水泥混凝土路面的資料登記及公路計劃與編擬與提具公路工作計劃的標準格式；小組委員會建議各國政府應採用這些格式。小組委員會建議在編擬公路發展計劃時應注意公路的經濟方面問題。該小組委員會特別加重指出研究建築及護養廉價道路及穩固土壤方法的重要。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及技術協助管理處在巴基斯坦拉合爾設立的鐵道車務與號誌人員區域訓練所鐵道車務訓練第一班於一九五四年四月三日開班，該班係委員會在過去兩年內計劃及發展的最重要鐵道計劃之一的實施。鐵道小組委員會於一九五三年十月在法國巴黎舉行會議時曾提出關於軌道敷設及護養的方法的建議。該小組委員會建議召集本區專家小組，俾決定關於使用柴油機車及車皮問題的其他研究途徑。該小組委員會又建議召集一小規模工作團來詳細研究關於防止及迅速處置貨運損失賠償要求的各個提案。在會議結束後，專家們前赴法國、西德、荷蘭、瑞士及英國作研究旅行，考察新式方法及設備，並提出一報告書，備載具體建議，以供本區域內各鐵道採用，俾改進業務方面的技術。

有一工作團曾於一九五四年一月舉行會議，擬訂一關於內河航行船舶丈量及登記的公約草案。內河水道小組委員會於一九五四年五月舉行第二屆會時曾在原則上核准該草案，並建議應由秘書處在一九五四年年底前根據所得各國政府對提出意見作最後的修正。該小組委員會備悉在組織決定最有效能及最經濟的船隻種類及實行現代化拖船方法的示範計劃方面已有進步。該小組委員會曾擬訂設立一柴油輪機技工訓練中心計劃，並建議緬甸仰光為一適當地點。該小組委員會備悉一關於各種輪機的比較研究，該項研究將協助本區域內河運輸負責官員在選擇適當種類的機器以供擴充其內河航行船隻時有所遵循。

內地運輸分組委員會於一九五四年一月舉行其第三屆會時曾檢討在秘書處的工作及公路、鐵道和內河水道方面的最近發展情形。

#### (iv) 糧食與農業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及糧食農業組織聯合農業組的工作方案包括下列各項：對糧食農業方面經濟發展的不斷檢討；關於本區域內個別國家土地改革重要發展的報導；農業發展的設計，農產品價格及價格政策；協助關於農業籌款及貸款問題研究班與土地使用及土地租借問題研究班；以及研究推銷主要農產品的若干有效規則及辦法等項。

#### (v) 防洪及水利建設

第一次區域水利建設問題專門會議於一九五四年五月舉行。該次會議曾詳細討論下列問題：決定某一計劃應否舉辦，用何種準則；估計利益及費用以及費用分配時所用之方法；選擇水力建築的種類問題，特別注意人力與材料的供應與地方情形；有關控制沉澱工程的設計問題；關於多面發展的構成部份；及水利建設的組織等問題。關於水學問題，該會議竭力促請各國政府對供給水文測量的充份資源，並建議在頒佈更廣泛的水文測量標準以前應採用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秘書處所編擬的水文測量術語、方法與紀錄標準，以供本區域內普遍應用。

秘書處業已完成關於沉澱問題及導河與河岸保護問題的研究；並已完成一關於經濟分析方法及計劃水利建設方法的手冊稿本。在本報告書所檢討的時間內，秘書處曾完成緬甸、錫蘭、中國（臺灣）、印度、日本、寮國及泰國等國水利建設的個別調查。秘書處曾進行土方工程所用方法的研究。防洪季刊仍照舊出版，專門刊物及報告仍舊分發。

關於湄公河——經過高棉、寮國、泰國及越南的一國際河流——的水利建設工作在本報告書檢討的年度內僅限於資料的分析，因該河流的目前情況不容許作實地調查。

#### (vi) 統計

第三屆統計專家區域會議於一九五四年三月舉行，討論全國所得統計對於釐訂公共政策的貢獻，這些統計在短期計劃及長期發展方面的應用，和用作衡量經濟進步的準繩。

#### (vii) 諮詢事務

秘書處在工作過程中曾循各國政府之請求就一定事項提供意見。此種諮詢事務，係協同技術協助

管理處辦理，與下列各項問題有關：防洪及水利建設、內地運輸、工業發展、建築材料的設計與應用、開發褐煤資源、發展鋼鐵工業、推銷手工業出品及商事公斷。

秘書處並曾協助若干政府擬具聯合國方案下之技術協助請求，並向技術協助管理處就本區提出之研究獎金及獎學金申請書，發表意見。

#### (c)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的計劃和工作由拉經會全體委員會於一九五四年二月八日至十日在智利桑提亞哥舉行會議，加以檢討。拉經會的常年報告書亦由該次會議通過，且已送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七屆會審議。

全體委員會在檢討工作計劃和進行次序時，確認全力注意該區各國政府最關切的各項問題，和准許主任秘書酌量情形將工作計劃適應當地所發生的情況的需要。

全體委員會特別注意拉經會工作計劃所列的下列各項問題：該區現時經濟狀況和經濟發展的全面調查和分析；經濟發展問題和發展方案的編訂；訓練拉丁美洲經濟專家；發展紙漿、造紙、鋼鐵改製、化學、動力等特種工業；推廣該區各地間和該區與世界其他各地區間的貿易；中美的經濟統籌。

委員會的工作業已與在拉丁美洲進行有關工作的其他國際機構取得協調。該委員會與各專門機關和其他組織間的合作方式為就具體方案相互諮商、交換意見和資料並參加工作小組。委員會並與美洲經濟社會理事會保持工作的協調；拉經會全體委員會曾對主任秘書就這個問題所作報告表示欣慰。

美洲經濟社會理事會依照一九五四年三月在加拉加斯舉行的第十屆美洲國際會議所通過的決議，透過聯合國秘書長邀請拉經會對將在一九五四年十月至十二月間在里約熱內盧舉行的美洲國際組織會員國財政或經濟部長會議協力合作。拉經會主任秘書已於一九五四年六月與美洲經濟社會理事會商妥初步辦法，以便利雙方合作。

一九五三年拉丁美洲經濟調查報告於一九五四年六月出版。第一部份討論所得、投資和消費問題，並檢討世界經濟狀況對拉丁美洲的影響，國際收支情形和拉丁美洲貿易的重要發展——尤其注重輸出方面。對於未經以前各期論及的貨幣狀況，亦有詳盡討論，敘述一九四七至一九五三年間的情形。第二部份檢討農業、礦業、工業、動力和石油的生產狀況。調查報告的新增特點是關於煤礦和硫磺的資料，

煤和硫對於該區的經濟日益重要；另有一章，論述林產，是糧食農業組織秘書處編撰的。

#### (i) 經濟發展和擬訂發展方案的技術

拉經會特別注意提高拉丁美洲各國經濟發展速率的需要，並加緊注重達成上項目的的工作。

去年提及的由拉經會秘書處編製的“經濟發展方案擬訂技術的初步研究”曾經縝密的審議和訂正，以期改善這個研究報告所列舉的研究法，並將改善了的研究法使用於秘書處所作的個別國家研究。這些研究的目的是提供擬訂統一經濟發展方案所需的參考資料和基礎。目前正為下列國家進行個別研究：阿根廷；巴西（與國立經濟發展銀行合作）；智利；哥倫比亞（由國家設計局協助）。在這方面的工作包括關於下列問題的研究：各工業間的關係；人力的供應和勞動力的組成，以及全國所得、收支差額和外國投資的長期計劃。貨幣和財政政策與經濟發展的關係亦經詳加剖析。

預算管理技術會議於一九五三年九月在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技術協助管理處和會所秘書處的經濟事務部主持下在墨西哥城舉行會議（參閱第二章b）。

拉經會和技協處合辦的經濟發展訓練方案第三屆常年訓練班已於一九五四年四月開始，繼續舉行，至十二月間結束。一如已往數年，課程的編排注重積極參加謀求該區發展問題的實際解決辦法的各拉丁美洲經濟專家的需要。普通課程包括基本統計方法的研究及其在擬訂發展計劃方面的應用，擬訂經濟發展方案的技術，以及對經濟發展所需資金的籌措問題和全國儲蓄資金的提高及其妥善運用方法的研究。此外，參加訓練者並為關於個別國家或關於從拉經會經濟專家方面獲得合作和指導的各部門的個別研究方案，擔任工作。

#### (ii) 工業研究

鋼鐵改製工業。在一九五三年九月至一九五四年三月間進行的智利鋼鐵改製工業的初步研究完成以後，對巴西和哥倫比亞工業的研究工作業已開始。這些研究的目的是正在敘述工業的一般情形，剖析原料的來源和應用，技術知識、熟練勞工及其獲致的方法和可能性，以及投資和生產費用對生產方法、產量和市場大小的關係。這些研究以確立有關國家的一般經濟結構與其機械工業所能達到的廣闊和複雜程度的關係為主旨。為求實現上項目標，必須對鋼鐵改製工業的發展程度、機構、生產能力和成本、以

及鋼產改製工業的主要的經濟困難、技術困難和展望加以研究，並對可供發展之用的資源和情況——包括原料的國內供應和輸入，熟練勞工、機械、研究設備、社會固定資本等的供應以及製成品市場在內——加以分析。

紙漿工業和造紙工業。拉經會繼續與糧食農業組織和技術協助管理處共同研究特據經濟原則發展拉丁美洲的紙漿工業和造紙工業的方法。向拉經會第五屆會提出的初步研究結果業經訂正出版。

目前正籌備舉行紙漿和造紙工業的專家會議。由於阿根廷政府的邀請，該會議將於一九五四年下半年在倍諾斯愛勒舉行。拉經會秘書處編製參考文件的工作，因缺乏有關拉丁美洲資源和可能開設造紙廠的地點的情報，不得不在選定的若干國家內進行大規模的實地調查。利用熱帶樹木的研究曾在墨西哥 Yucatan 和巴西 Amapa 兩地進行。從選定地區提取樣品所作的紙漿試驗現正由協助這項研究的各企業的實驗室擔任。關於甘蔗渣的實地研究工作現正在阿根廷、巴西、古巴、墨西哥、祕魯、及委內瑞拉等地進行中。

化學工業。重化學工業研究的初步工作包括收集情報，和就拉丁美洲國家和工業發達國家的收入與消費的關係編製比對研究報告。

#### (iii) 動力

在檢討年度中，進行研究的籌備工作業已開始。這種研究的目的是（一）審查現有的和將來可能利用的動力來源，燃料的輸出、輸入和消費以及從各種方法所獲得的動力，並特別注意現有設備的充分利用；（二）研究各種工業所消費的動力；發電水力的來源——包括位於多國邊界可供兩國或數國共同利用的水源在內；現有的發電設備；輸電工作和煉油設備；和發電成本。經濟問題和技術問題——包括國營企業和私營業對於提倡動力的發展方面應有的貢獻在內——皆在研究之列。

#### (iv) 拉丁美洲各國間的國際貿易

現時正在研究拉丁美洲國際貿易的各方面情形的經常方案下，進行一項研究。這項研究將於一九五五年完成，對各國間和各國家集團間的貿易動態以及發展近況加以剖析，尤其側重出口國和輸入原料的國家間的貿易不平衡狀態。商務政策、關稅壁壘和付款困難等皆在研究之列，同時並謀求實用的解決辦法，以消除妨礙擴張該區貿易的主要困難。

這個方案更研究關稅暨貿易總協定對拉丁美洲各國間國際貿易的影響。一部份拉丁美洲國家是這個協定的締約國，一部份國家則不然。拉經會業已與協助這項工作的關稅貿易總協定締約國組織秘書處舉行會商。

貿易問題與海運的關係現時正在研究中；協調若干航線的各國海運業務是否可能問題，現時亦在審議中。海運問題的初步報告刻在編製中，將來擬與有關各國所派的專家加以討論。並計劃於一九五四年下半年在智利桑提亞哥與各大航運公司的經理舉行會議，討論各國的運輸問題。

#### (v) 中美經濟統籌方案

中美經濟統籌方案是拉經會、技術協助管理處、糧食農業組織、國際勞工組織和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共同主辦的經常方案。關於這個方案的工作，由中美經濟合作委員會（原名經濟合作事宜中美各國經濟部長委員會）負責指導。這種工作的目的在研究種種可能辦法和擬具建議，對適於個別國家的經濟活動加以協調，務使該區所有國家均能相互享受這些活動的利益，以達成現有資源的妥善利用，以提高生產能力和擴展貿易，從而改善整個地區的生活程度和經濟穩定。

中美經濟合作委員會的第二屆會議於一九五三年十月十三日至十七日間在哥斯大黎加聖約瑟舉行。該委員會審議並評定第一屆會閉會後所完成的各方面工作的報告書。該委員會並檢討一九五四年各方所提出在運輸、稅則術語和稅關規章、棉業和紡織業、油脂等方面給予技術協助的新請求。

技術調查團提出其就中美運輸狀況及其運輸問題所編製的報告，內附如何解決各項問題的建議。

該委員會審議統一中美稅則術語問題小組委員會所提出的報告書，並建議有關政府採用中美稅關統一用語。各國政府業已對這個制度加以研究，並採取步驟，將這個制度付諸實施。為協助各國政府劃一出口商品的名稱和劃一稅關規章及關稅手續起見，該委員會並設立了中美貿易問題小組委員會。

關於經濟發展所需資金的籌措問題的報告書亦經審議，嗣又送請中美各國中央銀行於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在哥斯大黎加舉行會議時審議。

在會議期間，中美經濟合作委員會的議事規則經予修改，准許經濟部以外的其他各部部长參加該委員會，並將委員會改稱為中美經濟合作委員會。

由養林、林產業、紙漿和造紙業專家組成的聯合調查團於一九五四年一月根據其在五個中美國家所

作的詳盡實地調查的結果提出報告書。各地森林皆經審查，以決定最適宜於開設林產事業——包括紙漿業和造紙業在內——的地點。電力調查團和工業技術調查團亦已編就初步報告書。

## 十. 人權

### (a) 國際人權盟約草案

人權委員會於一九五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至四月十六日在紐約舉行的第十屆會中，完成了自一九四九年三月第五屆會以來即於其議程上列為優先辦理的一項任務：起草國際人權盟約。

公民及政治權利盟約草案列舉數世紀來經各國憲法規定並受各國法院保護的種種權利，例如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權，受公正審判權，和平集會權，自由結社權，新聞暨報業自由，意見與宗教自由等。人權委員會在此條目中又增列關於家庭為社會的自然基本單位及凡屬公民均有權參與政事等規定，此外並列入保護人種、宗教及語文少數人羣的規定。關於盟約的實施，現擬設立人權事宜委員會，凡盟約締約國均可向該委員會提出違約控訴。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盟約草案列有條款，保障工作權，享受公平及優良工作條件之權，自由選擇參加工會權，享受適當衣食住之權，受教育權，及其他經濟、社會、文化方面的權利。關於此項盟約的實施，經規定就其中所列各項權利的實施進度，採用定期報告辦法。

上列兩盟約中都列有民族及國家自決權的規定，以及該兩盟約對於未獨立及非自治領土以及聯邦國家內所有構成單位均應無限制無例外地一律適用的規定。至於可否提出保留條款的問題，則請大會加以決定。

該兩盟約最後制定及通過階段的責任，現時是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大會身上。兩盟約草案全文以及起草工作最後階段的全部經過，均見人權委員會第十屆會工作報告書。

### (b) 自決權

查大會於第七及第八兩屆會中均曾請人權委員會繼續擬具關於國際間尊重民族及國家自決權方面的建議。

委員會因此建議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第十八屆會中將決議草案兩件提請大會審議與通過。第一件草案係請大會設立一委員會，負責就各民族及國家對其天然財富與資源的永久主權的情形，作一徹

底調查。另一草案建議再設一委員會，由各政府代表組織之，負責審查任何因指責被拒自決權或不克充分實施自決權而生的情勢；對於任何須加審查的情勢議定和平改正辦法；以及如在六個月內不能求得可令有關各方滿意的解決辦法時將事實連同適當建議報告大會。

委員會認為除該兩項建議外，該問題尚待繼續研究，乃決定將此項目繼續列入下屆會議議程。

### (c) 新聞自由

秘書長根據大會第七第八兩屆會之決議，曾就宜否籌開國際專業會議以完竣新聞人員業務道德守則起草工作一事，函請各新聞事業機關及各國與國際專業組織表示意見。秘書長將就此問題向大會另作報告。

秘書長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大會之請，曾會同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就如何促進及發展國內獨立新聞事業一事，向理事會第十七屆會提出報告書。理事會並已收到其新聞自由問題報告員之報告書，及秘書長關於新聞紙與印刷紙之生產及分配情形報告書（參閱第二章，A，五）。

秘書長的代表曾請理事會注意，依照報告員報告書中的幾項建議，秘書長應會同若干專門機關對某數問題擬具報告。他認為就常例而言，似宜避免責任的分散，故宜請有關專門機關各就專屬其職掌範圍之問題，負責此項研究及報告。

理事會於其第十七屆會中請秘書長會同各有關專門機關，尤其是文教組織及國際電訊同盟，並諮商各專業組織及各新聞事業機關，擬具下列各項報告及研究，俾向理事會第十九屆會提出：

(i) 旨在謀求舉世新聞人員深切瞭解聯合國工作、外國及國際事務以求根據憲章宗旨及原則促進國際友誼關係的具體行動計劃；

(ii) 世界各國檢查發生新聞消息所本的現行原則及辦法的調查；

(iii) 新聞機構的權利與責任的法律研究；

(iv) 新聞人員新聞來源的保障問題研究，顧及秘書長已對此問題所完成的初步報告；

(v) 公營及初營獨佔新聞事業及其對新聞自由之影響的研究。

理事會並請各會員國與秘書長及各有關專門機關合作。

秘書長於論及因囑辦這些研究與報告而引起之職責時，曾概述其認為須對其就理事會之請求所作解釋所加的限制。舉例言之，他覺得獨佔問題的研

究，在實體及原則上，都超越其職掌範圍。他深恐若要完成此項工作而使理事會認為圓滿，勢將遇到極大的困難。

理事會又請秘書長與有關專門機關合作研究，能否在技術協助的經常方案及擴大方案之下，增設新聞人員獎學金及研究金的名額。理事會並決定秘書長應經大會核准授權，於各會員國請求時辦理現行協助方案範圍及目標以外的事務，俾協助這些國家促進新聞自由。理事會並通過若干關於新聞自由的決議案，列有直接向各專門機關提出的請求。

### (d) 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民族

過去一年中，對於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民族的國際行動已有新的推動。為研究與指導這種行動所設分設委員會於一九五四年一月間舉行第六屆會；茲將該次屆會中所採若干較重要的辦法說明如下：

關於防止歧視，分設委員會通過一項研究的詳細計劃，並對其他幾項研究決定初步辦法。分設委員會指派其委員 Mr. Charles D. Ammoun 為特別報告員，進行教育方面歧視的研究，並對其應如何與各會員國政府、文教組織及秘書長合作進行其工作，決定明確指示。人權委員會於第十屆會對此計劃略加修改後予以核准。

分設委員會認為並應依照研究教育歧視的一般方針，由國際勞工組織與秘書長合作研究就業與職業方面的歧視情形。人權委員會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請勞工組織根據世界人權宣言第二條第二段以全球為範圍擔任此項研究，並應請秘書長、其他專門機關及非政府組織將現有的有關資料提供勞工組織應用。

分設委員會對於其將來工作，決定指派其委員一人，與秘書長諮商分別就進行下列各方面之歧視境、究所應採程序擬具建議：(一)世界人權宣言內所述政治權利；(二)宗教權利及習慣；及(三)移民出境、移民入境及旅行。

分設委員會決定對於如何制止等於煽動暴行的國家、種族及宗教仇恨的鼓吹的問題，暫緩討論。同時，分設委員會請秘書處研究各國的有關立法及司法慣例，以便分設委員會能於下屆會議就此問題擬具切實建議。

關於保護少數民族，分設委員會通過一系列決議案，請對這個各方意見極不一致的問題蒐集更多情報。分設委員會特別規定對於全世界少數民族現時情況選擇加以研究，其目的在對所有需要特別保護辦法的少數民族情況提出簡明報告。分設委員會

並請人權委員會建議理事會指派專家一人進行此項研究，此外並請秘書長於派定專家以前，會同各專門機關及非政府組織蒐集一切有關資料，包括歷史及地理上的資料。但人權委員會請分設委員會對此整個問題，包括“少數民族”一詞的定義，再加研究，並提具一報告書，其中亦可列入保護少數民族所應實施特別辦法的建議。

分設委員會請教育歧視問題特別報告員就他所注意到與少數民族文化權利可能有關的任何事實提出報告。分設委員會決定停止審議其於早期屆會中所提關於保護少數民族應採行的“臨時辦法”及“有效辦法”的建議草案，而將該草案中所論事項列為其將來辦理的工作。

人權委員會根據分設委員會的建議，請理事會轉請文教組織及其他專門機關於選擇研究部門及主題時注意分設委員會的工作方案。委員會並請理事會將分設委員會的要求轉達大會，即係將來實施經上級機關核准的分設委員會決議案時或需指派報告員或專家辦理，因此希望大會就其決議案六七七(七)有關報告員或專家的薪給部分重加考慮。

#### (e) 關於侵害工會權利的控訴

依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四七四A(十五)，秘書長已將所收到涉及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的關於侵害工會權利的一切控訴事件移送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俾可由其審議是否要撥交結社自由調查調解委員會核辦。此種控訴事件未經提請理事會注意。迄今為止，秘書長已將五十二個控訴案件移送理事院。關於非勞工組織會員國的國家控訴事件，均提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注意。

依據理事會於第十五屆會中所通過的另一決議案，秘書長已將涉及非勞工組織會員國各國的控訴案件轉致各該國政府。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迄至一九五四年四月止，雖為聯合國會員國，但非勞工組織會員國。蘇聯政府亦未依理事會規定，將控訴案件送請調查委員會查辦的同意書送達秘書長。理事會第十七屆會中美國提出一決議草案，請秘書長公佈有關蘇聯的控訴案件報告，當經決定留待下屆會議再加審議。同時，蘇聯的加入勞工組織為會員國，亦於該屆會中發表。

秘書長遵照理事會第十七屆會所通過的決議案，已請羅馬尼亞及西班牙兩個既非聯合國亦非勞工組織會員國的政府重新考慮其態度，並請其就轉

送該兩國政府的控訴案件表示意見，同時說明願否與聯合國合作，共求保障工會權利。

#### (f) 無國籍問題

秘書長遵照大會決議案六二九(七)，已將各政府對於難民地位公約各條款中就其準備適用於各類無國籍人的規定所表示的意見擬成報告，連同其個人意見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七屆會。

理事會決定召集第二次全權代表會議，以求(一)根據難民地位公約中各項規定及有關各國政府所表示的意見，修訂無國籍人地位議定書草案；(二)通過修訂議定書，送請聯合國全體會員國及曾被請參加一九五一年日內瓦第一次全權代表會議的各非會員國簽署。秘書長已向有關各政府建議於一九五四年九月十三日至二十四日舉行會議。

秘書長遵理事會第十二屆會之請，向理事會第十七屆會提出無國籍問題綜合報告書。該報告書曾經國際法委員會予以審議，故秘書長將該委員會所採行動知照理事會。理事會對該委員會工作所本各原則表示贊助，並囑其繼續工作，俾為減輕與消除無國籍問題制定有效國際文書。

#### (g) 奴隸制度

大會於第八屆會中通過決議案七九四(八)，核准修訂一九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日內瓦禁奴公約的議定書，促請所有禁奴公約締約國簽署或接受該議定書，並建議所有其他國家儘早加入經該議定書修訂的禁奴公約。已接受議定書者有芬蘭一國，簽訂而對接受無保留者計有澳大利亞、加拿大、丹麥、印度、義大利、利比里亞、墨西哥、紐西蘭、瑞士、南非聯邦與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等十一國政府。議定書現已在上列各國間生效。簽署議定書而尙待表示接受者計有奧地利、比利時、中國、法蘭西、希臘、摩洛哥、荷蘭、那威、美利堅合衆國及南斯拉夫等十國政府。

秘書長遵理事會第十五屆會之囑，已向理事會第十七屆會提出奴隸問題補充報告一份，及其為宜否就奴隸問題訂立補充公約及其內容問題與各政府磋商結果的報告一份。

補充報告內載有各政府、各專門機關及非政府組織所提供之資料。理事會認為根據關於奴隸制度的現有資料，仍難對今日世界上奴隸制度或類似奴隸制度的習慣的現況，作一明確論斷，乃請各國政府再提供資料，並指派那威的 Mr. Hans Engen 為報



告員，負責就可得的情報編擬簡明摘要，供理事會第十九屆會審議。

關於宜否就奴隸問題訂立補充公約的磋商結果報告書中載列二十一國政府及國際勞工組織送來的覆文及意見。英聯王國覆文中並附有取消奴隸及奴役制度的補充公約草案一份。秘書長遵理事會之囑，將該草約分轉各政府及勞工組織，請表示意見。

#### (h) 強迫勞役

大會於第八屆會中聲明一切強迫勞役或“勞役改造”制度，無論其被用為壓力，或為處罰人民自持或表示政見之工具，或其規模極大以至構成一國經濟之重要因素者，務須一律予以廢除。大會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國際勞工組織本此目的迅速審議強迫勞役問題專設委員會之報告書。大會並請秘書長與迄今尚未依照專設委員會所提在理事會第十七屆會以前提供情報之請求提供情報的各國政府進行洽商。

秘書長遵大會之囑，已函十三國政府，其中有數國政府已有覆文送來。

理事會於第十七屆會中審議專設委員會報告書，並通過決議案五二四(十七)，囑秘書長會同勞工組織幹事長擬具報告，俾向第十九屆會提出，其中應載列：(一)各國政府應大會決議案七四〇(八)之請送來覆文；(二)各會員國、各專門機關及具有諮商地位的非政府組織對於強迫勞役制度所送新情報及各有關政府所表示的意見。

#### (i) 納粹集中營中所謂科學實驗生還者的苦况

秘書長依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九月十五日決議案三八六(十三)，繼續將關於聲稱身為納粹集中營內所謂科學實驗受害人的各案轉送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政府。在現所檢討年度內所轉送的此類申請案件計有三十一起，自理事會通過該決議案以來申請案件至今共計五百一十六起。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對賠償遭受國家社會黨殘害人士的補充法律在一九五三年十月一日生效施行，其中對於曾遭國家社會黨殘害的若干人士在某種條件下准其有權要求賠償。

秘書長現擬就實施理事會有關決議所採行動；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將來一次屆會提出報告。

#### (j) 戰俘問題

查戰俘問題專設委員會係大會第五屆會決議設立的，並經大會第八屆會請其繼續其人道工作，以

求解決第二次世界大戰後仍未遣返或下落不明的戰俘問題。

專設委員會於一九五四年三月下半月舉行第五屆會議，其目的在審議從各政府新收到的情報，並決定宜採何步驟以完成其任務。委員會以聯合國五種正式語文發表一宣言，並請廣為傳播，其中表示深信未了戰俘問題若能作為非政治問題予以處理，同時各有關政府都表示願求其解決，自然即可迎刃而解。委員會特別着重指出，凡拘管戰俘的政府應盡力說明其所負責拘留俘虜的現狀，將仍在拘留中及已在拘留期內身故者列名具報。委員會隨同大會，對過去兩年內在遣送戰俘回籍一事方面之進展表示欣慰，並希望凡對此項進展盡過力量的各國政府及紅十字會將繼續努力。

秘書長得悉專設委員會擬於一九五四年九月上半月舉行第六屆會議，俾可依據大會決議案七四一(八)，就其最近工作結果擬具報告。

#### (k) 人權年鑑

人權年鑑係於一九四六年開始刊行，一九五二年人權年鑑係第七卷，將於一九五四年出版。該年鑑根據各國憲法、法律、司法判決、以及國際條約與協定，檢討一年內人權方面的進展情形。根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定的內容範圍，年鑑內所載條文與情報，不僅以各主權國為限，託管及非自治領土亦在其內；此外並載有聯合國為促進人權而通過的最重要的決議。

最近一期年鑑的一大特色是專文數目的增加；這類專文以敘事體裁概論某數國內人權方面的進展，並附有法律及司法判決的原文與摘要。

理事會曾於數年前決定將年鑑加以修改，俾除保留原有內容外，每年就世界人權宣言內所列各項權利中某一權利或某數權利的實施情形編立概覽。秘書長遵理事會之囑，已擬就一計劃，概述幾年內可加處理的若干權利。人權委員會至今致力於草擬各項盟約，尚無暇審議該計劃，料想可在下屆會議中辦理此事。

#### (l) 各方來文

人權委員會於一九五四年第十屆會期內收到秘書長根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五、第十及第十四屆會的指示所編製來文目錄兩份。一份為非機密目錄，其中摘要轉述或提及有關促進人權的普遍尊重與遵守之原則的來文三百八十七件；另一份為機密目錄，其中簡述或提及侵害人權事件之控訴的來文九千五百二十四件。



秘書長已將機密目錄所列來文依照理事會各決議案規定轉知各有關政府，並經根據理事會決議案一九二A(八)，將各會員國政府覆文十三件提請人權委員會第十屆會注意。

秘書長並依據理事會決議，將類似的來文目錄提送婦女地位委員會第八屆會，及防止歧視暨保護少數民族分設委員會第六屆會。

大會第八屆會期內第三委員會曾審議一決議草案，請大會決議應囑人權委員會在各項國際人權盟約生效以前，(一)將其認為嚴重而須轉知的來文送請各國政府表示意見；及(二)於其認為須提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注意時，將此類來文連同有關政府的覆文送請理事會查照。但多數政府都不贊成於此時研討，處理這種來文的程序。

### 十一. 婦女地位

秘書長在上次常年報告書裏提到了婦女參政權公約送由各國簽字和批准的事情。從那個時候起，這個保證婦女有選舉權、有被選舉權、有與男子平等擔任公職和執行公務權的公約，已經受到了廣大的歡迎。截至一九五四年六月三十日為止，三十七國簽署了這個公約，十國批准或者加入了這個公約。依據公約第六條的規定，公約自第六件批准書繳存日起九十日後生效；第六件批准書於一九五四年四月八日接到，因此，該公約將於一九五四年七月七日生效。上述四十七國中，有兩個是大會決議案七九三(八)繳請參加這個公約的非聯合國會員國。

公法方面，婦女權利範圍既已有了長足的進展，所以在一九五四年上半年婦女地位委員會舉行第八屆會時，秘書長的事前準備工作便注重私法方面的問題屆會時，女在親屬法和財產法上的權利——以及婦女問題——教育機會平等的問題。

關於後一個問題，秘書長曾與國際勞工組織保持密切連繫，同時並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切實合作，推展該組織的增進婦女教育機會的重要工作。

大會第八屆會核定了一種新的技術協助方式，專以保障和促進婦女權利為其目的。這個決議引起了很大的興趣。

最後，秘書長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三屆會所表示的願望，研究了婦女地位委員會未來工作的計劃，現在他所提出的意見，大部分已在委員會釐訂的下年度工作先後次序和工作項目一覽裏表現出來。

#### (a) 婦女參政權

關於婦女參政權問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要求秘書長每年編製備忘錄一種，分送各會員國參考，直至“世界各國婦女均與男子享有同等參政權”為止。根據一九五三年補編婦女參政權備忘錄，墨西哥和敘利亞已經制定了新法律，予婦女以平等選舉權。現在婦女與男子享有同等參政權的國家，為數已達六十。上述補編裏面有一個新的表，列舉若干國家原來祇准婦女享有限制選舉權，後來准婦女享有完全平等選舉權的法案。

非政府組織對於每年編製的婦女參政權問題備忘錄很感興趣，因此婦女地位委員會建議，在大會第八屆會以前印發修正備忘錄，內載世界各地婦女選舉權的最新資料。婦女地位委員會建議，這個修正備忘錄，應該連同一九五一年秘書長編擬的一本婦女政治教育問題小冊子，廣為分送。

秘書長又編製了有關託管及非自治領土婦女地位問題的補充報告書各一件，同時還根據各種非政府組織送來的資料，編製了一個備忘錄，討論怎樣得到婦女平等參政權和怎樣有效運用這個權利的方法。

秘書長的代表曾向婦女地位委員會建議，既然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最近提出了定期重行檢討和估評方案的要求，所以婦女地位委員會似當把它在上屆會議中所討論的兩個工作項目無限延期：一個是根據政府方面資料來編製婦女參政及服務公職狀況報告書的計劃；另一個是公役公務方面婦女地位的調查報告，報告草案早已分送婦女地位委員會各位委員。

#### (b) 婦女地位方面的技術協助

大會第八屆會授權秘書長協助會員國促進與保障婦女權利的決議，實於現有技術協助方案範圍以外，替技術協助開啓了新方向。關於這個新方案怎樣迎合會員國要求逐漸進展的情形，婦女地位委員會切盼每年得到報告。再者，在技術協助經常方案和擴大方案中如有與改進婦女地位有關的其他工作，也是婦女地位委員會所亟欲知道的。

秘書長曾應婦女地位委員會之請，向委員會第八屆會報告，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可以協助各國政府，訓練有志改進婦女地位的人員。這種協助包括研究金、獎學金、實習金、人員交換、講習班、團體訓練方案及專家指導與協助等項。

婦女地位委員會又曾要求，在討論一般技術協助情形的出版品裏，也當提及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備有專家協助改進婦女地位的辦法。

## (c) 婦女經濟機會

去年度，秘書長特別注意婦女半時就業和老年女工經濟機會等問題。他向婦女地位委員會第八屆會提出了婦女半時工作情形報告書一件，並附有關這個問題的選定書目。在編製這個報告書的時候，他參考了各非政府組織在上次報告書印發後所送來的情報，還利用了其他可靠資料。報告書討論“半時工作”一語的意義，十二個國家婦女半時就業的當前情況，並從工人、工會、僱主和一般社會的觀點，說明半時工作的利弊。此外，婦女地位委員會還收到了國際勞工局編製的一件婦女半工就業問題報告書。那個報告書說，國際勞工局正在調查手工業方面婦女工作情形，希望能向委員會下屆會議提出報告。

關於老年女工經濟機會問題，秘書長做了一個研究報告，其中討論到各國老年女工就業的情形，並且載有老年男女工人就業的統計，以資比較。國際勞工局不會提出有關這個問題的報告書，但願按照婦女地位委員會所提示的方向，進行研究。委員會要求秘書長繼續與國際勞工局合作，並資比較。國際那些影響老年婦女及半時工作婦女充分書，但願按照會的經濟和社會因素和促進這種機會的研究。委員會建議實際措施。委員會又想得到婦女在鄉村工業、手工業和季節農作方面的情報，尤其是發展落後國家以內的情形。委員會並且建議，這些研究應當注意半時和老年女工的就業種類和就業條件；女工和僱主對於半時工作的需要；推行“鄉村工業”教育的可能；技術協助的當前狀況和未來展望。

## (d) 同工同酬

婦女地位委員會對於同工同酬的問題一向表示很大的關切，每屆會議都曾通過了建議，可見其關切是繼續不斷的。在第八屆會時，委員會收到了國際勞工局編製的報告書一件，敘述男女工人同工同酬國際勞工公約(第一〇〇號)及建議(第九〇號)的實施情形，據稱已有六個國家批准了該公約。委員會請求秘書長與國際勞工局合作，繼續提出有關該公約實施情形的報告書，並從非政府組織及其他方面搜集資料，藉以明瞭各國用以幫助造成有利於同酬原則的輿論之方法。

## (d) 私法上的婦女地位

關於私法上的婦女地位，秘書長做了四個比較研究：第一件報告書討論婦女從事獨立工作的權利，着重各種法律系統下面婦女必須取得丈夫同意然後

方能從事獨立工作的規定，以及丈夫控制妻子收入和商業財產的情形；第二件報告書討論已婚婦女法定住所和臨時住宅的問題，敘述有關法定住所和臨時住宅方面的歧視規定；第三件報告書討論父母的權利和義務，分析父親和母親在父母權利和義務上的現有區別，並注意正常家庭裏、離婚家庭裏和非婚生子女方面的父母關係；第四件報告書討論婚姻制度，研究各種共有和分有財產的方式，尤其着重婚姻存在時管理財產的權利和婚姻撤銷時分配財產的辦法。

婦女地位委員會第八屆會討論了這幾個報告書，決定請求秘書長根據各國政府今後陸續送來的答覆，再行編製報告書，敘述私法上和財產權利上婦女地位的種種情形，必要時，並當從其他方面搜集資料，加以補充，以期得到一個完全的真相。

## (f) 已婚婦女的國籍

婦女地位委員會第七屆會起草了已婚人國籍公約草案一件。從第七屆會起到第八屆會止，各會員國政府對於這個草案提出了若干意見。委員會第八屆會根據那些已經提出的意見，重新起草了一個公約草案。委員會決定請求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轉請未曾對第一個公約草案提出意見的政府，提出意見，並且授權秘書長把這個新草案分發各會員國政府。委員會收到了有關這兩個草案的意見以後，擬在第九屆會裏討論。

委員會又討論了秘書長補充前此所提關於已婚人國籍法律及憲法規定問題備忘錄的報告書一件，決定建議理事會轉請秘書長繼續搜集最近法令變更的資料，並設法速將一九五〇年出版的“已婚婦女國籍問題”小冊子加以改訂。這個小冊子載有已婚婦女國籍法令衝突的比較立法分析，以及特別法和憲法有關部份的案文。

## (g) 婦女教育機會

秘書長曾經繼續與聯合國文教組織和國際勞工局切實合作，研究婦女的教育和職業及技術訓練機會，並謀改進。委員會第八屆會收到了聯合國文教組織編製的婦女教育進度報告書一件，其中載有統計資料，並敘述一九五三年文教組織所辦種種增進婦女教育的工作。委員會決請秘書長繼續與文教組織及國際勞工局合作，研究鼓勵婦女就學和增用婦女教員的方法，並提出報告。

委員會獲悉國際勞工局擬對婦女充當學徒的機會作一完備研究，並在可能時，向委員會下屆會議報告進展情形。

### (h) 有關婦女地位的其他問題

秘書長應婦女地位委員會之請，向第八屆會提出了婦女參加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工作情形的報告書一件，其中載有婦女在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秘書處所任職位性質和比例。出席各種機關、各種會議和各種委員會的婦女代表人數，以及參加各項技術協助、研究金和實習金方案的婦女人數，也曾載入。

秘書長在提出該報告書時曾向委員會保證，聯合國秘書處決不基於性別理由或基於憲章及世界人權宣言所載明的其他任何理由，而對婦女有所歧視。他認為各種國際機構秘書處裏面婦女高級人員較少的現象，祇是各國文官制度的反映，也許因為婦女解放不久，所以合格婦女還不如合格男子之多。他又覺得，以後關於這個問題如有什麼意見，似可向大會第五委員會陳述，較為妥當。

秘書長又應委員會前此提出的一個要求，把他為他社會委員會編製的母親兒童保護問題文件一覽表，提交委員會。經過一番激烈辯論以後，委員會決定延至下屆會議再討論這個問題，並請秘書長預備聯合國有關文件摘要一種，其中應當特別注重勞動母親的保護。

## 十二．麻醉品

秘書長除負責實施各項關於麻醉品國際管制事宜的現行條約外，尚須進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交他辦理的調查和研究工作。後項工作大致可分兩類：(一)編纂現行各條約，以便擬成一綜合公約；(二)研究管制麻醉品時所發生的主要問題，以便補救現行各條約的缺陷，改良實施辦法。為此，秘書長曾就麻醉品國際管制事宜的許多方面進行調查，且已提出報告。業經調查具報的計有下列事項：關於古加葉及印度大麻的目前情形；為新出鎮痛特效藥但含有致成癮癖性質的化合麻醉品迅速增加所引起的種種問題；麻醉品使人染癖的主觀問題；對鴉片來源所作科學研究將來之成為取締非法販運之新工具；管制機構的改變及其運用。

關於前因各方意見分歧而未能達成協議咀嚼古加葉問題，業已獲得各有關政府同意，一致認為咀嚼古加葉係一種癮癖，麻醉品委員會業已提出建議，以求逐漸予以禁止，同時並已向理事會提議，要求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的技術協助部門，對各國政府為剷除民間此種惡習而提出的請求，予以有利的考慮。

秘書長實施了多項計劃來協助各國政府改善它們的國內管制，其中之一是將須受國際管制的基本麻醉品開列名單。這份名單的初稿業經送請各國政府發表意見及予以增補，不久即可製成定稿。

麻醉品委員會第九屆會於一九五四年四月十九日至五月十四日在會所舉行。

### (a) 管制與實施

過去一年內，秘書長收到並審查了各國政府所遞送的法規一百五十件，這些法規是依照經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議定書修正的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三日限制製造及調節分配麻醉藥品公約第二十一條規定提送的。這些法規所載資料，俱經在法規摘要內詳為分析，特別指出各國及各領土所行管制制度的主要特點，以便利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和麻醉品委員會監督麻醉品之國際管制及各條約之實施，同時供各國政府參考。

秘書長也收到並審查了四十八個國家和四十六個領土所提出的常年報告書共九十四件，這些報告書說明了各該國家和領土目前的管制情形。各報告書所載有關資料，已在常年報告書摘要內加以分析。該摘要一向是理事會及委員會所做監督工作的基礎。

秘書長又就各法規及常年報告書內意義不明及資料不足之處，提請各有關政府提出補充資料及解釋。他特別請求若干國政府務須依照麻醉品委員會所定格式編造常年報告書。經一九五三年麻醉品委員會第八屆會訂正的格式，業已分發各國政府，以供它們編造該年度常年報告書時應用。

為使理事會和委員會密切留意世界各地的非法販運情形起見，秘書長將各國依照一九三一年公約第二十三條規定提交的緝獲毒品報告七百三十一件——列入報告的個別緝獲事件達一千三百宗——在每兩月一期的六期摘要中撮要發表，並將此項摘要分發各國政府，以供其國內主管機關參考。秘書長又擬具一節略，分析關於世界販運的情報並檢討各項重要事實，例如麻醉品緝獲數量，非法販運的毒品來源，非法販運者所用路徑及方法，受牽連的船隻及船員，利用郵件偷運毒品的情形，以及非法販運者所受處罰。

秘書長遵照委員會所通過並經理事會認可的決議，為非法販運麻醉品事行文給玻利維亞、厄瓜多兩國政府及丹吉爾當局。關於緝獲郵運毒品的半年報告，業已編就送交萬國郵政聯盟。非法販運麻醉

品而業經定罪的商船船員及民航機工作人員的第一號名單，亦已送交各國政府。

秘書長依照各麻醉品條約的規定，會同世界衛生組織及有關政府採取必要措施，以調整麻醉品的國際管制範圍，將若干種新藥列入國際管制，同時解除對其他若干種藥品的管制：(一)依照一九三一年公約第十一條所定程序，將 6-methyl  $\Delta$  6-desoxymorphine 及其鹽類定為屬於該公約所稱第一組(a)分組的藥品，列入管制範圍；(二)依照一九四八年議定書第一條所定程序，將五種合成麻醉品列入管制範圍；(三)根據一九四八年議定書第三條的規定，世界衛生組織改變其前此所作決定，宣佈某兩種麻醉品不能致成癮癖，亦不能改製為能致癮癖的藥品，因此不在國際管制之列。

秘書長根據各國政府依一九三一年公約第二十條規定提出的資料，業已製成麻醉品製造廠的新名單，內附製藥國名單及非製藥國名單。這些名單不久即可發表。

麻醉品的國際合法貿易，係依照一九二五年公約規定採用簽發輸入證明書和輸出許可證的制度來進行的。為使此項制度得以有效運行起見，秘書長正在根據各國政府所提出的常年報告書或特別通知，將各國國內有權簽發此種證明書及許可證之機關的名單時加修訂，務使其不失時間性。

#### (b) 計擬締訂的麻醉品綜合公約

麻醉品委員會自一九四九年即起即在從事釐訂一綜合公約，以期將關於麻醉品問題的九個多邊條約編成法典，並增強其力量。委員會於一九五二年及一九五三年內已將秘書長所擬公約草案的實體條款審查了三分之二。為便利委員會工作起見，秘書處已將尚待審議的條文草案及現行條約的有關條文作一比較研究。

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已將它們對關於估計和統計問題的重新起草的條文所具意見，告知秘書長，以供麻醉品委員會參考。

#### (c) 一九五三年限制與調節罌粟之種植、鴉片之生產、國際貿易、批發購售及其使用議定書

限制與調節罌粟之種植、鴉片之生產、國際批發貿易、購售及其使用議定書，於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簽字截止日，已有三十六國簽字。加拿大、中國、埃及、法蘭西、巴拿馬五國並已將其批准書交存秘書長。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經一九五三年聯合國鴉片會議倡議，請求麻醉品委員會仿照國際聯合會為實施

當時各麻醉品條約而擬訂的模範守則，為本議定書草擬模範守則及說明。

秘書長為求協助委員會辦理此項工作，業已就一九五三年議定書第一條至第七條、第十條及第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擬成模範守則草案及說明。

#### (d) 吸毒成癮問題

麻醉品委員會第八屆會鑒於過去數次屆會均未將吸毒成癮問題列入議程，決定於下次屆會優先審議該問題。秘書長根據此項規定，擬就關於該問題的背景和歷史的報告，以備委員會第九屆會審議。該報告論吸毒成癮的主要原因，並特別指出陳報方法亟需改良，對吸毒者的管束及感化工作亦有改善的必要。

委員會討論這個問題時有人指出，除了常為人所論及的非法販運毒品及為醫療用途正當使用麻醉品這兩個因素之外，並須注意構成吸毒主要原因的社會和心理因素。委員會再度申明，它相信國際管制麻醉藥品的一個主要目的，就是吸毒癮癖與防止與剷除，因此它提議理事會應即促請各國政府採取適當措施來實現此項目的。委員會着秘書長繼續進行關於吸毒成癮問題的研究，於需要時會同世界衛生組織進行之。

#### (e) 印度大麻

印度大麻問題仍然是負責辦理國際管制麻醉品事宜各機構所關心的問題。秘書長現與世界衛生組織及糧食農業組織合作，進行麻醉品委員會第八屆會所核准的研究方案。這個方案包括下列各項研究：印度大麻的野生與種植；印度大麻纖維、種子及毒品的生產；印度大麻及其產物的合法與非法分配及消耗；關於上述各事項的國內立法及行政措施。世界衛生組織則將另行就服用印度大麻對於精神與體力的影響進行研究。

#### (f) 合成麻醉品

麻醉品委員會第八屆會及第九屆會對於合成麻醉品方面的迅速發展，曾作詳盡討論。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請二十一國政府（麻醉品委員會各委員國及其他非委員國之重要非製藥國）就合成麻醉品之管制及使用問題發表意見。十六國政府已向秘書長提出答覆。秘書長將這些覆文彙編報告，提送委員會第九屆會。世界衛生組織會同聯合國秘書處撰寫一篇論文，題為“具有嗎啡性能的合成物質”，這是經理事會授權編製的若干篇關於合成

麻醉品化學結構和治療效用的論文的第一篇。這篇論文將在世界衛生組織八月份公報發表。論述化學結構與致癮效力之連帶關係的另一篇論文，刻在起草中。委員會請求訂定關於合成麻醉品的適當條款，以便列入綜合公約草案。

(g) 丁二酮嗎啡(海洛英)

丁二酮嗎啡(海洛英)是最危險的致癮麻醉品之一，在非法販運中佔有重要地位。聯合國和世界衛生組織對於若干國家仍然在法律上准許此種藥品充作醫藥用途的問題，依舊關心。由於丁二酮嗎啡可用危險性較少的合成麻醉品來代替，大多數國家已贊成取締前項藥品。在這一方面，世界衛生組織幹事長業將第六屆世界衛生會議的決議案一件遞送祕書長，其中建議取締丁二酮嗎啡之輸入及製造。

祕書長業已擬具節略，提出委員會可以採取的幾個方針。委員會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通過一決議案，促請各國禁止丁二酮嗎啡之製造、輸入及輸出。

(h) 麻醉品的科學研究

祕書長數年來均在積極推行鴉片之科學研究方案，以“鴉片之驗定、特徵、構成及來源”為其總標題的論文叢刊，最近又發表了十二篇論文，其中九篇係與地利、加拿大、中國、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希臘、印度、那威七國參加此項工作之科學家的著作，餘三篇係祕書處所撰述。這些論文中有一篇是加拿大科學家為斷定聯合國實驗所交來“產地不明”生鴉片樣品二十種產自何地所作成功化驗的簡要報導。

祕書處曾將自鴉片提取生物驗問題研究，並已完成一種方法，可以經過一次綜合的化驗手續斷定鴉片中所含的一切主要生物驗。

祕書長曾根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四七七(十五)，指派化學專家三人組織一分組委員會，負責就擬訂以化學或物理方法確定生鴉片原產地辦法之進度加以檢討，並判明此種辦法是否已可在國際間實際應用。該分組委員會嗣在其報告書中指出尚須化驗更多的鴉片樣品，尤其是那些尚未列入祕書處所搜集樣品內的世界各地鴉片樣品。麻醉品委員會第九屆會建議理事會，請祕書長特別請求各國政府供給此種樣品。委員會認為研究工作雖然已有很可觀的進展，仍應繼續努力，因此建議祕書長繼續進行鑑定鴉片原產地的工作。

祕書長依照同一決議案的規定，已就在(一)聯合國會所及(二)日內瓦辦事處設立麻醉品實驗所所

需費用，分別提出估計，以供比較。委員會再次表示此種實驗確有設立之必要。

(i) 麻醉品公報

麻醉品公報自一九四九年創刊以來，每季出版一次。該公報的目的為傳佈關於麻醉品的情報，並供給普通及專門資料；向讀者，即專家及負責管制事宜的人員，就麻醉品方面的新發展提供以科學及法律觀點立論的綜合報導。該公報的一九五三年七月至九月號是一期特刊，專論聯合國鴉片會議的工作，並刊登關於罌粟、鴉片生物驗、用罌粟草提製嗎啡、及鴉片的準醫藥用途和非法販運的文章多篇，以及論述該會議所訂議定書及蕞事文件的重大意義的文章兩篇。其後出版的各期麻醉品公報載有關於非法販運問題的文章兩篇；關於鑑定麻醉品所用物理方法的文章三篇（計擬連續發表關於這個專題的文章共約八篇）；關於嗎啡的立體化學及構造分析的科學論文二篇。麻醉品方面的科學書刊，亦經編成詳盡目錄，在該公報分期刊出。

十三. 人口

(a) 世界人口會議

一九五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九月十日將在羅馬舉行的世界人口會議的籌備工作，係依照去年報告書中所述計劃進行。該會議將為國際組織主持下所舉行的第一次全世界人口問題專家會議，其目的在對人口增加的現時趨勢與將來展望，以及其與重要政策問題以及經濟社會發展的關係等事作一科學討論。

世界人口會議籌備委員會於一九五三年九月內在羅馬舉行第二次會議，完成議程、辦理會議事務、及文件編製等工作。會期中各次重要會議的具體計劃係根據人口會議發起者會同籌備委員會擬具的原定方案而擬定的。到一九五四年六月一日止，經各國政府、各專門機關及非政府科學組織推薦及經會議發起者要求而邀請的專家已達五百餘人；有關會議節目的科學文件已收到二百五十餘件。義大利政府的捐款業已收到；合作籌辦此次會議的人口問題科學研究國際學會所指派的財務委員會已在美國、義大利、巴西、印度及法蘭西等國獲得巨額捐款，以補助參加會議的各專家旅行及居住費用。

(b) 人口趨向

聯合國在人口問題方面繼續進行的工作，一如往年大部份集中注意於發展落後國家。多數發展落

後國家的人口出生率很高，死亡率則逐漸降低，因此繼續造成人口的大量增加，故在經濟及社會方面需要大規模的發展，以求改善人民的生活情況。為求有效籌擬工作方案，仍須對於人口趨勢以及這種趨勢所涉及的經該與社會問題加深研究。秘書長力求將此問題的必要情報供給各會員國及國際組織。在發展落後國家政府搜集此種情報時，將予技術協助，將以國際為規模作必要的研究，尤其是發展落後國家所不能擔任的研究。

最重要的一項工作是對將來人口作可靠的估計，表明其年齡的分配及他有關籌劃工作方案的特點。就各國、各區域以及全世界人口情況作估計乃是聯合國經常擔任的職務。在本報告書所述年度內，已有至一九八〇年為止總人口的暫時估計，可供所有各國參閱，同時並已發表中美區內各國按性別及年齡分類的詳細估計。此外，人口趨勢與可擔任生產工作的工人數量二者關係的分析工作仍在繼續進行，以便作為對各國未來人力估計的根據。

如欲對未來人口趨勢作可靠估計，並就此種趨勢對經濟及社會政策之意義作合理評定，則首須明瞭足以影響繁殖率、死亡率、移民及人口增加等趨勢的因素，以及人口改變對於經濟及社會發展的影響。去年出版的一本報告書，題為“人口趨勢的決定因素及影響”，可為各國政府、各國際組織及秘書長本身在這方面從事工作的科學根據。該報告書根據有關著作，撮要敘述現有的科學知識，擬撰時並特別注意關於發展落後國家所遇問題的研究結果。關於這些國家的研究，深覺必須加以補充，俾可有更精確的根據，藉以預測人口及決定政策。

人口趨勢與經濟及社會問題的關係對於發展落後國家特別重要，本年度內對此問題若干方面的情報蒐集已有很大進步。對於人口與社會及經濟情況之關係的實地研究，前於一九五〇年曾與印度政府合作，選定賣索爾 (Mysore) 邦數地進行，其結果在本年度內加以分析，此項報告書大部份業已擬就。這個調查不僅表示發展落後國家內公共衛生的改善和經濟及社會的改革，可使死亡率顯著減低，而且表明這種改革並可引起出生率的增加。調查中並列有就業及經濟資源的資料，這種情報也可幫助對人口增長加速的可能結果有更切的了解。

在過去幾年內開始並在去年度內繼續進行的其他計劃計有：“胎兒、嬰兒及兒童死亡率”報告書，已有兩卷付印；各工業國家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及戰後出生率之增加及其對未來人口增加之可能影響

的研究；全人口中老年人之比例增加問題的人口學、經濟及社會等方面的分析。最後一項研究現已在最後編校中。

## 十四．移民

### (a) 移民的人口統計問題

秘書長曾於上兩次常年報告書中述及國內移民為發展不足國家內經濟及社會發展的重要因素。國內移民問題將於世界人口會議中加以討論，並將列入一九五五年人口委員會第八屆會議程。

秘書長已進行就主要歐洲大陸人口稠密國家移民至其他大陸經濟發展落後國家的影響加以評定的工作。此項工作包括選定若干移民入境國家，估計過去實際移民入境對其國內人口數量及結構的影響。初步估計將提供世界人口會議討論。現已擬定計劃，由移民出境區域內專家及研究組織協助研究這種移動對於移民出境國家之人口及經濟的影響。

秘書長依照人口委員會之請求，並為求供給世界人口會議所需情報起見，業已編製一九四五年至一九五二年期間國際移民現況概覽，其中敘述移民運動的規模以及移民的主要特點。

### (b) 移民的社會方面問題

本報告書所檢討期間，在移民方面積極活動的各政府間及非政府組織，更積極參與聯合國工作計劃的推展。羅馬私法統一國際學會已代聯合國完成關於十個最重要移民入境國家內對於外國人法律地位的立法條文彙編。該學會現正從事擬製一個類似的彙編，載列各國政府所締結關於外國人地位的多邊及雙邊條約。

秘書處繼續協助為移民服務的各非政府組織執行其提供最大量之服務而避免工作重疊的政策，並利用各組織的經驗與建議，提出國際行動建議的根據。關切移民問題之非政府組織第四次會議於一九五三年八月間在會所舉行，並對許多重要問題通過決議，例如移民之准許入境條件、移民入境手續的簡化及費用的減少、對移民的法律協助，及具有專長的移民的境況等。關於後一問題，若干慈善機關已對具有專長的難民境況加以調查，並為其代覓就業機會。現已請各慈善機關提供關於其為移民辦理社會福利事務的情報。



## 十五. 社會福利

在檢討中的這一年內，社會福利工作的目標，係對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釐訂政策、協助各國政府組織內國社會發展方案、獎勵各國訓練福利工作的事業和輔助人員、增進經濟與社會發展方案在研究和擬訂方針及實地工作方面的協調等各方面作更有效的服務。

為協助理事會釐訂其社會政策起見，秘書處於一九五二年開始就社會情況之檢討及改善此等情況的措施編訂綜合報告叢書，當年首先刊印者為“世界社會情勢初步報告書”。一九五三年繼續辦理，另刊“社會部門內之聯合實際行動方案”，其中檢討聯合國和各專門機關的社會方案。秘書處現正準備於一九五五年初刊行“社會發展方案之國際調查”一書。像以前各報告書一樣，這件報告書也是與各有關專門機關會同編製的。這是綜合報告書第一集的最後一種，它的檢討和分析各國政府自一九四五年以來為謀治療或防止社會疾病所採社會行動的最近趨勢和卓異榜樣。這些榜樣不一定是從工作和成就的觀點而選擇的，而是為了喚起人們注意可為別國——尤其是發展較為落後各國——作有用的模範的各種方案。大會及理事會曾審議這個叢書裏面的前兩件報告書。理事會嗣即於其第十六屆會時通過一件決議案，規定了推行社會方面國際方案的一般原則、方法和技術。

聯合國除推進關於檢討社會情況及其措施的工作之外，同時供給諮議，就設計社會福利綜合方案（緬甸）、發展國內住屋政策及其方案（哥斯大黎加、厄瓜多、黃金海岸）、社區組織及發展的全國方案（海地、伊拉克、巴基斯坦、菲律賓、泰國、南斯拉夫）等事項向各國政府提供意見。除此之外，秘書處經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授權及與各有關專門機關磋商，正在準備召集兩次會議。經由參加這兩次會議者的交換經驗，各國政府在設計及發展國內社區發展方案的各方面或能得到若干利益，例如在社會福利、教育、公共行政、及農村復興等方面取得地方工作及政府服務的協調等。

在過去一年中，調查和獎勵訓練社會福利工作方面的事業和輔助人員也極受重視。聯合國曾協助設立和發展各區域訓練處；供給專家、獎學金和研究補助金；組織研究班和技術團；供給關於訓練問題的少數訓練教材和研究。此外，並曾設法加強非政府組織協助各國訓練各種設計和實施社會方案工作的行政人員、技術人員及輔助人員的各種工作。緊隨遠東區於一九五五年十二月間舉行關於訓練輔助

人員及社區工作人員的區域會議之後，中東區及加勒比海及中美區也於一九五三年舉行同樣會議。這三個區域的經濟社會情況雖各不相同，從這些會議中所獲得的經驗已發現不少共同問題——特別是缺乏曾受專業訓練的人員、用有關各國本國語文編印的刊物、及以國家為範圍的訓練方案的協調。

除根據上述調查及區域會議而進行擬訂的報告書和研究之外，一九五三年曾派專家十八人赴世界各地，多數是派赴發展較為落後的地區，但也有少數是派赴較為發展的國家（比利時、哥斯大黎加、薩爾瓦多、伊拉克、義大利、黎巴嫩、巴基斯坦、巴拿馬、瑞典、瑞士、泰國、烏拉圭、南斯拉夫），協助組織社會工作各方面的專業和預備專業的新課程。聯合國會對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駐墨西哥 Patzcuaro 及駐埃及 Sirs-el-Layyan 的兩個區域基本教育中心供給關於居住問題和社區發展問題的專門人員。哥倫比亞的汎美居住問題研究處的成立曾獲聯合國協助。聯合國現正籌備在印度尼西亞及印度的充熱潮溼的不毛之地設立兩個居住問題區域研究處。

“世界社會情勢初步報告書”遵循秘書處所抱研究全部社會問題的宗旨（尤其因為各主要社會福利計劃與發展較為落後的地區有關；在那些地區內，經濟及社會因素相互關係特別密切），在其“收入及福利之一般水平”一章內及其就社會情況所作的三項區域分析內曾研討各種經濟因素。一九五二至一九五三年在加勒比海、中東、南亞及東南亞（特別是後者）各區域所舉行關於社區組織及發展情形的調查也涉及足以影響編訂及擴大社區發展方案的各種經濟因素。社會事務部及經濟事務部曾會同國際勞工局及經由備具各種不同經濟及社會背景的一批專家協助，聯合研究與經濟及社會問題均有密切關係的一個問題：生活程度的定義和計算方法。不久以前，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請秘書長就統一經濟發展問題擬具一份報告書，因此已就經濟發展方面的若干重要社會問題——特別是工業化的社會障礙及工業化進展的社會撞擊——編製一項研究，以備列入該報告書。最後，亞洲遠東、歐洲、拉丁美洲三經濟委員會均積極參加編製關於社會福利方面的若干種研究，尤其是關於建築設計和建造，籌措住屋計劃所需經費及發展建築材料工業等。

### (a) 社會情況及發展計劃

#### (i) 生活程度及生活水平的國際定義及計算方法

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請求，專家若干人在聯合國、國際勞工組織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主



持之下，並與糧農組織及衛生組織合作，於一九五三年六月間開會，審議關於生活程度之國際定義及計算方法的各問題。他們的報告書於一九五四年初刊佈，其中提出下列結論：沒有一個單獨的可以國際通用的生活程度或生活水平指數；站在國際立場上，生活程度及生活水平必須根據許多種成分（例如健康、營養、教育等）及其統計指標推算，不能單照金錢指數（例如全國每人所得）推算。他們曾就改善現行各種指數的方法提出若干建議，但他們的結論是：若能大大地擴展以家庭為單位的生活情況直接調查，勢難作任何適當及詳盡的分析。他們並認為大會決議案五二七(六)雖提及應刊印一種常年報告書，指出各國生活情況絕對水平的變化，但目前無從辦理。

這件專家報告書曾經統計委員會一九五四年四月第八屆會中討論（參閱第二章A.8）。社會委員會亦將於今年的第十屆會中討論該報告書。

#### (ii) 社區組織及發展

討論社區組織及發展問題的兩個區域會議正在籌備中。一個是南亞及東南亞區的，將於一九五四年下半年召集；一個是東地中海區的，將於一九五五年初召集。雖然許多國政府已對這些會議表示興趣，目前尚未能確實知道將有多少國家參加。緬甸、印度及菲律賓政府業已表示它們將派代表出席南亞及東南亞區會議，菲律賓政府並願為東道國。

“聯合國社區組織及發展叢書”已出版若干種技術圖書及訓練教材。此項叢書包括各國專論，具有特殊意義的實驗工作特別研究，調查團報告書及訓練教材如研究小冊及指南等第一種。研究小冊“當地推動之社會進展”，已證明它對各國政府頗有價值，並已用作訓練學生、官吏補習教程，及訓練聯合國研究獎金領受人之用。在聯合國與文教組織的聯合主持之下，用法蘭西及亞拉伯語文的類似研究小冊正在編訂中。用西班牙語文的此類研究小冊則在聯合國與文教組織及美洲國際組織聯合主持編訂中。

在成立全國社區方案及與當地政府機構取得協調方案，聯合國曾對海地、伊拉克、巴基斯坦、菲律賓、泰國、南斯拉夫等國政府給予直接援助。南朝鮮在聯合國供給的技術協助之下，已在每一道內舉辦若干種簡易社區計劃，例如造路、灌溉工作、建築水道等，藉以利用缺乏就業出路的人力。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報稱，至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一日止，朝鮮各城市鄉村所舉辦的各種計劃共達一八九種，內

中一五〇種業已完成；四三，〇〇〇戶人民直接受到這些計劃的利益。

一九五三年度曾發給二十九個與廣泛的社會發展問題有關的研究獎金和獎學金名額。

秘書處向社會委員會下屆會議提出一件關於社區發展計劃——特別着重使用社區福利處一點——的詳盡進度報告書。

#### (b) 住屋問題及城鄉設計

協助各國政府策與方案，並協助各國政府：擬訂居住及改進社區問題的全國政策與方案，並設立必要的全國及地方行政組織；擬具籌措此等方案所需經費的切實辦法；發展建築及建築材料工業；獎勵關於發展資源及改進農村及都市狀況計劃的區域設計，促進工藝研究及從業人員與管理人員的訓練。

在此一年中，各國政府請求直接協助者不斷增加。現有專家十九人在十三個國家內服務（緬甸、錫蘭、哥倫比亞、厄瓜多、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亞、以色列、黎巴嫩、墨西哥、巴基斯坦、巴拉圭、土耳其）；發給之研究獎金和獎學金名額三十九個。

與居住問題有關的最重要的技術協助計劃，也許是一九五四年一月至二月間在新德里舉行的聯合國居住及改進社區問題區域研究班。參加者有來自緬甸、錫蘭、斐濟、香港、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拉克、伊朗、日本、寮國、巴基斯坦、拍托里科、新加坡、泰國、越南等各地政府的官吏及居住問題和設計專家。聯合國供給十個國籍的專家十四人，擔任討論領導人及演講員。這個研究班所討論的三個主要項目是：建築技術；居住及社區改進方案；建築設計及設計人員教育。

因為經濟、社會、氣候和工藝等各種因素大相懸殊，故以區域為單位而分析及審查居住問題尤屬恰當。歐洲經濟委員會的居住問題小組委員會正在歐洲進行研究工作，所有西歐及東歐各國政府均派有代表參加。經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及美洲國際組織的同意，秘書處的社會福利司現代表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負責拉丁美洲區域內各項國際工作的協調事宜。在亞洲方面，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的秘書處間居住問題及建築材料工作小組可供聯合國與各有關專門機關間的諮詢。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正在考慮設立一個居屋事宜司，由該委員會及各專門機關供給經費。

## (c) 社會服務

## (i) 家庭及兒童福利

去年的常年報告書內曾提起關於評定緬甸、薩爾瓦多及敘利亞三國內兒童福利服務情形的三個聯合方案。這些調查現已完成，其主要宗旨為協助各國政府檢討它們現有的謀兒童利益的服務，及就倡導和發展詳盡全國方案——同樣適用於農村及城市地區的方案——向各國政府提供意見。

因家庭是社會的基本單位，所以聯合國特別注重協助各國政府增進家庭福利及以充實家庭生活為宗旨的措施。聯合國有專家一人在厄瓜多，與世界衛生組織一個小組合作，辦理關於設立托兒所的聯合方案。另一專家奉派向緬甸政府就實施社會服務視察團所作建議的辦法提供意見，該視察團係於一九五三年訪問緬甸。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至六月五日曾在巴黎舉辦處理認領兒童辦法的研究班，一九五四年尾則將於哥斯大黎加舉行一區域會議，討論兒童機關職員的訓練事項。聯合國亦在與丹麥政府密切合作，籌備將於一九五四年八月間舉辦的白天托兒問題研究班。該研究班將由丹麥政府主持。

下開各種研究業已完成或即將完成：在總標題“缺乏正常家庭生活之兒童”之下的初步研究已於一九五二年出版。第二種研究係關於特別選擇的若干歐洲、北美洲和拉丁美洲國家的認領兒童辦法及程序。此項研究係聯合國與國際兒童福利聯盟會同編訂，於一九五四年二月間出版。另有兩種關於鞏固家庭措施的研究——“協助家庭之服務”及“白天托兒所問題”——將於一九五四年完成。

一九五二年曾出版一項研究，討論協助在社會安全體制內的任務、受協助的條件、及籌措協助事宜所需經費及其管理方法。另一種研究將檢討中東、遠東及拉丁美洲若干國家的現行公共協助計劃，並研究是否可能為發展較為落後地區的協助措施的組織指示一般指導原則。此項研究將對上述措施與維持收入的其他方案的關係加以適當考慮。

## (ii) 傷殘人士重建問題

在過去一年中，聯合國曾特別注意協助各國政府計劃它們的防止殘廢及傷殘重建方案。經埃及、希臘、瓜地馬拉、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拉克、義大利、巴基斯坦、委內瑞拉、南斯拉夫各國政府的請求，聯合國已派專家前赴各該國服務。獲得研究獎金及獎學金名額者共計二十八人。來自玻利維亞、瓜地馬拉、巴基斯坦及菲律賓各國的研究員從海外考察回

國後，均能在其本國對發展為傷殘人士的服務方面給予重大幫助。在其他許多類似工作方面，聯合國研究員亦均能充分利用他們所得到的知識和經驗。

去年一年內並已編就一件關於聾人教育及重建計劃草案，及關於這個問題的一篇技術專論。

與非政府組織合作的事項方面有許多頗有趣味的發展。舉一個聯合技術協助方案的例子，訪問埃及的聯合國傷殘重建問題諮詢團頗值得一提。世界退伍軍人聯合會——這是對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有諮詢地位的一個組織——曾交若干款項與技術協助管理處，供該諮詢團就埃及方案所作建議的確切用途之需。與非政府組織合作的另一方式為研究獎金方案的發展。以色列派了三個傷殘重建問題專家的小組，研究美國傷殘重建工作的各方合作情形。聯合國將對這個小組供給兩個研究獎金名額，世界退伍軍人聯合會則將供給一個名額。開羅的重建盲人工作區域示範所於一九五三年七月間收到第一批學生；兩種家庭教授課程業已授畢，各家庭教師已改派赴城市地區及農村社會處服務。瓜地馬拉及委內瑞拉兩國社會安全協會所設立的傷殘重建所亦獲得聯合國的技術協助。

標題為“傷殘重建”的專論一種業已出版，作為社會福利工作資料叢書的特刊。該專論內容有關於重建傷殘人士的協調國際方案要領，及關於傷殘重建問題的書籍影片提要。

## (d) 社會防護

## (i) 防止犯罪及處遇罪犯

聯合國社會防護方案的目標繼續為獎勵更有效的國際及區域合作，並協助各國政府解決社會防護問題。召集區域會議、諮議團體及研究班的準備正在進行中。聯合國在一九五三年曾應四國政府（緬甸、以色列、巴基斯坦及土耳其）的請求，派專家赴各該國服務，並發給三十一個研究補助金及獎學金名額。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間曾在開羅舉辦一個防止犯罪及處遇罪犯問題研究班，有七個亞拉伯國家派員參加，內中包括政府代表及若干技術專家，由埃及政府招待。亞拉伯國家同盟、土耳其政府、聯合國文教組織和若干非政府組織亦均派有觀察員。該研究班特別重視少年犯罪問題，並通過若干項建議，主張改善在各階段中處理少年犯罪案件的方法，及發展適當的防止措施。寬禁監所及感化院等，尤其是

可以在各亞拉伯國家內設立此類機構的可能過渡辦法，亦為該研究班審查問題之一，因亞拉伯國家一般人士尚不熟悉此類機構。該研究班對處遇罪犯最低標準條例草案亦抱同樣態度，曾通過主張參酌該區域內特別情形的若干件修正案。

另一個關於防止犯罪及處遇罪犯問題的區域研究班將於一九五四年十月下旬舉行，參加者將為亞洲和遠東各地代表。緬甸政府已表示同意，願任居停主人。該研究班討論日程將與其他各區域研究班日程相同。

一九五三年六月間曾召集一次專設專家諮詢分組委員會會議，就下列三項主要問題向社會委員會和秘書長提供意見：（一）五年一屆的防止犯罪與處遇罪犯國際大會的組織問題；（二）監犯勞工問題；（三）防止發展程度較低國家內因社會變遷及隨經濟發展情形而產生的某種犯罪問題。該分組委員會也曾討論少年犯罪問題，並就將來對此問題可能採取的行動向秘書長提供意見。

國際大會將於一九五五年舉行。它將站在世界立場上討論現在用區域觀點加以研究的各問題。該大會將由各國政府所派專家、各有關專門機關及非政府組織所派觀察員、個人觀察員等參加。各區域會議所得之結論，以及各諮議所準備的及其他人士自動提供的文件，將用為討論根據。大會所通過之各項建議將送交社會委員會。

社會委員會於一九五三年的第九屆會時議決：因以前就少年犯罪問題所作的研究曾對處遇少年犯一事作重要討論，故應提前研究防止少年犯罪問題。目前正在歐洲進行調查防止少年犯罪的辦法，預料

此項調查的報告書可於一九五四年尾完成。另有一種關於監犯勞工問題的研究則由國際勞工組織參加會同編訂，並將提交國際大會審議。

有一件命名為“不定判決”的研究，其對象包括歐洲、中東、拉丁美洲、亞洲遠東及澳洲的若干國家。此項研究已於一九五三年完成，並已於一九五四年三月間出版。還有一種研究標題為“成人犯緩刑之實效及其經濟問題”。這是秘書處所編的“緩刑及有關措施”的補篇。上述研究亦已於一九五三年完成，將於一九五四年出版。該書係研究若干國家內對罪犯實施緩刑辦法所獲成效的程度。

“刑事政策國際評論”第三及第四兩期業已出版，裏面有關於社會防護方案的論文和資料。該評論過去係用英文及法文分別出版，自第五期起將用三種語文刊印合訂版。新版將載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的論文，並附其他兩種語文的撮要；短篇則全將用三種語文刊登。

## (ii) 通訊員

自從成立通訊員制度以來，通訊員人數逐漸增加，現已有七十八人分駐於四十個國家。通訊員係由各國政府指派，辦理關於社會防護事項。巴基斯坦於一九五三年指派了對社會事務部負責的這種通訊員三人。自從南澳大利亞派定一個通訊員後，澳大利亞自治邦的通訊員網已告完備。除提供定期報告和遵照特別請求供給資料外，通訊員在蒐集關於編訂若干種研究的資料方面也曾給予秘書處很多有價值的協助。

## B. 特種問題範圍內的工作

### 一. 技術協助工作

#### (A) 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技術協助擴大方案

本報告書撰擬時，聯合國技術協助擴大方案第四會計時期（歷年一九五四年）工作已在進行中。擴大方案繼續引起受助國和援助國政府雙方的廣大注意，全世界也日漸承認其具有效用。現已有更多的國家認捐更多款項，以維持這個方案。然而，財源總額仍遠不足以應付所有收到的要求。

本報告書所檢討時期內，擴大方案主管人的主要工作，在於釐定各國工作計劃及施行該保該方案經費穩定的辦法。現因集中力量辦理對於方案最後

目標似屬最重要的各項計劃，已能使工作範圍符合可用資金的數量。同時，技術協助委員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繼續注意方案的組織辦法，現在正對原定款項分配辦法考慮更改。其目的在求各國政府更多參加技術協助工作的釐定與督導事宜，並求各機關間的款項分配有充分伸縮性，以應付各受助國政府時常變動的需要。各國政府的日益積極參加，是各政府重視擴大方案的另一表示。

#### (a) 財務方面

擴大方案資金籌措方面的缺乏確定，是技術協助局在一九五三年全年內最關注的一件事，此點在去年報告書中早已預料到。到了一九五三年八月，

該年度的實際收入已顯然不能像預計之多，技協局乃不得不將一九五三年三月內核定的計劃加以修改，同時並採取下列節約辦法：

一九五三年原定開支總額自二五,三〇〇,〇〇〇美元減為二三,五〇〇,〇〇〇美元；

一九五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期內可供開銷之款項，除上期結存中已經指定用途者外，經決定至多不得超過一二,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一九五三年最後五個月內一切硬幣開支減至最低限度；

上述及其他節省辦法所積現款，均存於保留捐款帳內，以增加擴大方案項下的公積金；

一九五四年度之行政費用經決定應較一九五三年減少百分之二十。

除此緊急措施外，技協局於一九五三年後半內曾對現行財務政策及程序作詳盡研究。技術協助委員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一九五四年初對於技協局應其所囑而提出的各項建議中所列節約辦法略加修改後予以核准。此類辦法將於下文述及（參閱分節C）。

該方案一九五四年度的財政情形略見好轉：自從方案創立以來，認捐會議首次在年度開始以前——即一九五三年十一月——舉行。至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會議最後議定書簽字截止之日，計有七十國政府認捐款項供一九五四年度內工作方案之用，其總額超過二四,二〇〇,〇〇〇美元。這種提早認捐款項是一件極可喜的事，技協局及各參加組織因此能對未來收入的分量有一確切概念，藉可對工作有較固定的計劃。到一九五四年五月三十日止，已付出之款項共計九,一六六,四〇七美元。

本報告書所包括的整個時期內，方案財務行政上的主要問題仍是援助國對於有些捐款用途所加的限制，以及一切捐款，無論以何種貨幣繳來，均須儘量予以利用。各援助國及各參加組織正共同努力，以求解決這些問題。

#### (b) 一九五三年及一九五四年度之方案工作概況

一九五三年在擴大方案下實際支出之資金總額雖較一九五二年稍低，但其地區的範圍仍然極廣。領受研究獎金人員的國籍雖自一九五二年的九十二個國家與領土減至八十二個，但接受專家協助的國家數目，已自六十二國增為六十五國。設備費從費用總額百分之十四減為百分之十，在一九五四年之方案下，預期可減為百分之六。一九五三年方案下

的工作，以及現時所知一九五四及一九五五年的工作，都在技協局提交技協委員會的最近報告書中有詳細說明。

前於一九五三年八月間已對迄至一九五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的開支規定最高限額，因此本年首六個月中的技術協助活動大部分祇是廣續一九五三年內已進行的工作，或實施前已核定為一九五三年度方案而延緩進行的工作。一九五三年在各方面所供技術協助的簡要分析，在大體上可以反映一九五四年之情形。所列九大類表明一九五三年內所提供的各項協助，及其在方案中所佔的相對重要性。其中包括所有各參加組織，連同聯合國技術協助管理處在內，所辦理的全部事務。下列(B)節內載有技術協助管理處所辦理事項的若干實例，按經濟發展、社會福利及公共行政等項目分類。

#### 協助各國政府擬定及實施發展計劃——資源的基本調查及行政事務的建立

這一類的工作由所有參加組織共同擔任。一九五三年直接計劃開支總額的百分之十五，一係用於這一類的計劃。

#### 公用事業的發展——動力、運輸及交通

在動力生產及運輸方面大規模發展計劃的資本籌措事宜，一如其他有關計劃，不屬於擴大方案的範圍<sup>1</sup>，但現時對於若干國家正以指派專家擔任特種工作、研究獎金、專家工作團考察研究及區域訓練計劃等方式予以協助。辦理此項協助的機關是技協處、國際電訊同盟、世界衛生組織及國際民航組織。一九五三年直接計劃開支總額的百分之八，四係用於這方面。

#### 工業生產(包括礦業及小工業)

若干政府在發展其礦業及工業生產方面已受到本方案下的協助，主要由技協處及國際勞工組織供給。在一九五三年計劃開支總額中，屬於此類的計劃開支佔百分之七。三。

#### 農業生產

本項目下的工作包括增加糧食及工業原料生產的辦法；對於現有土地、水源及獸力作更有效的利用；發展森林漁業；一般地改良農業技術與組織包

<sup>1</sup>若干國家為此目的從國際銀行借得大額款項。聯合國各會員國之間並以雙邊協定供給生產設備。

括貯藏、運銷及鄉村工業這方面的技術協助主要由糧食農業組織供給，計佔本年內直接計劃開支總額的百分之二三.三。

### 工業及農業的輔助事務

本項目包括職業訓練及技術訓練計劃，其目的在協助各國解決各種工業與商務方面缺乏技術與半技術工人的問題；促進各種合作組織的計劃；改良商務組織的計劃。這種種計劃佔一九五三年直接計劃開支總額的百分之八.一。這方面主要有關的參加組織是勞工組織、聯合國文教組織、<sup>技術</sup>改良農年直接計組織。

### 衛生事務

多數發展落後國家內疾病流行與衛生標準的低下，都是貧窮的根本原因，也是貧窮的結果。這些國家工作效率的提高及生產力的增加，全靠人力的改善，因此必須改善人民的健康。所以，下列各項措施在發展落後國家的發展計劃中佔有重要地位：瘧疾、印度痘、肺病等主要疾病的控制、治療及預防措施；改良產婦及兒童衛生以減少高度嬰兒死亡率；加強公共衛生管理，建立通盤籌劃及適應當地需要的鄉村與市區衛生事務；訓練此類事務所需的醫生、護士及其他衛生工作人員。在所有這些事項方面，各國政府都從衛生組織得到技術協助。一九五三年內各項協助計劃佔擴大方案下所費直接計劃開支總額的百分之十八.一。

### 教育

發展落後各國政府為求圓滿實施其經濟發展方案，藉以提高其人民生活程度，及訓練其所需發展工作方面的辦事人員起見，必須使其教育制度適合經濟進展的需要，並在對這種進展極為重要的各部門舉辦與推展高深而適用的研究工作。因此，若干政府現在擴大方案之下受到文教組織的技術協助，改組與推展其初等及中等教育制度，以求有助於經濟發展與社會進展；改良師資訓練方法並加強訓練機調；改良教授科學的教學法；以有效經濟的方法編纂適合當地需要的教科書及其他教材；利用耳聞目視的輔助物品及學校廣播辦法加速教育進展；舉辦並推展純粹的與應用的必要研究，以求將現有的物資來源作最充分的利用，並訓練這種研究的工作人員；設立科學資料處，將世界其他各地所舉辦的研究結果供應國內或區內工業及科學人員。這種種方面所予協助佔一九五三年直接計劃開支總額的百分之七.七。

### 社團發展

在這個技術協助項目之下幫助各國政府推進與完成適當的基本教育方法，以求幫助未受過正式教育的成年人與兒童瞭解其所處環境中的種種問題，藉使其更切實地參與其社團的經濟及社會進展；訓練基本教育工作者人員；根據各社團自力更生的原則，推進有效的社團組織及發展計劃；教育各地社團，使其積極合作，推行農業、衛生、家庭經濟及營養方面的改良技術。若干參加組織，如文教組織、勞工組織、糧農組織及衛生組織，對於基本教育及社會發展事宜各在其專職部門內實行合作。社團發展的各項計劃佔一九五三年直接計劃開支總額的百分之七.五。

### 其他社會事務

為求確保經濟發展計劃不受惡劣的工作與生活環境的阻礙，並且引起所有各部分人民對於圓滿實施發展方案所必要的熱忱與贊助起見，若干政府不得不從事社會改革的重要措施。顯明的，所有這種措施不僅必須特別適應各該國的特殊環境與需要，且須適合當地可以支持這種措施的經濟能力。各國政府於擬訂及實行這種改革時，在下列各方面請求技術協助：城鎮設計及住宅問題；設立公共職業介紹所；制定及執行勞工立法，以改進工作環境，調整勞資關係，規定社會保險辦法；促進工人福利的其他辦法。此類技術協助係由技協處及勞工組織辦理。一九五三年內所實施屬於此類的計劃佔該年直接計劃開支總額的百分之四.五。

對於一國全體人民足以確保較高的經濟及社會福利水準的經濟發展方案極為複雜，需要在各方面同時採取行動。在多數情形中，已在擴大方案之下提供若干協助。這種經濟發展方案如欲求其成功，有關各國政府必須自動努力，在通盤籌劃的情形之下予以進行。為求擴大方案的有限資源可對每一受助國的經濟發展作最大貢獻起見，其所辦各項工作必須審慎設計，並且所予協助必須配合有關國家自己在發展方面的努力。現在設計工作均以國家為單位，各國亦日漸多多利用技協局常駐代表的協助，所以上述目標已在逐漸實現。各受助國政府本身亦正改進其各部會間的協調機構，調整其行政設施，以求從擴大方案下及各個政府間雙邊技術協助計劃下得來的技術協助，獲致最大的利益。

#### (c) 一九五四年及一九五五年度方案的設計

在一九五四及一九五五年度工作方案的設計中，充分表現了日益着重以國家為單位的辦法。在

往年，技協局僅對少數選定國家分國統籌設計，例如土耳其、利比亞、玻利維亞、印度尼西亞等。但在一九五三年初，依照技協委員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指示，並根據秘書長及各專門機關幹事長在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中對於擴大方案工作上所涉政策問題的研究，乃決定辦法，對各國儘可能以國家為單位釐訂方案。為求這種種方案與所期資源配合起見，對於各受助國政府都預先通知可有若干款項供協助該國之用，並對各參加組織預告其在負責工作的所有國家內所可支用的總額概數。

各受助國政府於擬定其請各參加組織予以技術協助的要求時，均能請技協局常駐代表以及各參加組織的代表協助。各機關通常須在受助國內經過幾個月的充分商議，才定出詳細計劃草案，然後交由技協局執行主席審核並向技協局提出建議，再由技協局對方案作最後核准。技協局及其執行主席於審核計劃草案時，特別注意對於已在進行中有效計劃的繼續或推展籌供充分經費。他們同時也顧到這種旨在促進經濟發展的方案中各項計劃的是否配合適宜，以及整個方案在工作的地理分配和各機關所辦技術事務的範圍兩方面平衡兼顧。在改進後的方案設計程序之下，技協局於檢討一九五五年度方案時，當能充分利用以國為單位討論方案的結果。

#### (d) 資金分配辦法

過去技協局在執行一九四九年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二二二A(九)中所定資金分配辦法上，因採用以國為單位釐訂方案的辦法，發生了一些問題。事實上，在過去十二個月內，理事會本身已對機械式的現行分配資金辦法是否適宜一點，以及該辦法與理事會所定技術協助全國統籌計劃應由技協局擬定的政策顯不一致，發生疑問。因此理事會乃囑技協委員會對決議案二二二A(九)中之各項規定加以檢討及提出建議，以便成立新的資金分配辦法，自一九五五年起實行。委員會於理事會第十七屆會議以前及會議期間作此項檢討，並集中注意有關下列事項的提案：(一)取消機械式的分派辦法；(二)由一個政府間組織於技術協助方案實施前予以核定。

有關各方都承認該問題所涉及的事項極為重要，理事會於第十七屆會中因須待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的研究結果，未作最後決定。協調委員會於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在日內瓦舉行會議，由秘書長任主席，會中審議所提各項建議，並將對這問題的意見向理事會提出。協委會承認擴大方案仍在試驗時期，而且深刻瞭解理事會當前旨在改善方案管理

的各項建議所表現的關切之意。該委員會同時也覺得不宜對於組織和方法常加改變，以免必然而生的混亂。無論如何，圓滿的方案必然是以申請國之需要和辦理機關之經驗為根據的合作事業。向理事會建議的有兩種不同的辦法。第一種辦法是由技協委員會每年根據分國統籌計劃並於仔細檢討現行方案及請辦各方案後，決定可用資金中下年度分配於每一機關的百分數，以及留給技協局分派的百分數。第二種辦法是根據現行分國計劃程序而定的各申請國計劃優先次第，決定分配各機關的款項，同時對於任何機關所得款項上下兩年時間可增可減的數額定一限度，以求保其工作的穩定。協調委員會一致同意應由技協委員會每年審查並正式核准整個方案的建議。該委員會並聲明現正研究秘書長、技協局執行主席、各參加組織及技協委員會間的關係，以便於必要時再向理事會提具建議。

#### (e)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與大會所採取的行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已於第十六屆會中核准一九五四年度財務辦法，其中規定除上期結存外，全部資金的百分之七十五將當然地用來分配與各參加組織。所餘款項，連同結存，均留存於特別帳項內，備供技協局及其常駐代表開支之需，並得酌量再撥充各項計劃之用。大會於其決議案七二二(八)中已同意此項辦法。同時，大會並促請參加擴大方案的各國予以全力支持，尤望及早繳付認捐款項，並盼其一九五四年度之捐款較一九五三年度能有增加。經此籲請的結果，該方案最初三個時期的欠缺款項大為減少，而一九五四年度的認捐款額亦增加不少。大會並囑所屬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檢討技協局與各參加組織的行政程序及開支。此項檢討工作現時正在進行中。

理事會已於第十六屆會中請技協委員會就辦理擴大方案的財務程序向其提出建議。委員會根據技協局所提各項建議，將研究結果提報理事會，當經理事會於第十七屆會議中核定若干財政措施，以增加方案工作的穩定。理事會特表備悉技協委員會已核定增加現有的特別準備金（即將改為周轉準備基金）三百萬美元，在三年內增加至認捐總額百分之五十的正常標準為止。理事會又悉技協局及技協委員會正施行較嚴格的財務手續，且已擬定的計劃雖因此不免有所削減，但並不妨礙一九五四年度內平衡方案的實施。

此類財務辦法之一，即將特別準備金改為周轉準備基金，尚待大會同意，大會將於第九屆會中處理這個問題。



技協委員會於一九五三年十月間又檢討與受助國分擔因選派專家而引起之當地費用的辦法，這問題已在上年報告書中提過。該委員會重申其過去決定，儘早實行當地費用新辦法，規定由受助國政府照派往該國專家所需生活費用概計總額的百分之五十預付一筆款項。現已請所有接受擴大方案技術協助的各政府實行新辦法；事實上，若干國家現在已在實行中。

## (B) 聯合國技術協助經常方案

###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採取的行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六屆會通過決議案四九二(十六)內稱閱悉秘書長向該屆會所提有關聯合國技術協助經常方案的報告書，殊為欣慰。

大會根據經社理事會在上述決議案中所作之建議，於第八屆會通過決議案七二三(八)，並廢止大會決議案二四六(三)，因此擴大技術協助方案在公共行政方面的範圍。

技術協助在極短的時間內業已成爲各國一致承認的國際合作方法，且已改變了國際關係方面一般輿論的趨勢。同時，多數受惠國家對於技術協助已有較為確定的概念，因此大大促進技術協助各種可能的更加深入的運用。大會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去年先後通過決議案，建議於少數民族，婦女地位，新聞自由各問題方面應用技術協助，足證許多政府對於技術協助已有擴大其實施範圍的要求。

### (b) 技術協助工作的進展

茲將過去一年內遵照大會決議案二〇〇(三)，四一八(五)及七二三(八)及技術協助擴大方案所採取的行動，節述如次。但秘書長致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八屆會報告書，技術協助局致技術協助委員會第六次報告書，以及本報告書關於社會福利的一節(參閱第二章，A.15)對此均有更詳盡的報導。

在本年度內，技術協助管理處的工作曾盡力求其分散，祇有在接受或供應技術協助的國家內不能有效地或經濟地實施的工作始由總處方面執行。此次改變政策，使它趨向“個別國家設計”，是遵照技術協助方案進行工作所根據的決議案與指令的精神。

根據一般現象，技術協助計劃平均執行期間已在展長中。這多少是技術協助成功的表現，一部份理由是，根據經驗，切實的技術協助不僅是“報告與建議”而已，通常還需要以繼續報導及訓練職員等方法來協助計劃的實現。因此，今後數年內現

行計劃與新計劃必逐漸積壓起來。如果從現在起，直到原有計劃逐漸完成，因而所需費用總額亦逐漸減少以前，可以動用的資金並不同時大量遞增，那末我們祇有在下述兩途中作一不得已的抉擇：拒絕新的請求；將已進行而尚未切實完成的計劃，縮小其範圍。

一九五四年初，已有此種現象。目前正努力與雙邊及非政府方案密切合作，並與接受技術協助的會員國家洽商，請其負擔較大部份的費用，以資補救；但是技術協助工作的進展顯然已有日趨遲緩的現象。雖然各國所提請求的性質與範圍已有明顯改進，但是要指定何種工作應居優先一事，並不因此較易。

各國所提請求的總數經常超過業已籌備的款項數額，足以證明一般的信念，即技術協助確可增進數額，足以證明現在可以評估此種堅強信念所根據的理經濟發展。現在。在目前檢討的年度內，對於建立一套評估技術協助方案成績的原則與程序，已經完成基本工作。

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分三大方面進行。在實際工作上，三方面是彼此有關的；但現在爲便利計，將它們分別報導。

### (i) 經濟發展

爲促進經濟發展並提高生活水準所提出的技術協助的請求，都與一個國家或多個國家的某一工業或其國家經濟的某一方面有關，或與整個經濟發展計劃的廣泛問題有關。

本年度內，前一種請求中包括緬甸的建築材料發展計劃，中國的鋼鐵鑄造，哥倫比亞及印度尼西亞的小工業，厄瓜多的港口與公路，印度的化學工業，伊朗的繅絲與金屬製造，巴基斯坦的小船的建築，土耳其的採礦與電機工程，南斯拉夫的木漿與造紙。上面所援引的不過是許多不同的請求中的一部份，每一個項目都表明派遣到請求國的專家的工作。本年度內有許多國家派員往海外深造，例如在印刷及有關工業、港口與航運、鐵路、機械工業、化學產品，以及其他方面，曾經給了許多名研究獎金。

本年度內在一般的經濟發展方面接受技術協助的國家可以列舉如下：高棉、錫蘭、海地、約但哈希米德王國、巴拉圭與祕魯。

在若干國家內，尤其顯著的玻利維亞與印度尼西亞，聯合國專家團體一方面對於全面經濟設計擔任諮詢工作，同時又以個別專家資格分別擔任其本位工作。



在逐漸增多的國家內，由中央政府設置設計委員會或其他調整機關，並就經濟資料加以有系統的蒐集與分析，對於技術協助方案的合理與平衡發展，確有基本的重要性。玻利維亞、印度尼西亞、土耳其等國，雖然彼此情形大不相同，但均有上述現象。有的時候，由聯合國區域經濟委員會的提倡，以區域為範圍規定類似的辦法，中美各國即為一例。

拉丁美洲各國的政府官吏在智利桑提亞哥研究經濟發展問題的訓練方案，現在已經進入了第三年。

一如我們所預料，經濟發展落後國家歡迎技術協助的主要範圍之一，便是查勘它們的天然富源。例如在過去一年內，許多專家曾幫助阿富汗、伊朗、以色列、牙買加、巴基斯坦等國測計水利資源，幫助馬來亞、尼泊爾、巴基斯坦、坦干伊喀、葉門舉行地質調查，復幫助印度舉行水學與感覺器的測量。

這些計劃的一部份程序，通常是訓練當地職員，使聯合國專家撤退後工作仍可繼續，但在實施計劃期間，除了教育目的之外，尚有其他顯著的成就。舉例言之：對於加強玻利維亞的鑛產經濟曾提出基本措施；在喀喇基發現極好的新的水源；現代土壤學的方法應用到馬來亞的探鑛工作上。

經濟與社會發展的另一基本要求是完善的統計工作。本年度內曾對許多國家在統計工作方面實施大規模的技術協助方案，不但供應專家，而且設置研究獎金名額，如阿富汗、緬甸、哥倫比亞、古巴、埃及、希臘、海地、牙買加、利比亞、尼加拉瓜、北婆羅洲、泰國及土耳其等。尤以生物統計而言，在智利桑提亞哥所設立的泛美研究所業已開始它第二年的研究與在職訓練工作，在菲律賓亦設立統計訓練所，兩者都得到有關政府的積極支持。

一九五四年四月，在上一一年舉辦研究旅行之後，為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所負責的區域內各國的便利，在印度拉哈爾設立一個鐵路管理與信號訓練所。在技術協助方案之下在運輸事項方面的協助是普通的，上述不過是一個例子而已。

從十個國家選出的一羣採鑛與褐煤利用專家前往澳大利亞，對於這方面的最近發展作一詳細的檢討。

使各國自己製造青黴素及DDT的計劃正在加緊進行中，在本年度內，錫蘭、智利、埃及、印度、巴基斯坦、南斯拉夫都在此等工業方面獲得技術協助。

聯合國與國際電訊同盟及世界氣象組織合作，對若干國家供應電訊與氣象方面的協助。結果，伊朗的電報與電話業務已普遍改進與現代化。聯合國專家曾對南斯拉夫在氣象觀察分析、農業氣象學、氣候學、氣象器具等方面供應短期協助。

## (ii) 社會福利

在這個廣泛標題之下，應各國請求而供應的技術協助包括社區發展、家庭及兒童福利、居住問題、人口研究、殘廢者的職業訓練、社會保障、以及有關社會福利的政策、行政與訓練的一般問題，以及有關緬甸與巴基斯坦的社會發展與訓練方案，以及今年一月在非洲西部干比亞開始的社會經濟研究。

聯合國在此方面亦曾派遣專家訪問團，並頒發研究獎金名額，此外尚派遣區域社會福利顧問前往世界若干地方服務。

本年度內聯合國曾舉辦許多會議與研究班，其中有亞拉伯各國的第四次社會福利研究班，丹麥的合作社團體訓練班，及在印度舉辦的亞洲遠東各國廉價房屋研究班。

一九五三年七月在巴黎舉辦在職訓練研究班，同月復在意大利舉辦公共與志願機關研究班。

十六個歐洲國家在本年度內參加社會福利人員彼此交換視察的計劃。此外，並與許多歐洲國家商妥，使高級社會福利專家可以在他們國家內逗留一至四個星期辦理指定的工作。

盲人職業訓練所現已在埃及開辦，對其所維持的學校、家庭教育、以及職業訓練計劃的一般行政，成為該區域內各國的示範計劃。

聯合國對於南斯拉夫六個模範社區中心的創辦事宜亦給予協助。

社區發展與鄉村居住問題，專家業已參加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在埃及設立的亞拉伯國家基本教育處工作；社區發展，居住與市鎮設計，以及社會福利專家亦參加聯合國文教組織在墨西哥 Pátzcuaro 創辦的基本教育處的發展工作。

## (iii) 公共行政

許多國家政府認為健全穩定的行政是改進工商業發展的先決條件，因此請求有關公共行政技術的協助。本年度內，關於財政問題，包括課稅與預算程序，貨幣與匯兌問題，文官制度的改革、組織與方法，海關程序，文官訓練與人事管理問題，均曾選派專家，頒給研究獎金名額。

在玻利維亞、約旦、利比里亞以及利比亞，關於一般公共行政的較為廣泛的研究與改革正在進行中。在緬甸、哥倫比亞、厄瓜多與以色列現在均有公共與財務行政專家協助其工作，或正在計擬派遣中。

類如研究班與訓練學校的團體訓練方法特別適宜於公共行政問題。聯合國文教組織對於此種計劃的可能合作問題正在共同研究中。下列各事為過去一年內此種工作的例子：

在仰光，曾設置工業方面的公共企業的組織與行政問題研究班，包括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所負責的區域。

巴西公共行政學校成立已兩年，現在仍在續辦中，在哥斯大黎加已開辦中美公共行政高級學校，作為中美五共和國共同進行的技術協助統籌方案的一部份。

土耳其公共行政研究院成立已整整一年，在此期間不斷擴張其工作；利比亞政府會計學校已招新生，開辦第二年教程。

在墨西哥城設立的預算分類與管理訓練所，從事研究如何利用財政資料擬訂經濟發展政策的現代方法，參加工作者計有十一國的代表。

各方為地方政府與市政府獲得協助的興趣，日見增加，這是令人興奮的現象，上面所提及的若干訓練處正為此目的而修正其方案。這對於社區發展問題是一種並行的解決辦法。

## 二.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UNICEF)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所預定的一九五四年工作目標，較一九五三年的目標更見提高，雖然在一九五三年內它協助各發展落後國家政府救濟大批兒童，已有顯著成績。一九五四年內，在該基金會協助的方案之下，將對一千四百萬以上兒童施行防癆注射；它將供給 DDT，保護約九百萬兒童、產婦、及孕婦，防止瘧疾與斑疹傷寒；它將供給盤尼西林，為約二百萬兒童及母親治療印度痘，bejel 及梅毒；它將供給去脂牛乳，在長期及緊急餐食補助金方案之下，供給五百七十萬兒童及母親每日領用。在該基金會協助辦理的牛乳儲藏廠、孕婦及兒童福利所、以及防治白喉、百日咳、砂眼等傳染病運動之下將受惠的其他兒童與母親，又有千百萬人。

該基金會所核准的各種方案全部實施時，它將於七十八個國家及領土內協助辦理二一三件工作。

### (i) 地域範圍擴大

近月來的一個主要特點，是首次對若干國家及領土提供兒童基金會的協助。自一九五二年初起，至一九五四年三月基金會執行委員會屆會閉會時止，

共有二十七個這種國家及領土，其中十三個是非洲撒哈拉沙漠以南的國家及領土。

在一個國家初次獲得兒童基金會的協助時，通常均須事先作詳細計劃，往往要由衛生組織或糧農組織於技術方面參加合作進行實地調查。對一個國家首次核准的協助，通常是民衆衛生工作或長期餐食補助工作。

### (ii) 對農村地區的協助

大會於一九五三年十月以決議案八〇二(八)決定將兒童基金會改為永久機構。兒童基金會地位改變後，就更加注重可能發生長期作用的協助工作。

現由兒童基金會協助舉辦的許多方案，可能於有關國家內成為此後一二十年或更久時期的典型。因此，執行委員會與執行幹事均力求達致最有效的政策與實施辦法，俾使過去兒童基金會協助獲得的結果，能與農村生活打成一片。

兒童基金會所協助的民衆衛生運動欲求持久推行，終須有賴於這種運動的初步羣衆工作完成後，在農村地區設立固定的地方衛生服務組織。在這種地區的孕婦及兒童福利工作可能於這方面發生鉅大作用，因為所已設立的服務站及已訓練成功的人員，可以加強現有的地方衛生工作，並能協助舉辦範圍更廣的服務。

執行委員會於詳細檢討這個問題之後，於一九五四年初獲得結論，認為在某種條件下，兒童基金會對訓練鄉村工作人員的地方費用及地方指導工作所給予的協助，可能為一種協助方法，保證使已得的成績循着合理的方向發展。

委員會所作決定的影響，可使在全國性工作方面證明成功的兒童基金會提供的推動力，達到各省及地方性的工作。它承認，受兒童基金會協助的許多方案，尤其是孕婦及兒童福利方案，其大部份財務及行政責任必須由各省及各鄉村自行承擔。兒童基金會於最初舉辦時期所予的協助，可為各方對於各行政階層建立穩固基礎，使有關國家能於以後的階段完全以其本身力量，繼續辦理。

### (iii) 長期設計

執行委員會對於鼓勵各國政府傾向長期設計的趨勢之重視，也與上述一點有密切關係。

委員會所採取的撥款政策是以方案為單位，而非財政年度撥款制度。在它最近的一次屆會中，委員會協議如果所擬方案為預計有若干連續階段的整

個計劃的一部份，則以就整個計劃予以審議為宜。委員會的現行政策為“協助完成業已舉辦的工作”；如果委員會於原則上核准某項計劃，此後提請繼續協助的要求即將予以優先考慮。

委員會也協議在特殊情形下，撥款期限亦可長於其通常規定的二年或三年限期，以便鼓勵長期設計及比較周詳的方案。如果關係國家政府承擔同等的長期義務，如果由基金會過去的經驗觀之，某項方案頗有成功的可能，如果兒童基金會苟能承擔較長時期的義務即可大大加強某項方案，委員會亦可考慮作以五年為限的撥款。

#### (iv) 民衆衛生運動

一九五三年中，兒童基金會長期協助的全部撥款額中，約有三分之一係供民衆衛生運動之用，其中最大的為卡介苗防癆注射及防治印度痘與瘧疾。因為在許多國家內，得有過去撥款的協助，經過若干年在組織方面的努力及籌備工作，受惠兒童的比例數很高，而且與年俱增。但是執行委員會深信這方面有待努力者仍多。兒童基金會在非洲撒哈拉沙漠以南協助舉辦的防治瘧疾與印度痘運動僅在創辦階段；卡介苗防癆注射的協助尚未開始。在拉丁美洲，祇有一個國家得到兒童基金會在防治印度痘方面的協助，雖然這個問題在若干其他國家內也屬嚴重。祇有一個國家經核准予以環境衛生工作的協助，防治癩瘋的工作也是如此。對於防治砂眼及其他有關眼疾的工作，已於若干國家內經由對示範方案的協助，着手推行，但是希望此後能在這方面作更多的努力。

#### (v) 孕婦及兒童福利

兒童基金會對於孕婦及兒童福利之協助日益重視。這種協助於一九五一年祇佔全部長期協助撥款的五分之一弱，於一九五三年已增至五分之二強。核准予以兒童基金會協助的孕婦及兒童福利站，總數現達五，五〇〇處。

在若干國家內，關於孕婦及兒童福利工作的請求，現在顯然將告一段落，因為加強現有服務站的工作已告完成，而需時較久的訓練新工作人員及建築新服務站的工作現方開始。

執行委員會於其最近幾次屆會中，對於探求以農村小學為中心，推廣兒童基金會協助衛生及營養事項的簡單方法一事，頗表重視。現由兒童基金會提供的若干種協助，將併合於一個較為廣泛周詳的

辦法之內，以求增加每一種協助的功效。同時由社會以學校為中心，參加合作，可以鼓勵提高兒童及社會的衛生標準。

#### (vi) 兒童營養

一九五三年內供保存牛乳方案使用的撥款額，約佔核准長期協助總額的五分之一。

此項撥款中包括一項在亞洲(印度尼西亞)以大豆製造豆漿。希望從此項工作所得到的經驗能夠適用於其他國家。亞洲(印度)的第一個保存牛乳方案亦於該年內核准。

過去幾年內，對拉丁美洲的牛乳保存協助，發展比較迅速，大部份是因為該洲內有若干國家出產相當大量的牛乳。在兩個國家(智利及尼加拉瓜)內，兒童基金會協助的工廠於一九五四年年中開始生產。希望此後可在東地中海區及亞洲發展此種方案。在非洲也有發展示範方案的可能。

在一九五三年，以及一九五四年三月舉行的執行委員會屆會中，核准經由學校、孕婦及兒童福利站及其他餐食補助站，協助三十餘國辦理兒童餐食補助方案，多半是拉丁美洲及亞洲國家。撥款額以所能獲得的美國剩餘生產的廉價牛乳數額而定。一九五三年的撥款額(包括臨時餐食供應在內)約當去脂奶粉一億磅，佔該年美國剩餘生產的四分之一。如果不發生嚴重旱災，預計最少到一九五六年底，仍可自美國購買廉價牛乳。因為一九五六年生產的牛乳，到一九五八年中仍可飲用，所以可以製定四年方案。因此，兒童基金會現正重新檢討有無可能以去脂牛乳開辦長期方案，或獲致其他長期功效的地方。

#### (vii) 緊急情勢

上述各種長期協助約佔一九五三年核准的全部協助方案的五分之四。其餘五分之一係供應付緊急情勢之用，包括補助朝鮮兒童餐食、救濟希臘地震、救濟日本水災、救濟印度飢饉災區、救濟巴基斯坦難民婦孺、救濟約但邊區鄉村、及救濟巴勒斯坦難民婦孺等緊急協助。一九五四年初，兒童基金會曾予菲律賓以緊急救濟，減輕其因明大諾島上大批田鼠肆虐的痛苦，並曾救濟伊拉克的水災。

#### (viii) 區域分配情形

在一九五三年核准的所有長期協助中，二分之一強係以亞洲為對象，五分之一強係以拉丁美洲為

對象。東地中海區所得者約佔百分之十一，非洲佔百分之六，歐洲佔百分之三。受惠區域在一區以上的方案佔全部方案的百分之三。

#### (ix) 預定撥款方案

一九五四年的預定撥款方案經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規定為二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與一九五三年款額相同。一九五三年之實際撥款額總計約達一六,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這個預計款額不包括各國政府撥供兒童基金會協助事業的當地費用。過去兒童基金會每撥付美元一元，受惠國政府平均須支出或承擔美元一元五角七分。

#### (x) 財務情形

基金會一九五三年的收入約為一六,二〇〇,〇〇〇美元，其中由各國政府捐助者約佔百分之九十。

各方贊助兒童基金會的一般趨勢很足令人鼓舞。自一九五〇年的最低點以後，各國政府的捐款不斷增加，捐款的項數及款額的增加率均在百分之八十以上。

一九五三年捐款者計有五十個國家的政府。增加數額最大者為北美洲各國政府的捐款；亞洲各國政府的捐款自一九五〇年以來共增加六倍以上。但是若干其他地區的捐款額卻未能與一般增加率並駕齊驅。執行委員會計劃於一九五四年籌款時特別注意這種地區。

在捐助兒童救濟基金會並支出的每一美元中，用於協助者共佔九角四分，用於行政及辦理業務的支出者佔六分。

#### (xi) 與其他機關的合作

大會決議案八〇二(八)請秘書長就兒童基金會所舉辦的工作方案與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的技術協助經常方案及擴大方案協調情形，於一九五四年內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具報。關於這個問題的一件特別報告書已經提交理事會第十八屆會，說明在全盤政策及設計以及協助各個國家方案方面實行協調所用的方法。秘書長表示在實行方案協調方面，獲有顯著進展。

但是在這一年內，關於兒童基金會與衛生組織合辦協助方案聘用國際技術人員所需經費一事，發生了相當複雜的問題。與糧農組織合辦的方案也有

同樣困難，但不如前者嚴重。因為技術協助擴大方案缺乏經費，所以衛生組織及糧農組織於一九五三年要求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擔負合辦方案所聘用若干國際技術人員的費用。委員會應這種要求，曾撥付款項，以為對該兩機關的臨時財務協助，但曾特別聲明此後不得以此為例。在一九五四年三月的屆會中，執行委員會因鑒於衛生組織有再作此項要求的可能，所以曾對此事所涉原則問題詳加討論，所得結果載於其致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屆會工作報告書中。這個問題亦經衛生組織執行委員會的第十三屆會及第十四屆會與第七屆世界衛生大會加以討論。

#### (xii) 與非政府組織的合作

國際及各國非政府組織對兒童基金會的積極贊助與重視，是基金會得有成功的重要因素。各組織在捐助基金的國家及接受協助的國家內，宣傳及解釋兒童基金會的宗旨及其工作性質，使民衆得知基金會之重要。在許多國家內，它們也積極合作，參加勸募運動。在許多國家內，人民自行組織全國性的兒童基金會事宜委員會，表現他們自願協助兒童基金會工作的熱忱。

執行委員會曾於一九五二年四月核准以諮商地位授予兒童基金會事宜非政府組織委員會的各會員。該委員會於一九五四年六月時已有四十多個組織為其會員。

### 三.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 (a) 繼續設立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大會於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三日通過決議案七二七(八)，其中決定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的任期自一九五四年一月一日起延長五年。大會於同日舉行的下一次會議中，根據秘書長依照辦事處規程第三章第十三項所為之提名，推選 Mr. G. J. Van Heuven Goedhart 連任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

#### (b) 難民地位公約

經各國政府全權代表會議於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五日通過的難民地位公約，至今已有下列各國政府批准：丹麥，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四日；那威，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比利時，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二日；盧森堡，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德意志聯邦共和國，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一日；澳大利

亞，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二日；英聯王國，一九五四年三月十一日；摩納哥，一九五四年五月十八日；法蘭西，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因此，依其第四十三條規定，該公約已自第六國的批准書或加入書交存後第九十日，即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該公約乃是迄今為止在國際文書中規定難民權利，最周密的法典彙編，其生效是國際間在保護難民的行動上一件極重要的大事。該公約對於難民的法律地位，予以多邊公約內所固有的國際法的保障，而且明白承認負保護難民責任的國際機關所需執行的監督職務。

#### (c) 聯合國難民緊急賑濟基金

大會於第八屆會中通過決議案七二八(八)，其中表示深感高級專員主管範圍以內有若干類難民處境至為危迫，尤以其中亟待緊急救濟，大批現仍困處收容所中，及有賴特別護理而迄今尚未予以妥當安置之難民為然；並(一)請高級專員於執行辦事處規程所定職權時格外注意此類難民，在其向大會第九屆會所提報告書中，特別着重此類難民；(二)請聯合國會員國及非會員國政府加緊努力，與高級專員合作，依據一九五二年二月二日大會決議案五三八B(六)的規定，藉遣返、重新定居及同化等方式，共圖解決難民問題。

高級專員於其將經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交大會的最近一次報告書中檢討業已實施的緊急援助方案，聯合國難民緊急賑濟基金的現況，以及一九五四年度的估計需要。根據此項檢討，高級專員聲稱一九五四年內此項基金需要一,〇八四,〇〇〇美元，並希望大會授權預算以外款項籌募委員會負責為難民緊急賑濟基金徵募款項。

高級專員認為在緊急賑濟基金的分配方面，仍應首先賑濟中國境內的歐籍難民，因為這批難民完全依賴難民緊急賑濟基金的配給維持生活。

#### (d) 促成難民問題的永久解決

高級專員的諮詢委員會於一九五四年三月二日至四日在日內瓦舉行的第四屆會中，表示促成永久解決的問題應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作更詳盡的研討。因此，該委員會建議高級專員應與各專門機關並與其他政府間及非政府組織密切磋商，對於已向委員會提出的計劃詳加解釋，並建議高級專員應經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向大會提出一個詳細計劃。在這方面，委員會並稱高級專員或可考慮能否在大會核准及利用預算以外款項籌募委員會的情形之下，

除難民緊急賑濟基金之外，並為永久解決計劃捐募款項。

高級專員於上述致大會報告書中聲明，“僅僅繼續實施過去三年中採行的方針，無法解決難民問題”，並促請聯合國對此問題再加檢討。他希望他的報告書第四章內所概述的需款一千二百萬元的難民永久安頓五年計劃能得大會通過。

高級專員所管理的福特基金會捐款二,九〇〇,〇〇〇美元，到了一九五四年六月即已全部分配與各慈善機關，以供實施難民經濟安置方面試驗計劃之用。一九五四年三月，福特基金會提供最後一次的一筆捐款二〇〇,〇〇〇美元，俾高級專員可繼續進行在初次捐款項下業已開始的若干計劃，其主要目的是促進難民在外國重新定居的機會。

#### 四. 輿圖測繪方面之國際合作

促使各國政府精確測量及繪製地圖，從而為健全及有效經濟發展及社會進展計劃提供適當的基本輿圖測繪資料，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輿圖測繪之國際合作與協調方面主要目標之一。在檢討年度內，對於執行理事會在此方面的決議案，已有重要進展。

一九五三年初，秘書長按照理事會建議辦法與國際百萬分一世界地圖中央製圖局局長結束談判，將該局職務及資產移交聯合國。簽訂移交議定書事宜於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完成。一如議定書所規定，中央製圖局之檔案及收藏之地圖，以及其他資產均經移交聯合國；自一九五三年九月三十日起，聯合國輿圖處履行中央製圖局迄今所執行之職務。此類職務包括：作為各國政府間交換有關國際間地圖之橋梁，刊行常年進度報告亦包括在內，協助各國政府刊印地圖之協調工作；於各國政府請求時，就地圖底紙之精確繪製在刊印之前提供意見。

秘書長刻正與各國輿圖機關，尤其是加入世界國際輿圖各公約各國之負責機關，在工作上取得密切聯繫。重新檢討刊印世界地圖的問題及將來計劃；由聯合國輿圖處現正刊行之首次進度報告書正在準備中。

理事會曾請秘書長擬製提案俾求刊印地圖方面之種種定章符合目前需要；秘書長現正就此事與有關各國的輿圖機構及有關國際機關從事磋商。秘書長涉及此事之報告書可於一九五五年內完成。

秘書長又曾就召開聯合國輿圖區域會議問題與各國政府及有關國際機關洽商；並為行將於一九五四年六月底召開之理事會第十八屆會編就一項報告

書，陳述就擬議中亞洲遠東輿圖會議進行磋商的結果，印度政府業已表示願為該會議盡地主之誼，供給開會場所及其他便利。各國政府曾經建議在其他區域召開同樣的會議，現正在洽商中。

秘書長並正就地圖上地名劃一辦法之採用問題，與各國政府及政府間組織從事磋商。此外並自

各國政府接得就完成理事會此項目的之方法所提種種建議。涉及此事之報告書將提出於理事會第十九屆會。

聯合國輿圖公報“世界輿圖”(World Cartography)第二輯(英文版及法文版)業經分發。第三輯將於本年內發行。

### C. 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工作之方案設計與協調

秘書長對秘書處在經濟及社會部門中的組織及工作方面的檢討，以及秘書長就此問題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提報告書的性質，已於本報告書序言中論及。秘書長已經由協調事宜行政分組委員會，與各專門機關行政首長商討關於其所提各方案的各項具體提議；各行政首長之意見均見協調事宜行政分組委員會向理事會提出之第十六次報告書中。協委會歡迎秘書長發動的這筆工作，認為秘書長之提議應能提高有效合作之可能，並促成工作之合理分配。該委員會認為應從嚴規定擬訂方案的最初階段中各機關間的諮商程序，並表示贊同為此目的而顯需訂立的各種辦法。此種諮商將使各方注意：由於提議進行新工作或擴展現有工作而發生的一般問題；某種計劃或活動可能脫離所訂優先次第的情事；超出關係機關之責任範圍的擬議活動。在社會方面，協委會訂有經社理事會第十八屆會中各負責官長進行一連串諮商的辦法，此等諮商先從各工作小組商討兒童長期活動，社區組織與發展及基本教育等方案開始，然後進入關於具體行動總方案的諮商。

#### (a) 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間之方案協調及合作

本章以上各款所述聯合國在經濟及社會方面之工作中，大部份都是會同一個或數個專門機關，或與一個或數個專門機關直接合作進行的。協委會的最近一次報告書中，附有關於聯合國組織體系下各機構間方案協調發展情形的調查報告。按協委會的意見，此項調查結果，整個說來，尤其在執行計劃時之協調情形，是很可樂觀的。不過，各政府機構在作成決議以前的預備階段裏所表現的協調程度，則比較不能使人滿意。這個問題雖然大體上應由各國政府來解決，但協委會各委員現正採取步驟，以加強及擴展現行程序，以資在秘書處階層上作充分的事前諮商。

秘書長應大會之請，曾就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之工作與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技術協助經常方案與

擴大方案的協調問題，及擬設之聯合國經濟發展特別基金會所將擔任之職務與各有關專門機關及技術協助局之職務的協調問題，提具特別備忘錄，以供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八屆會審議。

協委會在最近一次報告書中就新近所提更改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之組織及實施辦法之提議發表意見，已於本章 B, 一, (A)款中提及。

#### (b) 各專門機關之報告書

過去一年中，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協委會注意到各專門機關致聯合國報告書的格式與內容問題。協委會依經社理事會之請（決議案四九七(十六)），曾檢討此整個問題，並就報告書之次數、篇幅、內容及編製方法等事提出意見。經社理事會根據協委會之報告書，於第十七屆會中請各專門機關在未接獲其他指示之前，繼續在其常年報告書內特別注意一九五三年理事會決議案四九七 D(十六)中所舉之事項；並請協委會建議如何減少聯合國各機構請各專門機關提具特別報告書之數目及篇幅，或建議如何減少此等報告書之刊印次數。協委會於其向經社理事會第八屆會提出之建議中指出，必須於請求提具特別報告書之前先行諮商，且須及早提出此種請求，俾有充分時間進行必要之預備工作及行政上之調整。協委會並提出若干切實建議，其中之一為停止編印“經濟及社會計劃概覽。”

#### (c) 其他協調事項

協委會上兩次報告書中載有各機關間協調事宜方面的若干其他發展，例如國際民航組織與世界氣象組織所訂在氣象方面分配責任的辦法；各機關行政事務之協調工作與共同事務之擴大工作均有進展；國際文官制度諮詢委員會所編製關於國際文官行為標準之報告書。

過去一年中，秘書長及協委會對於聯合國與若干聯合國範圍以外的政府間組織之關係問題，均極注意。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於一九五三年七

月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備忘錄，對聯合國組織以外許多新機構所引起的各種問題表示關切，因為這種問題“可能涉及國際資金的大量浪費”。這種問題雖然需要有關各國政府來決定辦法，但是在秘書處階層可以進行許多工作，以促進共同利益方面的合作，避免工作的重複駢疊。秘書長爲此目的，曾請

歐洲會議、歐洲經濟合作組織及歐洲煤鐵社團之行政首長與各專門機關之行政長官舉行非正式會議。該會議於一九五四年五月協委會第十八屆會期間在日內瓦舉行，當時各方曾就協調事宜之共同問題，交換意見，作爲秘書處繼續進行諮商之根據，當有裨益。

#### D. 與非政府組織之諮商辦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七屆會依據理事會所屬非政府組織委員會之建議，通過決議案五二九A(十七)，就非政府組織申請及重請諮商地位或更改諮商地位一問題作下述各項決議：(一)准將六個組織列爲乙類組織；(二)將三個組織列入秘書長之登記冊上；(三)將兩個組織由登記冊上之地位改爲乙類組織。理事會復根據決議案四八〇II(十五)之規定，覆核八十二個非政府組織之乙類諮商地位，並以決議案五二九B(十七)決定取消一個組織之乙類諮商地位，並將三個乙類組織改列登記冊上。因此，目前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維持諮商關係之非政府組織共計二百五十個。其中屬於甲類者九個，屬於乙類者一〇九個，記入秘書長登記冊內者一百三十二個。

在所檢討之年度中，各非政府組織共提出六十五件書面聲明，此類書面聲明均已編成理事會或理事會所屬各委員會或其他輔助機關之文件分發。此外，理事會、理事會所屬非政府組織事宜分組委員會及其他附屬機關曾多次聽取非政府組織之意見（參閱第四章第八節）。

秘書長繼續以通信及訪問接見各諮商組織駐在會所及歐洲辦事處代表之辦法，與各組織保持密切聯繫，並遣派代表出席許多組織所舉行之重要會議。秘書長並與非政府諮商組織會議局保持聯絡。

秘書長並與國際協會聯盟(布魯塞爾)合編“國際協會”月刊及一九五四年“國際組織年鑑”。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 第三章

### 關於託管和非自治領土的問題

#### 一. 國際託管制度的實施情形

在檢討年度內，國際託管制度仍祇適用於非洲的七個託管領土和太平洋的四個託管領土。

在這個期間，託託理事會舉行了第十二和第十三屆會（先後在一九五三年六月十六日至七月二十一日和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三月二十五日舉行）。第十四屆會於六月二日開幕，在本報告書起草時仍在進行中。理事會在第十三和第十四屆會中釐定第三次派往東非託管領土視察的定期視察團的辦法。該視察團定於七月二十日首途前往盧安達烏隆提、坦干伊喀和義管索馬利蘭。理事會仍陸續收到極多請願書和有關託管領土的來件。這些文件由請願書員會依照理事會第十理事會加以審查。常設委員會行職務。理事會第十會暫時通過的訂正規例執行職務。理事會第十四屆會通過常設委員會所提出的若干建議，包括對上項規例的修正在內；因為這個緣故，管理當局對請願書提出意見的期限由兩個月延長為三個月，且常設委員會得視其工作的多少，遇必要時隨時舉行會議。

理事會第十二屆會審查了至一九五二年六月三十日截止的年度內關於新幾內亞、那烏魯和太平洋島嶼託管領土的常年報告書，至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至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止的兩個年度內關於西薩摩亞的常年報告書兩件，以及至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止的年度內關於義管索馬利蘭的常年報告書。理事會於審查關於太平洋託管領土的常年報告書時，一併審議一九五三年前往該區託管領土視察的視察團所提出的報告書。

第十二屆會的議程列有請願書三九五件，其中由該屆會處理竣事者計有關涉一般性問題的請願書三十六件和關涉特殊事項的請願書二五八件。所餘關涉特殊事項的請願書一〇一件俟第十三屆會時審查。理事會並聽取與議程所列請願書無關的口頭陳述三次，其中兩次關涉義管索馬利蘭的一般情況，一次關涉坦干伊喀的土地問題。

理事會敘述第十二屆會工作的報告書由大會在第八屆會內加以審查。該屆大會通過九個有關託管問題的決議案。這些決議案中，有兩個關涉法管喀麥龍請願人向第四委員會所發表的口頭陳述：一件關涉各項一般性的問題；另一件關涉土地糾紛案件的調整辦法。上述案件兩起皆經發交理事會，請其對有關問題續加審查，並提具報告。

第三個大會決議案認為各管理當局據以編製常年報告書的普通問題單不能全部適用於所有託管領土，因此決定由薩爾瓦多、海地、印度、敘利亞等代表成立小組委員會，對該問題單加以審查，並向理事會提出研究結果，作為每一託管領土分別擬訂問題單的根據。

另一個關於託管領土達成自治或獨立的目標的大會決議案請理事會在其報告書中開闢一節，專載關於這項問題的大會決議案五五八（六）的實施情形，尤其注重每一託管領土在下列方面所採取的措施：與居民舉行磋商之情形；代議、行政和立法機關的發展及其權力的擴展情形；成人普選制及直接投票制的發展情形；訓練及委派土著擔任政府重要職務的情形；增加歲入充裕財政的情形。大會並請理事會就每項問題提具結論和建議。理事會第十三屆會請秘書長就有關領土為第十四屆會編製臨時報告書稿。

大會另一決議案論及義管索馬利蘭預定於一九六〇年達成獨立問題。大會向管理當局、索馬利蘭參議會、義大利政府和阿比西尼亞政府提出具體建議。向管理當局所提出的建議稱：應授予領土會議以立法權力，且其議員應由成年人民普選產生；應將行政機構逐漸移交土著人民；應擬具一般經濟方案；應平衡預算；應利用技術協助設施；應加緊教育工作；應修正與託管協定文字或精神不符的法律。大會請參議會在常年報告書中提供有關這個決議案實施情形的確切情報，並提具該參議會的意見、批評或建議。大會促請義大利和阿比西尼亞政府加緊努力，使阿比西尼亞與該託管領土間的疆界獲致公允友善的最後解決辦法。

此外，大會通過關於多哥蘭統一問題的決議案一件，和關於託管領土的教育進展的決議案一件。這兩項問題將於下文內加以討論。

在大會第八屆會期間，第四委員會繼續聽取各託管領土請願人所作的口頭陳述；計有七個政治和其他團體所派的代表九人曾就多哥蘭統一問題、義管索馬利蘭和法管多哥蘭的一般情況、法管喀麥龍境內土地糾紛案件等陳述意見。

理事會第十三屆會審查了至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止的年度內關於義管索馬利蘭以外的非洲託管領土的常年報告書。理事會於審查關於西非託管領土的報告書時，一併審議一九五二年前往該區領土視察的視察團所提出的報告書。

第十三屆會的議程列有請願書二五四件，其中由該屆會處理竣事者計有關涉一般問題的請願書七十七件，和關涉特殊事項的請願書一三二件。其餘一餘關涉特殊事項的請願書三十八件和關涉一般性問題的請願書一件俟第十四屆會時審查。理事會並聽取與議程所列請願書無關的口頭陳述三次，這些陳述皆關涉多哥蘭統一問題。法管多哥蘭請願人所提出的有關口頭陳述的請求一項為理事會所拒絕。

大會決議案六五三(七)所提到的土著居民參大理事會工作的問題由第十三屆會進一步加以審議。理事會曾在第十二屆會時設立了一個委員會，負責審議這個問題。該委員會向第十三屆會提出的報告書通知理事會謂無法對關於這項問題的任何建議達成協議。

由於大會有關編印文件的管理及限制的決議案七八九(八)，秘書長向理事會第十四屆會提出報告書，對理事會審查常年報告書的程序和理事會提交大會的報告書的格式提出若干修改，以及擲節並改善文件的編印。理事會為研究這些提案而設立的委員會採納了秘書長所提出的若干建議；其中一項是請大會同意理事會每隔三年對某一領土的情況提出詳盡報導，提出年份與理事會審查視察團所提出的關於該領土的報告書的年分相同，其餘兩年每年僅提出關於最近發展和進步情形的報告。

大會決議案七五四(八)請秘書長依據管理當局所提出的建議，或按他本人所知關於傳播情報的適當途徑，或兼本兩者直接向託管領土大眾傳送情報資料。秘書長在工作進度報告書中將為實行這項請求而採取的初步措施通知理事會第十三屆會；並在第十四屆會中報告現有傳播情報設備的擴充情形和在各託管領土散發情報工作的效果。

理事會第十四屆會正在審查至一九五三年六月三十日截止的年度內關於新幾內亞、那烏魯和太平洋島嶼託管領土的常年報告書，和至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止的年度內關於義管索馬利蘭和西薩摩亞的常年報告書。該屆會的議程並列有請願書一七六件，其中二十八件關涉一般性的問題，一四八件關涉特殊事項。

## 二. 各託管領土的情況

### (A) 西非託管領土

#### (a) 英管喀麥龍

在政治方面，英管喀麥龍在一九五三年有重要的發展，結果舉行了奈基利阿和喀麥龍代表會議，擬就奈基利阿憲法的修改計劃。該次會議的重要結果為決定滿足喀麥龍南部人民的一項普遍要求，即使那個區域脫離奈基利阿東區，當作喀麥龍聯邦的一部份，設立地方性的行政和立法機構。喀麥龍北部仍為奈基利阿北區的一部分。理事會在尚未收到和審議詳細建議以前，一般地嘉許管理當局所獲得的政治進步。理事會建議採取步驟，使其他政治領域內，尤其在地方政府和公務員制度的發展方面，亦有相同的進展，現時在與其他職業競爭之下，徵聘資歷合格的非洲土人擔任高級職務頗為困難。理事會並建議增設行政訓練設備，和考慮能否改善公務員待遇及工作狀況，以吸引合格人士。

理事會於審查一九五二年關於該領土的常年報告書時，察悉該領土的經濟發展和生產部門的增加皆有良好的進步徵象。具體說來，國庫的收入和支出繼續增高，在鼓勵以棉花、可可和咖啡為副產品以及發展合作社事業方面皆有進步。理事會對以上各方面的進步表示欣慰，並促請繼續努力，發展該領土的經濟，務求自給自足。理事會並通過建議，指出繼續改良交通和加緊訓練土著人民俾可擔任喀麥龍興業公司重要職位的需要。對這兩項問題，理事會已往曾作類似表示。

已往各年的報告書曾說明該領土有一個特殊問題，那便是關於 Bakweri 人民的問題。他們從很早起就堅持喀麥龍興業公司佔了他們的土地，不願接受管理當局所提出的協助移殖以改善其經濟狀況的計劃。理事會欣悉在一九五二年有若干 Bakweri 農民利用政府的協助，成立了一個合作社區，並盼望 Bakweri 人的移殖定居終能因管理當局所採取的進一步措施和有關人民的合作順利完成。

關於社會問題，一九五二年政府在醫藥和衛生事務方面的開支普遍增加。具體說來，醫院和診療所設備皆已增加，有計劃的撲滅瘋瘋運動亦已開始。理事會察悉這些進步，但認為尚須加緊努力，擴充醫藥設施，以應該領土的需要，尤以喀麥龍北部為然。

一九五二年視察團曾強調加緊普遍發展教育和掃除文盲的需要，在這一年的教育經費雖有增加，且教育設備不斷擴充，註冊入學者亦陸續增加，但在學兒童的數目約佔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十三，而該領土不認字人數全部合計約佔百分之九十。理事會建議採取有效措施，以擴充教育設備，尤以在喀麥龍北部為然；並建議制訂推行民衆教育的計劃，於必要時並利用國際協助，藉以掃除文盲。鑑於牽制教育進展的一項因素為若干地區的居民對此不感興趣，且無力或不願繳納學費，理事會並建議管理當局應採取措施，以激發土著人民的求學慾望，並繼續注意達成免費初等教育的目的。

#### (b) 法管喀麥龍

法管喀麥龍是法蘭西聯邦內的一個“協商領土”，此二者間的關係問題曾由託管理事會和大會第四委員會繼續加以討論。理事會曾接獲管理當局的保證，謂一俟該領土的託管地位宣告終止，該地居民如願意時，即可自由達成脫離法蘭西聯邦的願望。根據上項意見和各方對這個問題所表示的其他意見，理事會第十三屆會表示深信喀麥龍與法蘭西聯邦的關係將繼續符合託管協定和憲章的規定。

關於政府代議機構的發展，管理當局代表通知理事會，謂法蘭西政府準備從寬擴大領土大會的議事權限，有關法案現正在審議中。理事會追述以前對這一點所作的建議，促請管理當局儘速通過該法案。同時在地方政府方面，理事會欣悉在一九五二年內市區混合縣治的數目已有增加，且鄉村混合縣治亦有設立者。理事會建議繼續發展這種制度，並在該領土各地普遍設立此種混合縣治。

十年經濟發展計劃的實施續有進展。第二期為推行發展工作的四年計劃，預定於一九五三年七月開始。理事會對第二期計劃側重增產措施一點深表嘉許。理事會認為該計劃的成功大有賴於土著人民的參加和合作，並深信管理當局如獲得人民的合作，定將竭力完成這個計劃。

在具體的經濟問題方面，理事會建議管理當局繼續研究如何穩定可可價格的問題；繼續鼓勵合作社運動的發展；並加緊努力推廣所得稅制度的適用

範圍，在可行的限度內將各階級人民都包括在內。在有關土地的問題方面，理事會因鑑於砍伐森林和土壤被沖作用所引起的嚴重情勢，主要注意於保護土壤和森林的需要，並注意續辦登記和規定土著地產權工作的需要。關於後一點，理事會建議採取適當措施，以避免於舉行該領土地產權總登記時侵犯或損害土著居民的地產權益。

據一九五二年視察團的意見，構成土人婚姻制度特點的新娘代價過分高昂，產生有害的社會影響。理事會察悉上項意見，建議管理當局採取措施，謀求該問題的有效解決辦法，並提倡婦女解放和接受適當訓練。

理事會欣悉在海外領土適用的新勞工法已於一九五三年一月一日在喀麥龍實行，其中有關於調整工作條件和保障工人權利的規定。理事會深信新勞工法定能妥善實施，俾工資階級的福利和保障能得到穩定改善。

一九五二年內，醫藥和衛生事務續有改善，預防疾病的藥物亦逐漸受到重視，這種現象在衛生機關對於撲滅重要風土病的積極努力中和藉聯合國兒童救濟基金會與世界衛生組織的協助而發起的特種防瘧運動中最為顯著。理事會建議管理當局繼續努力，以滿足該領土的衛生需要，並根除各種病症，尤以瘧疾、性病、肺結核等為然。

理事會欣悉教育經費預算有顯著增加，學校數目普遍增加，推行成年人基本教育的計劃亦已開始。同時理事會建議努力推進師資訓練，推廣中等、職業、技術和基本教育，並設法增加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

#### (c) 英管多哥蘭

對於英管多哥蘭具有根本重要性的發展就是管理當局原則上通過黃金海岸政府所提出的主張重大憲政改革的提案。這種改革實際上准許與多哥蘭合併而治的黃金海岸在尚未在英邦協內取得獨立地位以前享有頗大的自治效力。理事會第十三屆會尚在期待關於上項發展對於多哥蘭地位的影響的補充情報中，故僅對其他方面的政治發展加以審議，尤其注重理管當局所作整個託管領土內推行成年人直接普選的決定和地方政府改組工作的完成。理事會對這些發展表示欣慰，並希望新地方政府機構的權力逐漸擴大。理事會並盼望各區人民能多多參與各政府部門的工作，務使土著人民與重要政府事務有密切接觸，從而獲得最大福利。

在經濟發展方面，理事會再次對該領土之過分倚賴可可的生產和輸出表示關切，並建議借重可能獲得的國際協助，澈底研究投資於其他工業和農業的可能性。一九五二年修築道路的速度大有增加，理事會促請管理當局保持這種速度，鼓勵試驗農場和供水設備的繼續發展，並鼓勵土著人民多多利用機械農具。

理事會一方面重申其對管制可可買賣一基本原則的贊助，並承認以中等價格向農民收買作為防範通貨膨脹的方法確為有效的政策，但鑑於世界市場的價格仍然高昂，且平價基金所保持的準備金為數甚鉅，故促請管理當局注意若干可可生產人因官定農場價格與自由市場價格相去甚遠而表示的不滿，並注意一九五二年視察團所提出的重新審查農場價格的建議。

理事會促請管理當局繼續努力，務求完全廢除體刑。理事會欣悉一九五三年醫藥和衛生事務大有擴展，但認為當地人民的需要仍極龐大，且在訓練非籍醫務人員方面尚有加緊努力的餘地。

在一九五二年，教育設備不斷擴充，教育經費亦有不斷增加的趨向。理事會欣悉普通預算和發展方案對於教育一項皆極注重，並欣悉在業已改為義務性質的初等教育方面的種種成就，且中等學校的註冊人數已有迅速增加。但理事會再次促請管理當局盡力改良該領土北部的教育設備，並督促在該區負責辦理教育事務的地方當局澈底履行委其所負的責任。

#### (d) 法管多哥蘭

關於法管多哥蘭加入法蘭西聯邦一問題，理事會第十三屆會再度表示察悉管理當局以前提出的保證，即於託管制度終止以後，該託管領土的人民如願意時，得自由達成脫離法蘭西聯邦的願望；並表示深信現有關係定將繼續符合託管協定和憲章的規定。

理事會得悉有立法草案一件已在法國議會提出，該草案規定以具有廣泛取決權力的政務院代替諮議院，並擴大領土大會、區參議會、市參議會的權力。理事會追憶以前曾盼望採取這種措施，並希望儘速制定此項法律。

理事會得悉該領土的緊張政治情勢已略見緩和。理事會促請各政黨以高度責任感從事活動，並盼望管理當局慎重注意這方面的情形，儘可能在與法律和秩序的維持不相牴觸的情形下，保全言論及

集會自由。理事會復促請管理當局設法採用無記名投票法的普及直接選舉制度。

理事會欣悉出口農產的種類已較前為多，並對管理當局設立農業學校和試驗場農，表示嘉許。理事會認為管理當局應加緊努力，使土著人民認識適用於該領土的現代農作方法，並勸他們採用這種方法，管理當局並應研究能否向當地生產人保證其產品確能獲得穩定而有利的價格。

關於言論和集會自由問題，理事會察悉一九五二年視察團所提出的建議，即採取步驟務使奉派維持公開會議秩序的警隊不得逾越其權限，並察悉管理當局所提出業已採取此種措施的聲明。理事會建議不斷注意此項問題，並希望參加公共集會者尊重維持公共秩序的需要。

公共衛生方面的繼續進展，包括醫藥設備的擴充和醫藥事務經費預算的增加在內，備受嘉許。理事會促請管理當局加緊努力，訓練醫務人員，並積極推行業已開始的防治各種主要疾病的運動。

理事會鑒於教育經費預算和在學兒童人數皆繼續迅速增加，深為感動，但認為入學人數的增加速率尚不能達成普遍識字的目的，且接受師資訓練者的數目尚不足應付當地需要。理事會促請管理當局加緊進行全面教育計劃，並盼望管理當局積極推行其所訂的普遍教導失學兒童的計劃。理事會並贊同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所提出的建議，即參照該領土在專業人才方面的需要，重新審訂獎學金計劃。

#### (B) 東非託管領土

##### (a) 盧安達烏隆提

理事會於審查盧安達烏隆提託管領土的一般情況時，注意及在提請理事會注意的各項重要問題中，當以人口繁殖問題為最迫切。理事會請管理當局將其對這項問題的意見和業已採取的措施提出詳盡報告。

在政治方面，理事會認為應有一中央機構，負責使土著人民獲得行政經驗，並協助發展盧安達和烏隆提兩土邦的密切關係和共同利益。為達到這個目的，理事會建議管理當局應擴充副總督府諮議會的職權，並增加諮議會的名額。

該託管領土現在有兩個平行的行政系統：比利時行政當局和在其督導下的土著當局。理事會以前曾通過建議，提及這種複式行政制度對於領土政府的發展所引起的種種困難；此次察悉管理當局的特

派代表不能將管理當局對於複式制度前途的意見告知理事會，表示理事會仍盼望接獲關於這項問題的政策聲明，並請下屆視察團研究這項問題。

一九五二年曾頒布改組土著行政系統的法令。理事會欣悉所提出的改革已為傳統的當局所接受，各級參議會亦已設立，且組織參議會時，採用間接選舉制度，非常成功。理事會認為這是構成土著政制民主化的第一個重要步驟，深望循此方向繼續邁進。

經濟和社會發展十年計劃的實行續有進展。理事會希望管理當局在這方面繼續發展製煉工業和其他輔助工業，並以發展合作社等方法鼓勵土著人民參加該領土的廣泛的經濟活動。理事會察悉 Ruzizi 盆地和 Mosso 區的移殖計劃皆有進展，並促請特別注重開闢新地區，以供移殖人民開發之用。關於理事會以前所提出的關於取締傳統的 ubuhake 牲畜所有權制度和減少牲畜頭數的建議，理事會得悉一部份人民現已贊同上述措施，但仍有許多守舊分子堅決反對。理事會促請管理當局採取一切可能措施，務使當地人民在此方面協力合作。

關於該領土內行動自由問題，管理當局稱最終目標為廢除現行的出入口證和宵禁辦法。理事會察悉此點，對管理當局未能廢除上述限制，深表失望。

理事會察悉醫藥設備續有改進，但瘧疾和其他疾病仍極流行。理事會促請管理當局利用專門機關的協助，加緊推進擴充醫藥事務的計劃，並擴充土著醫務人員的訓練。

理事會認為一九五二年教育經費預算和學校數目的增加均稱滿意。理事會希望管理當局對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所提關於統一初等教育制度和增加合格教師數目的建議加以考慮。理事會復建議擴展獎學金制度，並希望逐漸擴充女童教育設備和提高婦女接受成年人基本教育的機會。

#### (b) 坦干伊喀

理事會欣悉坦干伊喀託管領土內歐洲、亞洲、非洲居民間的關係頗為融洽，但促請注意因各民族發展程度極不均衡而必然孕育的危險，並希望管理當局加緊努力，儘可能於最短期間促成統一坦干伊喀的發展，俾土著人民有充分發揮能力的機會。

在檢討期間內，管理當局繼續研究有關計劃中的憲政改革的若干問題。憲政改革以後，以上三個居民集團將可在立法會議內取得均等的代表權。理事

會現正等待最後決定的憲政改革詳細辦法的公佈，但希望三個居民集團縱然在改良後的平等基礎上分別推舉代表的辦法祇算是一種過渡時期的措施。理事會盼望儘速對編製共同選民名冊，註明適當資歷以及再次增加行政會議非洲籍委員人數二事加以考慮。同時理事會希望在地方政府階層對選舉方法不斷獲得的豐富經驗足可便利普及選舉制度的採用。

關於公務員制度，理事會建議管理當局應加緊推行一切足可促使非洲人擔任重要行政職位的措施，並極盼獲知一九五三年開始的調整薪資辦法的結果。

理事會對於該領土發展計劃側重農業生產的增加一點表示歡迎，對管理當局鼓勵輔助工業的一般政策表示贊助，並盼望土著居民盡力參與該領土的工業發展。理事會並請管理當局加緊努力，改良公路和鐵路交通。

理事會建議對改良婦女地位及完全廢除體刑兩項工作應有繼續不斷的努力。理事會追憶以前曾對該領土許多地區生活程度之低，表示關切，並請管理當局將為改善非洲籍居民經濟地位而進行的工作的結果，以及為提高其生活程度業已或計劃採取的其他具體措施，通知理事會。理事會並盼望工資水準續有改進，且其他員工福利，如給薪休假、病假、退休金或節約儲蓄制度等，亦有增加。

在一九五二年內，醫藥設備不斷擴充，預防傳染病和傳播公共衛生常識等工作尤有進展。理事會察悉上項進步，並促請注意疾病預防事務和衛生調查隊等工作仍須繼續擴展，並深信管理當局定將繼續利用世界衛生組織所提供的便利以進行調查，或利用醫藥和衛生事務方面的其他技術協助。

關於教育方面，理事會欣悉現行十年發展計劃為初等教育所定的目標於一九五六年即可超額完成，且在校學童中，女生佔極大比例。理事會促請管理當局於計劃進一步發展時，應時時注意應否實行免費義務初等教育，並於初等教育擴展和改善之後，注意增設中等教育設備，以收納需要這種教育的一切兒童。理事會並建議管理當局考慮能否開設少數高等教育課程，作為在該領土設立大學的第一步工作。最後，理事會察悉社區發展和民衆教育計劃的推行異常成功，並深信這種工作定將續有進展，且將普及該領土其他各區。

#### (c) 義管索馬利蘭

在本報告書起草時，理事會業已完成其對一九五三年義管索馬利蘭常年報告書的審查工作，並根

據其對該領土情況的討論經過，通過了若干結論和建議。

理事會再次表示，希望組成參議會的三會員國的代表於適當期間內繼續留駐於該領土，俾該機構能有效地執行職務。

在政治方面，理事會建議直接選舉制度應儘速普及全部人民，管理當局應以教育和勸導的方法，商同當地人民為早日授與成年婦女以選舉權一事預作佈置；管理當局應採取措施，多派具有資歷的索馬利人擔任高級行政職位，且以其他途徑選用土人，經過積極訓練後，分發各級行政機構任職。

理事會促請管理當局借重參議會、領土會議和視察團所提出的意見和合作，以最大努力實施其所擬訂的全面經濟發展計劃。理事會並希望領土會議所通過保證該領土內的外國私人企業和投資無論在一九六〇年該領土宣告獨立以前或以後概與土著投資享有同等待遇的決議案足可鼓勵大量外國投資流入該領土。理事會並促請管理當局採取措施，以種種實際可行的方法減少將來的獨立索馬利國的預算虧空。

關於社會問題的建議特別注重索馬利醫務助理員和公共衛生事務助理員的訓練事宜。

關於教育方面，理事會建議管理當局應迅速推廣師資訓練計劃，並加緊努力，設法解決其他問題，如改良中等教育之類。理事會復認為關於索馬利蘭的國語問題，最後應由該領土人民於達成獨立時自行決定之。

### (C) 太平洋託管領土

前文業已指出，理事會第十二屆會曾審查一九五二年管理當局為太平洋四個託管領土所提出的常年報告書和一九五三年視察團所提出的報告書；理事會第十四屆會正在審查一九五三年關於這些領土的常年報告書。在本報告書起草時，上項審查工作尚未完成，但一九五三年常年報告書所提到的若干重要發展，因與大會或託管理事會以前所作建議有關，可以在此一提，以供參考。

#### (a) 西薩摩亞

一九五三年視察團和託管理事會第十二屆會對於一九五三年三月十九日紐西蘭總理演說詞所提出的管理當局的高瞻遠矚的施政方針聲明，都表示嘉許。紐西蘭總理的演說提出關於將來西薩摩亞國立憲計劃的提議，並宣佈在行政、司法、社會和經濟方面以促成自治的西薩摩亞為目的的全面發展計劃。

秘書長去年所提的常年報告書指出，這個施政方針的一個特點是決定召開立憲代表大會，由薩摩亞居民自行擬訂立憲計劃，呈交管理當局核准。理事會第十四屆會得悉此等提案在該領土內備受歡迎，而且由兩個最高族長、行政會議中的非官方代表和其他薩摩亞籍及歐洲籍代表組成的工作委員會業已成立，其任務為擬訂詳細的立憲計劃，以便提高在一九五四年底或一九五五年初舉行的代表大會審議。立憲工作的另一發展為通過一九五三年薩摩亞修正案，該法案除其他規定外，並授權高級專員得擴大薩摩亞籍法官的權限，且授權立法大會得設立握有民事或刑事管轄權的初審法院。

理事會第十二屆會察悉全面經濟發展計劃業已開始。構成該計劃一部分的該領土經濟總調查已於一九五三年開始，這項工作由南太平洋委員會主持，第一期定於一九五四年初完成。一九五三年業已開始研究將紐西蘭賠償資產管理處的資產移交薩摩亞人民的方法。理事會第十二屆會雖曾指出該領土人口增加的速率甚高，管理當局認為暫時尚無人口過剩之虞。理事會密切注意薩摩亞的土地保有制度，並希望合作社的發展可以滿足該領土對另一種經濟組織方法的需要。

理事會和管理當局對於建立在家長(matai)的領袖地位和權力之上的薩摩亞家庭制度仍表關切，並認為這是推行普及選舉的障礙，且不能鼓勵增加生產或儲蓄資金。但管理當局報稱，由於貨幣經濟的發展，並由於居民對糧食的需求逐漸增加，上述情形已有改變的趨勢。

#### (b) 新幾內亞

理事會贊同一九五三年視察團所稱立法機關的土著代表現在除藉此獲得學習的機會外，實際並無任何意義一點，故於第十二屆會建議管理當局採取一切實際可行的步驟，包括准許其他土著人民以旁聽資格參加巴布亞和新幾內亞立法大會的工作在內，以增加土著人民對立法程序的認識。一九五三年管理當局所提出的常年報告書指出實現上項目標的最有效方法是借重村參議會的工作，和區政府官員對上述工作的鼓勵和協助；在加強業已設立的各參議會和籌備設立新參議會方面皆有良好進展；業已增設新參議會兩個，總數已增至六個。

託管理事會第十二屆會並贊同一九五三年視察團所提出的意見，即管理當局應採取一切可能步驟，獲致關於該領土的必要調查，作為計劃經濟發展的初步工作。一九五三年管理當局所提出的常年報告



書稱，管理當局承認資源調查和土地利用情況調查確屬重要，並將依照歷來政策，繼續督促重要研究工作儘速完成。但管理當局仍認為現在所行的辦法，即逐漸實現長期經濟發展計劃的目標和每年擬訂協調得宜的行動方案，最適合於當地情形。

管理當局雖贊同大會和理事會所建議的廢除體罰原則，並正考慮逐漸向這個方向改進，但仍認為為應付該領土的情況和為維持良好秩序計，法律中不得不保有對若干犯罪行為施用體罰的規定。

理事會第十二屆會贊同視察團所提出的意見，即管理當局的擴充應為管理當局的首要任務之一，管理現階段，加緊推行普遍改善各級教育的計劃。管理當局在一九五三年的常年報告書中稱，在發展的現階段，以在各村增設初等學校為最有利。一九五二至一九五三年間開辦了土著語言研究及其在教育上的應用的計劃。管理當局鑒於託管理事會所提出的剷除該領土內美拉尼西亞(Melanesian)人所用的洋涇浜英語的建議，稱管理當局現正設法實現這個目標，但改變人民的習慣是一項需時甚久的的工作。

### (c) 那烏魯

那烏魯的唯一重要資源是磷酸鹽礦。託管理事會對於必須設法在此礦告罄後維持那烏魯人的生活一點向表關切。理事會第十二屆會建議管理當局應與那烏魯人會商，設法擬訂移殖計劃，並考慮以何種方法，維持願意留居於該領土的那烏魯人的生計；且應對一九五三年視察團關於設置移殖基金的建議加以考慮。管理當局在理事會第十四屆會中稱，現正積極研究這項問題，以期依照它自己的意見和理事會以前表示的意見，擬訂切合現實可以實行的逐漸移民計劃，同時並顧及發展當地經濟的可能性；那烏魯人移殖基金(那烏魯社區長期投資基金)早已設立；如決定移殖時，自有充分款項可資應用。

理事會第十二屆會追述其以前所作建議，請管理當局將英國磷酸鹽委員會在那烏魯的財政狀況報告理事會，並說明磷酸鹽礦產實際所得價格與世界市場價格相比較的情形。理事會並盼望下一年度的常年報告書提出管理當局與英國磷酸鹽委員會所訂新財政辦法的詳細規定。管理當局在一九五三年的常年報告書中稱，該委員會在那烏魯和在海洋島的業務是統籌辦理的，因此並無單獨關於那烏魯的財政收支；上項工業並不是出產磷酸鹽以圖獲利的商營事業；因為上述理由，管理當局認為不應該談價格比較問題；且其與英國磷酸鹽委員會所訂的新協定訂明行政當局的全部開支，如國庫收入無法應付時，應以銷售磷酸鹽礦產所得抵償。

### (d) 太平洋島嶼託管領土

管理當局在至一九五三年六月三十日截止的年度常年報告書中稱，原有實行自治的基本法律業已作廢，而以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高級專員簽署施行的太平洋島嶼託管領土新法例的一部分代之。新法例容許該託管領土內的各種不同的機構有達成自治的更大自由。這些機構包括地方參議會和領土參議會在內。管理當局稱，託管理事會建議為該託管領土制定的重要法律一項刻正由華盛頓主管部門考慮提交美國國會。

祕書長去年所提的報告書指出，一九五三年視察團曾提及美國國會所採取的停止海島貿易公司業務的決定。視察團認為極難計劃其他適當辦法以代替該公司的職務，故對上項決定頗覺不安。理事會第十二屆會察悉視察團的意見，且有鑒於現有的土著經濟組織尚欠完備，實不足以擔負該公司的職責，所以也像視察團一般，對該公司早日辦理結束一事表示關注。管理當局通知理事會第十四屆會，謂美國國會雖然原定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結束日期，但現已決定延長該公司業務一年，在這一年的內將充分考慮如何以密克羅內西亞(Micronesian)人本身的活動(此項辦法較外國公司為佳)來代替該公司的業務。

理事會已往數次促請早日解決該領土內的各種土地案件，一九五三年視察團稱，這些案件之遲遲不解決似為當地居民極表關切的事項。管理當局於一九五三年的常年報告書中稱這些案件刻已由主管部門優先處理，希望 Saipan 區的土地案件可於一九五四年底全部處理竣事。

## 三．關於託管領土的特殊問題

### (a) 行政聯合

託管理事會第十二屆會審議大會決議案六四九(七)：“有關託管領土之行政聯合”，並授權行政聯合問題常設委員會繼續按期對影響任何一個託管領土的每一行政聯合加以審查，進行研究，研究時不但應參照理事會決議案二九三(七)所列舉的四項保障，抑且應注意該領土居民的福利、憲章和託管協定的規定以及其認為適切的任何其他事項。

理事會於第十二和第十四屆會中，通過常設委員會所提報導有關新幾內亞的行政聯合的工作情況的報告書，並通過這些報告書裏的結論。理事會於第十三屆會中對有關坦干伊喀和盧安達烏隆提的行政聯合採取類似行動，但決定有關英管多哥蘭和喀麥龍的新近憲政發展一項俟第十四屆會始行審議。

## (b) 託管領土的教育進展

大會曾以決議案五五七(六)請各會員國為託管領土的合格學生設置各種研究補助金、獎學金和見習補助金。大會第八屆會另通過一個決議案，擴大獎學金方案的範圍並詳細說明提出申請的程序。

大會請捐贈各種獎學金的會員國注意各託管領土因一般教育水準低下而特有的需要，並設法使所供給的便利不限於大學程度的研究，而兼及初等以上教育、技術教育和專門訓練。該決議案並請有關會員國考慮能否於必要時另加預備時期，專供語言訓練和適應就讀國家其他方面環境之用。同時，大會請理事會負責對此項計劃的管理辦法作必要的修改，俾可任向領土政府或秘書長進行申請；秘書長應將上項申請同時轉達有關的管理當局和提供協助國家。大會並請秘書長將此類機會和申請辦法的詳細情形載入聯合國預備在託管領土分發的新聞材料。理事會於第十三屆會中審議這個決議案，並修改這項計劃的管理辦法。

秘書長在向理事會第十四屆會提出的至一九五四年六月一日截止的期間內的工作進度報告書中，指出印度、印度尼西亞、菲律賓、土耳其、美利堅合眾國、南斯拉夫等六個會員國繼續捐贈或表示願意繼續捐贈研究補助金、獎學金和見習補助金。印度政府業已擴大其協助範圍，表示有關領土如無具有進大學資格的學生，印度政府願對領取初等以上學校獎學金者的申請加以考慮。土耳其政府延長其所捐贈的獎學金年限，增加準備期間一年，以供學習語言之用。英管多哥蘭和喀麥龍的申領學生續有兩名為印度尼西亞和印度政府所選定。領取美利堅合眾國政府所捐贈一九五三至一九五四年度補助金的學生兩人業經批准續領一九五四至一九五五年度的補助金。

秘書長已直接從三個託管領土接獲申領學生三十四人所提出的申請。

## (c) 多哥蘭統一問題

在大會第八屆會期間，第四委員會曾准許全埃威會議、多哥蘭聯合大會、多哥蘭進步黨等團體代表到場作口頭陳述，並聽取有關管理當局的聲明。大會於聽取陳述和審查其他有關文件後，通過三個決議案，分別論及多哥蘭事務聯合參議會，英管和法管多哥蘭的選舉制度，和黃金海岸憲法改革對於英管多哥蘭的影響。

關於多哥蘭事務聯合參議會，大會向管理當局提出下列建議：該參議會的議員應由全體成年人民用無記名投票法直接選舉；該參議會的組織規程應由管理當局商同各政黨代表擬訂之；聯合參議會應有權就統一問題以及影響兩領土的一切政治、經濟、社會、教育事宜進行討論及提出建議。大會並建議管理當局協助各政黨代表自由陳說其對統一問題的意見；採取一切措施，保障言論、行動和集會的自由；將有關決議案以當地主要語文和法文或英文布告周知；並使該兩託管領土政治、經濟、社會、教育方面實行的政策和制度，在大體上無不劃一調和。大會更盼望各政黨能夠協同謀取全體均能接受而又有助於統一的辦法。

大會認為兩多哥蘭均有充分發展普選制度的迫切需要，故促請兩管理當局改革關於選舉資格的制度，實施以身份證為憑的選民登記辦法，務使全體成年人民均有投票權利，並確保諮詢民意的選舉按照普及、直接、無記名投票制的民主原則進行。

大會察悉正在黃金海岸進行中的憲政發展，認為黃金海岸的憲法倘續向獲有更大自治程度的方向變化，則該託管領土現行託管協定中關於目前行政聯合的部分，或有加以修改的必要。大會認為當地大部分人民既均以實行統一為其公開願望，變更英管多哥蘭的託管協定勢必影響法管多哥蘭居民的利益。大會請託管理理事會重新審查在該兩託管領土達成國際託管制度基本目標方面的各種問題，尤其按各該領土和人民的特殊環境以及其自由表達的願望；增進其人民趨向自治或獨立的逐漸發展問題，特別注意黃金海岸憲法和政治情形造成的特別環境對於英管和法管多哥蘭的影響。最後，大會再次請理事會就這個問題提出特別報告。

理事會第十三屆會准許 Dagomba 區參議會、多哥蘭南部區域人民會議黨、Buem-Krachi 區參議會等代表到場陳述意見，並聽取了兩有關管理當局代表的陳述。這個問題決定延至理事會第十四屆會續加審議。在本報告書起草時，第十四屆會仍在進行中。

## 四. 西南非洲問題

大會決議案七四九(八)重申西南非洲領土為南非聯邦於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受委管理的國際委任統治制度下的領土，南非聯邦“繼續負有國際聯合會盟約第二十二條及西南非洲委任統治書所規定之國際義務，以及遞送該領土居民所提請願書之義務，監督之職務應由聯合國行使，常年報告書及

請願書均應提交聯合國。”大會設立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由七個會員國組成，並請該委員會就常設委任統治委員會所訂問題單的範圍，審查所有關於西南非洲的情報和文件；儘量依照常設委任統治委員會所採程序，審查可能向委員會或秘書長提出的報告書和請願書；儘量參照常設委任統治委員會報告書的範圍，向大會提出關於該領土情況的報告書；並擬定審查報告書和請願書的程序，以備大會審議，所擬程序應儘可能遵循國際聯合會的大會、行政院和常設委任統治委員會在此方面所採用的程序。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並經大會授權繼續與南非聯邦進行談判，以期徹底實施國際法院關於西南非洲問題的諮詢意見。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三日大會依據第四委員會的建議，委派下列會員國為該委員會委員國：巴西、墨西哥、那威、巴基斯坦、敘利亞、泰國和烏拉圭。

至本報告書起草時止，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已舉行會議三十六次。該委員會於一九五四年二月十一日通過臨時議事規則，議事規則第二十二條請秘書長將一九四六年以來所有有關西南非洲的情報和文件提供委員會。該委員會依照決議案七四九(八)的規定，現正根據秘書長所提出的文件，編製關於西南非洲領土情況的報告書，以便提交大會第九屆會。

## 五. 關於非自治領土的宣言

### (a) 依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情報

一九五三年內有六十個非自治領土曾由負管理責任的八個會員國依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的規定遞送情報。大部分情報是依照一九五一年大會所通過的修訂標準格式(決議案五五一(六))填報的。有些管理國應格式C節所請，在一九五三年遞送的情報內概述各項原則與實際辦法以表明其所管領土內的一般趨勢。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並得悉各母國與國際方面對於各領土現正予以技術協助。

秘書長依照大會決議案二一八(三)，就業已收到情報的各領土擬具統計撮要補編，及對其經濟、社會及教育情況的各種分析提供大會及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此項研究將依照決議案三三五(四)刊行為兩卷，一卷載列與聯合國對非自治領土工作有關的各種程序與實體問題的概述，連同一九五三年內所遞情報的撮要與分析，另一卷係關於非自治領土內教育情況的特別研究。

大會第八屆會期內第四委員會討論與遞送非自治領土情報有關的各項問題時，若干代表提到建立中非領土聯邦的問題。有些代表認為委員會應竭力確定這種改變對於已有管理國遞送其情報的地方所發生的影響，因為北洛諦西亞與尼亞薩爾都是這個聯邦的一部分，關於這兩個領土的情報每年均由英聯王國政府遞送秘書長。

### (b) 情報審議經過

#### (i) 概論

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在一九五三年第四屆會內注重審議非自治領土的教育情況。該委員會的委員國計有八個管理會員國及巴西、中國、古巴、厄瓜多、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拉克及巴基斯坦。法蘭西、荷蘭、英聯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等國代表團內有教育問題的專門顧問參加。第四委員會鑒於古巴與巴基斯坦兩國任期屆滿，於第八屆會內代大會選出緬甸及瓜地馬拉兩國遞補情報審查委員會所出之缺。

大會曾於第七屆會中請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再就居民已對經濟、社會及教育政策負有相當責任的領土如何遞派代表直接參加委員會工作一問題，繼續加以研究。在委員會及第四委員會審議此問題之後，大會於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通過決議案七四四(八)，請管理非自治領土會員國在不妨害代表權統一原則的情形下，遞派對所屬領土有關問題合格代表發言的土著代表，加入各該國代表團。大會並請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依照大會決議案六四七(七)，就如何逐漸多得非自治領土人民的合格代表參加該委員會工作一節，繼續加以研究。

關於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的參加人員問題，大會於十一月二十七日根據第四委員會的建議，通過決議案七四五(八)，對於各會員國在出席情報審查委員會代表團中委派專門人員擔任該委員會所研究的專門問題的顧問之舉，表示嘉許，並表示此種辦法既有助於該委員會的工作，希望其他會員國亦認為應該如此辦理。

#### (ii) 教育情況

一九五三年內，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的工作主要在對於各領土教育情況的研究。委員會遵循前數年舊例，指派了一個小組委員會由巴西、中國、法蘭西、印度、荷蘭及英聯王國組成，賦以廣泛

任務規定，俾得擬具報告書供全體委員會審議。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及國際勞工組織的代表亦曾參加小組委員會的工作。

委員會通過小組委員會報告書並於隨後提交大會，大會以決議案七四三(八)核准該報告書，並認為此項報告書足以補充大會一九五〇年所核准的關於教育情況的報告書。大會同意小組委員會報告書內所列非自治領土教育的目的，並確認教育方法應為訓練當地居民熟習並應用促進經濟、社會及政治進步的工具，以求達到充分自治程度。為求達到上述目的起見，大會建議各管理國應利用聯合國技術協助與各專門機關的種種便利，以及其他會員國所提供的協助。

委員會在一九五三年內除檢討其於一九五〇年內特別注意的教育問題（包括強迫教育及教學語文）外，並審議若干其他問題，其主要者為推廣初等教育及婦女教育。

委員會於審議各領土教育情況時，表明其教育目的應為(一)培育領土人民的道德及公民意識，並使當地人民能逐漸多擔任自治工作；(二)提高領土人民生活程度；(三)尊重當地人民的基本文化特徵及願望，促進其社會進展；及(四)發展非自治領土人民的智能以便接受各種文化。委員會稱自上次教育問題報告書提出後迄今為時雖短，但現有的情報已表明許多領土內的教育設備已有顯著增加，教育進展的重要亦日益受到重視。

委員會憶及它在一九五〇年曾說教育方面最重要的原則莫過於所有人民無分種族、宗教及文化均有平等機會的原則，它現在已經看到各種好的發展，且在有些領土內人民種籍雖然複雜，卻有創立統一學校制度的趨勢。然而，有些領土內在各種籍兒童可以利用的教育設備方面仍有很大的差別。委員會認為這種情形都是聯合國依據其本身原則應該密切注意的情況，並建議以人人受教育的方法，須強調基本人類尊嚴，並協助其彼此了解新接觸的文化。

委員會欣悉在文教組織主持下所完成的關於教學語文問題的工作，並悉文教組織各專家現已承認任何語文的結構中並無任何一點使其不能成為現代文明的工具。

在初等教育方面，委員會強調以成立免費強迫教育方法推展教育制度的重要，這是各國政策以及世界人權宣言中所企求達到的目標。委員會復同意一種看法，即免費強迫教育是一切經濟發展計劃的

基本條件，故在這些計劃中亦應予以優先辦理；委員會並認為在財務與技術兩方面，確有國際合作行動的必要。

委員會研究婦女教育問題後，認為在多數非自治領土內，尤其在非洲，婦女教育較男子教育落後。

非自治領土內之日漸着重經濟發展已令人注意須有較充足的訓練工人的設備。在這方面，委員會指明技術教育應為整個教育制度的一部分。對於非自治領土的訓練計劃，尤其是國際勞工組織所舉行的計劃，所提供的各種技術協助業經備悉。

最後，委員會指明它所表示的各項意見不應視為專對一九五三年教育問題的意見，而應視為大會已決定應請負責管理非自治領土各會員國考慮的關於經濟、社會及教育情況的一般意見的一部分。

### (iii) 經濟及社會情況

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於研究經濟及社會情況時，以大會於一九五一年及一九五二年分別核准的關於經濟及社會情況的特別報告書為其討論的根據。委員會於對各種經濟問題交換意見外，並提出若干點以便委員會於下次屆會中專門審議經濟情況時予以注意。所提各點中有土地分配問題、土著居民參與領土經濟生活問題、以及發展計劃可確保當地居民享受經濟及社會福利的程度問題。因此，委員會一九五四年屆會臨時議程所列項目計有根據一九五一年報告書討論一般經濟發展；鄉村經濟的各方面；工業及礦務發展；及生活費用。

若干管理會員國向委員會舉出各種例證，證明一九五一年報告書內所論到的社會問題如何已在各非自治領土內得到切實處理。

### (c) 決定某一領土是否為人民未臻充分自治程度之領土應行注意之因素

大會於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日以決議案六四八(七)指派澳大利亞、比利時、緬甸、古巴、瓜地馬拉、伊拉克、荷蘭、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及委內瑞拉等十國組織專設委員會，着其就決定某一領土是否屬於人民未臻充分自治程度之領土時所應計及的因素，作更透徹的研究。

專設委員會於考慮大會請其注意的各點後，修訂大會暫時核准的因素表。其修正中增列一項關於民族自決的新因素，並將因素表中原來分成的兩部分改為三部分。大會第八屆會期內，第四委員會對

於因素表復加修訂。大會於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通過決議案七四二(八)，核可第四委員會所通過的因素表，並建議大會及各管理會員國以該因素表為決定某一領土因憲法地位改變是否仍屬憲章第十一章範圍之指南。大會並着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參考所核定的因素表，並酌及停止遞送情報個別案件而引起的其他有關考慮，審查依照決議案二二二(三)規定所遞送的任何文件；大會並建議該委員會視情況需要，主動建議修正，以改善該因素表。

(d) 停止遞送情報

(i) 荷屬安提耳及蘇立南

依據大會決議案六五〇(七)，因素問題專設委員會於一九五三年內審議荷蘭政府停止遞送關於荷屬安提耳及蘇立南的情報問題。惟專設委員會鑒於各代表意見極為分歧，遂決定將此問題提交大會而不作任何建議。

第八屆會期內，荷蘭代表告第四委員會稱前於一九五二年停止的荷蘭代表與荷屬安提耳及蘇立南代表的談判，不久即將恢復。大會鑒於此項聲明並根據第四委員會的建議，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通過決議案七四七(八)。該決議案請荷蘭政府將談判結果及由談判而產生的憲法規定抄送秘書長，並請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審查所收到的文件，連同業已遞送的情報，並將結果具報。該決議案並請荷蘭政府在大會決定關於該兩領土的情報應停止遞送以前，仍然常將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規定有關該兩領土的情報遞送秘書長。

(ii) 拍托里科

美國派駐聯合國代表團，在成立拍托里科共和國的新憲法獲得批准以後，於一九五三年三月通知秘書長謂美國政府擬停止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關於拍托里科的情報。美國政府的備忘錄，連同拍托里科共和國憲法全文及其他有關文件均經提交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

在第四委員會討論情報審查委員會所提建議以後，美利堅合眾國代表於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代表該國總統向大會聲明：今後不論何時拍托里科議會若通過議案主張較完全的或甚至絕對的獨立，總統將立即建議美國國會允予獨立。大會通過決議案七四八(八)，內稱大會認為此項情報允宜停止遞送。

(iii) 格林蘭

丹麥政府於一九五三年九月三日以照會通知秘書長謂根據格林蘭的憲法上的變更格林蘭已成為丹麥王國的構成部分，並謂由於上述憲法的變更，丹麥政府決定停止遞送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規定關於格林蘭的情報。

丹麥政府的來文，包括說明節略及丹麥憲法的譯文一份，連同其他有關文件均將由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下屆會議審議。

(e) 促成經濟及社會進展的國際合作

(i) 與專門機關的合作

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與各專門機關本身及彼此之秘書處在關於非自治領土工作上仍然繼續合作。糧食農業組織、國際勞工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及世界衛生組織等四個專門機關向委員會第四屆會提出其在各領土內工作的報告書。此外，文教組織復為委員會編製關於掃除文盲、土著語文、及免費強迫教育的報告書。勞工組織亦擬具關於職業訓練的備忘錄。

(ii) 政府間關係

除了加勒比委員會與南太平洋委員會的合作以外，管理國和其他國家還召開了若干次領土及區域技術會議，研討非自治領土及具有同樣技術需要之國家的一般問題與經濟、農業、社會、及衛生問題。這些會議係在憲章第七十三條(卯)款範圍之內，該款規定各國彼此合作，以求本條所載社會、經濟、及科學目的之實現。

加勒比區域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於一九五三年五月在蘇立南舉行。該會議通過行將舉行的西印度區第六次會議議程，其主要內容係一般教育問題及有關經濟與社區發展的教育問題；該會議並議定辦法，定於九月在拍托里科大學開辦家庭經濟訓練班，並於同年十月設一建築房屋實驗所。

該委員會於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在千里達舉行的第十七次會議研討各項技術協助計劃，包括糧農組織指派家庭經濟學家一人及農業經濟學家一人參加委員會工作、繼續協助自助住宅計劃、及美國在拍托里科都會職業學校為加勒比各領土學生設立獎學金七十四名等項。

在所檢討的時期內，該委員會主持召開的會議如下：一九五三年五月在安的瓜(Antigua)舉行的加

勒比區域旅行協會第二次年會；一九五三年七月在千里達舉行的漁業研究班，此係一九五二年漁業會議之續；一九五三年十月在拍托里科與美利堅合衆國外國營業辦事處及住宅與家用籌資所合辦的協助自助建造房屋講習實驗班；一九五四年四月在千里達舉行的貿易促進會議。

糧農組織與加勒比區域委員會及拍托里科大學自一九五三年九月至十一月在拍托里科大學內合辦三個月的家庭經濟研究班，參加者計加勒比區域的學校人員二十五名。以上三個組織擬自一九五四年六月開始在拍托里科開辦一個關於農業合作的訓練所，為期四個月，參加者計該區各領土政府及其他合作社人員二十四名。

英屬基阿那應印度政府之請參加一九五四年一月在新德里舉行的國際會議及低價住宅展覽。

加勒比區內其他區域會議計有：一九五三年八月在巴佩道斯舉行的英屬西印度油脂會議年會；英屬西印度羣島發展及福利組織於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在巴佩斯道召開的英屬加勒比區域農業、獸類衛生、墾種、林業及漁業諮詢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在巴佩道斯舉行的區域經濟委員會會議，該會議推選西印度羣島貿易專員一人派赴倫敦，並指派一代表團以英聯王國代表團顧問名義代表英屬西印度羣島參加在澳大利亞悉尼舉行的英邦協財政部長會議。

南太平洋委員會第十二屆會於一九五三年十月十二日至十九日在新喀利多尼亞的努米亞舉行。該委員會決定在一九五四年內應着重椰子與米產量的增加、漁業收穫的增多、島民飲食的改善、合作社的發展、衛生教育、社區發展以及供給島民更多的贖物。

依據合作發展南亞及東南亞經濟之哥倫布計劃，諮詢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於一九五三年十月在新德里舉行。參加會議者計全體委員及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觀察員一人。委員會檢討哥倫布計劃之工作進度時，備悉馬來亞及英屬婆羅洲在農業、灌溉、動力與交通方面的重要發展，並籲請各國以更大規模動員其國內資源，復請外國繼續援助那些發展落後地方。迄至一九五三年六月為止，技術合作協會所辦理的哥倫布計劃技術協助方案，曾供給若干專家及訓練場所，其中分派與馬來亞聯邦、北婆羅洲、薩刺瓦克及新加坡者為數不少。

該區域內非自治領土繼續積極參加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的工作。該委員會所主持並有馬來亞及英屬婆羅洲參加的會議計有鄉村工業專家會議；亞洲經濟發展籌資專家會議；及一九五四年五月在東京舉行的水源發展問題區域技術會議。

在所檢討年度內，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並在亞洲太平洋區內舉辦若干區域會議。對於非自治領土利益有關的會議包括一九五三年九月在東京舉行的勞工組織第三次亞洲區域會議，參加該會議者並有香港、新加坡及馬來亞聯邦等地；第一次亞洲海事會議；在世界衛生組織主持下舉行的第一次亞洲瘧疾問題會議；一九五四年一月至二月的第五次印度太平洋漁業會議，該會議設立了一個漁業發展特別工作團；一九五四年一月及二月在新德里舉行的聯合國住宅及社區改進問題區域研究班，參加者並有新加坡、斐濟羣島及香港等地代表；勞工組織及糧農組織在錫蘭召開的亞洲及遠東合作社技術會議；一九五四年三月舉行的亞洲遠東經委會區域內第三次聯合國統計學家區域會議，參加者並有馬來亞及英屬婆羅洲，該會議特別着重統計工作在籌劃經濟及社會發展上的重要任務。

一九五四年一月比利時、法蘭西、葡萄牙、南非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洛諦西亞聯邦及尼西薩蘭等國政府代表在倫敦舉行撒哈拉沙漠迤南非洲技術問題合作委員會第九次會議期間簽訂設立該委員會的協定。委員會決定加強非洲技術問題合作委員會與非洲科學協會間的行政聯繫，成立統計、住宅及營養諮詢組織，並設立非洲區內研究基金以資助適當計劃，第一個計劃就是編製及出版非洲風土地圖。委員會一九五四及一九五五年度會議程序表將列有合作社、土壤、教育、農業機械化、勞工及醫藥合作社等項目。一九五三年後半年在撒哈拉沙漠迤南非洲技術問題合作委員會主持下舉行的會議計有八月間在坦干伊喀達爾埃沙蘭舉行的犯罪者待遇問題會議；九月間在 Lourenço Marques 舉行的農村福利會議；十月間在比屬剛果 Bakavu 舉行的非洲植物與動物問題會議；十一月間在比勒託利亞舉行的非洲境內住宅研究會議，討論農村住宅、衛生及津貼低價住宅所牽涉的社會及經濟問題。

### (iii) 技術協助

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依照修訂標準格式及大會決議案三三六(四)及四四四(五)的規定，於一九五三年內討論關於非自治領土技術協助的各種



問題。委員會收到祕書長節略，撮述聯合國技術協助經常及擴大方案為促進發展落後國家福利在各該領土內所從事的技術協助工作。

一般言之，請在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技術協助方案下對各非自治領土予以協助的範圍較之前數年已經增大。一九五三年內除繼續執行一九五二年的各項方案外，並在許多領土內開辦新技術協助計劃。少數非自治領土並能以地主身份對研究人員及專家予以種種起居便利，此種情形乃是發展過程中各國積極參加技術協助方案的日益增長的趨勢。

委員會並獲悉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在非自治領土內的工作主要是在求解決各領土內社會及經濟發展上的基本問題。例如，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在非洲境內的工作，百分之九十九是在防治疾病，衛生組織也積極參與這類工作。兒童基金會在目前計劃下並擬對若干以前從未得到任何協助的非自治領土予以協助。在非洲撒哈拉沙漠以南的兩個領土內將第一次開辦產婦及兒童福利計劃。兒童基金會已在千里達設立防癆注射、防瘧及殺蟲訓練所，訓練其他西印度領土人員。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 第四章

## 法律問題

### 一. 國際法院

#### (a) 法院管轄

##### (i) 法院強制管轄權之接受

自上次常年報告書提出以來，並無任何前此未曾接受法院強制管轄權的國家交存依照國際法院規約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的規定接受該項管轄權之聲明。

澳大利亞政府於一九五四年二月六日交存聯合國祕書長同一日期的文書一件，通知該政府修正接受前因澳大利亞於一九四〇年八月二十一日提出關於接受常設國際法院強制管轄權為期五年並於嗣後至通知終止該項接受時止的一項聲明及因根據國際法院規約第三十六條第五項的規定共同發生的效力而認為有效的法院強制管轄權，根據該同一文書，該政府接受國際法院強制管轄權，自簽署該文書之日起至通知終止之日止，但附有某數項條件。

洪都拉斯政府於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交存祕書長一九五四年四月十九日聲明一件，說明該政府重新接受法院強制管轄權；以前的聲明業已屆滿，該項聲明有效期間自一九四八年二月十日起，為期六年。

祕書長於一九五四年六月八日接獲土耳其駐聯合國常任代表來函一件，內附該國最近通過的一項法律抄本，該項法律規定自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起延展土耳其接受法院強制管轄權的有效期間五年。

應於一九五三年內屆滿的三個國家關於接受法院強制管轄權的聲明到目前止尙未經展期。

##### (ii) 國際法院規約新當事國

非聯合國會員國的兩個國家根據憲章第九十三條第二項的規定，接受大會經安全理事會的建議而決定的條件，成為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聖馬利諾(San Marino)於一九五四年二月十八日交存祕書長

一九五四年一月十八日聲明一件，接受大會於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九日所定條件(決議案八〇六(八))。日本於一九五四年四月二日交存祕書長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聲明一件，接受大會於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九日所定條件(決議案八〇五(八))。上述兩決議案所定條件與一九四六年所定瑞士成為法院當事國的條件及一九四九年所定力喜騰斯坦因成為法院當事國的條件相同。

##### (iii) 承認法院管轄權之各項條約

下列已向聯合國祕書長登記之條約均設有在某種事件發生時承認國際法院管轄權之規定：

國際民航組織與加拿大所訂關於國際民航組織會所的協定(一九五一年四月十四日在蒙特利爾(Montreal)簽訂)。

伊朗、巴基斯坦友好條約(一九五〇年二月十八日在德黑蘭(Teheran)簽訂)。

澳大利亞、埃及空航協定(一九五二年六月十四日在開羅簽訂)。

泰國、菲律賓航空協定(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在曼谷簽訂)。

聯合國與中國所訂關於技術協助的基本協定(一九五四年二月五日在紐約簽訂)。

英聯王國、利比亞友好同盟條約(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在朋加錫(Benghazi)簽訂)。

比利時、盧森堡經濟同盟與墨西哥所訂商業協定(一九五〇年九月十六日在布魯塞爾簽訂)。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世界衛生組織大會通過的國際衛生規則(多邊條約)。

法蘭西與黎巴嫩所訂關於金融財政關係的協定(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在巴黎簽訂)。

美利堅合眾國與以色列依據技術合作總協定所訂經濟援助協定(一九五二年五月九日在特拉維夫簽訂)。

修正一九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日內瓦禁奴公約之議定書（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七日在紐約訂立——多邊條約）。

(iv) 法院對於諮詢問題之管轄權

自上年度常年報告書提出以來，大會並未授權任何機關請求法院發表諮詢意見。

(b) 法院受理之案件

一. *Minquiers* 及 *Ecrehos* 案（英聯王國——法蘭西）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法院就 *Minquiers* 及 *Ecrehos* 案宣判，該案係根據英聯王國與法蘭西於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所訂特別協定而向法院提出者。

在該判決書中，法院首先說明兩造所交付的任務。這兩羣小島位於英領海峽澤西島及法國海岸之間。*Ecrehos* 離前者三點九海哩，離後者六點八海哩。*Minquiers* 離澤西島九點八海里，離法蘭西大陸一六點二海哩，離屬於法蘭西的巧釋島（*Chausey islands*）八海哩。根據該項特別協定，兩造請求法院決定那一方曾提出對於這些小島擁有主權比較能令人置信的證據，而不考慮將“無主土地”的地位給予這兩羣小島的任何可能。此外，不決定舉證責任問題：因此，各當事國必須提出它有該項指稱的主權的證據以及它所依賴的事實。最後，關於該項特別協定所指那些小島及巖石如有可供占有者一語，法院說明這一句話係指在實體上可供占有的小島及巖石而言。法院不必就關於這兩羣小島中個別單位的事實作詳細的決定。

法院於是審議兩造所提出的主權問題。英聯王國政府說明它的主權是根據一〇六六年 *William Duke of Normandy* 征服英格蘭的事蹟。英格蘭因此與 *Normandy* 公國統一，包括海峽島嶼在內，該項統一局面維持到一二〇四年法蘭西的 *Philip Augustus* 征服大陸上的 *Normandy* 時止。但是，他想征服這些島嶼的企圖未能實現，英聯王國認為所有海峽島嶼包括 *Ecrehos* 及 *Minquiers* 在內，仍與英格蘭合併，而該項事實情形經以後兩國所締條約而獲得法律的根據。法國政府辯稱自從一二〇四年以後，法蘭西國王即占有 *Minquiers* 及 *Ecrehos* 羣小島以及靠近大陸的若干其他島嶼，又提到英聯王國所提出的那些中古時期的條約。

法院發覺在所提出的那些條約中（一二五九年巴黎條約，一三六〇年開墨條約（*Treaty of Calais*），一四二〇年脫洛意斯條約（*Treaty of Troyes*））沒有一

個條約會說明這些小島屬於英格蘭國王或法蘭西國王。雖然在這裏尚有若干其他古代文書載有關於這些爭議中的小島的主權誰屬的若干指示。英聯王國依靠這些文書來證明所有海峽島嶼一向視為一個整體，既然比較重要的島嶼係英格蘭所有，所以這些爭議中的小島應歸屬英聯王國。在法院方面，當時似乎有贊成該項意見的堅決假定，但是對於這些羣島的主權問題未能作任何確切的結論，因為這個問題最後必須根據直接與所有權問題相關的證據纔能決定。

在法國政府這方面，它贊成法國有主權的假定是根據法蘭西國王與英格蘭國王間的封建關係，前者係整個 *Normandy* 的君主，而後者係代他管理這些領土的藩屬。在這點關係上，法國政府根據一二〇二年法蘭西法院的一項判決書，該判決書將 *John Lockland* 從法蘭西國王處所領封土的一切土地充公，包括整個 *Normandy* 在內。但是英聯王國政府辯稱法蘭西國王對於 *Normandy* 的封建關係祇是名義上的。它否認那些海峽島嶼是 *Duke of Normandy* 從法蘭西國王處受領的封土，又對於一二〇二年的判決書的否有效提出異議，甚且對於該判決書的否存在亦有爭辯。法院未曾解決這些歷史上的爭議，它認為祇須說明一二〇四年 *Normandy* 公國被法國人佔領後被瓜分時所產生的法律上的效力業已因此後幾世紀中所發生的許多事件而失效。照法院的意見，有決定性的問題並非根據在中古時期所有事件的間接假定，而是與這兩羣小島所有權直接有關的證據。

法院在未審議該項證據以前，曾先研究與這兩羣小島有關的某數項問題。法國政府辯稱一八三九年締結的漁業公約雖然沒有解決主權問題，但是對於這個問題是有影響的。它說爭議中的羣島是包括在該公約所建立的公共漁業區域之內的。它又說明該公約的締結杜絕了各當事國對於嗣後有關聲明主權的行動的依賴。法院未能接受這些論據，因為該公約祇涉及海洋，而與這些小島領土的共同使用無關。在這個案件的特殊情形下，並鑒於兩國政府對於這些羣島業已發生爭端的日期，法院認為必須審議各當事國一切的行動，除非有關當事國曾採取任何措施來改進它的法律地位。

嗣後法院會研究每一羣小島的情形。特別是關於 *Ecrehos*，並根據中古世紀的各項文書，法院認為英格蘭國王在這些小島上曾執行他的司法權並曾徵收他的各種權利。這些文書又證明在當時 *Ecrehos* 與澤西島間有密切的關係。

十九世紀初葉，因為捕牡蠣事業的漸趨重要，這個關係更加密切。法院對於有關澤西島行使管轄權及地方行政權的各種行動，以及各項立法，如關於 Ecrehos 的刑事訴訟法，一八八九年以來建築在這些小島上的可以居住的房屋及茅屋稅的徵收及在澤西島關於 Ecrehos 不動產合同的登記等事項均認為有證據的價值。

法國政府提出關於一六四六年澤西邦曾下令禁止在 Ecrehos 及巧釋島捕魚，並於一六九二年限制訪問 Ecrehos 的事實。法國政府又提到兩國政府在十九世紀初葉交換的外交文書，這些外交文書中附有圖表，至少 Ecrehos 係標明在澤西領海範圍外，並當作“無主物”。法國政府於一八八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致外交部的照會中曾首次聲明它對於 Ecrehos 羣島擁有主權。

法院根據上述事實估量雙方所提要求主張的比較力量後，認為 Ecrehos 羣島的主權屬於英聯王國。

關於 Minquiers 羣島，法院備悉在一六一五年、一六一六年、一六一七年及一六九二年，在澤西島 Noirmont 采邑的領主法庭曾對於在 Minquiers 的破壞船舶的案件行使管轄權，該項管轄權是根據它的地域性質的。

在十八世紀末葉、十九世紀及二十世紀所有的其他證據是關於在 Minquiers 羣島發現死屍的檢驗、澤西島人在這些島上蓋造可以居住的房屋及茅屋並因此付財產稅的事實和在澤西島關於出售在 Minquiers 不動產的合同的登記的事實。這許多事實證明澤西島當局在一個長時期內對於 Minquiers 羣島在許多方面曾行使普通的地方行政權，並且在大部份的十九世紀及二十世紀中，英國當局曾對於這個羣島執行政府的職務。

法國政府曾指某數項事實。它辯稱 Minquiers 是巧釋島的屬地，它是由 Duke of Normandy 於一〇二二年撥給 Mont-Saint-Michol 寺院的。一七八四年，曾有法國當局彼此交換函中，涉及有某一法國國民曾申請 Minquiers 羣島的特許權。法院認為在該函件中並無任何點足以支持法國有主權的主張，該函反透露了關於與英國王室發生困難的恐懼。法國政府又辯稱自從一八六一年以來，它曾獨力負責 Minquiers 羣島的燈塔及浮標設置事宜，並未遭遇英聯王國反對。法院說明法國政府在 Minquiers 羣島所設浮標係在該島暗礁界綫之外，旨在便利出入法國港口的船隻航行及保護船隻免觸 Minquiers 暗礁的危險。法國政府又依賴各項正式訪問 Minquiers

的事實，以及於一九三九年在 Normandy 大陸上一市 (Granville 市) 市長的資助下曾於該羣島中之一建立一所房屋的事實。

法院認為法國政府所提事實不足證明它對於 Minquiers 羣島有正式主權。至於有關十九世紀，特別是二十世紀的各項事實，像上文所述的各項行動均不能被認為法國政府存心在那些小島上行使主權的充份證據。關於這類性質的那些行動亦不能被認為是它對於這些小島行使國家權力的表示。

在這種情形下，法院鑒於上列對於英聯王國所提證據所發表的意見，認為 Minquiers 羣島的主權屬於英聯王國。

該項判詞的正文如下：

“法院

“根據這些理由，

“一致決定 Ecrehos 及 Minquiers 兩羣小島及巖石如有可供占有者，其主權屬於英聯王國。”

法官 Basdevant 及 Carneiro 利用規約第五十七條所賦與他們的權利，雖然在一方面同意法院的決定，但曾將其個別意見的陳述附列於判詞。法官 Alvarez 雖然亦同意法院的決定，但曾發表聲明，說他對於當事雙方過份注意中古時期證據的重要性而不曾充份顧及國際法的情形或其關於領土主權的目前趨勢這一點，表示遺憾。

## 二. *Nottebohm* 案(初步反對意見) (力喜騰斯坦——瓜地馬拉)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八日法院就力喜騰斯坦因與瓜地馬拉爭執的 *Nottebohm* 案 (初步反對意見) 宣判。

該案係力喜騰斯坦因於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提出申請書對瓜地馬拉提起訴訟，指稱瓜地馬拉違反國際公法對於 Mr. Nottebohm 採取侵害其人身及財產之各種措施，因此要求賠償。該項申請書提及當事雙方接受法院強制管轄權的聲明。

瓜地馬拉曾提出對於法院管轄權的初步反對意見，它所根據的事實是它曾接受法院強制管轄權的聲明已於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屆滿，這是在力喜騰斯坦因提出該項請求書以後數星期，無論如何，法院需要很長的時間纔能判決這個案件；因此，它說法院對於這個案件沒有管轄權。力喜騰斯坦因則根據法院規約第三十六條第六項，該項規定：“關於法院有無管轄權之爭端，由法院裁決之。”瓜地馬拉認為該項條文祇適用於有關實施該條第二項的管

轄權的爭端。並因此，該項條文祇適用於某種爭端，為解決這些爭端起見大家必須決定這種要求是否屬於該條第二項所列子、丑、寅、卯各款中任何一款範圍之內，而瓜地馬拉與力喜騰斯坦因的爭執是關於瓜地馬拉的聲明滿期是否結束了法院接受處理力喜騰斯坦因的要求的管轄權的問題。

法院在它的判詞中曾說明在沒有任何相反的協定的情形下，一個國際法院是有權決定它本身的管轄權的，並有權力來為此目的解釋有關其管轄權的文件。這個原則在實行公斷的事件中是為普通國際法所接受的，當這個法院並非一個根據當事雙方所訂一項特別協定而設置的公斷法院而是一個於事先經過一項國際文書所設立的機關時，該項原則尤屬有效，該項國際文書曾規定該機關的管轄權並指定它的工作，特別是在這個案件中這個機關乃是聯合國的一個主要司法機關。

在這個情形下，法院必須決定是否一九四七年一月二十七日聲明的滿期發生剝奪法院裁判力喜騰斯坦因的請求書的管轄權的影響。

該項聲明全文說明瓜地馬拉接受法院的管轄權為期五年。當然一項請求書在限期屆滿以後提出的，在法律上就不能為法院所據有，但是瓜地馬拉未曾在該項聲明中亦不曾以任何其他方法表示在聲明中所規定的年限意指限期屆滿即將剝奪法院處理在屆滿前所據有的案件的管轄權。法院一旦經正常手續據有一案件後，它必須執行規約中所規定的權力。此後，該項請求書所根據的各項聲明中的一項滿期的事實是與法院執行規約所賦與它的權力毫無關係的；法院必須執行這種權力，除非根據其他理由證明它沒有管轄權或者有該項要求不能被接受的理由。

法院判詞結論說瓜地馬拉所提接受法院強制管轄權的聲明的期限五年屆滿一事並不影響法院可能處理力喜騰斯坦因要求的任何管轄權。法院一致拒絕該項初步反對意見，並根據該案件的內容繼續進行訴訟程序，並規定再度提出意見書的限期。

法官 Klaestad 將他投票反對該項初步反對意見的各項理由的聲明附列於判詞。

三、一九四三年羅馬被劫貨幣黃金案（義大利——法蘭西、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

一九五四年六月十五日，法院就貨幣黃金案宣判，該控訴案係義大利共和國以請求書對法蘭西共

和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所提出者。

該項判詞首先敘述事實經過。本案的起源係產生於德意志賠款協定第三部份（一九四六年一月十四日在巴黎簽訂），根據該項協定，在德國境內所發現的貨幣黃金統應歸入公份，以供凡能證明所有一定數量的貨幣黃金曾遭德國劫掠或被不法搬入德國領土的國家分配。法蘭西、英聯王國及美國以及阿爾巴尼亞及他國家均係該協定的簽署國；義大利嗣後亦加入該約第三部份。該第三部份的各項規定應由法蘭西、英聯王國及美國政府付諸實施，該三國政府曾指派三國委員會來協助它們推進該項工作。關於一九四三年在羅馬被劫屬於阿爾巴尼亞國家銀行之黃金若干，該三國委員會鑒於阿爾巴尼亞及義大利所提出的互相對抗的要求未能作一決定。嗣後三國政府同意將該問題交付公斷（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五日華盛頓協定）。同時，它們聲明（同一日期的華盛頓宣言）倘若公斷員決定該項黃金應歸阿爾巴尼亞所有，那末就發生另外一個問題，因為對於該項黃金義大利曾提出要求，同時英聯王國亦曾根據巴黎協定第三部份以外的理由提出要求；而它們曾決定該項黃金應發交英聯王國，以便局部執行法院於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對科府海峽案所宣示之判決，除非於公斷員發表意見後一定期限內，阿爾巴尼亞向法院聲請決定將黃金發交英聯王國是否正當，或義大利向法院提出請求書聲請決定下列問題：第一，根據由於一九四九年一月十三日阿爾巴尼亞法律義大利因而自認應有的任何權利或根據對義和約的各項規定該項黃金是否應發交義大利而不應發交阿爾巴尼亞，第二，倘若發生義大利的要求是否應較英聯王國的要求居優先地位的問題時，應決定誰居優先。

在該項期限內，義大利曾向法院提出請求書，法院曾將該請求書照慣常辦法分送有權出庭的各國政府以及阿爾巴尼亞政府。

法院曾規定提出意見書的期限。但是，義大利政府未曾提出有關該案內容的訴狀，反而認為法院對於裁判有關義大利對阿爾巴尼亞的要求的是否有效的第一個問題沒有管轄權。法院請雙方對於所提該問題提出意見，義大利政府辯稱法院沒有進行裁判的充份理由，因為華盛頓宣言所計擬的程序在事實上是對於阿爾巴尼亞所提出的，而阿爾巴尼亞並非該項控訴案的一個當事國。英聯王國則認為義大利對法院管轄權的否認乃係審查該項請求書是否有效的一項根據，依照英聯王國所提意見，法院必須認定該項請求書與華盛頓宣言不符，或無效及已失



效，或已經撤消。其他兩個被控政府——法蘭西及美國政府——未曾提出任何正式意見。

法院在敘述事實經過情形以後，即考慮雙方意見，首先考慮方纔概述的英聯王國所提意見。法院說一個提出請求書的國家否認法院的管轄權是一樁不平凡的事，但是大家必須注意到這個案件的情形：設定法院有管轄權——該項管轄權經義大利接受——並於事先決定該項訴訟案的內容的乃係三國政府所發表的華盛頓宣言；而義大利在採取了最初的步驟以後方始感覺到有點懷疑，於是乃根據法院規程第六十二條的規定提出初步反對意見。該條規定在這種情形下提出一項請求書並不阻止再提出一項初步反對意見。義大利的接受法院管轄權並不因提出該項反對意見而使其較華盛頓宣言所計議者欠完全或欠正式。請求法院解決管轄權的問題在任何情況下並不就等於請求法院不要決定該項請求書中所載的問題。該項請求書是一個真實的請求書；而它在被撤消以前仍舊是真實的，而它並沒有被撤消。最後，倘若該項請求書在提出的時候是有效的話，那末就不能因為提出反對管轄權的意見而變為無效。

法院在認定它有效地據有該項請求書，而該項請求書仍然存在以後，即進行審議義大利反對其管轄權問題，以資決定它是否可就該項請求書向它所提出的問題的內容來進行裁判。法院注意到若就三國政府與義大利的關係方面而言，該項請求書是與華盛頓宣言所提出的意見，不論在該項控訴案的內容或當事國方面，是相符合的；因此，法院對於該項請求書所提出的問題是有管轄權的。但是，該項管轄權是否與法院所接受的任務同樣地擴張的呢？

關於這一點，法院注意到它不是單純地被請決定該項黃金應發交義大利或發交英聯王國：它是被請來首先決定為解決這個問題所依靠的某數項法律問題。該請求書中第一項意見集中於義大利對阿爾巴尼亞的一項要求，就是賠償一項指稱的過失的要求。義大利相信它有要求阿爾巴尼亞賠償照它所說阿爾巴尼亞對它所犯一項國際過失的權利。因此，為決定義大利是否應獲得該項黃金起見，法院必須決定阿爾巴尼亞是否對義大利曾犯一項國際過失，和是否它有償付賠款的義務；倘若是如此的話，再決定該項賠款的數額。為決定這些問題起見，法院必須決定阿爾巴尼亞一九四五年一月十三日法律是否違反國際法。在決定有關阿爾巴尼亞對義大利某種行動的性質是否合法的那些問題時，祇有兩個國家——義大利與阿爾巴尼亞——是直接有關的。

法院倘若來研究這些問題的內容，那就是決定義大利與阿爾巴尼亞間的一項爭端——這是法院在未曾獲得阿爾巴尼亞的同意以前所不能做的。倘若法院這樣做的話，那末它就違反了法院規約所載一項既定的國際法原則，法院對於一個國家必須獲得其同意後始可執行其管轄權。

有人辯稱阿爾巴尼亞也許願意參加的，因為法院規約第六十二條規定第三國家如認為某案件之判決可影響屬於該國具有法律性質之利益時，得向法院聲請參加；並因規約並未阻止訴訟程序的繼續進行，即使有權參加的第三國家決定不願參加的話；因此，阿爾巴尼亞決定不參加的事實不應當使法院無法宣判。但是在目前的案件中，阿爾巴尼亞的具有法律性質的利益不但將受該項判決的影響；這種利益係該項判決的具體對象。因此，大家不能認為規約——即使以暗示的方法——規定了該項訴訟程序可以不經阿爾巴尼亞參加而繼續進行的。

法院一致認為雖然義大利及三個被控國家曾接受法院的管轄權，該項管轄權並不能使法院就義大利所提出的第一項要求不經阿爾巴尼亞同意而進行裁判。至於有關義大利及英聯王國的要求的優先權問題的第二項要求，那祇有在法院決定在義大利與阿爾巴尼亞之間該項黃金應歸義大利所有的場合下纔會發生的。因此該項要求須視該請求書中的第一項要求的結果而定。因此，法院以十三票對一票決定既然它不能就義大利所提的第一項要求進行裁判，它就不應當審議第二項要求。

法官 Levi Carneiro 將它的反對意見（關於第二個問題）的一項陳述附列於判詞；法院其他兩位法官（院長 Sir Arnold McNair 及法官 Read）雖曾投票贊成該項決定，但曾各以聲明及個別意見一件附列於判詞。

#### 四、關於聯合國行政法庭所決定償付款項的影響的諮詢意見。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九日，大會通過決議案七八五(八)，請求法院就大會有無權利拒絕依照行政法庭所作裁定給付償金一事發表諮詢意見，又請求法院於認為大會有權利拒絕給付償金時，說明大會可以合法行使此項權利之主要根據。大會審議此事的經過情形見第六章，四(f)。

一九五四年一月十四日，法院院長下令明定提出書面陳述的期限。秘書長、國際勞工局、及十七個國家已提出書面陳述及公文書。一九五四年六月十日至十四日，法院舉行言詞辯論，秘書長的代表以

及法國、希臘、荷蘭、英聯王國、美國五國的代表均曾參加。本報告書屬稿時，法院尚未就此事發表諮詢意見。

#### 五. "Electricité de Beyrouth" 公司案 (法蘭西——黎巴嫩)

法蘭西共和國政府與黎巴嫩共和國政府於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決定修正它們在一九四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所訂，業經法國政府宣告無效的一項協定。該項新協定包括一項黎巴嫩政府關於在其境內的法國公司及有法國資本的公司所享特許權的承諾，該協定又具有解決因清算過去而引起的財務問題及在同時解決兩國間未來的金融與財務關係的目標。該協定第二十三條載有接受法院的管轄權的條款。

黎巴嫩政府曾採取法國有限公司，"Electricité de Beyrouth"，所認為與上述政府所作承諾相反的措施，法國政府根據該條規定於一九五三年八月十一日向法院提出請求書一件。

法院規定兩造分別提出訴狀與辯訴狀的期限，法國政府曾於限期內提出訴狀。

黎巴嫩政府代表於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致函法院說明黎巴嫩政府與"Electricité de Beyrouth"公司已於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一項協定，規定以重新購買特許權辦法來解決該項爭端。該項協定一方面應予提交黎巴嫩國會，另一方面應提交該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分別予以核准。倘若該項協定能夠被核准的話，那末黎巴嫩政府就無須提出辯訴狀。在這種情形下，黎巴嫩政府代表請求延展提出該項文件的期限。法院於一九五四年四月八日頒佈命令允准延展期限。

#### 六. 美利堅合衆國飛機及飛行員在匈牙利所受待遇案 (美國——匈牙利與美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於一九五四年三月三日向法院提出關於美利堅合衆國飛機一架及飛行人員於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強迫降落於匈牙利境內事對匈牙利及對蘇聯的請求書各一件。這些請求書說明該飛機及其內容被駐守於匈牙利境內的蘇聯當局扣留；而飛行人員則被這些當局拘捕，不許與外界通消息，並於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日解交匈牙利當局；解交以後，匈牙利政府即將該飛行員四人拘禁，不許與外界通消息；於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審判，審判結果，這些飛行員犯故意飛越匈牙利邊界之罪

並處罰金；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美國政府在抗議聲中付出一二三，六〇五．一五美元後，這些飛行員纔獲得釋放。

美國政府在其請求書中請求審議這兩個案件，並且倘若它認為便利和正當的話，它可以同時審議這兩個問題。美國政府備悉匈牙利與蘇聯政府是有資格接受法院的管轄權並可能在獲得該項請求書後接受該項管轄權，它認為法院的管轄權是可以根據其請求書中所載的某數項考慮和規約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的規定。

#### (c) 其他工作

已往一年內，交由聯合國秘書處登記之協定中有若干件設有規定，授權法院院長指派公正人或公斷員參加協定所設之公斷法院。

設有此類規定之協定如下：

英聯王國與義大利所訂社會保險公約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羅馬簽訂)。

比利時與瑞士所訂社會保險公約及一般議定書 (一九五二年六月十七日在百倫簽訂)。

瑞典、日本航空協定 (一九五三年二月二十日在斯德哥爾摩簽訂)。

丹麥、日本航空協定 (一九五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在哥本哈根簽訂)。

泰國、日本航空協定 (一九五三年六月十九日在曼谷簽訂)。

英聯王國、日本航空協定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東京簽訂)。

比利時、以色列航空協定 (一九五二年六月三十日在 Hakirya 簽訂)。

美利堅合衆國與若干其他國家換文，構成關於修正後的一九四八年經濟合作法案下的保證的各項協定。

英聯王國、利比亞軍事協定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在朋加錫簽訂)。

數國與國際復興建設銀行所訂擔保協定及貸款協定。

此外尚有其他協定——包括國家與私營公司間協定在內——經當事人送交法院院長並請其擔任在遇有某種情況時指定公正人或公斷員之責任。法院院長已通知當事人願意擔任此項任務。

法院院長循秘書長的請求，依照職員服務條例修正案文第九條第一項(a)款之規定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九日大會決議案七八二(八) (參閱第六章四

(a) 爲特別諮詢委員會主席提名，以便由秘書長指派。茲經院長提名，秘書長指派比利時人 Dr. Georges Kaeckenbeeck 爲該委員會主席。

#### (d) 法院及簡易庭之組織

在過去一年內，法院因一位最卓越的法官 Sir Benegal Narsing Rau 於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三十日逝世，蒙受重大損失。

法官 Golunsky 於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因健康欠佳辭去法官職務。遺缺由大會及安全理事會於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選舉爲法官之 Mr. Feodor Ivanovich Kojevnikov (蘇聯) 接充。

一九五四年五月六日，法院組設下年度簡易庭。法院選出下列各位法官爲簡易庭法官：

庭長：Sir Arnold McNair

副庭長：Mr. Guerrero

法官：Mr. Basdevant,

Mr. Hackworth,

徐謨先生

候補法官：Mr. Klaestad,

Mr. Badawi。

## 二. 國際法委員會

### (a) 委員會第五屆會

秘書長上次常年報告書撰擬時，國際法委員會第五屆會尙未結束；因此該報告書僅論及該屆會之初期工作，該屆會係於一九五三年六月一日至八月十四日在日內瓦舉行。茲補充說明國際法委員會第五屆會工作情形如下：

#### (i) 公斷程序

委員會參照各國政府所提意見，審議其上一屆會暫時通過之“公斷程序草案”，並對草案作若干實體上之更改。其後，委員會通過“公斷程序公約草案”並依照其規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丙）款之規定，建議大會“向各會員國推薦此項草案，以便締結公約”。

#### (ii) 公海制度

委員會參照其所收到之各國政府意見，再度審議第三屆會通過之暫定條款草案，當經擬具關於下列各項問題的草案終稿：大陸沙洲、漁業、鄰接區

域。委員會認爲不必保留關於定着漁業的條款。委員會建議大會以決議案通過關於大陸沙洲及漁業的條款草案。委員會並建議大會一面核准關於後者的條款草案，一面與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商談，以便擬訂載有委員會通過之各項原則的一個或數個公約草案。委員會因尙未依照其規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甲）款的規定通過關於領海的條款草案，故建議大會不對鄰近區域一條採取行動。

### (iii) 國籍及無國籍問題

委員會根據其特別報告員 Mr. Roberto Córdova 所提草案，通過“消除未來無國籍問題公約草案”及“減少未來無國籍問題公約草案”各一項。委員會決定秘書長依照委員會規程第十六條（庚）款及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將兩項草案作爲委員會文件分發。委員會復依照其規程第十六條（辛）款及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決定請各國政府提出對於公約草案的意見。此外，委員會鑒於各項草案係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其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一日決議案三一九 B 叁（十一）中所提請求而草擬，故請秘書長將兩項公約草案及有關文件送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 (iv) 其他決議

委員會決定請條約法特別報告員 Mr. Lauterpacht 繼續這個專題的工作並再向第六屆會提出報告書，俾便與第五屆會未討論之報告書一併審議。公海制度特別報告員 Mr. François 亦被請繼續研究此一專題，並就其以前各次報告書未予論及的這一方面的其他事項向第六屆會提出報告。

委員會請國籍及無國籍問題特別報告員 Mr. Córdova 繼續進行關於消除或減少現有無國籍問題的工作，並請其研究國籍問題的其他方面及提出他認爲適當的提案。委員會決定請“危害人類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特別報告員 Mr. Spiropoulos 繼續研究這個問題並向第六屆會提出報告。委員會又決定延至下次屆會再行決定大會所作關於編纂“外交往來與豁免”一專題的請求。

### (b) 大會審議國際法委員會第五屆會工作報告書

第六委員會於大會第八屆會期間審議國際法委員會第五屆會工作報告書；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七日，大會依據第六委員會之建議，通過關於國際法委員會工作之決議案三項。

## (i) 公斷程序

大會通過決議案七九七(八)，決定將委員會所擬公斷程序公約草案連同第六委員會對此項草案之意見分送各會員國，俾各該國政府可能時於一九五五年一月一日以前提出其認為適當之意見。大會並請秘書長將其接得之任何意見分送各會員國，並將此項問題列入大會第十屆會臨時議程。

## (ii) 公海制度

大會通過決議案七九八(八)，決定在所有涉及公海制度及領水制度之問題尙未悉經國際法委員會研究並向大會提出報告以前，暫不處理該兩制度之任何方面。大會鑒於有關公海、領水、鄰接區域、大陸沙洲及其上覆海水各項問題均有密切關聯，故作上項決定。

## (iii) 請國際法委員會編纂國際法國家責任篇原則

古巴代表團於第六委員會討論國際法委員會報告書期間提出一項決議草案，促請編纂“國家責任”一專題，此項專題為一九四九年國際法委員會第一屆會暫時選定編纂的國際法十四項專題之一。該決議草案經第六委員會於討論期間修正，其後並經大會通過(決議案七九九(八))；該案請國際法委員會於其認為適當時，儘速着手編纂國際法國家責任篇原則。

## (c) 選舉國際法委員會委員

大會第八屆會因國際法委員會現任委員任期即將屆滿(依據委員會規程，現任委員任期原為三年，但是項任期經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二日大會決議案四八六(五)延長二年)，所以依照委員會規程所訂程序，選舉下列十五人為委員會委員：

Mr. Gilberto Amado(巴西)；Mr. Roberto Córdova(墨西哥)；Mr. Faris El-Khoury(敘利亞)；Mr. J. P. A. François(荷蘭)；Mr. Francisco V. García-Amador(古巴)；徐淑希先生(中國)；Mr. Sergei Borisovich Krylov(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Mr. Hersch Lauterpacht(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Mr. Radhabinod Pal(印度)；Mr. John Johnston Parker(美利堅合衆國)<sup>1</sup>；Mr. Carlos Salamanca Figueroa(玻利維亞)；Mr. A. E. F. Sandström(瑞典)；Mr. Georges Scelle(法蘭西)；Mr. Jean Spiropoulos(希臘)；Mr. Jaroslav Zourek(捷克斯洛伐克)。

<sup>1</sup> 參閱下文(e)節。

## (d) 籌備國際法委員會第六屆會事宜

## (i) 領海制度

特別報告員 Mr. François 已向國際法委員會提出關於領海制度之第三次報告書，供第六屆會審議。該報告書載有附有評註之“再行修訂之條例草案”。此項草案顧及各國政府關於鄰國及海岸相向的國家領海劃界問題的意見，並包括一九五三年四月在海牙集會的專家委員會所建議的修正。

## (ii) 公海制度

特別報告員 Mr. François 已提出第六次報告書。該報告書載有附有評註的“公海制度條款草案”；除大陸沙洲外，這些條款論及委員會以前選定編纂或發展的本問題的各方面。除報告書外，委員會將審議丹麥政府對委員會第五屆會通過的關於大陸沙洲、漁業及鄰接區域的條款草案所提出的意見。

## (iii) 國籍及無案籍問題

特別報告員 Mr. Córdova 已就消除或減少無國籍問題提出第三次報告書，論及現存無國籍問題。該報告書載有四項國際文書草案全文：“消除未來無國籍問題以消除現有無國籍問題公約議定書”一件；“減少未來無國籍問題以減少現有無國籍問題公約議定書”一件；備供選擇之“消除現有無國籍問題公約”及備供選擇之“減少現有無國籍問題公約”各一件；每項草案均附有評註。

應特別報告員之請，秘書處撰擬之“多重國籍問題調查”經作為委員會文件印行。該文件第一章載有對若干國家法律關於多重國籍之規定的調查。第二章專論這些法律規定的衝突及各國解決這些衝突的辦法。第三章論國際間企圖解決這些法律衝突的情形，第四章討論消除雙重國籍的方法程序。特別報告員並提出關於多重國籍的報告書，其中提出數種可據以討論消除或減少未來及現在多重國籍問題的準據。

秘書長依據委員會第五屆會的決議，於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六日將委員會請聯合國會員國政府就“消除未來無國籍問題公約草案”及“減少未來無國籍問題公約草案”發表意見的請求轉達各會員國政府。本報告書屬稿時，已收到比利時、加拿大、哥斯大黎加、丹麥、洪都拉斯、印度、黎巴嫩、荷蘭、挪威、菲律賓、瑞典、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十三國政府所提出的意見，並經妥為轉交委員會。

## (iv) 危害人類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特別報告員 Mr. Spiropoulos 已提出關於危害人類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之第三次報告書。報告書載有依照委員會第三屆會擬訂之治罪法草案條款逐條予以歸類的、各國政府對草案的意見摘要，及特別報告員對這些意見的評語。報告書並載有若干國家政府所提、主張除草案業已明白規定的罪行外，再行增添其他罪行的提案。

特別報告員擬具報告書後，秘書長收到比利時政府對治罪法草案的意見。秘書長經將這些意見轉達委員會。

## (v) 國家責任

大會通過決議案七九九(八)請委員會着手編纂國際法國家責任篇原則之後，Mr. García-Amador 已提出一項關於該問題的備忘錄供委員會審議。這項備忘錄綜論國家責任專題的性質及範圍，並載有一項工作計劃。

## (e) 委員會第六屆會

國際法委員會第六屆會於一九五四年六月三日在巴黎開幕。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選出下列職員：主席：Mr. A. E. F. Sandström；第一副主席：Mr. R. Córdova；第二副主席：Mr. R. Pal；總報告員：Mr. J. P. A. François。委員會通過之第六屆會議程計有下列諸項目：補選委員以實臨時出缺；領海制度；公海制度；危害人類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國籍及無國籍問題；條約法；編纂“外交往來與豁免”專題之問題；大會所提編纂國際法國家責任篇原則之請求；文件之管理與限制。本報告書撰稿時，委員會尚在開會。

大會第八屆會選 Mr. Johnston Parker 為國際法委員會委員，Mr. Parker 於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函秘書長表示不克充任斯職，國際法委員會因於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依據其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選出美國人 Mr. Douglas L. Edmonds，以實遺缺。

## 三. 國際刑事管轄

大會第七屆會(決議案六八七(七))設置之一九五三年國際刑事管轄問題委員會於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七日至八月二十日在聯合國會所集會。由大會主席與第六委員會主席會商指定為委員會委員國之十七國，除巴基斯坦外，其餘十六國均派代表出席

會議，即：阿根廷、澳大利亞、比利時、中國、丹麥、埃及、法蘭西、以色列、荷蘭、巴拿馬、祕魯、菲律賓、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委內瑞拉、南斯拉夫。

委員會收到一九五一年在日內瓦集會之國際刑事管轄問題委員會撰擬之報告書與國際刑事法院規約草案，及十二國政府對之提出之書面意見。委員會處理有關設置國際刑事法院之各項主要問題並重行審查規約草案。

委員會認為在聯合國主持下召開國際外交會議擬訂公約以設置國際刑事法院，最為妥善，並認為法院應在若干國家授權法院管轄及在若干國家批准載有法院規約之公約後始可成立(成立法院究需若干國家採取此兩種行動，俟後再予決定)。

委員會對一九五一年規約草案曾作數項修改；下述種種為其中最重要之更改。

委員會對於法院規約之若干條款均曾擬具兩種抉擇條文：一種可於決定法院應與聯合國分立而自行行使職權時採用，另一種則可於決定法院應與聯合國密切聯繫時採用。第一種條文規定法官及寬赦與假釋委員會委員應由授權法院管轄之國家提名選任。第二種條文規定法官及委員會委員應由聯合國及已授權法院管轄之非會員國提名選任，並規定聯合國一機關為謀維護和平得制止向法院就某案提起訴訟或公訴。

一九五三年委員會增訂各國通常得授權法院管轄之方法，更詳確訂定授權管轄之意義，刪除授權管轄須經大會核准之規定，並增加撤消管轄權之條款。享有向法院提起訴訟之權利者僅限於授權法院管轄所涉罪行的國家，一九五一年規約草案中授權大會核准之任何國家組織向法院提起訴訟之條款並經刪除。

關於法院程序，一九五三年委員會規定決定原告所提證據是否足以證實控訴事由之偵查職務不應由一九五一年規約草案所訂之另行選任之偵查機關執行，而應由法院五位法官組成之偵查庭執行。委員會並規定負責提出起訴書，對被告提起公訴並辦理公訴事宜之檢察官應由原告或各原告人指定，而不應以一九五一年草案規定之方法選任。

秘書長將依大會決議案六八七(七)之規定，將委員會報告書列入大會第九屆會臨時議程。

## 四. 確立侵略定義問題

大會決議案六八八(七)規定設立確立侵略定義問題特別委員會於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九月

二十一日在會所舉行會議。經指派為該特別委員會委員國之十五個國家，即：玻利維亞、巴西、中國、多明尼加共和國、法蘭西、伊朗、墨西哥、荷蘭、那威、巴基斯坦、波蘭、敘利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均派代表出席會議。

除其他各事項外，特別委員會審議下列各問題：侵略之各種定義；侵略之各種方式；侵略定義與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關係；將侵略定義列入危害人類和平及安全治罪法以及於國際刑事管轄範圍內適用此種定義所引起之問題；侵略定義對聯合國各機關行使職權之影響。

特別委員會未就上述各問題之實體方面，作任何決議，但各方在辯論時所提出之主要意見概經摘要載入該委員會向大會提出之報告書。特別委員會並收到若干文件，此等文件旨在以各種方式確立侵略之定義。委員會全體一致決議不將此等文件付表決，而將原件提交各會員國及大會。此等文件經附於該委員會報告書之後。

秘書長依據大會決議案六八八(七)之規定，將特別委員會報告書送請聯合國各會員國發表意見，並將確立侵略定義一問題列入大會第九屆臨時議程。

## 五. 多邊公約

### (a) 在聯合國主持下簽訂之新公約

下列公約、議定書、協定及其他文書均於上次報告書發表後在聯合國主持下簽訂，並以秘書長為保管人<sup>2</sup>：

修正及更改關稅貿易總協定附表約文之第三次議定書，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在日內瓦簽訂；

關稅貿易總協定附表繼續適用聲明，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訂於日內瓦；

第四次聯合國技術協助會議議事文件，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在紐約簽訂；

修正一九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在日內瓦簽訂之奴役公約議定書，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七日起聽由各國在紐約簽訂並接受；

關於國際公路運輸之經濟管制條例及細則之總協定，一九五四年三月十七日訂於日內瓦；

國際公路運輸經濟管制條例總協定附加議定書，一九五四年三月十七日訂於日內瓦；

簽訂關於國際公路運輸經濟管制條例總協定之議定書，一九五四年三月十七日訂於日內瓦；

聯合國有關行駛公路私人車輛暫時進口及旅行之稅關手續會議議事文件，一九五四年六月四日在紐約簽訂；

關於旅行之稅關便利公約，一九五四年六月四日訂於紐約；

關於旅行之稅關便利公約之附加議定書——關於旅行宣傳資料及物品之進口——一九五四年六月四日訂於紐約；

關於行駛公路私人車輛暫時進口之稅關公約，一九五四年六月四日訂於紐約。

### (b) 簽字、批准與加入之情形及發生效力

由秘書長行使保管人職權之國際協定已達一百一十五件。

這些協定上各國簽署總數達二千二百六十；送達秘書長之批准書、加入書或通知書共計九百四十五件。這些協定有八十二個業已生效，其中自一九五三年七月一日起生效者計有下列九個：

關稅貿易總協定補充特許第二次議定書（奧地利與德意志聯邦共和國），一九五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於斯普雷路克（Innsbruck）（一九五三年八月三十日起生效）；

修正及更改關稅貿易總協定附表約文之第一次議定書，一九五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訂於日內瓦（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修正一九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日內瓦禁奴公約之議定書，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七日起聽由各國在紐約簽署接受（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七日起生效）；

公路標誌信號議定書，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九日在日內瓦簽訂（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生效）；

補充一九四九年公路交通公約及一九四九年公路標誌信號議定書之歐洲協定，一九五〇年九月十六日在日內瓦簽訂（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生效）；

關稅貿易協定附表繼續適用聲明。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訂於日內瓦（一九五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國際公路運輸經濟管制條例總協定附加議定書，一九五四年三月十七日訂於日內瓦（一九五四年三月十七日生效）；

<sup>2</sup> 此表所列包括一九五三年七月一日以後交由秘書長保管之一切協定，但在專門機關主持下簽訂之其他公約，議定書及協定不以秘書長為保管人者不在內。



難民地位公約，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八日訂於日內瓦（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生效）；

關於准許在締約國若干公路通行之車輛體積與載重之一九四九年公路運輸公約附件七第三條適用問題之歐洲協定，一九五〇年九月十六日在日內瓦簽訂（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生效）。

#### (c) 關於多邊公約之出版物

一九五三年秘書處編製出版物一件，題為：“以秘書長為保管人之多邊公約之情形”；每隔三個月刊行更正一件，說明最近情形。目前，經驗業已證明，此項出版物實有價值之功用，即：定期向各國報道以秘書長為保管人之一切公約之情形。為繼續改善關於多邊公約情形之報道辦法起見，秘書處復於一九五四年中編印一表，作為上述出版物附件，就所有以秘書長為保管人之多邊公約，指出每一國家所處之地位，此表每年修訂一次，連同基本出版物之補編季刊一併分發各國。

#### (d) 和平解決國際爭端總議定書修訂本

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大會核准之和平解決國際爭端總議定書修訂本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

“聯合國秘書長應按照本議定書第三十八條所載加入本議定書之三種方式編製甲、乙、丙三種名單，內載加入之締約國及其附加聲明。此項名單應隨時按照最近發展情形予以修訂，並載入秘書長提交聯合國大會之常年報告書”。茲將第三十八條所規定之名單分載於下：

#### 加 入

##### 甲. 加入本議定書全部規定

(第一、二、三、四各章)者：

比利時……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那 威……一九五一年七月十六日

丹 麥……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乙. 加入關於和解及司法解決之規定（第一、二兩章）以及有關此種程序之一般規定（第四章）者：

瑞典……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有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甲）所稱之保留，凡因在未加入前業已存在之事實而引起之爭端，不適用本議定書所定程序。

丙. 加入關於和解之規定（第一章）及關於此種程序之一般規定（第四章）者：

無。

## 六. 聯合國各機構的議事規則和有關問題

### (a) 大會

大會第八屆會再度審議工作方法問題，並修正議事規則三項。

大會當前有限制大會常會會期辦法特設委員會的報告書。去年秘書長報告書已經指出，特設委員會報告書的主要內容是關於大會為求改善其工作方法所應遵循的某些慣例的建議。此外，並對議事規則第七十三條和第一一三條提出修正，主張限制就依據這兩條規定提出的動議發言的代表人數。同時也對第三十八條提出修正，規定專設政治委員會主席應參加總務委員會的工作，且有表決權。

負責審議限制經常屆會會期辦法問題的第六委員會曾舉行好幾次會議，透澈討論特設委員會報告書。多數代表對所提出的議事規則第七十三條和第一一三條的修正案表示異議，並反對特設委員會所提出主張將其所擬慣例摘要列為議事規則附件的建議。但第六委員會認為允宜建議大會通過第三十八條的修正案以及因前此所採決定而必須有的若干其他更改。

大會於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根據第六委員會的建議通過決議案七九一（八），備悉特設委員會的報告書，並修正議事規則第三十八條，規定每次設立專設政治委員會，該委員會的主席應為總務委員會的正式委員。第三十九條亦經修正，規定專設政治委員會主席也得像六主要委員會主席一樣，指定該委員會副主席為代表，出席總務委員會會議。大會曾在第七屆會決定不再規定預計閉會日期，而規定屆會閉會日期。大會並對第九十八條通過因上述決定而引起的有關各主要委員會工作進行優先次序的修正。

### (b)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過去一年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議事規則並無更改。理事會決議案四一四（十三）對一九五二、一九五三、一九五四各年理事會和所屬各委員會的組織及職司既有規定，且據本來的了解，理事會應在上述期間屆滿時檢討這個問題，故復會後的第十六屆會決定將“理事會及其委員會之組織及職司”一項列入第十七屆會臨時議程。理事會第十七屆會聽了秘書長報告他對秘書處組織制度（尤其是與本組織的經濟和社會方案有關係的地方）所作檢討的進展情形後，決定將這一項目延至第十八屆會審議。



理事會於一九五四年四月二日通過決議案五三〇(十七)，決定暫時廢止議事規則第八十二條有關非政府組織委員會委員的選舉日期的那一部分，並將這項規定送交第十八屆會審議，俾便作必要的修正，規定該委員會的委員每年應在理事會第二屆常會復會期間選出。

### (c) 託管理事會

託管理事會第十一屆會對理事會議事規則通過有關請願書審查程序的若干修正案，並請請願書常設審查委員會就新訂規則是否有效一點向第十二屆會具報。理事會後來先在第十二屆會，再在第十三屆會中，同意延長常設審查委員會提出報告書的期限。

理事會第十四屆會審議請願書常設審查委員會關於請願書審查程序的報告書。該報告書載有關於下列事項的一般意見：請願書常設審查委員會的工作程序；關係管理當局就請願書提出意見的期限；依據議事規則第八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發的請願書（即有關業經理事會審查的一般問題的請願書）的審查程序；處理各方來文的程序；審查向各視察團提出的請願書程序。請願書常設審查委員會建議修正第八十六條第四項，規定管理當局以後應於接獲請願書後三個月內提出的明確周詳的書面意見；並對第九十條第四項提出緣是而起之必要修正。常設審查委員會又建議修正第九十條第二項，規定請願書常設審查委員會得視其工作的多少，舉行必要的會議。

託管理事會於一九五四年六月四日通過請願書常設審查委員會所提出的各項修正。

## 七. 優例與豁免

### (a) 聯合國優例與豁免公約

秘書長須再報告自上次常年報告書發表後，有五個會員國加入聯合國優例豁免公約，至感欣慰。

現有四十三個會員國已將加入書交存秘書長。茲依交存日期之先後列表如下：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1946年	9月	17日
多明尼加共和國	1947年	3月	7日
利比里亞	1947年	3月	14日
伊朗	1947年	5月	8日
洪都拉斯	1947年	5月	16日
巴拿馬	1947年	5月	27日
瓜地馬拉	1947年	7月	7日
薩爾瓦多	1947年	7月	9日

阿比西尼亞	1947年	7月	22日
海地	1947年	8月	6日
法蘭西	1947年	8月	18日
那威	1947年	8月	18日
瑞典	1947年	8月	28日
阿富汗	1947年	9月	5日
菲律賓	1947年	10月	28日
尼加拉瓜	1947年	11月	29日
紐西蘭	1947年	12月	10日
希臘	1947年	12月	29日
波蘭	1948年	1月	8日
加拿大	1948年	1月	22日
冰島	1948年	3月	10日
荷蘭	1948年	4月	19日
印度	1948年	5月	13日
丹麥	1948年	6月	10日
埃及	1948年	9月	17日
巴基斯坦	1948年	9月	22日
比利時	1948年	9月	25日
智利	1948年	10月	15日
盧森堡	1949年	2月	14日
澳大利亞	1949年	3月	2日
黎巴嫩	1949年	3月	10日
伊拉克	1949年	9月	15日
以色列	1949年	9月	21日
哥斯大黎加	1949年	10月	26日
巴西	1949年	12月	15日
玻利維亞	1949年	12月	23日
南斯拉夫	1950年	6月	30日
土耳其	1950年	8月	22日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1953年	9月	22日
敘利亞	1953年	9月	29日
巴拉圭	1953年	10月	2日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1953年	10月	22日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1953年	11月	20日

秘書長願再度籲請尚未加入公約的各會員國，依大會決議案九十三(一)及二五九(三)之規定，即“大會認為如欲聯合國達成其宗旨，切實執行其職務，會員國必須一致批准該公約之條款”，儘早採取行動。

### (b) 專門機關優例豁免公約

自從上次常年報告書發表後，收到向秘書長交存之專門機關優例豁免公約加入書兩件。秘書長又收到已為該公約締約國之會員國所送通知書三件，將該公約推廣適用於其他專門機關。現有十八國已加入該公約，其中四國為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三國提交附有保留之加入書。

## (c) 關於優例豁免之特別協定

在本報告書所包括之期間內，關於聯合國及其所屬各機關在會員國或非會員國境內所享優例豁免之下列協定業已訂立或在商訂中：

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泰國政府與聯合國簽訂關於亞洲及遠東經濟委員會在泰國會所之協定。

## 八、聯合國與美利堅合眾國關於聯合國會所之協定

上次報告書稱祕書長已經與美國常任代表商談，以求合力解決在一九五三年內發生的關於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有諮商地位之非政府組織代表進入美國國境的各種問題。

祕書長一九五三年七月向理事會第十六屆會提出關於談判的進度報告書。祕書長謂雙方自始即確認絕不容以會所協定為護符，俾在美國境內之人員能從事公務範圍外，目的在危害該國安全之行動。他列舉美國依據協定為保障其本國安全而得行使的若干權利。在不妨害協定目標的條件下，美國可以發給僅供來往會所區及在其附近地區居住之用的入境簽證：可以任何合理方式明定會所區“附近地區”的界限，來往會所所經路綫，及公務完畢後入境簽證失效的時間及方式；並可將在美國境內從事公務以外的行動而濫用居留權利的人驅逐出境。

祕書長稱協定規定美國對純因聯合國公務或純因聯合國所審議的事務而來往會所區的外國人僅能行使上述各種權利。不過，如果有確鑿證據證明一非政府組織代表聲稱為聯合國事務前來美國，但同時也爲了，或主要是爲了此種行動範圍外的目標而來美國，且經美國主管當局認為准其入境將妨害該國安全，遇此情形則可能會發生問題。與祕書長商討之美國代表認為此類案件不在會所協定的範圍內，遇到這種情形，美國有權拒絕發給入境簽證。

祕書長稱美國代表曾向其提供保證，謂將來對某種特殊案件適用關於進入會所區或於會所區附近居住之條款時倘發生任何嚴重問題，則此項問題將立即請由最高級長官審慎審議並及時予以裁定；美國亦將與祕書長諮商並儘量將一切情形通知祕書長，俾便確保所作裁定能顧及有關各方的權利。祕書長並謂自聯合國的觀點而論，理事會應確認倘有確鑿證據，證明某人懷有惡意，企圖利用列席理事會的機會從事妨害東道國安全的行動時。則不應准其進入東道國。草擬會所協定時或未研討解決這種問

題。不過，他祇擬於主管機關明白予以核准時，接受與美國代表所作解釋相符的適用協定的方法。

祕書長於一九五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在理事會中提出報告書時發表聲明，綜述談判的結果。他促請理事會注意下述事實：雙方在談判期中已重申協定的內容，特別是關於純因聯合國公務，或純因聯合國所審議的事務而來往會所區的人員的條款。至於因派駐聯合國而有權獲有入境簽證的人員利用職務在美國從事該國認為妨害其本國安全的其他行動的案件是否屬於協定範圍內，則有討論的餘地。他本人認為自法律觀點而言，這些案件屬於協定的範圍，而且認為他不能不嚴格解釋協定。因之，他沒有，亦不願獲有裁可美國拒絕發給入境簽證的任何權利，不過，祕書長認為對於這些案件行使協定的權利，事實上是一種濫用權利的行爲，可能妨害聯合國的利願獲有裁可美國拒絕發給入境簽證的任何權利，不雙過，祕書長認為對於這些案件行使協定的權利，事實上是一種濫用權利的行爲，可能妨害聯合國的利研究；雙方倘不能獲致協議，則這項問題祇能依照協定予以解決，即將這項問題提交公斷。

祕書長並請理事會注意雙方已獲得默契，同意日後所採程序將以下述三項原則為依據：美國當局所作裁定將由最高級長官為之，以防發生錯誤及此項裁定所隱含之可能發生的武斷；美國當局將及時予以裁定，俾聯合國能於仍能發生實際作用時審議此項問題；美國當局將儘量以所能獲得情報及證據供給祕書長，俾便查明擬行採取的行動是向符合協定。祕書長認為他可以依據這項程序保障聯合國的利益，同時可以顧及美國的合法利益依照現行會所協定採取行動。

理事會討論祕書長的報告書後，於一九三五年八月一日通過決議案五〇九(十六)，表示獲悉報告書並希望任何未決問題均可在會所協定規定之內迅速獲得圓滿解決。

美國代表於一九五四年三月三十日第十七屆會首次會議中告知理事會謂美國政府爲了保障國家安全已拒絕以入境簽證發給一非政府組織之一位代表，但已於當日上午以入境簽證發給同一組織之另一位代表。其後，該組織之代表於屆會期中在理事會非政府組織委員會中發表聲明，促請注意遲延發給該組織代表入境簽證，拒絕一項入境簽證申請，及時發給該代表之入境簽證所加的種種限制。委員會將該項意見報告理事會，並將會議簡要紀錄檢送理事會。

理事會第十七屆會末次會議開會時，有兩位代表批評遲延發給入境簽證及設定各種限制之舉，認

爲此舉違反會所協定。美國代表宣稱此項耽擱並未妨害該非政府組織參與理事會工作，並謂依據協定美國政府有權對入境簽證加以種種限制。祕書長謂協定僅就進入會所一事有所規定，美國政府所探行動倘不妨害非政府組織代表在聯合國的工作及其在聯合國會所外過合理生活的權利，則並非不能限制該代表在美國居住的權利。祕書長憶述美國在理事會第十六屆會中曾表示將儘量確保入境簽證申請能迅速獲得裁定，並表示美國必能履行是項諾言。祕書長本人將儘力促使入境簽證申請能立即獲得裁決及強調及時採取行動之重要性。

### 九. 聯合國人員因公所受傷害之賠償

#### (i) 爲 *Mr. Ole Helge Bakke* 殉職事請求賠償

祕書長去年報告稱約但哈希米德王國政府拒絕將聯合國因 *Mr. Ole Helge Bakke* 於一九四八年在巴勒斯坦殉職而提出之請求提交公斷。祕書長用是依照大會決議案六九〇(七)之規定設法以其他方法解決是項問題。在約但外交部長與祕書長代表交換意見之後，祕書長於一九五四年一月七日函約但外交部，建議設立調查委員會，由約但政府代表二人及聯合國代表二人組成之。祕書長並建議委員會應查明與 *Mr. Bakke* 殉職有關之事實及情況，並向當事雙方提出解決是項請求之建議。

一九五四年二月九日約但外交部長覆函稱彼與祕書長代表商談時僅會同意設置調查事實真相之委員會。他指出約但政府並不承認對於本案負有任何責任，委員會之任何決定亦絕不會影響約但之觀點。是以，約但外交部長礙難接受祕書長的提議。

#### (ii) 爲 *Lt.-Colonel Joseph Quéru* 及 *Captain Pierre Jeannel* 殉職事請求賠償

上次常年報告書已經提起，祕書長於一九五二年九月五日爲 *Lt.-Colonel Quéru* 及 *Captain Jeannel* 於一九四八年在巴勒斯坦殉職事致函埃及政府請求賠償五二, 八七四. 二〇美元。一九五三年八月四日，祕書長因未獲答覆，復函埃及政府表示除提請公斷外，願考慮該國政府可能提出解決是項問題之任何其他方法。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埃及政府函祕書長謂請求賠償事目前已由主管機關審查。祕書長因爲未再接獲埃及政府來文，所以於一九五四年六月十四日再次函請埃及政府儘早將其對此事之立場見告。

### 十. 條約及國際協定之登記與公佈

在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一九五四年六月三十日這個期間內，凡經登記或編錄的條約和國際協定，連同那些條約的嗣後措施在內，總數是四, 五一六件。<sup>3</sup>

到一九五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的一年度內，總數是九一〇件。其中七二三件是二十一國政府送請登記或編錄的，一一六件是五個專門機關送請登記或編錄的，七一件是祕書處依職權辦理的。上年度同期間的數字是：十九國政府送請登記或編錄者五七九件，五個專門機關送請登記或編錄者三〇七件，祕書處依職權辦理者一七五件，總數是一, 〇六一件。

在本報告書起訖期內，祕書處刊印條約彙編十卷及索引第四卷，另有二十九卷（連此計算共一二四卷）和索引第五卷尙在印刷中，該卷係第一卷至第一百卷的總索引。

### 十一. 聯合國利比亞裁判所及聯合國厄立特利亞裁判所

#### (a) 聯合國利比亞裁判所

##### (i) 裁判所的工作

#### 一九五三年三月七日義大利政府請求指示

上年常年報告書曾經提到義大利政府請求聯合國利比亞裁判所就一九五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英國政府與義大利政府所訂關於處分在息里內易卡與的黎波里坦尼亞境內義大利人私有財產之協定第五條所稱機構、社會及聯合會予以指示一事。

裁判所所長於接獲利比亞政府辯訴狀後，訂定一九五三年六月三十日爲義大利政府分別爲其請求書所列之各社團提出答辯狀之最後日期。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日，英聯王國政府答覆裁判所的邀請，稱該國政府不願參與是項訴訟。

義大利政府代理人遂爲上述社團中八個社團提出有關之備忘錄及公文書並已請准裁判所將前訂期限展至一九五三年九月十九日。義大利政府代理人隨後提出答覆，除附送有關其他十五個社團事宜的備忘錄及公文書外並提出備忘錄及公文書若干件，修正或補充以前所送的備忘錄及公文書。

因義大利政府代理人已同意不將有關其餘兩社團之公文書提送完備，所以義大利政府最後提出的

<sup>3</sup> 此項數字並不包括技術協助的補充協定在內，這些協定的登記已經取銷。

公文書總共涉及英義協定所述二十五個社團中的二十三個社團。

鑒於將各方送來公文書譯成裁判所的應用語文需要不少時間，復鑒於每一個社團的法律地位及財產來源可以分別審查，裁判所遂決定義大利政府所提備忘錄及公文書中每有一件譯就時即行抄送利比亞政府。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裁判所將有關八個社團事宜的公文書抄送利比亞政府；一九五四年一月十四日將有關十個社團事宜的公文書抄送利比亞政府；一九五四年二月十日又將有關其餘五個社團的文件抄送利比亞政府。裁判所限定利比亞政府在一九五四年一月十四日以前將有關各社團之總答辯書、備忘錄及公文書提出。裁判所准利比亞政府之請先將上述期限展至一九五四年三月十三日，旋又展至一九五四年五月十三日，最後則展至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利比亞政府代理人就義大利政府請求中所列社團中的十六個社團提出總答辯書、備忘錄及公文書。該代理人並宣稱：利比亞政府不認為有討論其餘社團中六個社團地位之必要，因為那六個社團在利比亞境內並無可以轉讓的財產。至於第七個社團，利比亞政府祇願就義大利政府承認利比亞政府應享有該社團財產百分之十五一節表示備悉而已。

本案現正由裁判所審理，不久即可宣判。

#### 新案件的提出

裁判所最近接到利比亞政府代理人通知，說他正在準備向裁判所提出新案件。

#### (ii) 裁判所的存續問題

在專設政治委員會於大會第五屆會提議設立聯合國利比亞裁判所時，它預計該裁判所最少須有兩年或三年的時間，方能完成工作。該委員會當時認為無論如何，大會應於第七屆會或第八屆會時檢討該裁判所應否繼續成立的問題。

根據上述理由，秘書長將該裁判所繼續執行任務的問題列入大會第八屆會臨時議事日程。為了便利檢討這個問題起見，他又請義大利政府及利比亞政府以及裁判所所長就此問題提出意見。

兩國政府說它們認為裁判所應於相當期間繼續存立，利比亞政府還說聯合國應繼續負擔裁判所經費。裁判所所長通知秘書長，說檢討一九五三年三月七日義大利政府請求指示一案的籌備工作，將佔該所一九五四年工作時間的一大部份；還有，根據

他所得的情報，該所或將處理其他請求指示或解釋大會決議案三八八(五)的案件。

大會依據第六委員會的建議，於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三日通過決議案七九二(八)，除其他事項外大會備悉義大利及利比亞兩國政府正就訂結決議案三八八(五)所規定的各項協定事宜進行談判，並悉兩國政府宣稱它們認為該裁判所應於相當期間繼續存立，決議聯合國利比亞裁判所繼續存立。它請秘書長就該裁判所將來是否續設問題與各關係國政府會商後，向大會第十屆會提出報告。

#### (b) 聯合國厄立特利亞裁判所

##### (i) 裁判所的工作情形

#### 一九五三年八月四日義大利政府請求指示

一九五三年八月四日，義大利政府代理人向聯合國厄立特利亞裁判所提出訴狀，控告厄立特利亞政府，並於必要範圍內控告阿比西尼亞政府，他請裁判所裁定：

“(一) 義大利政府不必將其對 CINTIA 公司即原 CITAO 公司資本的任何所有權(股票或類似權利)，移交厄立特利亞；

“(二) 厄立特利亞爲了主張自己權利於厄立特利亞民事庭控告義大利政府及該公司一案，應即停止審判，特別應該停止審判厄立特利亞執政於高等法院提出的上訴案。執政於一九五三年七月十五日對 CINTIA 公司發出傳票，要求高等法院覆查一九五三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一八九號判決。高等法院於該次判決中，以第一審法院資格駁斥厄立特利亞執政所請就該公司在厄立特利亞財產發佈扣押命令的要求。”

但義大利代理人於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函(託義大利駐阿斯馬拉總領事轉交裁判所書記官)裁判所，謂依據義大利與阿比西尼亞兩國政府就 CINTIA 公司等問題於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三日締結的協定，義大利政府決定停止其於一九五三年八月四日提出的訴訟，請裁判所查照停止訴訟，將該案撤銷。

厄立特利亞政府及阿比西尼亞政府既然均未提出辯訴狀，裁判所當即依據其規程，於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發出命令，依照義大利政府停止訴訟的請求，撤銷該案。

####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義大利政府請求指示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義大利政府代理人向裁判所提出訴狀，請裁判所向義大利政府、向



(一)刊印金山市會議正式紀錄；(二)編印金山市文獻索引；(三)撰擬關於擬訂憲章經過情形之有系統與完備之研究；(四)編印聯合國各機關慣例彙輯。

委員會收到阿根廷單獨提出，哥斯大黎加與埃及聯合提出，阿根廷、加拿大、古巴、荷蘭、紐西蘭、巴基斯坦六國聯合提出之三項決議草案。第一項草案論及可以事先擬具之文獻；第二項除其他事項外，建議設置諮詢委員會，協助秘書長處理因可能召開憲章第一百零九條所稱全體會議而需進行之預備工作。嗣後，此兩項決議草案因提案人贊成六國決議草案而被撤回；各會員國於討論後一草案時曾提出數項修正案，其中最重要之一項修正為刪去原提案中請各會員國提出對於修改憲章問題之初步意見之規定。

委員會各委員國一般認為刊印迄今未予印行之金山市會議協調委員會正式紀錄不無用處，並接受秘書長備忘錄中關於金山市會議文獻索引之體裁與內容之建議。但各委員國對撰擬關於擬訂憲章經過情形之有系統與完備之報告一舉是否有價值，則意見歧異，若干代表團贊同秘書長之建議，認為編製完備之索引即可發生與撰擬是項報告同樣之作用。

關於撰擬聯合國各機關依據憲章所採慣例彙編一節，若干代表團表示此種彙編可協助各國政府審慎決定關於是否需要召開憲章第一百零九條規定之全體會議之意見。若干代表團贊成專門研究，認為可促進對憲章之了解；但不欲將此等研究零碎規定之章問題混為一談；其他若干代表團則反對專門研究，認為工作之提議，彼等認為進行預備工作之原因為：預料憲章將予修訂，因之，此種工作僅會增加國際緊張局勢且可能危及聯合國之存在。

第六委員會連續就各修正案舉行表決，通過其中若干修正案後，以四十八票對五票通過修正後之六國決議草案。

該決議案（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經大會通過）前文提及憲章第一百零九條及秘書長所提備忘錄。又請秘書長於一九五四年內或稍後期間撰擬、刊印下列各項文件並分送各會員國：(一)尚未刊印之聯合國國際組織會議文獻之系統彙輯；(二)依照秘書長備忘錄所述原則編製之該次會議文獻總索引；(三)附有適當索引之聯合國慣例彙輯。

編輯尚未刊印之聯合國國際組織會議文獻及擬訂該次會議文獻索引之工作已在進行中。

撰擬聯合國各機關慣例彙輯之工作則已依下述方式進行。

撰擬彙輯各部份之事務業已交由秘書處各實體部門負責辦理。每一部門負責處理責任之職員合組一工作小組，由秘書長委派職員任組長，該工作小組負責審議撰擬方面之共同及整個工作之調協問題。秘書處並設一檢討小組處理與是項研究有關並經工作小組請其注意之政策問題。

依照目前計劃，彙輯將依憲章條款分類，簡要摘述聯合國各機關之決議，同時搜集有關資料，藉資闡明實際上業已發生之各種適用及解釋憲章之問題。

#### 十四．執行國際公斷裁決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七屆會應國際商會——具有甲種諮詢資格之非政府組織——之請討論執行國際公斷裁決問題。

國際商會認為在國際範圍內執行商務公斷實有許多困難。為求減少此等困難，補救一九二七年由國際聯合會主持訂立之執行國際公斷裁決公約之若干缺點起見，國際商會特草擬一個關於執行國際公斷裁決之公約草案。

理事會之討論僅限於本問題之程序方面。一九五四年四月六日，理事會通過決議案五二〇(十七)，其中除鑒悉該公約草案外，規定設立一專設委員會，由理事會主席指定八理事國代表組成之。該決議案並飭專設委員會“根據一切有關之考慮，研究國際商會所提問題，將所得結論陳報理事會，並提出其認為適當之提案，如認為恰當時並得提具公約草案”。

五月七日，秘書長致函所有會員國，請他們向秘書長提出關於執行國際公斷裁決問題之任何意見或提議。秘書長函中並附有該公約草案及國際商會之附加說明各一份。預料該專設委員會將於一九五五年一月舉行會議。

#### 十五．在國內法院提起之訴訟

在本報告書所論及之年度內，聯合國下列輔助機關都在涉訟中：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墨西哥京都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所雇信差一人在墨京公斷法院提起訴訟，要求該委員會給付解職償金及加工費。聯合國不承認該法院有管轄權，並未派代理人到庭。但是該公斷法院於一九五三年八月七日宣判，內稱該法院有權審理此案，理由是凡在墨西哥境內執行業務的國



際機關都受該國法律管轄。該法院適用聯邦雇傭法 (*Estatuto de los Trabajadores al Servicio de los Poderes de la Unión*) 判令該委員會給付原告墨幣一千五百元。

後來原告請求該公斷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並且倘不付給此款，則扣押該委員會足以給付所判款額的財產。該法院於一九五三年九月三十日駁斥此項聲請，理由是該法院的判決要依照法律執行，依照聯邦民法，不能命令扣押。

該委員會不服該公斷法院的判決，遂向墨京巡迴法院上訴，理由是該公斷法院無管轄權而且其判決違反墨西哥憲法。該巡迴法院認為其本身無管轄權並將該案移送最高法院。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最高法院判該委員會勝訴。該法院判稱聯邦雇傭法僅適用於聯邦的雇員。原告並非任何聯邦機關之雇員，而係聯合國機關之雇員。該公斷法院無權受理聯合國機關與其職員間之訴訟。最高法院駁斥公斷法院所稱聯邦雇傭法適用於國際機關之雇員同樣適用於此案之判詞。最高法院認為國際機關之雇員尚係由墨西哥政府任命者得適用該法，但非經該國政府任命者則不適用此法。聯合國之職員既非經墨西哥政府任命，即不受該政府指揮。

該公斷法院所稱國際機關要在墨西哥境內執行業務，就得遵守墨西哥法律這一原則亦經最高法院駁斥。最高法院相反地裁定國際機關都得像此案一樣，享受國際法上所承認的豁免。

該委員會既未公開承認或默認該公斷法院的管轄，最高法院遂判稱該公斷法院的判決違反聯邦憲法第十六條。最高法院結論稱該聯邦的司法保障該委員會不受公斷法院判決的拘束。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UNICEF)。一九五一年一月十七日，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代表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與巴黎大西洋服務公司簽訂契約，定購氈子十萬條，作為工賑處協助巴勒斯坦難民計劃之用。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所付貨價計達五九，六〇〇，〇〇〇法郎。

在一批貨物運到貝魯特時，發現其中大都是不能當作氈子的各種各式的布料及破布。因此兒童基金會提起詐欺取財的刑事訴訟。偵查結果對三個人提起公訴，就是“大西洋公司”的一個職員，實際供應這批貨物的那個公司的經理和負責運輸和點驗氈子的轉運公司的一個職員。大西洋公司的董事在此案調查初期被捕，未審判前就已自殺。此案在一

九五三年十二月起至一九五四年二月在巴黎由 *Tribunal Correctionnel de la Seine* 審判。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以民事訴訟當事人資格到庭。

一九五四年二月十八日該法院判轉運公司的職員無罪，其他兩人犯詐欺罪。一個被判徒刑兩年，罰金一，五〇〇，〇〇〇法郎；另一個被判處徒刑一年，罰金五〇〇，〇〇〇法郎。又判令兩人共同賠償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損失六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一九五三年七月黎巴嫩勞工公斷法院宣告缺席判決，判令工賑處給付以前職員一人解職償金。該判決書經由外交部送達工賑處。工賑處因為不受當地管轄，拒絕接受。至於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認為何以不受黎巴嫩勞工法之管轄，其理由已由該機關知照黎巴嫩外交部。雖然沒有收到答覆，可是此案也未重新提起。

一九五三年八月工賑處職員一人被判決給付離婚贍養費，有一個假扣押命令由外交部送交該機關，要扣押此批人的薪水。工賑處沒有接受此項命令，並且知照黎巴嫩外交部，依據聯合國特權豁免公約，聯合國的資產不受扣押。從此未有答復，此事也未再提。

一九五四年四月，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因與伊拉克服裝公司簽訂借款契約在伊拉克設立服裝工廠，安插巴勒斯坦難民就業，向該公司追償約但幣四千元，同意在黎巴嫩提起公斷，此案尚未結束。

一九五四年六月十五日工賑處在貝魯特海事法院起訴，向一家航運公司要求賠償託運麵粉所遭受的損失。

一九五三年八月，敘利亞檢察長控訴聯合國工賑處某區職員聘用並未遵照敘利亞法律具領工作許可證的教員一人。工賑處函告受理此案的初級法院說工賑處享有豁免，請其撤銷原案。該法院於是對該職員撤銷控訴，但仍對該教員起訴。工賑處後來向外交部交涉，於是此案無期限展緩。

聯合國工賑處，以原告地位在敘利亞法院起訴向巴勒斯坦難民追償借款的案件曾有幾起。此項借款的目的是想使他們獲得有收入的職業。

工賑處汽車司機因闖禍或違反交通規則而受審判者也有數起。

一九五四年一月，該處從前在約旦聘任的一位教員被解雇以後向法院起訴，要求賠償損失。有一傳票送達該處，該處因為享有豁免拒不接受並且向



初級法院說明理由。該法院不理此項豁免要求，缺席判決判令照付。工賑處曾請外交部咨告司法部。雖然如此交涉而且後來還曾提出三次抗議，可是缺席判決照樣執行。工賑處在約但的經費被扣押，工賑處存錢的那家銀行奉命付款。於是該處在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向約但政府提出抗議，要求賠償損害。

該處除上列各案外，私法性質的爭議都曾提請公斷。有許多案件，該處以原告資格提起訴訟，依據借款契約向巴勒斯坦難民追償逾期未付的分期還款，或者控告他們違反借款契約。

該處司機開車不慎肇事被控者計有兩起。

工賑處職員一人在埃及訴追解職償金及其他損失，該處因不受當地管轄獲准訴訟程序停止進行。後來此人同意提請專設上訴委員會處理。該案經由上訴委員會傳訊後將建議辦法送請工賑處主任核奪。

\*

\*

\*

此外，聯合國在本年度內曾在美國及加拿大法院涉訟，訴追各項原係聯總劃交聯合國指定贈與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之權益。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 第五章

## 公眾了解的推進

### (a) 概述

聯合國政治工作最顯著的發展，亦即締訂朝鮮停戰局勢之中，現在為止，係在本期之初發生。但這件事不過是長期不斷談判以圖解決遠東問題的第一步，而到現在為止，那個談判還無結果。同時，在世界緊張局勢之中，又增加了東南亞、中東和拉丁美洲等地新起的緊張局勢；氫彈的可怖毀滅能力，更使人心惶惶不安。至在經濟、社會和人道方面，雖然聯合國的工作已使輿論開始發生相當深刻的印象，但卻沒有產生一種足以吸引世界注意的特別驚人發展。

儘管一般人的心情沈悶，然而過去幾個月以來，每次民意測驗都表示大眾對於聯合國的興趣和擁護，並未絲毫減少；恰好相反，興趣卻已實際增強，擁護卻更來得切實、有據和可靠。

報紙刊載聯合國新聞和評論的篇幅，幾乎世界各國都有確切的增加。雖然政治的和有爭執的問題仍然受到最大的注意，伯是關於聯合國的建設性工作，也有更詳盡的報導。可見各會員國政治家一再表示擁護聯合國的聲明是有世界輿論為其堅強根據的。

雖然許多重大問題都缺乏進展，雖然各方對於和平前途也時常發表悲觀論調，然而本組織仍能得到不斷的擁護，這確是一件顯著而重要的事實。不過我們卻不應該認為這種擁護當然便是大眾滿意本組織成績的一種表示，也不應該認為大眾當然相信聯合國確能勝任當前的艱鉅。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的最初幾個月裏，有一種樂觀的想法盛行一時，以為有了聯合國就足以保障和平；現在那種想法早已消逝。但是世界組織萬不可少一點，卻更得到了普遍的承認。一般人漸漸相信，縱使有時必須而且應當採取國防和區域聯防的其他方法，儘管聯合國在職權的行使上受到了明顯的限制，可是世界和平前途最後仍然有賴於大家透過聯合國所作的努力。

試將一年來的社評加以分析，就可看出現在輿論的態度。由於一國受了委屈所引起的批評，每每

不是對聯合國本身而發，卻是對那些要負責造成某種特殊結局的會員國而發。這種情形現在日漸顯著。所以發生這種情形的原因，一半由於輿論界更加了解聯合國並不是一個超國家的權力，而祇是許多主權國家的聯合。這個聯合的宗旨之一，就在謀取世界和平賴以維持的最低限度的國際了解。

至於過去十二個月中公眾了解所以日趨成熟的原因，一半則係由於大眾漸漸認識聯合國徐徐展開的非政治工作所致。幫助造成公眾了解的工作有三：技術協助和經濟發展的工作；區域經濟委員會的工作；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的工作。

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根據各國政府請求來供給的技術協助，當然是受惠各國所特別注意的。各受惠國也慨然承認了它們所受到的協助。同時，技術協助方案業已為高度發展國家所日益支持。若干國家，例如斯干的那維亞各國，便曾鼓勵大眾直接參加，去支持技術協助方案。還有一點，各捐助國看到本國專家出國回國，聽到他們報告在發展落後國家裏所施的協助，自然也感興趣。捐助國裏的專業和商業人士也日益注意這個方案。至於發展落後國家派送的學生和研究人員，在出國歸來以後，不但報告他們在國外所得到的官方和專業的協助，而且不免道及許多意外的友好和殷勤表示，凡此都是有裨於國際了解的。各方逐漸重視技術協助和一般經濟發展工作一事，還有一個極其具體的證據。就是捐助這個方案的國家一天一天的加多，其所捐的款項也一天一天的增大了。須知技術協助的成功，本身也會增加資本和資本財的需要。發展落後國家報紙社評裏反映出來的輿論，多番論到這些需要的迫切，一面主張動員國內資本並感謝國際復興建設銀行貸款一類的協助，一面也加緊要求聯合國繼續努力籌供經濟發展資金。

過去一年當中，區域經濟委員會的工作，產生了許多具體結果。就歐洲說，歐洲經濟委員會的工作，尤其是它在東西貿易和煤鐵等部門的工作，頗為大眾注意。同樣，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和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的工作，也在各該區域裏引起了很大

的興趣。從各國議會和各國政府區域會議的辯論情形看，就可知道區域經濟委員會的研究和報告對於各該國經濟政策的影響如何了。

一九五三年，大會一致決議，繼續設立聯合國國際兒童基金會，其性質不以臨時或緊急為限。當時若干會員國對於基金會的宗旨和成就曾備加讚揚。凡此都明白反映了會員國的輿論。不但受益國增強了它們參加那個方案的努力，而且基金會也是一切兒童福利工作的強有力刺激。這個基金在許多國家裏所引起的反應，顯然將在人道事業歷史上佔一重要地位。

許多其他建設性工作，也引起了大衆對於聯合國的注意，表現了聯合國各方面的全貌。例如增進婦女地位的努力，就受到婦女團體盛大擁護。其他提交聯合國或各專門機關討論的問題，也受到各界各業人士——律師、醫生、教育家、勞工和商業領袖、統計家、工程師、刑罰學者、飛行家、銀行家和旅行社經理——逐漸重視。在他們看來，聯合國不祇是一個單與政治家有關的抽象概念，而也是一個能在他們各人領域以內實現必要國際合作的實際工具。

大衆對於聯合國的注意，也因每年舉行典禮來慶祝“聯合國日”，而大見加強。慶祝範圍年年擴大。舉行盛大的有組織的慶祝的國家，一九五三年有七十四國；一九五一年則祇有六十五國；一九五二年也祇有六十九國。就多數國家說，慶祝方法包括下列各項：國家元首頒發文告和政治領袖在重要集會裏演說，教堂、學校、和大學舉行紀念儀式，公共集會和遊行、報紙刊載許多專文，無線電廣播特別節目，大規模放映聯合國影片。根據秘書處分發的材料，由各國政府和非政府機關出資繙譯製成的標語和傳單，去年有六十九種文字。標語和傳單的數目一九四九年約為一百萬張，據估計一九五三年增至一千萬張，一九五四年擬再增至一千五百萬張。一個令人注意的特點，就是這種慶祝漸漸帶有各國特有的風格，所用的表現方法也彼此不同；另外一個特點，就是大衆漸漸利用聯合國日來做表示贊助某種聯合國工作的場合。這樣一來，聯合國日就成為普遍紀念國際親善的一個機會了。毫無疑問，一九五四年的慶祝將較去年為廣，而一九五五年的第十週年紀念一定會是一件具有重要國際意義的大事。

以上所述各國民意逐漸重視聯合國工作的情形，也在大衆向秘書處提出的要求中反映了出來。本章第二部分就要敘述這些要求，現在祇舉幾件事實來說明本組織多方面工作對於民心的影響。例如巴基斯坦報紙一面強烈批評若干有關喀什米爾問題

的發展，一面也在同一頁上載有聯合國鐵路人員訓練所開學，聯合國技術協助專家發現首都用水來源，聯合國文教組織設立旋風站，人權問題座談會圓滿閉會等消息。南斯拉夫人民對於特里亞斯特問題的發展雖然感到失望，但仍熱烈慶祝聯合國日，大衆仍然支持沿街為國際兒童基金會募捐的努力，並不因此而受影響。澳大利亞每一個月關於聯合國的消息，本很沈寂，可是婦女們發起了縫製聯合國旗的運動，把那種沈寂的局面打破了。在莫斯科新聞分處，蘇聯對於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和各專門機關的工作，常常要求這類資料，就可反映到它要參加這類工作的決定。

新聞部工作裏面一個日益重要的因素，就是非會員國對於聯合國的興趣，逐漸增強。奧地利、德意志聯邦共和國、義大利和日本等國，印行有關聯合國的出版物，組織同志會及研究團體，充實藏書樓，劃出相當報紙篇幅和廣播時間來報導聯合國工作，尤其表現得活躍。參加各專門機關和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的非會員國既有增加，索取新聞資料的要求也隨之相當增加。這些國家大都慶祝聯合國日，並且願意傳播有關某國或某區域特殊利益的聯合國資料。但是我們必須提到一點，這些國家申請加入聯合國的問題，仍然延宕未決，去年各該國家的報紙評論對此愈感不滿。

進步一點的非自治領土，也表現了積極的興趣，不但注意有關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的各機關的辯論，而且注意聯合國工作的各方面，尤其着重技術協助、區域經濟委員會和各專門機關。就若干託管領土而言，對於託管情形和經濟社會工作的資料，看來現在要求正在增大。亞洲遠東和拉丁美洲的會員國，則特別注意有關各非獨立領土的事項。

雖然一般人對於聯合國的態度漸漸來得注重現實，但也並不缺乏理想主義的內容。現在許多國家裏面，都有一股精神衝動的力量，想要採尋基本意義，遇有世界危機發生之時，情形往往總是如此。因此，聯合國的經濟、社會和人道工作，受到各宗各派教會的助益很大。教會領袖所發表的文告和聲明，提到過聯合國的人道宗旨和工作，許多教會且有少許捐獻。廟宇、清真寺、猶太會堂和基督教堂都積極參加慶祝聯合國日，宣傳聯合國工作，甚或自行發起國際協助運動。

如果能把世界對於聯合國的輿論，用簡單幾句話歸納起來，那末我們大致可以這樣說：就世界大多數人民而言，聯合國確係維持和平的主要希望之所寄。他們漸漸承認一切方面都有國際合作的必要。

雖然他們也贊助其他組織，不過他們公認聯合國確是一個重要而不可少的工具，確有其獨特地位。焦慮和失望誠然在所不免，但是他們對於多邊外交的複雜錯綜及其過程的曠日持久，也表現了驚人的忍耐和了解。現在就說這種態度終將永久持續下去，未免言之過早，因此，我們必須拿詳細的客觀的資料，憑善於傳播聯合國理想的領導人才，來培育這種態度。同時，國際合作的每一成就，無論怎樣細微，各國大多數人民一定都會憑着實際的眼光，加以讚揚，把它看做有裨文明生活基本需要和目的的一種貢獻。

#### (b) 聯合國新聞部工作的必要和效能

在上述公衆了解的推進過程中，秘書處能夠以有微勞自居的，便在曾經準備重要材料，以供各地新聞機構應用。如果說秘書處八年的努力，確曾幫同準備若干重要資料，使大衆得據以平心靜氣討論聯合國的工作和問題，那末，所獲的進步一大半還當歸功於官方和非官方的新聞機關、非政府組織，以及由秘書處服務而為數日多的專業團體和人士。

會員國政府對於秘書處的合作，姑以紀念聯合國日一事為例，已經逐漸加強。若干國家支持本組織頗為積極，而且係由新聞部、教育部、經濟暨社會事務部、農業部衛生部等政府部門出面的。各國政府參與計劃和籌開聯合國會議和紀念的方式，彼此不同。例如某些國家業已有一種固定的方式，出席大會和其他主要聯合國機關的代表，在未赴會前，將議程項目向大衆報告；在既歸來後，又把討論的經過和通過的決議報告大衆。各國議會關於聯合國特殊工作或全部工作的辯論，次數愈見頻繁，刺激大衆的興趣，增進大衆的了解，確有裨益。還有一些會員國，盡了很大的力量，幫助翻譯、印刷和發行秘書處所供給的資料；就這一點說，幾個拉丁美洲會員國慨允予以免費郵寄的特權，是值得提及的。

大會籲請提倡講授聯合國學程，許多會員國已有反應。結果，各方索取聯合國工作方面的教材要求，逐漸增多。若干國家現正着手研究，準備適當的課程、教科書和教學用具。師範課程包括有國際關係一門在內，其中特別注重聯合國。還有幾個國家使聯合國的教育一項在各該國的廣播節目中，佔一重要地位。從新聞部所接各方索取材料的要求看，以聯合國工作為題的畢業或學位論文，也在不斷增加。再者，各國軍隊普通入伍訓練裏面，也有關於聯合國情形的一般教學和專題講演，並且放映

聯合國影片。此外，志願教育服務社、通訊隊和講演隊，也在許多教育家、教師和熱心公益人士的主持下，補助聯合國新聞分處工作的不足。那個辦法確屬有效而省費。

現在新聞部分別與四五〇個國際性的非政府組織和四，五〇〇個國家性的非政府直接保持經常接觸或經由新聞分處間接保持經常接觸。過去一年裏面，新聞部發起了五個區域會議，兩個在日內瓦舉行，五個在紐約舉行，一個在墨西哥城舉行，一個在孟買舉行。參加這五個會議的國際和國家組織，一共有好幾百個。再者，在會所和日內瓦兩處派有全權觀察員的組織，為數也在逐漸增加。因為非政府組織工作很多很廣，所以新聞部儘可能範圍內，鼓勵那些關心聯合國的組織成立全國委員會，專門處理新聞材料供求問題。有一件工作引起最大興趣並且受到普遍注意，便是聯合國論文比賽。一九五四年，這種比賽得到了六十三個國家專設委員會的贊助。

去年一年裏面，約有一百萬，從美國各地以及其他若干國家而來，參觀聯合國會所。其中參加導遊的近七五〇，〇〇〇人，聽特別或公開講解的近二五〇，〇〇〇人。後者多半是教師和學生團體。從這些數字看，會所本身已經變成了一個重要的新聞和教育中心。由此產生的大量要求由非政府組織幫同應付，不遺餘力。參觀日內瓦萬國宮的個人和團體，也曾逐漸增多，但和會所情形相較，則略遜一籌。

這些發展的影響，秘書處在日常工作中都感得到，一來一般性的要求增大了，二來那些關心聯合國某個特殊問題或工作的組織和人士，還要求多多供給適於轉發的“特寫”材料。

大會第七屆會籲請會員國政府和新聞機構幫助傳播聯合國主要機關的決議案；並請各新聞機構逕向聯合國主管單位索取決議案材料，以利傳播。果如大會預料，也由每日要求證明，各方所需要的，乃是正確的客觀的說明材料，敘述決議案的背景，並用最簡單最明白的方法，解釋決議案的意義和宗旨。為了應付這個需要起見，新聞部將職務重新分配，設立了協調工作計劃和檢討區域需要的研究小組，並且集合了所有的語文人才來增編非正式文字的材料。在不妨礙各種新聞機構所需最低限度的一般報導的條件下，新聞部現在特別注重撰擬“特寫”或專題材料。

聯合國報導（英文）和聯合國評論（*Revista*，西班牙文），以前兩週刊行一次，現已配合這個政策，

改爲每月出版一次。新聞部正在增產能夠自力清償的出版品，並且鼓勵商業機關或非政府組織自費多印書籍和小冊。

無線電廣播仍是一個達到大衆的最有效工具。聯合國的二十四種語文廣播節目，現有六十八個國家和領土經常傳播。除新聞述要外，現正努力多多播送新聞專題講話。特別敘述社會和經濟工作情形的敘述節目，日漸有人注意。將來還擬進行實驗，增加各區域新聞分處的特寫節目。

電視進步極速，因此，新聞部今後須與多國的無線電網和電台取得合作。

視覺工具在各國都很有效，在發展落後的國家和領土，尤其特別重要，所以祕書處繼續盡力幫助影片報導和製造。一九五三年，按照成本價格，供給了一二五個敘事和特寫片，一三四個新聞片和九一個電視節目的影片。教育片和敘事片的需要，日在

增加，不但發展落後國家爲然，就是教育制度完備和非政府組織活躍的進步國家亦復如此。這個日在增加的需要，也包括照片、展覽品和圖畫在內。新聞部現正盡力協助外界攝影人士，並設法促請攝影家和攝影社多多注意聯合國外勤工作的拍攝可能，而不專門注重會所的會議。另外一個視覺工具，就是連環短片，現在許多會員國都在大量運用。

當前這個世界，每一個外交步驟都要有輿論爲後盾，誠如新聞自由分組委員會所說，和平的維持和許多經濟、社會和人道工作的成功，實繫於大衆有理智的贊助。祕書處在這種情況下，用上述種種方法，替各種新聞機構及工具服務。祕書處鼓勵和教育機構並替它們效勞，從事客觀報導，隨時供給材料，不斷注意聯合國的目的和宗旨。這樣，祕書處實在盡了最大的力量，喚起民心，助長一個偉大的教育過程，使大衆覺悟到聯合國的理想確是符合我們當前時代實際需要的。



# 第六章

## 行政及預算問題

### 一、會議與文件事務

#### (a) 會議日程

大會第七屆會確定(決議案六九四(七))之經常會議時地分配表已於一九五四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此最初六個月來所得的經驗證明訂定經常的會議時地分配表及將語文方面的若干專門人員調駐日內瓦後已能有效減少旅行費用、工作時間的損失及行政脫節的現象。不過，聯合國因在歐洲承擔超出原定計劃的會議事務，在此期間內不能自業已訂定的會議時地分配表充分獲得所預期的效果。

大會第八屆會(決議案七九〇(八))重申其以前所提的建議，即聯合國各機構應按照會議時地分配表籌備其會議，並請各有關專門機關於擬具其本身會議日程時妥為注意此項分配表。秘書長茲欣向大會報告凡請其注意決議案規定及精神的各有關專門機關均已在這方面予以合作。雖則如此，他敢再強調各國政府代表在各國際機構及機關中對於會議的地點及計劃必須保持前後一致的態度，俾能於利用國際資源時獲得最大的效果。

#### (b) 文件事務

在本報告書檢討的一年期間，秘書長繼續依大會一九五二年二月四日決議案五九三(六)的規定經常注意文件編印問題。

文件編印工作的協調及籌劃經不斷設法普遍改善，俾得及早於較易發生作用之階段中在編輯方面予以管制。目下需在編輯方面加以管制的文件數量已告減少，在文件的品質、效用及其文體的簡潔上亦有改進；由此可見上述努力的成績。由於秘書長更加注重工作方案的協調，預料這種趨勢將更為顯著。

在翻譯及簡記方面，去年報告書提及的徵聘合格翻譯員問題大部已告解決。秘書長因在一九五三年改善徵聘辦法，至一九五四年初業已委派適當的合格候選人補實法文科的全部懸缺。秘書長雖仍在操西班牙語的各委員國家內人材薈萃之地積極設法

徵聘西班牙文翻譯員，然仍遭遇極多困難。本報告書檢討的整個期間內，西班牙文科職員人數雖較核定員額為少，但自一九五三年夏季以來，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專門問題委員會各屆會議因採用西班牙文為應用語文所需的服務，均能全部妥為供應。至於翻譯一九四六年至一九五〇年間正式紀錄中積存待譯部分的工作則不免因之有所耽擱，惟預計西班牙文科現有核定員額大概可在本年秋季大會第九屆會開會時補足。

秘書長仍努力在技術方面設法擷節內部印製，招商承印及分發文件之費用。最近購置新排字機做照通常鉛字體排印，故內部印製文件已較前此美觀清晰，因而增加可能出售之文件數量同時節省大量紙張。新購機器使內部印製文件的工作得以增加，從而使預算中撥供招商承印費的款額不致有太大變化。

本年仍繼續設法增加交由弱幣地區商家承印文件的數量。關於此點，試設駐巴黎印刷事宜聯絡員一職的舉措可謂已獲成功。去年期中，因採用上述辦法已能在歐洲以三種語文印製大會第八屆會正式紀錄之全部附件，從而節省此等紀錄之印刷費用百分之二十。與各印刷商家訂立確定之送件時間表的工作業已獲得進展，這種情況是更能利用弱幣地區印刷節省費用的原因。秘書長希望能將所有不致因分發各地印製而延誤印就日期的文件交由弱幣地區印製。一九五三年內，用於會所區外的招商承印費約為六五〇，〇〇〇美元，佔撥款總額之百分之四十三左右。一九五四年最初五個月內印製文件仍以上述方式進行，情形極可滿意。此一期間之全部招商承印費五〇三，〇〇〇美元中，撥用於會所區外者有二四三，〇〇〇美元，約佔總額百分之四十八，其中一五三，〇〇〇美元，等於全部招商承印費之百分之三十，係用於弱幣地區者；一九五三年同一期間則僅以總額百分之十八用於弱幣地區。

由技術方面之改善所獲的擷節亦可自文件分發方面，特別是儲存備用的文件數量方面見之。此外，儲存備用的文件的種類亦因鉛印的出版物交付日期

的改善而得減少。例如，一項文件倘將交付鉛印，則在可能範圍內不先分發油印本。再則，秘書長欣見各代表團、各非政府組織及其他直接收受文件者不僅在減少其通常文件分發配額上，且在將其業已收到之文件歸檔及保存方面徵求意見及協助。請求增發文件之情事已因收受文件方面設法更善利用其已收到之文件而大為減少。

## 二. 總務

在所檢討之年度中，永久會所建築物及園地增加了若干裝飾物。這些裝飾物中有些是會員國政府、有關組織及私人贈送的藝術作品。在通信設備、座位排列以及其他將使出席會所方面各種會議者更覺方便與舒適之裝置上，亦均多改善之處。除擴充餐室設備及增進各層樓間通行便利之計劃外，若干方案尚有待於來年中完成，藉以結束建築計劃。

聯合國會址現已成爲吸引遊客的勝地，前來參觀的人數較前大增，計每月外界前來參觀者達五〇,〇〇〇人至一〇〇,〇〇〇人。

一九五二年所訂之旅行事務招商承包辦法節省了人事費用約八二,〇〇〇美元；依此辦法，旅費總數中約有百分之四十得以弱幣支付。此項合同現經再予續延一年。

本組織之購置工作依然複雜繁多，同時對於國際採購原則，極爲注重。計自一九五三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五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購置總值幾及二百萬美元，其中在美利堅合衆國以外各國訂購的貨值約達二五〇,〇〇〇美元。

由聯合國郵政管理局售出之郵票郵簡等繼續引起全世界的重大興趣。計自一九五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聯合國郵政管理局成立以來所得之總收入超過一,五〇〇,〇〇〇美元。這點略可顯出各方所表示的興趣。

聯合國郵票現也在倫敦和日內瓦之歐洲辦事處出售，明年將由各地之新聞分處予以更普遍銷售；這些新聞分處將成爲郵票訂單代收處，購買郵票者得以當地貨幣付款。此種辦法及新近成立之聯合國集郵社計劃將更增進聯合國郵票及其寓意之流通。

外勤事宜處，在過去一年中，繼續爲大會或安全理事會所派調停、和解或觀察團辦理行政事務。

變通使用外勤人員一舉乃是一種值得注意的發展。此等人員中有些由於“在職受訓”的結果，現除能擔任警衛及收發無綫電的工作外，並能擔負事務員階層的所有一般行政職務。此種人員現時約佔出差之國際職員總數百分之六十四，而一九五一年中

則祇佔百分之三十八。會所方面並因上述人員之受到充分利用，而能減少其外派之高級職員人數。

## 三. 圖書館事務

秘書長於一九五三年檢討秘書處之組織後，於一九五四年五月，將原屬秘書長辦公廳的圖書館，改隸新成立的會議事務部。不久，檔案科的若干職務和一部分職員也都調屬圖書館。

在本報告所及的期間內，各部的圖書館事務經進一步整理，將政治及安全理事會事務部與法律部的圖書分館合併，因此，在職員人數及工作方面皆有節省。

圖書館大樓的物質安排，續有改進。在兩層樓上，新裝了一些書架，使全部容量得以增加。期刊及報章室經佈置一新，並於一九五三年十月六日舉行有前任及現任秘書長參加之開幕儀式，稱Abraham H. Feller 室。

一九五三年中，圖書館藏書增加二十四萬件左右，內一萬一千件爲書籍與小冊，八萬件爲政府文件，五萬件爲聯合國文件，二萬四千件爲專門機關文件，六萬件爲報章、期刊及其他叢刊，三千件爲地圖。圖書館特別注意於搜集許多國家已出版或未出版關於聯合國及一般國際組織問題的論文，同時注意於增加包括官報的政府出版品、司法資料及最近俄文出版品三方面的彙集。所收到的官方或非官方期刊及叢刊經有系統地重行審查一過，其目的爲更經濟地使之適應本組織常在變化中的研究需要。同時，圖書館又悉心檢討每一種期刊及報紙應保留若干時日的問題。

威爾遜紀念圖書館內增加了近一萬三千件國際聯合會及其輔助機構的文件。此外又增加了二四五冊有關國際聯合會的官方專論。

圖書館的經常購置計劃與往年相同，亦包括購置供特派團、委員會、及新聞分處應用的書籍及與技術協助方案及外勤工作有關的書籍。

圖書館繼續探討以聯合國出版品交換新資料的方法。迄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圖書館與六十七個國家內的五百七十三個機關及團體都定有交換辦法。圖書館又特別注意與政府間組織訂立交換協定，使他們的文件更規律和更豐富地送至本組織。由於此項努力，在一九五三年中差不多全部的政府文件及地圖，百分之七十五左右的期刊，百分之六十五左右的書籍及小冊，都是以捐贈或交換的方式獲得的。

圖書館收到兩項紀念性質的捐贈，一項是已故 Abraham H. Feller 的藏書約二百冊，另一項是祕書處已故印刷科科長，Norman D. Rothman 的工作圖書館內三百冊有關印繪美術的書籍。

除讀者直接利用圖書館資料之顯有增加外，本年度內在各參考處答復了七萬六千個以上複雜情形不同的查詢，亦是值得一述的。查閱條約原文及各國法律的要求仍然繼續不斷，有時所索閱的是另一種語文的譯本。許多關於比較法律方面的查詢需要對許多國家的法令加以研究，而各種題材又大不相同，如船隻之國籍、教育上之歧視、輸出信用制度。固然，如以往一般，大部分的參考有關國際法、經濟、政治及社會問題，可是，對科學及技術事項的查詢也並不少見。

書目彙編的工作包括編製三十二項特種書目及閱讀書單，其長短繁簡各不相同。最重要的一個計劃是關於聯合國憲章的書目彙編，目的在編成從歷史、法律、政治各方面論述憲章的書籍、論文和政府文件的多種語文詳盡指南。依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四六一(十五)所規定，同時在與經濟事務部合作下編纂的“發展落後國家工業化之目的與問題的書目彙編”(Bibliography on the Purposes and Problems of Industrialization in Underdeveloped Countries)已經出版，此外，又編製了一八九項精選後的閱讀書單，以備載入叢刊中，例如每月編印的“會所圖書館新刊物”(New Publications in the Headquarters Library)，還有編製以為各部應用的特殊資料一覽表，有關聯合國的新出版刊物一覽表，有關大會第八屆會議程主題的最近雜誌論文一覽表，及法律文件譯本一覽表。

在本時期中，外借的書籍達八萬八千冊。約四千冊是從一百一十個圖書館以短期借閱的方式借來的。

圖書館的文件索引編纂計劃，在一九五三年中，包括七萬五千件左右的聯合國及專門機關文件，內有各種語文版的駢疊本。下列索引已經出版：每月編印的“聯合國文件索引”十二冊，聯合國文件索引第四卷的累積分題引得，“聯合國文件一覽表”。一九四六——一九四九的三項補編，“聯合國條約彙編總索引”第四冊英法文本，主要機構會議紀錄的五項索引，還有一些特種索引及書目備考。“會議紀錄索引”彙刊是以前“議程項目處理經過”的續編。此外，圖書館開始就聯合國條約叢刊的頭一百冊編製該叢刊的累積總索引。還有，依大會決議案七九六(八)規定，已籌劃用訂契約辦法請人編製聯合國國際組織會議文件的索引。

關於上年度報告書中所稱受贈圖書館計劃之研究，所收到關於一九五二年所發問題單的答復經歸類列表，予以分析，作為該計劃重訂基本政策的第一步。

聯合國各組織圖書館協調委員會的歐洲工作團於一九五三年七月集會於日內瓦，加強了會所圖書館、歐洲辦事處圖書館、海牙和平宮圖書館及各專門機關的圖書館間的工作關係；同時關於編製文件索引，關於各圖書館間書目、購書單及技術協助方案所得經驗的情報之交換，亦獲得令人滿意的結果。

#### 四. 人事行政與服務

##### (a) 修正職員服務條例

大會於第八屆會中審議准予永久任用或核定永久任用以前的試署期間問題，並就此問題通過職員服務條例的一項修正條款。所通過的職員服務條例第四條第五項 (b) 款規定試署期間通常不超過兩年。

同屆會議內並對職員服務條例其他規定中根據經驗須加闡明者通過修正案文。服務條例第一條第四項規定將“公正、忠誠及獨立”列於職員的必要標準之內。服務條例第一條第七項經重行擬定，載明職員不得從事任何不合或有礙其國際公務員地位所需獨立及公正的政治活動。

對服務條例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三項均有關於受永久任用職員的解僱問題的重要修正案文。大會經長期間討論以後，通過該兩修正案，授權祕書長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解僱受永久任用的職員：職員的行為顯示該員不符合憲章所規定關於忠誠的高度標準者；或職員受任用前之事實經予發見而此項事實關係其在本機關任職的稱適問題，如前於任用該職員時即已查悉，按照憲章所訂標準，應不予任用者。但根據此項規定解僱職員須俟祕書長為此設立的特別諮詢委員會審查情由具報後，始生效力。最後，倘解僱職員係符合本組織良好行政的利益並遵照憲章標準者，祕書長亦得解僱受永久任用的職員，但以此種行動未經關係職員表示不服者為限。在此種情形下，祕書長得於情況確有必要且其認為正當時，對於解職的職員加付解職償金，但以不超過依職員服務條例原應付給數額的半數為限。

##### (b) 任用政策

祕書長於提交大會第八屆會的人事政策報告書中宣稱他準備於大會同意後定立一種任用職員的新

政策。一九五四年三月內秘書長修訂若干職員服務細則時，此項新政策即發生效力。

此項新政策的重要特點是對新聘擔任長期職務的人員，先予以“試署”，通常以兩年為期。對於無長期任用可能之其他暫時任用類人員則予以定期或不定期任用。

職員於試署屆滿而經繼續留用者均予以永久任用或“普通”任用。後者雖適用職員服務條例中關於暫時任用的規定，但等於確認此類職員擔任長期職務；通常對於在會所及歐洲辦事處以外就地徵聘的人員，即予以此種任用。

秘書長已設立任用及陞遷委員會就職員的甄選及陞遷方面較重要的問題對其提供意見。該委員會由秘書長指派秘書處各部門高級職員七人組成之，並由人事廳主任擔任主席，但無表決權。該委員會的職權在對所有試署任用及其他在常設供職地點服務預計為期至少一年的任用，以及對司長職等以下所有職員陞遷問題，提供意見。

秘書長並已設立考核委員會以考核試暑期滿的職員工作成績，並向秘書長報告其是否宜於永久任用。該委員會並對業已持有永久任用書者，且於必要時對於持有普通任用書者每五年考核一次。該委員會係由秘書長指派主席一人、秘書處高級職員三人並就職員代表會議所推薦之職員中選派一人組成之。

兩委員會於一九五四年春天開始工作，考核委員會並對服務已久的暫時任用類職員，其任用問題雖經前數年所設職員甄別委員會考核而尚未最後確定者，加以考核。

#### (c) 職員的居留身份

秘書長於提交大會第八屆會的人事政策報告書中指明美國新頒布的移民及國籍法業已實施。其中規定非美籍公民而已獲得在美國永久居留身份的聯合國職員若欲保留其居留身份，即須放棄一切美籍職員所不能享受的特權及豁免；因此上述一類職員的地位與以前不同。依此規定所須放棄的最具體而顯明的豁免是免向美國繳納其自聯合國所領薪給的所得稅。

秘書長發出修訂職員服務細則，於一九五四年二月一日生效，實施大會對此問題討論期間所達結論。凡在會所服務而受此法令影響的職員均得在下列兩種身分間抉擇：轉為非移民身份從而保留其現享國際徵聘人員的津貼與利權，或保留其在美国永久居留身份。在後一情形下，本組織應經大會每年

核准，照對美國公民的待遇，償還美國所得稅，同時該職員即喪失所有國際徵聘人員應享的津貼與利權。就地域分佈原則而言，這些職員將另列一類。各該職員可在一九五四年七月一日以前對其在美国的移民身份決定取舍。

#### (d) 衛生、住宅及職員福利設施

過去一年間，體格檢查辦法已以取費方式推及於聯合國會所工作的若干承包工作人員及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的職員。醫務處並已與曼谷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人員合作創辦亞經會職員體格檢查辦法，由世界衛生組織派一位醫師督導。對於各特派團所駐區域內職員正在洽定同樣的辦法。

根據肺結核、心臟病及心理衛生問題的醫務諮詢委員會於一九五三年內集會後的結論與建議，關於任命與養卹的醫務標準在若干方面業經修訂。

會所職員健康狀況的每年檢討表明某些疾病，尤其肺結核，已經減少。這也是所請病假顯見減少的一部分原因。

一九五二年六月十二日聯合國與花園路新村企業公司簽訂的合同繼續保證聯合國租戶能以合理租金租得適合的住宅。過去一年間住在花園路新村的聯合國租戶最少時有二百六十五家，最多時達二百七十五家。

本報告書所檢討期間僅舉辦兩種見習辦法，與去年相同；其一係為學生而設，大部分學生均為大學畢業後的研究生，另一則係為各國公務員而設；其中亦包括少數非政府組織的人員。負責遴選見習人員的委員會欣見大部分申請人員的資歷甚高且在美国籍及研究部門兩方面都日益推廣。

本組織仍應感謝二十二位志願服務人員；他們不惜時間與精力，積極協助來自世界各地的職員，使其受到歡迎並且較易與適應新環境。

國際徵聘人員子女教育設備問題乃是秘書長日益關切的事。目下尤其顯見職員服務條例中關於教育補助金的現有規定，對於達到所期目的並未定一適當而公平的辦法。經與大部分遇有同樣困難的各專門機關商議以後，國際公務員子女教育設備的整個問題已列於國際公務員制度諮詢委員會議程上，預料該委員會將於一九五五年內提出其對此問題的結論。

#### (e) 行政法庭

一九五三年七月間，行政法庭在紐約開庭，審理秘書處內美國籍職員二十一人對其被解職表示不

服的申訴案。法庭於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在日內瓦發表判決二十一件。

關於持有暫時任用書者的十件判決中（判決書第十八號至第二十七號），法庭維持秘書長對於九人所作解職處分，而對第十案則判決申訴人勝訴（判決書第十八號）。就法庭所駁回的九件申訴案而言，秘書長對於八案的處置是依據職員服務條例第九條第一項(c)款，以聯合國利益為理由的；至於第九案，職員所得通知稱其解職係以華德斯甄別委員會的建議為根據（判決書第二十六號）。十個原申訴人中四人曾於美國當局公開詢問時引用憲法所規定不自我歸罪的特權，有兩人僅在解職以後援用；其他四人並未公開援用此種特權。

就判決書第十八號案件而言，申訴人僅曾對一個問題引用不自我歸罪特權同時拒不說出前於一九三五年請其加入共產黨的人士姓名。法庭認為秘書長依據職員服務條例第九條第一項(c)款解職的處分，就本案而言，係違反職員服務條例第一條第四項所規定的職員權利因此宣判此項解職無效。

關於職員服務條例第九條第一項(c)款的解釋，法庭裁決秘書長對暫時任用類職員的解職雖有酌奪之權，但此項酌奪權之行使必須絕無不正當動機，倘有濫用職權情事，其決定自應廢棄。法庭對其所駁回的九個案件，認為並未證明此項解職有不正當的動機。

關於持有永久任用書者計有判決書十一件（判決書第二十八號至第三十八號）。對於因重大過失而立即撤職者一案（判決書第二十八號），法庭裁定聯合申訴處對該案所進行的程序不合規則，該案之提出不合法庭規程第七條規定，故應發回申訴處重審。

對其餘十案（判決書第二十九號至第三十八號），法庭判決申訴人勝訴，此十人均在美國參議院小組委員會中援用不自我歸罪特權。秘書長對於其中九人予以解職處分的根據為：法學家委員會的建議、職員服務條例第一條第四項的規定及不宜繼續予以任用。其餘一人的解職係因職員服務條例第九條第一項(a)款所規定的不稱職關係。法庭裁定對於永久任用類職員非根據職員服務條例中所列舉的理由不能解職，而秘書長代表在審訊時所援用的職員服務條例第九條第一項(a)款（因不稱職而解職）及第十條第二項（因重大過失而立即撤職），均不能適用。法庭認為“職務”一詞僅指聯合國秘書處人員所擔任的專職而非其所擔負的全部義務。因此除遇職員在其專職上不稱職之情形外，不能引用職員服務條例第九條第一項(a)款，予以解職處分。至於職

員服務條例第十條第二項，法庭認為申訴人的行為不能稱為該條所指的重大過失。

法庭在其受理的二十一案中對十一案（判決書第十八號及第二十九號至第三十八號）判定申訴人應領全部薪給直至判決日為止，但應扣除解職時所發代替通知之數額以及解職償金之數額。法庭並判定該十一案以及第十二案（判決書第二十八號）各給訴訟費用三百元。

關於申訴人要求賠償金以代復職的七案，法庭判定給予賠償金（判決書第二十九號、第三十一號及第三十三號至第三十七號）。

關於申訴人要求復職且法庭判定復職的四案（判決書第十八號、第三十號、第三十二號及第三十八號），秘書長行使行政法庭規程第九條所規定的權力決定不予復職。法庭遂於一九五三年十月間在倫敦重行開庭，判定給予賠償金（判決書第三十九號至第四十二號）。

法庭於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紐約開庭，審理秘書處前持有暫時任用書的職員八人對於秘書處根據華德斯甄別委員會的建議予以解職處分表示不服的申訴案。法庭判定秘書長係正當行使其照職員服務條例第九條第一項(c)款規定對於暫時任用類職員予以解職處分的權力，且此項解職未經證明有不正當的動機。關於定期聘約未經續訂提出抗訴的兩案，法庭裁定秘書長原已正當遵照前職員服務細則第一百十五條的規定預先發出不予續約的通知。關於申訴人明白控告偏見用事的四案，法庭判定此項控告係無根據，予以駁回。法庭維持秘書長對於該八人的解職處分（判決書第四十三號至第五十號）。

法庭於同次庭期中鑒於秘書長於宣判後提出的情報所稱其中對於計算賠償金時所顧及的申訴人年齡一項與事實不合，重審其以前的判決（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判決書第三十七號）。法庭認為原定數字係根據雙方所提日期，既在判決以後經雙方同認為有誤，自當予以更正。因此法庭將判決書第三十七號中所定賠償金額一萬美元改為三千五百美元（判決書第五十一號）。

法庭於一九五三年十二月間舉行常年全體會議，選舉一九五四年的主持人員並審議有關其行政的各項問題。

法庭於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在巴黎開庭，審理關於暫時任用類職員解職的申訴案兩件。法庭於審理期間收到第三件申訴案係申訴人（判決書第二十八號）重行提出的申訴書。

關於第一案，秘書處前任職員一人對於秘書長根據華德斯甄別委員會的建議不續訂其定期聘約的決定，表示不服。法庭認為申訴人對於行政當局早前所採程序提出的若干事實雖屬正確，但秘書長隨後曾將該案交由一特設委員會詳細重審，而在參照該委員會報告書以後，纔重申其以前不予續約的決定。因此法庭維持秘書長所作解職處分（判決書第五十二號）。

第二案係聯合國歐洲辦事處前任職員對於她前受暫時任用時被解職的決定，表示不服。法庭認為關於申訴人的解職，無任何不正當動機的證據，而且並不如申訴人所訴稱此次解職是在掩蓋所謂以前解僱她任聯合國駐比亞特派團職位之無效力。因此法庭維持秘書長的決定（判決書第五十四號）。

法庭在同一庭期中收到另一案件，這是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判決書第二十八號判定發回秘書處重議的案件。該案係關於秘書處前任職員一人對於根據職員服務條例第十條第二項所稱重大過失將其立即撤職一事，表示不服。申訴人係一美國公民，在被撤職以前，曾於聯邦大陪審團開審作證時，援用不自我歸罪的特權。隨後申訴人於秘書處詢其前於一九四六年所填申請入聯合國服務表中載列的事實是否正確時，拒絕答覆。秘書長遂通知他說：他拒不答覆某些問題即構成重大過失，因而立即予以撤職處分。該案曾經於一九五三年內審訊，但法庭俟在一九五四年內申訴程序終結後，始就案由宣判。法庭於重審該案後，對於申訴人所稱其根據前職員服務細則第一百四十條(c)款，在撤職處分實際生效前，有權提請聯合國懲戒委員會審處之說，予以批駁。法庭認為該案係涉及法定因素而非契約因素，因此申訴人無權引用前職員服務細則第一百四十條(c)款所規定程序指為既得權利。法庭並裁定申訴人堅持不答覆行政詢訊時囑其答覆的某些問題，可正當認為構成重大過失，因而須受立即撤職處分。因此，法庭維持秘書長的決定（判決書第五十三號）。

(f) 大會是否有權拒不付給行政法庭所判給賠償金問題(徵求諮詢意見)

秘書長於其向大會第八屆會所提關於一九五三年會計年度追訂概算事的報告書中，曾請核撥款項俾供付給行政法庭在一九五三年下半年內對於若干案件所判給的賠償金及訴訟費(參閱以上分節(e))。秘書長於其對一九五三年度預算第十七款(一般人事費)所提追加概數中，列有一七九,四二〇美元

數額供此開支；並稱其身任本組織行政首長，必須遵從行政法庭的判決，而且他無權評議法庭對於事實或對於有關職員服務條例及職員服務細則的解釋兩方面所作結論。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表示同意秘書長的建議。

第五委員會於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三日至八日舉行八次會議討論追訂概算問題。某數委員反對核撥此款，因其認為法庭犯有基本錯誤，致使其判決不能成立。他們認為大會行使其預算及監督權力時，有覆核法庭判決的權利及義務。

另一方面許多委員認為法庭規程中既然載明法庭之判決係屬確定，不得上訴，大會自不能覆核法庭的判決。有些委員雖承認在例外情形下或可能有理由拒不付款，但不認為對於大會當前的案件有這類理由存在。

這問題既涉及困難的法律問題，第五委員會乃於其報告書中建議大會向國際法院徵求諮詢意見。大會於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九日通過一決議案對於下列問題徵求諮詢意見：(一)大會是否根據任何理由有權拒不付給行政法庭因一職員未經其本人同意即被解僱所判給的償金；以及(二)如對第一問題的答覆為肯定時，大會可據以合法行使此項權利的主要理由為何(參閱第四章，一，(b)四)。

## 五. 財務問題

### (a) 周轉基金

按照大會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九日決議案七八八(八)，一九五四年度周轉基金保持二一,五〇〇,〇〇〇美元之數額；各會員國繳充周轉基金的款額已依一九五四年度預算分攤比額表調整。截至一九五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各會員國繳充一九五三年度周轉基金之款項尚欠五一〇,〇〇〇美元。截至同日止，秘書長憑上述決議案所授權力，已從周轉基金項下撥款墊付下列各項：

	美元
(一) 會費未收進前為預算開支墊款.....	13,516,916
(二) 貸款給專門機關.....	5,185
(三) 自有清償能力的購置與事務	277,187
(四) 臨時及非常費用墊款.....	20,316
共計	13,819,604

除上述各項尚未償還的墊款外，另有依決議案七八八(八)核准而尚未撥付之款項計二九一,五六



二美元，故一九五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周轉金項下結存七，三八八，八三四美元。

(b) 會費

截至一九五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一九五四年會費繳納情形及一九五二，一九五三兩年度會費積欠情形分別如下：

	(以美元計)		
	一九五四 年度會費	一九五三 年度會費	一九五二 年度會費
總數.....	41,300,000	44,200,000	42,940,000
已繳.....	7,871,096	41,229,993	41,322,182
待繳.....	33,428,904	2,970,007	1,617.818

各會員國對一九五二年以前各年度預算應繳之會費業已繳清。

一九五四年度會費攤額係以大會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七六五(八)中所通過之會費分攤比額表為準。大會同一決議案授權秘書長准許會員國以美元以外之貨幣繳納一九五四會計年度會費的一部份；秘書長與會費委員會主席磋商後，知照各會員國其一九五四年度會費百分之一八點一五得以瑞士法郎繳納，百分之一二點五五得以英鎊及其他非美元貨幣繳納。

根據與英聯王國所議定的辦法，聯合國得有關國家同意後，可將英鎊換成各該國家的貨幣。

一九五四年度各會員國得以美元以外之他種貨幣繳納會費之總額，計折合四，八八九，九二一美元，其中瑞士法郎之等值為一，五八三，九二一美元，英鎊之等值為一，六五二，〇〇〇美元，其他非美元貨幣之等值為一，六五四，〇〇〇美元。決定利用上項辦法，以上開貨幣一種或一種以上繳納會費的會員國計有二十二國。

(c) 一九五三年及一九五四年度預算實況

大會第七屆會(決議案六七四(七))決定為一九五三年度核撥經費四八，三二七，七〇〇美元。後於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九日通過決議案七八五(八)規定追加經費一，五四一，七五〇美元，使一九五四年度經費總額增至四九，八六九，四五〇美元。

根據審計委員會所審定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了之年度財政報告及決算書所載，一九五三年度承付款額總計四九，二九二，五五二美元，故經費項下未動用之餘額計五七六，八九八美元。此數另加該年度實際收入超出估計之數(五四九，一七二美元)，計得該年度收支盈餘總數一，一二六，

〇七〇美元。此外尚可計入清償往年債務後結餘之款項三六二，三五六美元，及一九五二年度收支盈餘帳戶結餘淨數七一，六七六美元。盈餘總額內有一，三〇八，八六〇美元已用以抵充會員國會費。

大會第八屆會通過本組織一九五四年度經費預算四七，八二七，一一〇美元(決議案七八六(八))。截至一九五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此宗經費項下承付及已付款項合計一九，四四六，八八八美元，尚存用途未定之餘額二八，三八〇，二二二美元。

(d) 一九五五年度概算

一九五五年度支出總數估計為四六，八二一，三〇〇美元；一九五四年度核定經費則為四七，八二七，一一〇美元。

(e) 預算以外款項勸募委員會

預算以外款項勸募委員會係依據大會一九五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決議案六九三(七)重行設置者；該會於一九五三年九月向大會第八屆會提具截至該月止之工作成績報告書。該會復經大會第八屆會(決議案七五九(八))重行設置，代表技術協助擴大方案、聯合國兒童基金會(UNICEF)、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各機關繼續工作以迄於今。

就上述各方案之第一項而言，委員會為籌備第四次技術協助會議曾集會多次，在會議席上各國對於一九五四年度擴大方案認定捐款二三，六一七，三七八美元。此數嗣後增至二四，二九九，五二九美元。

就兒童基金會而言，勸募委員會為基金會初步呼籲捐款後，與兒童基金會工作計劃委員會所屬的籌款小組委員會商定，祇授權主席對若干選定的政府作書面個別呼籲請他們捐款。除勸募委員會的呼籲外，兒童基金會自身亦進行籌款，結果迄今為止有四十個政府認捐或業已繳納一九五四年度的經費，計四，〇三八，五〇三美元。

勸募委員會的一九五四年初期主要任務便是籌募近東工賑處與朝鮮復興處的經費，這個重要問題在本報告書弁言中已有概述。近東工賑處一九五三——一九五四年度救濟方案之核定經費二四，八〇〇，〇〇〇美元，經委員會竭力設法籌募。迄今為止各國政府業已認捐二二，八〇六，四三四美元。至以朝鮮復興處而言，目標數額總計二六六，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但籌得款項祇有一〇三，七〇〇，



〇〇〇美元左右。內於一九五四會計年度籌得者約三三, 二〇〇, 〇〇〇美元；而全年度支出總額則預定為八五, 〇〇〇, 〇〇〇美元。勸募委員會為上述兩機關業已在會議席上作多次呼籲，並由主席作多次書面呼籲。

勸募委員會在其致大會報告書中定必提出關於它的將來工作的建議。依照以往的經驗，委員會工

作最有效的期間正與大會本身屆會期間相符合，故不妨考慮是否宜在指派委員會時確實規定將大會整個屆會期間包括在它的任期內，就是說大會每一屆會所指派之委員會在大會下一屆會閉會以前繼續執行職務。此種辦法使委員會在可與各國代表團維持最密切有效果的關係時得以充分利用它的許多機會。

##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255a George St., Sydney.
-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W. H. Smith & Son, 71-75, boulevard Adolphe-Max, Bruxelles.
- 玻利維亞**  
Librerí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 巴西**  
Livreria Agir, Rua Mexico 98-B, Rio de Janeiro; Sao Paulo, Belo Horizonte.
- 加拿大**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 West, Toronto.  
Periodica, 4234 de la Roche, Montreal.
- 錫蘭**  
The Associated Newspapers of Ceylon Ltd., Lake House, Colombo.
- 智利**  
Librería Ivans, Moneda 822, Santiago.  
Editorial del Paci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 中國**  
臺灣，臺北，  
重慶路，一號，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上海  
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哥倫比亞  
Librería Latina, Carrera 6a., 13-05, Bogotá.  
Librería América, Medellín.  
Librería Nacional Ltda., Barranquilla.
- 哥斯大黎加**  
Tre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 古巴**  
La Casa Belge, O'Reilly 455, La Habana.
- 捷克斯拉夫**  
Ceskoslovensky Spisovatel, Národní Trída 9, Praha 1.
-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Ltd., Norregade 6, Kobenhavn, K.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Ciudad Trujillo.
- 厄瓜多**  
Librería Científica, Guayaquil and Quito.
-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ia., l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 阿比西尼亞**  
Agence Ethiopienne de Publicité, Box 128, Addis Ababa.
-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
- 希臘**  
"Eleftheroudakis," Place de la Constitution, Athènes.
- 瓜地馬拉**  
Goubaud & Cia. Ltda., 5a. Avenida sur 28, Guatemala.
-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i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 洪都拉斯**  
Librería Panamericana, Calle de la Fuente, Tegucigalpa.
-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Scindia House, New Delhi, and 17 Park Street,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 8 Linghi Chetty St., Madras 1.
- 印度尼西亞**  
Jajasan Pembangunan,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 伊朗**  
Ketab-Khaneh Danesh, 293 Saadi Avenue, Tehran.
-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Ltd., 35 Allenby Road, Tel Aviv.
- 義大利**  
Colibri S.A., Via Mercalli 36, Milano.
-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 利比里亞**  
J. Momolu Kamara, Monrovia.
-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Luxembourg.
-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A., Ignacio Mariscal 41, México, D.F.
- 荷蘭**  
N.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C.P.O. 1011, Wellington.
-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sgt. 7A, Oslo.
- 巴基斯坦**  
Thomas & Thomas, Fort Mansion, Frere Road, Karachi, 3.  
Publishers United Ltd., 176 Anarkali, Lahore.
- 巴拿馬**  
José Menéndez, Plaza de Arango, Panamá.
- 巴拉圭**  
Moreno Hermanos, Asunción.
- 祕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ú, S.A., Lima and Arequipa.
- 菲律賓**  
Alemer's Book Store, 749 Rizal Avenue, Manila.
- 葡萄牙**  
Livreria Rodrigues, 186 Rua Aurea, Lisboa.
- 新加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Winchester House, Collyer Quay.
-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urich 1.
- 蘇利西**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 泰國**  
Pramu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 Istanbul.
-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Box 724, Pretoria.
- 英國**  
H.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E. 1 (and at H.M.S.O. Shops).
- 美國**  
Int'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 烏拉圭**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Elia, Av. 18 de Julio 1333, Montevideo.
- 委內瑞拉**  
Distribuidora Escolar S.A., Ferranquín a Cruz de Candelaria 178 Caracas.
- 南斯拉夫**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o Knjiga, Marsala Tita 23-11, Beograd.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can also be obtained from the following firms:

- 奧地利**  
B. Wullerstorff, Waagplatz, 4, Salzburg.  
Gerald & Co., 1, Graben 31, Wien.
- 德國**  
Elwert &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öneberg.  
W. E. Saebach, Frankenstrasse 14, Köln—Junkersdorf.  
Alex.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baden.
- 日本**  
Ma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 西班牙**  
Librerí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53C1)

Orders and inquiries from countries where sales agents have not yet been appointed may be sent to: Sales and Circulation Sec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or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Office,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OR/GA, IX, Suppl. No.1—Secretary-General's Report, 1953-54

Printed in U. S. A.

Price: \$U.S. 1.25; 9/- stg.; Sw. fr. 5.00

54-19245—September 1954-165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